

外國法典叢書

第二種

德意志民法

司法部參事廳印行



外國法典叢書序

紹宋曩主繙譯法律會畢集羣力就現行諸律譯成外文謂拒回法權必有其具我自謂法律改善然外人能讀者蓋寡若無以厭厥耳目則空言何益卒卒二三年成書凡十餘種亡何參戰役起西爭初平德奧與俄在吾國已無領事裁判權法權之歸也將諸見行事重以諸國法律各有其宜將欲有所參究愈不得不求溝通之術於是因仍羣力又有外國法律譯成中文之舉隨譯隨印題爲外國法典叢書其中亦有前人譯成在先者或有譌脫就所知校訂之有舊所適用今已改廢者就最近所行補益之展轉遂譯錯簡恐仍不免然綱舉目張足供參用差免扣槃捫燭而已庚申十二月龍游余紹宋

德國民法

余紹宋署



德國民法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社團

第一項 總則

第二項 登記社團

第二款 財團

第三款 公法上之法人

第二章 物

第三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行為能力

第二節 意思表示

第三節 契約

第四節 條件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二
四
四
六
六
八
三
五

第五節	代理代理權	二六
第六節	豫諾、追認	二九
第四章	期間期日	三〇
第五章	時效	三一
第六章	權利之行使	三七
第七章	提出擔保	三八
第二編	債權	四一
第一章	債權之內容	四一
第一節	給付之義務	四一
第二節	債權人之遲延	四九
第二章	由約契之債務關係	五一
第一節	契約之成立及其內容	五一
第二節	雙務契約	五三
第三節	向第三人允為給付	五五
第四節	預定金違約金	五六
第五節	契約之解除	五八
第三章	債權之消滅	六〇

第一節	清償	六〇
第二節	提存	六一
第三節	抵銷	六四
第四節	免除	六五
第四章	債權之讓與	六五
第五章	債務之承認	六七
第六章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六九
第七章	債權分則	七一
第一節	買賣互易	七一
第一款	通則	七一
第二款	因物瑕疵之担保	七五
第三款	特種之買賣	八〇
第四款	互易	八三
第二節	贈與	八三
第三節	使用借貸、用益借貸	八六
第一款	使用借貸	八六
第二款	用益借貸	九四
第四節	私用借貸	九七

第五節	消費貸借	九九
第六節	雇傭	九九
第七節	承攬契約	一〇三
第八節	居間契約	一〇七
第九節	廣告	一〇八
第十節	委任	一〇九
第十一節	無委任管理事務	一一一
第十二節	寄託	一一三
第十三節	持入行李於旅店主	一一四
第十四節	合夥	一一五
第十五節	共同	一二一
第十六節	終身定期金	一二四
第十七節	博戲、賭事	一二四
第十八節	保證	一二五
第十九節	和解	一二八
第二十節	債務將來、債務認諾	一二八
第二十一節	指示證券	一二八
第二十二節	無記名證券	一三〇

第二十三節	物之提示	一三三
第二十四節	不當利得	一三三
第二十五節	侵權行爲	一三五
第二編	物權	一四三
第一章	占有	一四三
第二章	土地權利之通則	一四五
第三章	所有權	一五一
第一節	所有權之內容	一五一
第二節	取得及喪失不動產之所有權	一五五
第三節	取得及喪失動產之所有權	一五六
第一款	讓與	一五六
第二款	取得時效	一五八
第三款	附合混合加工	一五九
第四款	取得物之出產及物之其他成分	一六〇
第五款	占有	一六一
第六款	遺拾	一六二
第四節	由於所有權之請求權	一六五
第五節	共有	一六九

第四章 地上權

第五章 役權

第一節 地役權

第二節 用益權

第一款 物上用益權

第二款 權利用益

第三款 財產用益權

第三節 人之限制役權

第六章 先買權

第七章 土地擔負

第八章 抵押權土地債務定期金土地債務

第一節 抵押權

第二節 土地債務定期金土地債務

第一款 土地債務

第二款 定期金土地債務

第九章 動產質權及權利質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二節 權利質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一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二	一一一	一一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編 親屬法

第一章 民間婚姻

第一節 婚約 二一七

第二節 結婚 二一八

第三節 婚姻之無效及撤銷 二二一

第四節 死亡宣告時之再婚 二二六

第五節 婚姻效力之通則 二二七

第六節 夫婦財產制 二二九

第一款 法定財產制 二二九

第一項 通則 二二九

第二項 管理及收益 二三〇

第三項 債務担保 二三六

第四項 管理及收益之終止 二三七

第五項 別產制 二三九

第二款 契約財產制 二四〇

第一項 通則 二四〇

第二項 一般財產共同制 二四一

第三項 取得物共同制.....一五七

第四項 動產共同制.....一六二

第三款 財產制冊.....一六三

第七節 離婚.....一六四

第八節 宗教義務.....一六九

第二章 親屬.....一六九

第一節 通則.....一六九

第二節 婚姻上之承傳.....一七〇

第三節 撫養義務.....一七二

第四節 嫡子之法律地位.....一七五

第一款 父母及子法律關係之通則.....一七五

第二款 親權.....一七六

第一項 父之親權.....一七六

第二款 母之親權.....一八五

第五節 由無效婚姻所生子之法律地位.....一八七

第六節 私生子之法律地位.....一八八

第七節 私生子之準以嫡子論.....一九一

第一項 因事後婚姻之準以嫡子論.....一九一

第二項 嫡出宣告

一一九一

第八節 代子承嗣

一一九四

第三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一一九八

第一款 監護之成立

一一九九

第二款 監護之執行

一二〇三

第三款 監護審判廳之處置及監督

一二一二

第四款 地方孤兒院之協同

一二一四

第五款 免除義務之監護

一二一五

第六款 親屬會

一二一六

第七款 監護之終止

一二二〇

第二節 成年人之監護

一二二二

第三節 保佐

一二二四

第五編 繼承法

一二二七

第一章 繼承

一二二七

第二章 繼承人之法律地位

一二三〇

第一節 繼承財產之承受及拒却

一二三〇

第二節 繼承人就遺產債務之責任

第一款 遺產債務

第二款 遺產債權人之公示催告

第三款 繼承人責任之限制

第四款 財產目錄之編制 繼承人之無限責任

第五款 停止之抗辯

第三節 繼承財產之請求權

第四節 多數繼承人

第一款 繼承人相互之法律關係

第二款 繼承人及遺產債權人間之法律關係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繼承之指定

第三節 後繼承人之指定

第四節 遺贈

第五節 擔負

第六節 遺囑執行人

第七節 立遺囑及遺囑之撤銷

三三四

三三四

三三五

三三六

三三九

三四三

三四四

三四六

三四七

三五一

三五三

三五三

三五七

三五九

三六七

三七五

三七七

三八二

第八節	公同遺囑	三三八
第四章	繼承契約	三九〇
第五章	遺留分	三九五
第六章	無繼承資格	四〇三
第七章	繼承之拋棄	四〇四
第八章	繼承證書	四〇五
第九章	繼承財產之買賣	四一〇

德國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一條 人之權利能力以出生完全時爲始

第二條 滿二十一歲者爲成年

第三條 未成年人滿十八歲得經監護審判廳之議決宣告爲成年

經成年宣告之未成年人取得成年人之法律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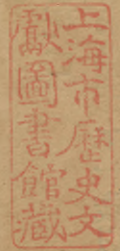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成年宣告須得未成年人之同意

未成年人服從於親權時亦須得行親權人之同意但不屬有管理子之身體及財產者不在此限未成年之寡婦母須得行親權人之同意

第五條 成年宣告惟限於增進未成年人之利益

第六條 得爲禁治產者

- 一 因精神病或精神耗弱不能管理自己事務者
- 二 因浪費致自己或家屬有陷於急難之危險者
- 三 因有酒癖不能管理自己事務或致自己或家屬有陷於危難之危險或危害他人安寧



者

禁止治產之原因消滅時須取消禁止治產

第七條 居住於一定之地域內者即設定其地域爲住址

住址得同時設於數地

以廢止之意思而停止居住者其住址卽爲廢止

第八條 無行爲能力或行爲能力受限制者無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不得設定或廢止住址

第九條 軍人以兵營所在地爲其住址其所屬軍隊在國內無兵營所在地者以該軍隊之最後

國內兵營所在地爲軍人住址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僅因履行兵役義務而服役之軍人或不能獨立設定住址者

第十條 妻以夫之住所爲住址但夫之住址設定於外國地域而妻不隨行及無隨行之義務者

不在此限夫無住址或妻不以夫之住所爲住址時妻得有獨立住址

第十一條 嫡子以父之住所爲住址私生子以母之住所爲住址養子以養親之住所爲住址至

有效廢止時子保留此住址

子成年後方始承認或嗣養者於子之住址不受影響

第十二條 使用姓名權利爲他人妨阻或權利人之利益因他人不當使用同一之姓名致受侵

害時權利人對於他人得請求擷除侵害恐有繼續侵害時得提起禁止訴訟

第十三條 失蹤者按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死亡

第十四條 十年以來於失蹤者之生死無消息時得行死亡宣告但於失蹤者未滿三十一歲以

前不得行之

滿七十歲之失蹤者五年以來於生死無消息時得宣告死亡

十年或五年之時期自得知失蹤者尙生存消息之最末年度終起算

第十五條 屬於軍隊之人從事戰爭於戰爭中亡失而自此失蹤者經過議和後三年得宣告死亡
亡議和未成時三年期間自戰爭終止年終起算

屬於軍隊之人亦爲由官職或役務關係或出於自願效力之在軍隊中者

第十六條 於航海時在航行中沈沒之船隻內而自船舶沈沒一年後失蹤者得宣告死亡

於發航後經左列各期船隻不達其意定之地於無確定航行地時不歸原港者即推定爲沈沒

東海內之航行 一年

東海外歐羅巴海洋並地中海黑海亞佐夫海各全部內之航行 二年

歐羅巴以外海洋之航行 三年

接到關於船隻之消息若船隻發航於最後消息地時須歷應經過之時期

第十七條 由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所稱以外之情形而遭遇生命危難遂爾失蹤者經過發生生命危難之事役三年後得宣告死亡

第十八條 死亡宣告推定失蹤者於死亡宣告判決內所確定之時間爲死亡

若調查無他項結果時視爲死亡時間

第十四條之情事在得爲死亡宣告之時

第十五條之情事在議和或戰爭終止年年終之時

第十六條之情事在船隻沈沒或推定爲沈沒之時
第十七條之情事在該事役發生之時

死亡時間以日確定者以是日之終止爲死亡時間

第十九條 死亡宣告未行以前至依第十八條第二項缺他項調查結果得視爲死亡時間時止
推定失蹤者爲繼續生存

第二十條 數人遭共同之危離而死者推定爲同時死亡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社團

第一項 總則

第二十一條 社團無經濟上之營利目的者由登記於主管初級審判廳之社團簿內而取得權利能力

第二十二條 社團有經濟上之營利目的者若帝國法律無特別規定時其權利能力由國家付與之此付與權屬於社團所在地之聯邦國

第二十三條 社團於聯邦國內無所在地者若帝國法律無特別規定時其權利能力得由聯邦議事會之決議付與之

第二十四條 若無他項規定時以執行事務之地視爲社團所在地

第二十五條 有權利能力社團之組織於非關以下規定者由社團規條定之

第二十六條 社團須設置董事董事得以數人構成之

董事於審判上及審判外代表社團有法定代理人之地位其代表權之範圍對於第三人得以規條有效限制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之任命由總會之決議行之

任命得隨時撤銷但不得損害契約上報酬之請求權撤銷得由規條以有緊要撤銷原因限制之撤銷原因乃重大侵犯職務或不能依序執行事務

董事之執行事務準用關於委託之第六百六十四條至第六百七十條規定

第二十八條 董事由數人構成時其決議依關於總會決議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規定

向社團有意見表示時得向董事中一人表示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中之必要人員若有缺額於緊急時依當事者之聲請於缺額未經補足以前由社團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任命之

第三十條 規條得訂定於董事外關於一定事件更任命特別代理人此代理人之代理權若無他項規定時及於指定事務範圍尋常所生之一切法律行為

第三十一條 社團於其董事董事之一員或其他組織上所任命之代理人執行其權限內事務時所加於第三人之損害任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社團之事務不為董事或其他社團機關所管理者由總會之決議整頓之使決議有效於召集時須示明決議事項決議取決於出席社員之多數

對於決議若各社員以書件宣告同意時即無會議其決議亦屬有效

第三十三條 決議中有變更規條者須得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變更社團之目的者

須得社員全體之同意未出席社員之同意須以書件補行之

社團之權利能力由付與而取得者其規條之各項變更須得國家之允許若由聯邦議事會付與者須得聯邦議事會之允許

第三十四條 若決議事項爲關於社團與社員間締結法律行爲或提起或終結訴訟時該社員無表決之權利

第三十五條 社員之特權未經其同意不得由總會之決議限制之

第三十六條 總會於有規條所訂定之情事或爲社團利益所必要時召集之

第三十七條 由規條所定社員之數或無此訂定由社員十分之一附以目的及理由上書請求召集時須召集總會

若不應此項請求時社團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得委任請求召集之社員召集會議並得就執行議會內之議長事務訂設規定此項委任須於召集會議時記載之

第三十八條 社員之資格不得讓與及繼承並不得委託他人行使社員權利

第三十九條 社員有退社之權

由規條得限定惟於業務年度終或經過豫告期間後始准退社此項豫告期不得逾二年

第四十條 規條若別有訂定時不適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

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社團得由總會之決議解散之於規條別無訂定者此項決議須出席社員四分之

三以上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社團由開始破產而失其權利能力

董事於債務超過時當呈請開始破產若遲延呈請有故意或過失之董事員對於債權人由此而生之損害任賠償之責且負連帶責任

第四十三條 社團由總會之違法決議或董事之違法行為有害公益者得撤銷其權利能力

社團依規條不以經濟上營利爲目的者若行此等目的時得撤銷其權利能力

社團依規條無政治上社會政策上或宗教上之目的者若行此等目的時得撤銷其權利能力

社團其權利能力由付與而取得者若行規條所定目的以外之情事時得撤銷其權利能力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三條情事之管轄及手續依適用於行政訴訟事件之聯邦國法律規定

之若無行政訴訟手續地時適用營業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第一審級之判決由

社團所在地之高級行政官廳行之

權利能力出於聯邦議事會付與者撤銷亦由聯邦議事會之決議行之

第四十五條 解散社團或撤銷權利能力其財產同時歸屬於規條所定之人

於規條內得訂明由總會或其他社團機關之決議而指定歸屬權利人若社團不以經濟上營

利爲目的者雖無規條之訂明總會亦得將其財產交付與共同財團或建築所若未指定歸屬

權利人依規條社團專圖社員之利益者其財產以同一成分歸屬於解散或撤銷權利能力時

所有之社員其他情形歸屬於社團所在地之聯邦國庫

第四十六條 社團財產歸屬國庫時準用視國庫爲法代繼承人關於歸屬繼承財產之規定國

庫使用此項財產方法務須適合於社團之目的

第四十七條 社團財產不歸屬國庫時須行清算

第四十八條 清算由董事行之但亦得任命他人此項任命依任命董事之規定

清算目的以外無他項事實時清算人有董事之法律地位

有多數清算人時若別無規定對於其決議須全體一致

第四十九條 清算人須完結現務收回債權變換其餘財產爲金錢清償債務及移交餘賸財產於歸屬權利人因完結未決之事務清算人得更爲新事務收回債權及變換其餘財產爲金錢若於清償債務或分配餘賸財產於權利歸屬人非爲必要時應停止之

清算未完結以前於清算目的內所必要時社團視爲繼續存在

第五十條 社團之解散或權利能力之撤銷清算人須行公告公告中並須催告債權人報明其請求權公告須登載於社團規條所定爲公示用之新聞紙

無此指定時登載於社團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所定爲公示用之新聞紙公告於登載後二日或第一次登載而發生效力

於已知之債權人須逐一催告其報明請求權

第五十一條 非於社團解散或撤銷權利能力之公告經過一年後不得將財產移交於歸屬權利人

第五十二條 債權人不報明其請求權若所欠之債額有提存之權利時須爲債權人提存之不能實行清償債務或債務尙在訴訟中時非提出擔保與債權人不得移交財產於歸屬權利人

第五十三條 清算人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所規定之義務或於權
務清償以前移交財產於歸屬權利人若有故意或過失時對於債權人由此而生之損害須任
賠償之責負連帶責任

第五十四條 無權利能力之社團適用會社之規定以此項會社之名義向第三人爲法律行爲
者行爲人自身負責若數人行爲時應負連帶責任

第二項 登記社團

第五十五條 第二十一條所載各種社團之登記於社團簿須在社團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審廳
行之

第五十六條 社員之數不達七人者不得登記

第五十七條 規條須記載社團之目的名稱及所在地並載明社團已受登記之旨

名稱須與同一地方或同一地方團體內已登記成立之社團名稱詳細區別

第五十八條 規條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社員之入社及退社

二 社員應否出資及出資之種類

三 董事之構成

四 召集總會之條件召集之方式及決議之記錄

第五十九條 董事須早報社團之登記

呈報須附左列書件

一 規條之原本及謄本

二 董事任命狀之謄本

規條須七名以上之社員簽押並須載明設定之日期

第六十條 呈報若不具備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之要件時初級審判廳須附以理由拒駁之對於拒駁之決定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爲立時抗告

第六十一條 容許其呈報時初級審判廳須通知主管行政官廳

行政官廳對於登記若社團依公社法爲不可認許或得禁止行使政治上社會政策上或宗教上之目的者得提出異議

第六十二條 行政官廳提出異議時初級審判廳須將異議通知董事

異議得依行政訴訟手續無此地時依營業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撤銷之

第六十三條 行政官廳未通知初級審判廳不提出異議時登記須自通知呈報於行政官廳起經過六星期猶不提出異議或提出之異議業已有効撤銷者始准行之

第六十四條 登記時於社團簿內須載明社團之名稱及所在地規條設定之日期並董事之額數限制董事代理權範圍之規定或不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董事決議亦須同一登記

第六十五條 社團由登記取得「登記社團」之字樣

第六十六條 初級審判廳須將登記於定爲公告用之新聞紙上公佈之

規條之原本加以已行登記之字據發還呈報人謄本由初級審判廳認證與其他書件共同保

存

第六十七條 變更董事或董事員之連任董事須早報登記早報須附以關於變更或連任之書件

登記由審判廳任命之董事員以職權行之

第六十八條 前董事員與第三人爲法律行爲時董事之變更對第三人惟於爲法律行爲時變更業已登記於社團簿或第三人已知者始得對抗之但變更業已登記第三人不知並其不知非出於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對於官廳證明董事由登記於社團簿之人員組織之須以初級審判廳關於登記之證據行之

第七十條 第六十八條之規定亦準用於限制董事代表權範圍之規定或不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董事決議

第七十一條 規條之變更使其有效須登記於社團簿此項變更由董事呈報登記呈報須附以關於議決變更之原本及謄本

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及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十二條 董事經初級審判廳之要求不論何時均須呈出關於執管社員人數之冊簿

第七十三條 社員人數減至三名以下時初級審判廳由董事之呈請若三個月以內不行呈請以職權於訊問董事後撤銷社團之權利能力撤銷決定須送達於社團對此決定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爲立時抗告社團以決定之確定而失其權利能力

第七十四條 解散社團並撤銷權利能力須登記於社團簿於破產開始時停止登記

社團由總會之決議或已滿社團所定之存續期限而解散時董事於解散時須呈報登記因第一項之情事而解散時須附以解散決議之謄本

社團依第四十三條而撤銷權利能力或社團依共社法而解散時登記以主管官廳之通知行之

第七十五條 開始破產以職權登記之於撤銷開始之決定亦同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人須登記於社團簿不依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另行訂定清算人決議之規定亦同

呈報由董事於有變更時由清算人行之呈報由總會決議所任命之清算人須附以決議之謄本呈報關於清算人決議之規定須附以書件載明此項規定之謄本

登記由審判廳任命之清算人以職權行之

第七十七條 關於呈報登記社團簿須由董事員或清算人以公正證書行之

第七十八條 初級審判廳得以罰鍰強制董事員遵守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但所科之額不得逾三百馬克

亦得以同一方法強制清算人遵守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社團簿及由社團呈出於初級審判廳之書類均准隨人閱覽對於記錄得請求交閱謄本謄本由要求須加以認證

第二款 財團

第八十條 成立有權利能力之財團除捐助行爲外須得財團所在地聯邦國之允許財團在聯邦國內無所在地者須得聯邦議事會之允許若無他項規定以執行事務之地視爲財團所在地

第八十一條 生前之捐助行爲須立書件

未經設立之允許前設立人有撤銷之權利設立允許曾向主管官廳聲請者撤銷須向該官廳聲明之設立人已呈遞聲請於主管官廳或捐助行爲須審判上或公證上之證明時其聲請已委託審判廳或公證人於證明之際或證明之後早遞者設立人之繼承人無撤銷之權利

第八十二條 財團得允許時設立人須將捐助行爲所約定之財產移轉於財團有讓與契約即可移轉之權利於捐助行爲無設立人之他項意思時一經允許立時歸屬於財團

第八十三條 以遺囑行捐助行爲者繼承人或執行遺囑人不爲允許之聲請時遺產審判廳須爲之追請

第八十四條 財團於設立人死亡後始得允許者其捐助財產視爲財團在該設立人前業已成立

第八十五條 財團之規條非關帝國或聯邦國法律者以捐助行爲定之

第八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財團準用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惟於規條內無他項規定財團管理不由公衆官廳執行時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不適用於由公衆官廳執行管理之財團

第八十七條 財團之目的不能達或能達而危及公益者主管官廳得爲財團另定他種目的或廢止之

變更目的時務須斟酌設立人之本意於捐助財產之所出利益尤須顧念設立人之意思歸其所豫期享受之人官廳於有變更目的之必要時得變更財團之組織

變更目的或變更組織時前須徵財團董事之意見

第八十八條 財團消滅後其財產歸屬於規條中所指定之人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三款 公法上之法人

第八十九條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國庫並公法上之團體財團及建築物準用之

公法上之團體財團及建築物之可破產者亦適用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章 物

第九十條 法律稱物者指有體物言

第九十一條 法律稱替代物者爲交易上依數量尺度或重量所指定之動產

第九十二條 法律稱消費物者爲依通常使用方法歸於消耗或讓與之動產

視爲消費者亦爲屬於倉庫或其他物類依通常使用方法其物件歸於零數讓與之動產

第九十三條 物之成分非毀損其物之一部或變更物之本質不能與物分離者(重要成分)不得專爲權利之標的

第九十四條 土地之重要成分爲定著於土地之物房屋及與土地尙結合之土地出產物種子

從播種時植物從種植時爲土地之重要成分
因保存房屋而附置之物爲房屋之重要成分

第九十五條 以暫時目的附著於土地之物不爲土地之成分於他人土地內由權利人行使權利而附著於其土地之房屋或他工作物亦同

以暫時目的附著於房屋之物不爲房屋之成分

第九十六條 與土地所有權結合之權利視爲土地之成分

第九十七條 稱附屬物者無須爲主物之成分謂供主物經濟上目的使用及適合此供用對主物立於相近關係之動產凡物在交通上不視爲附屬物者不爲附屬物因他物之經濟上目的而暫時使用一物者不創設附屬性質附屬物暫時分離主物者不喪廢其附屬性質

第九十八條 供爲主物經濟上目的使用者

一 於因營業而永久建設之房屋如磨粉所鍛鍊所釀酒所製造所對於其營業所定之機械及其他器具

二 於農產地對於其經營所定之器具及牲畜繼續其經營至收穫預期同等或類似之出產物時期以前所必要時之農產物及農產地中所現存之肥料

第九十九條 稱物之果實者爲物之出產物及依物之用法所收取之其他利益

稱權利之果實者爲依權利之用法所生之收穫有取得土地成分之權利者即爲所取得之成分

物或權利因法律關係所生之收穫亦爲果實

第一百條 稱收益者爲物或權利之果實及依物或權利之用法所生之利益

第一百零一條 有收取物或權利之果實至一定時期或自一定時期起之權利人若別無規定時可取得者

一 於第九十九條第一項所稱之出產物及成分雖視爲收取權利之果實亦得收取之惟以權利存續中與原物分離者爲限

二 於權利存續中已到期之他項果實但對於交付使用或果實收益以利息利益分配金或其他通常定期收入報酬之果實仍存留之權利人取得適合其權利存續之部分

第一百零二條 負交出果實之義務者得於適合依序經濟及不超出果實價值之範圍內請求償還因收獲果實所耗之費用

第一百零三條 有物或權利至一定時期或自一定時期起之負擔義務者若別無規定時依其義務存續之情形任通常定期之負擔他種負擔於其義務存續中能解除始任之

第二章 法律行爲

第一節 行爲能力

第一百零四條 左列各人爲無行爲能力人

一 未滿七歲者

二 處於無自由意思之精神錯亂狀態而依其性質此狀態非爲暫時者

三 因精神病而受禁治產者

第一百零五條 無行爲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爲無效

處於無知覺或暫時精神病狀態之意思表示亦爲無效

第一百零六條 已滿七歲之未成年人依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三條之規定限制其行爲能力

第一百零七條 未成年人對於意思表示非純然取得法律上之利益者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百零八條 未成年人無法定代理人所必要之同意而締結契約時契約之效力繫於代理人之追認

相對人催告代理人表示追認時表示須向該相對人爲之催告以前對於未成年人所表示之追認或拒絕爲無效追認須於接受催告後兩星期內表示之追認不表示時視爲拒絕
未成年人有無限制行爲能力後代理人之追認以其追認代之

第一百零九條 契約未經追認前相對人有撤銷之權利撤銷亦得向未成年人表示之

相對人知有未成年之情事時惟未成年人反於真實宣告已得代理人之同意者始准撤銷之
相對人於締結契約時知有未經同意之情事者不得撤銷其契約

第一百十條 未成年人無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所締結之契約若契約上給付乃資費由代理人指定此目的給與或可自由處置或由第三人經其同意而給與者認爲從始有效

第一百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法定代理人所必要之同意而行之單獨法律行爲爲無效得代理人之同意未成年人對於他人行此法律行爲時若不將同意示以書件及他人因是無遲延拒絕法律行爲者其法律行爲爲無效代理人對於同意通知他人時不得拒絕

第一百十二條 法定代理人經監護審判廳之允許委命未成年人獨立經營生業者，未成年人於生業所有之法律行爲有無限制行爲能力，但對於代理人須監護審判廳允許之法律行爲不在此限。

非經監護審判廳之允許，代理人不得撤銷其委命。

第一百十三條 法定代理人委命未成年人服於役務或勞動時，未成年人於法律行爲由進行或廢止，可得允許者之役務關係或勞動關係或履行由此關係所生之義務者，有無限制行爲能力，但對於代理人須監護審判廳允許之契約不在此限。

委命得由代理人撤銷或限制之。

法定代理人爲監護人，拒絕委命時，監護審判廳依未成年人之聲請，得代行委命。監護審判廳於委命爲被監護人有益時，須代行之。

爲特定事項所與之委命，若無他項規定時，視爲其進行同類關係之一般委命。

第一百十四條 因精神耗弱、浪費或有酒癖，致禁治產，或依第一千九百零六條置於假監護者，其行爲能力視同已滿七歲之未成年人。

第一百十五條 宣告禁治產之決定，因撤銷訴訟而廢止時，由或向禁治產人所爲法律行爲之效力，不得據此決定置問。其廢止於由或向法定代理人所爲法律行爲之效力，不受影響。

於假監護時，禁治產之聲請撤回或確定拒絕，或宣告禁治產之決定，因撤銷訴訟而廢止者，準用此項規定。

第二節 意思表示

第一百十六條 表意人於表示之事項心中保留有不欲之意者其意思表示並不因之無效須向相對人爲意思表示而相對人知有保留時其意思表示爲無效

第一百十七條 與相對人通謀僅虛偽之意思表示爲無效

由虛偽行爲而隱蔽他項法律行爲者準用隱蔽法律行爲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豫期他人於真意缺乏不致誤認之非真意意思表示爲無效

第一百十九條 爲意思表示時於其內容有錯誤或不欲表示該內容者若可認爲表意人知其情事及明白審度卽不爲此意思表示時其意思表示得撤銷之

表示內容之錯誤亦爲關於人或物之性質在交通上視爲重要者之錯誤

第一百二十條 意思表示由用於傳達之人或建築所傳達不確者得依第一百十九條因錯誤而爲之意思表示與有同一之條件撤銷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情形之撤銷撤銷權利人於知有撤銷原因後須無遲延行之對於非對話人所行之撤銷若撤銷表示無遲延發送時視爲有效由正當時間所行使

意思表示逾三十年後不得撤銷

第一百二十二條 意思表示依第一百十八條無效或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撤銷者表意人向相對人表示時對此相對人其他情形對各第三人須賠償相對人或第三人於意思表示信爲有效而受之損害但不得超過相對人或第三人於意思表示有效時所受利益之額被害人明知無效或撤銷之原因或因其過失不知者(可得而知者)無損害賠償義務

第一百二十三條 由詐欺或違法之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得撤銷其表示

第三人行使詐欺時向相對人所爲之意思表示惟限於相對人明知詐欺或可得而知者得撤銷之

向之爲意思表示以外之他人由意思表示中直接取得權利時若明知詐欺或可得而知者意思表示對於該人須撤銷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依第一百二十三條可撤銷之意思表示限於一年以內撤銷

期間於詐欺以撤銷權利人發見詐欺時爲始於脅迫終止脅迫時爲始其期間之進行準用第二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七條關於時效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缺法律所定方式之法律行爲爲無效缺法律行爲約定之方式若無他項規定時亦同視爲無效

第一百二十六條 依本法規定書式時書件須由立書人以花名或受審判上或公證上認證之
摺印簽押之

契約當事人須簽押於同一書件若於一契約作數分書件者各當事人祇須簽押於送交相對人之書件

前項書件得以審判上或公證上之書件代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由法律行爲所定之書式於無特別訂定時亦準用
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限於無他項意思以電報傳達於契約時以書信交換視爲已踐約定之方式但遷出此方式後仍得請求作第一百二十六條相當之書件

第一百二十八條 法律定契約須審判上或公證上之書件者祇須由審判廳或公證人先以書證要約次及對此要約之承諾

第一百二十九條 法律定意思表示須有公證時其意思表示以書件行之及表意人之簽押須主管官廳或主管官員或公證人認證之意思表示由立書人以拇印簽押者須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拇印認證而生效力

審判上或公證上之書件代意思表示之公證

第一百三十條 向相對人所行之意思表示若非對話人以達到時生效力但相對人先時或同時達到撤回者意思表示失其效力

表意人於表意後死亡或失其行為能力其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受影響
前項規定於向官廳所為之意思表示亦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向無行為能力人為之意思表示於未達到法定代理人前不生效力向限制行為能力人為之意思表示亦同但意思表示純粹為謀限制行為能力人法律上之利益或經法律上代理人之同意者以通知達到於限制行為能力人時生效力

第一百三十二條 由承發吏送達之意思表示自送達時視為達到送達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行之

表意人於向之為意思表示之人非因自己過失不知或該人之居所不明時送達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傳喚之公示送達規定行之屬有允許之管轄於第一情事為表意人住址地或無內國住址地時其居所地之初級審判廳於第二情事為受送達人之最後住址地或無內國住址

地時其最後居所地之初級審判廳。

第一百三十三條 解釋意思表示須探究其真意不得拘泥字句

第一百三十四條 違法律禁止之法律行爲若法律無特別規定時爲無效

第一百三十五條 標的物之處置違法律保護特定人利益之讓與禁止者其處置惟對於該特定人爲無效依強制執行或假扣押所爲之處置與法律行爲之處置同

自非權利人處傳承權利於其人而設之規定本條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審判廳或他官廳在其管轄內所發佈之禁止讓與命令與第一百三十五條所載之法律禁止讓與同

第一百三十七條 關於讓與權利處置之權限不得以法律行爲消除或限制之但有不處置此種權利之義務者其義務效力不因此規定而受箝制

第一百三十八條 違善良風俗之法律行爲爲無效

乘他人之危急輕率或經驗使應許自己或第三人得財產上利益之給付或使之付與其給付價值依照情形財產利益與給付之程度懸隔殊甚者所爲之法律行爲爲無效

第一百三十九條 法律行爲之一部分無效時其全部爲無效但視爲無此無效部分仍欲爲法律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條 無效之法律行爲適合他法律行爲之要件時適用他法律行爲但惟以知其無效時亦欲他法律行爲之有效者爲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無效之法律行爲由行爲人確認時其確認判定爲新行爲

無效之契約由當事人確認時若無他項意思其契約爲從始有效者於應得之物當事人有互相交付之義務

第一百四十二條 可撤銷之法律行爲撤銷時視爲從始無效

知有撤銷情形或可得而知者遇有撤銷時視爲知法律行爲之無效或可得而知者處分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撤銷以意思表示向撤銷相對人行之

撤銷相對人於契約爲契約之相對人於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段之情事爲由契約中直接取得權利之人

向他人所爲之單獨法律行爲以他人爲撤銷相對人向他人或官廳所爲之法律行爲亦同並爲向官廳已行之法律行爲

其他之單獨法律行爲以由法律行爲中直接取得法律上之利益者爲撤銷相對人但撤銷須向官廳爲意思表示者得以意思表示向官廳行之官廳須將撤銷通知由法律行爲直接所遇之人

第一百四十四條 撤銷權利人承認可撤銷之法律行爲時不得撤銷

承認無須就法律行爲規定之方式

第二節 契約

第一百四十五條 向他人要約締結契約者受要約之拘束但拘束消除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六條 向要約人拒絕要約或不依第一百四十七條至第一百四十九條於適當期間內向要約人承諾者要約爲之消滅

第一百四十七條 向對話人之要約須即時承諾以電話傳達之要約亦同向非對話人之要約須於要約人依通常方法預期可以達到回答期前承諾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要約人於要約之承諾定有期間時承諾須於期間內行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遲到於要約人之承諾表示其發送依通常之交通方法可於適當期間內達到及要約人須認許者要約人於接到表示後若未豫行發送時須將遲到無遲延通知承諾人要約人遲延發送通知時承諾視爲不遲到

第一百五十條 遲延之承諾視爲新要約

承諾附以擴張限制或他項變更者視爲拒絕原要約而爲新要約

第一百五十一條 依交通慣例不必表示承諾或要約人拋棄表示者其契約無須向要約人表示承諾以有要約承諾之事實時成立要約消滅之期間依由要約或狀況內可推定之要約人之意思定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契約須有審判上或公證上之書件而兩造同時未在時其契約若無他項規定以行依第一百二十八條之書證承諾而成立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段之規定適用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要約人於承諾前死亡或失其行爲能力不妨及契約之成立但視爲要約人有他項意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四條 當事人關於契約之全部事項尙未合意前或雖依意思表示祇須當事人一造之合意者若無別項訂定其契約爲未締結關於各事項之解釋雖有記錄不拘束之約定所謀之契約須書證時若無他項意思於書證前其契約爲未締結

第一百五十五條 當事人於認爲已締結之契約中有應合議之事而實際上尙未合意時若視爲無此等事項之約定亦欲締結契約者適用合議之事項

第一百五十六條 於拍賣時契約由拍落方成立經價昂之要約或拍賣不由拍落而終結者要約爲之消滅

第一百五十七條 契約須依誠實及信用應交通慣例之必要解釋之

第四節 條件

第一百五十八條 附停止條件所爲之法律行爲繫諸條件之效力自條件成就時發生

附解除條件所爲之法律行爲其法律行爲之效力自條件成就時喪失卽於此時回復舊法律狀態

第一百五十九條 依法律行爲之內容附隨於條件成就之事果須溯及既往者條件成就時當事人於應得之物視事果若條件成就前發生有互相付與之義務

第一百六十條 附停止條件之權利人於條件成就時得向相對人若條件成否未定前繫諸條件之權利因其故意或過失變爲無效或被侵犯者請求賠償損害

於附解除條件所爲之法律行爲享受回復舊法律狀態之權利人就前項條件有同一之請求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附停止條件處置一標的物於條件成否未定前對於同一標的物別爲其他之處置者條件成就時其處置以繫諸條件之效力變爲無效或被侵犯爲限無效力於條件成否未定前因強制執行或假扣押或由破產管財人所爲之處置與此項處置同

附解除條件由條件成就即喪失其權利之人所爲之處置亦同
自非權利人處傳承權利於其人而設之規定本條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當事人因條件成就將受不利益違誠實及信用阻條件之成就者視爲條件已成就

當事人因條件成就可受利益違誠實及信用促條件之成就者視爲條件未成就

第一百六十三條 爲法律行爲其效力附有始期或終期者於始期準用停止條件於終期準用解除條件之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

第五節 代理代理權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代理人於屬代理權範圍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其利益或不利益直接對於本人生效力意思表示明示以本人名義爲之或依情事須以本人名義爲之均無區別

以他人名義而爲之意思若不明白法律不認其意思欠缺視爲以自己名義而爲

應向相對人爲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爲之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一百六十五條 由代理人或向代理人所爲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代理人行爲能力之被限制而受妨害

第一百六十六條 意思表示之法律效果因意思欠缺或明知其情事或可得而知致受影響者其事實之有無非就本人乃就代理人決之

代理人由法律行爲授與之代理權依代理權授與人之指示而行爲時代理權授與人於明知

情事不得以代理人不知爲藉口代理權授與人可得而知之情事若可得而知與明知相等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七條 代理權之授與向代理人或對之爲代理行爲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意思表示無須就關係代理權之法律行爲所定之方式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授與原因之法律關係定之代理權於法律關係存續中若該法律關係無特別訂定者亦得撤回撤回之意思表示準用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委託人或擔當業務之社員依第六百七十四條第七百二十九條視爲存續之已消滅代理權對於第三人於爲法律行爲時第三人明知其消滅或可得而知者不生效力

第一百七十條 代理權向第三人爲意思表示而授與者對於第三人至授與人將消滅通知時止代理權仍保有其效力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特別通告週知第三人或以公告週知授與代理權於他人時該人得依據週知於通告對於第三人於公示對於各第三人行使其代理權

代理權至以所爲之同一方法週知撤回時止視爲存續

第一百七十二條 代理權授與人若交付授權書與代理人及代理人提示於第三人時與特別通告授與代理權者同

代理權至授權書交還代理權授與人或宣示爲無效時止視爲存續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三人於爲法律行爲時明知代理權之消滅或可得而知者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代理人向相對人所爲之單獨法律行爲若不提示授權書而相對人因此無遲延拒絕法律行爲者爲無效但代理權授與人將授與代理通知相對人者不得拒絕

第一百七十五條 代理權消滅後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代理權授與人代理人無留置權

第一百七十六條 代理權授與人得以公告宣示授權書爲無效無效宣示須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傳喚之公示送達規定公佈之逾末次登載一月後無效宣示發生效力

屬有公佈允許之管轄爲代理權授與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及管轄授權書交還訴訟不問其訴訟標的物價額之初級審判廳

無效宣示若代理權授與人無撤回代理權之權利時爲無效

第一百七十七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名義而訂立契約者對於本人之利益或不利非經其追認契約不生效力

相對人催告本人表示追認時表示須向相對人爲之催告前向代理人所表示之追認或拒絕追認爲無效追認須於接到催告後兩星期內表示之不表示者視爲拒絕追認

第一百七十八條 契約未經追認前相對人有撤回之權利但訂立契約時明知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撤回亦得向代理人表示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以代理人名義訂立契約若不證明其代理權於本人拒絕契約追認時訂立契約之人向相對人負從其選擇履行或賠償損害之義務

代理人不知其無代理權時祇就相對人信爲有代理權所受之損害負賠償義務但不得逾相

對人因契約有效時所得利益之額

相對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代理人不負責任代理人行為能力被限制時代理人亦不負責但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條 於單獨法律行為不得無代理權而代理但向之為法律行為之人於行為時由代理人所主張之代理權並不爭執或於代理人無代理權而行為表同意者準用關於契約之規定向代理權人所為之單獨法律行為經其同意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一條 代理人若未與以他項許諾時不得以自己名義或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與本人為法律行為但專係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六節 豫諾、追認

第一百八十二條 契約或向他人所為之單獨法律行為非經第三人之同意不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同意得向當事人之一造或他造表示之

同意無須就法律行為所定之方式

單獨法律行為其效力繫諸第三人之同意經第三人之同意而為者準用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段第三段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三條 事前同意(豫諾)若於有表付同意原因之法律關係中無他項意思者於為法律行為前得撤回之撤回得向當事人之一造或他造表示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事後同意(追認)若無他項規定者其效力溯及為法律行為之時

在追認前由追認人就法律行為之標的物所為之處置或因強制執行或假扣押或由破產管

財人所爲之處置不因前項溯及而無效

第一百八十五條 無權利人就標的物所爲之處置若經權利人之豫諾者爲有效

處置經權利人之追認或處置人取得標的物或由權利人處繼襲及該權利人就遺產債務負無限責任者爲有效於後兩項情事就標的物有多數不相容納之處置者惟最先之處置爲有效

第四章 期間期日

第一百八十六條 於法律審判廳之命令及法律行爲內所稱之期間及期日規定適用第一百八十七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解釋規定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期間之始以事實或一日內之時點爲標準者起算期間時不算入事實或時點發生之日

開始之日爲期間起算標準之時點者起算期間時算入此日起算年齡於出生之日亦同

第一百八十八條 以日而定之期間因期間末日之終止而終止

以星期月或包含數月之時間（一年半年年之四分之一）定期間者於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以最後之星期或最後之月依其名稱或數適合事實或時點發生日之末日爲期間之末日於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項之情事以最後之星期或最後之月依名稱或數適合期間起算日之末日前一日爲期間之末日

以月而定之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終止標準之日時以此月末日之終止爲期間之終止

第一百八十九條 半年謂六個月之期間年之四分之一謂三個月之期間半月謂十五日之期

間

以一全月或數全月與半月定期間者十五日須於最後起算

第一百九十條 期間有延長時新期間自舊期間終止時起算

第一百九十一條 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意無須接續經歷者月以三十日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起算

算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月之始謂月之初一日月之中謂月之十五日月之終謂月之末日

第一百九十三條 於一定之日或一期間內須爲意思表示或爲給付而該日或期間之末日爲

星期日或爲在意思表示地或履行地國家所承認之普通慶祝日者以其次之工作日代星期

日或慶祝日

第五章 時效

第一百九十四條 請求他人作爲或不作爲之權利(請求權)受時效之限制

由親屬法關係所生之請求權若其設定與此關係相當之狀態以將來爲標的者不服從時效

第一百九十五條 普通時效期間爲三十年

第一百九十六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以二年時效而消滅

一 商人製造人工作人及其他營業技術之人關於所供給之商品行使之勞力及管理他人事務與其墊款但給付爲債務人營業上所履行者不在此限

二 農業或山林業人關於所供給之農產物或林產物惟以供給係爲債務人用於家事者爲

限

三 鐵道業人運送人船者御夫及雇工人之火車費運送費車資工資及其墊款

四 店主及以食物或飲料爲營業者關於所供給居住及伙食並其他應客之需要而付與之給付及其墊款

五 營業彩票者由彩票營業所生之請求權但以轉賣彩票爲營業而供出者不在此限

六 以借貸動產爲營業者之賃金

七 非第一款所稱之人以管理他人事務或以供服役務爲營業者因其營業內所應得之報酬及其墊款

八 從事於私役者之薪俸傭金或其他役務上之收入及其墊款並雇主因此項請求請所支給之預付金

九 工業勞働者(職夥助手學徒製造廠工人)按日傭給者及手藝之人之工資及關於其他代工資或爲工資一部分所約定之給付及其墊款並工主因此項請求所支給之預付金

十 授業師及授藝師之教育費及其他授業契約內所約定之給付並因爲學徒所支出之墊款

十一 從事授業教育保養或醫治事業之公共建築所並此類私建築所之主人因授業保養或醫治及帶附於此所付與之費用

十二 以保養或教育收容他人者關於其給付及十一款內所稱種類之費用

十三 公私教師之束脩但公私教師之請求權因特別設施而展緩其給付不在此限

十四 醫師並外科醫產科醫牙及獸醫並產婆關於所供給之役務及其墊款

十五 律師公證人承發吏並因處理某項事務而受公委或公認者之酬金及其墊款惟以不入國庫者爲限

十六 當事人支給於其律師之預付金

十七 證人及鑑定人之酬費及墊款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所稱之請求權於二年時效不消滅時以四年時效而消滅

第一百九十七條

以四年時效而消滅利息餘額及附加於利息以漸次償還本金爲目的所支出款額之請求權不屬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有貸金及租金餘額之請求權及定期金保留金俸給守護金休養金養育金及其他定期給付餘額之請求權

第一百九十八條

時效以請求權成立而開始請求權以不作爲爲目的者時效以違反行爲而開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權利人於其給付須預告義務人後始得請求者時效以得行預告時開始義務人自預告後逾一定之期間始履行給付者時效於期間存續中不開始之

第二百條

請求權之成立繫於權利人實行其所屬之撤銷權者時效以得行撤銷時開始但撤銷關於親屬法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一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七條所稱請求權之時效以發生依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條所定時間之年終時開始給付逾越此時間之期間始得請求者時效以期間終止之年終開始

第二百零二條

給付展緩或義務人暫時有拒絕給付之權利者停止時效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留置權未履行契約擔保欠缺先訴之抗辯並依第七百七十條屬於保證人及依第二百零零十四條第二百零零十五條屬於繼承人之抗辯

第二百零零三條 權利人於時效期間最後六個月內因裁判休止而妨礙法律追訴時停止時效如此妨礙在他種狀態因不可避之事變而引起者亦同

第二百零零四條 夫妻間請求權之時效於婚姻存在時停止之父母與親子間在未成年時之請求權及監護人與被監護人間在監護關係存續中之請求權亦同

第二百零零五條 時效之停止時間不算入於時效期間

第二百零零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無法定代理人時對於其進行之時效自此人成爲無限制能力人或代理欠缺消滅後於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全時效期間不至六個月者以就時效所定之時間代六個月

前項規定其限制行為能力人係有訴訟能力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零零七條 屬於繼承財產或對於繼承財產請求權之時效自遺產由繼承人領受或對於繼承財產開始破產或請求權得由代理人行使或得對於代理人行使時起於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全時效期間不至六個月者以就時效所定之時間代時效期間

第二百零零八條 時效因義務人對於權利人以繳納一部分本金納付利息提出擔保或以他種方法承認其請求權而中斷

第二百零零九條 時效因權利人提起履行或確認請求權之訴請求授與執行書或下執行判決之訴而中斷

左列事項與起訴同

一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二 破產時呈報請求權

三 訴訟時行使請求權之抵銷

四 訴訟時告知繫屬請求權結果之訴訟

五 開始執行行為及強制執行須依審判廳或他官廳指示者聲請強制執行

第二百十條 法律追訴之認許繫於官廳之預決或由上級審判廳指定管轄審判廳者時效因

向該官廳或上級審判廳呈遞請求書若於請求終結後三個月內起訴與因起訴同一方法而

中斷其期間準用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七條

第二百十一條 因起訴之中斷非至訴訟確定判決或其他方法而告終結時其中斷爲存續

訴訟因意見合致或其他不涉訟而休止者中斷以當事人或審判廳之最後訴訟行為而中止

中斷終止後新開始之時效由當事人之一造再行涉訟者與因起訴同一方法中斷之

第二百十二條 因起訴之中斷若撤回訴訟或由非審判本事件之判決確定拒駁時視爲未中

斷

權利人於六個月內再行起訴者時效視爲由提起第一次訴訟而中斷其期間準用第二百零

三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十三條 因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之中斷若訴訟拘束之效力消滅時視爲未中斷

第二百十四條 因破產呈報請求權之中斷至破產終結時止其中斷爲存續

撤回其呈報者視爲未中斷

破產終結時對於債權因調查結果所生之異議致繫屬訴訟而留置其金額者雖在破產終結後中斷仍爲存續中斷之終止依第二百一十一條規定定之

第二百十五條 因訴訟行使抵銷或因告知訴訟之中斷至訴訟確定判決或其他方法終結時止其中斷爲存續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本條適用之

訴訟終結後於六個月內不提起履行或確認請求權之訴者視爲未中斷其期間準用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十六條 因開始執行行爲之中斷若執行處分以權利人之聲請或因欠缺法律上之要件而撤銷者視爲未中斷

因聲請強制執行之中斷若聲請未准或於執行行爲前撤回其聲請或已行之執行處分依第一項撤銷者視爲未中斷

第二百十七條 時效中斷時至中斷時止所經過之時間法律不認之新時效自中斷終止後始得開始

第二百十八條 經確定判決確認之請求權雖服從短期時效亦以三十年時效而消滅因可執行和解或可執行書件之請求權及由破產所爲之確認可以執行之請求權亦同

確認係關於定期將來方始到期之給付者適用短期之時效期間

第二百十九條 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意義之確定判決亦爲附限制而行之確定判決

第二百二十條 須於仲裁審判廳或特別審判廳行政審判衙門或行政官廳行使請求權者準用第二百零九條至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零十五條第二百零十六條第二百零十八條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

於仲裁契約內未任命仲裁審判官或因他故有任命仲裁審判官之必要或仲裁審判廳具備他項要件後始得召集者其時效已因權利人圖事件之終結爲其自己必要之行爲而中斷

第二百二十一條 視爲有物權上請求權之物由權利繼承爲第三人占有者先權利人占有間所經過之時效期間歸於權利繼承人

第二百二十二條 時效完成後義務人有拒絕給付之權利

因履行時效已完成之請求權而給付之物雖其給付不知時效而履行者不得請求返還由契約上認諾或義務人提出擔保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有抵押權或質權之請求權之時效不妨礙權利人由抵押物品內求其履行爲保全請求權而讓與權利時不得因請求權之時效請求讓還

前項規定於利息或他項定期給付餘額請求權之時效不適用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主請求權之時效其效力及於所繫屬從給付雖其請求權之特別時效尙未完成之請求權

第二百二十五條 時效不得以法律行爲取除或加重之

但時效得以縮短時效期間減輕之

第六章 權利之行使

自衛、自助

第二百二十六條 權利以加損害於他人爲目的者不得行使

第二百二十七條 因正當防禦所出之行爲不爲違法

正當防衛云者謂爲自己或他人免避現時違法之攻擊所必要之防衛

第二百二十八條 由他人所有物生有急迫之危險爲防避自己或第三人將該物加以毀損或

破壞者若毀損或破壞爲防避危險所必要及所生損害並未逾危險之程度時不爲違法行爲

但行爲人於危險有故意或過失者負損害賠償之義務

第二百二十九條 以自助爲目的將某物押收破壞或毀損或以自助爲目的拘留有逃亡嫌疑

之義務人或義務人對於權利人行爲有容許之義務而屏除其所抵抗者若官署援助未能及

時達到及無立時干與生有請求權不能實行或實行非常困難之危險時不爲違法行爲

第二百三十條 自助不得超出防避危險所必要之程度

將物件押收之者若不爲強制執行時須聲請保全財產之假扣押

拘留義務人者若不再釋放時須向拘留地之初級審判廳聲請保全身體之假扣押並須將義

務人無遲延交付於審判廳

遲延假扣押之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者須無遲延交還押收物及釋放被拘留人

第二百三十一條 誤認不爲違法行爲所必要之要件存在而爲第二百二十九條所稱之行爲

者雖其錯誤非出於過失向相對人亦負損害賠償之義務

第七章 提出擔保

第二百三十二條 應提出擔保者得依左列方法

一 提存金錢或有價證券

一 典質登入於帝國公債簿或聯邦國公債簿內之債權

一 典質動產

一 設定在國內土地之抵押權

一 典質於國內土地有抵押權之債權或典質在國內土地之土地債務及定期土地債務

擔保不能依右之方法提出時得設定適當保證人

第二百三十三條 於提存時權利人就提存之金錢或有價證券取得質收依聯邦國法律規定

金錢或有價證券歸國庫或定為提存所之建築物所有者就返還債權取得權利質

第二百三十四條 用於擔保所提出之有價證券惟以無記名有時價及屬於一類得以設定監

護擔保費者為限附有空白裏書之指名證券與無記名證券同

與有價證券同時提存利息定期金利益分配金及更換新證券之證書

有價證券之担保惟得以四分之三之率額提出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由提存金錢或有價證券提出擔保者得以相當之有價證券換提存之金錢

及以他相當之有價證券或金錢換提存之有價證券

第二百三十六條 對於帝國或聯邦國公債之債權惟得以証券時價其交付債權人於債權消

滅所可請求者之四分之三之率額提出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動產之擔保惟得以評定價額四分之三之率額提出之物品有腐損之虞或

其保存有特別之困難者得拒絕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抵押權土地債務或定期土地債務得提出擔保惟以適合提出擔保地以抵押權土地債務得設定為監護擔保費之要件者為限

有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不適用於提出擔保

第二百三十九條 保證人於應提出之擔保有相當之財產及在國內有其普通審判籍者為適當保證意思表示須有先訴抗辯權之拋棄

第二百四十條 已提出之擔保非因權利人之故意或過失有不足時須補充之或提出其他擔保

第二編 債權

第一章 債權之內容

第一節 給付之義務

第二百四十一條 債權人根據債權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給付亦得爲不作爲

第二百四十二條 債務人須依誠實及信用並應交通慣例之必要履行給付

第二百四十三條 祇以種類指示債權之標的物者債務人須給付中等品質之物

債務人完結給付其物所必要之行爲後債權即以其物爲標的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外國通用貨幣指定之金錢債務在國內支付者債務人得以帝國通用貨幣支付之但支付約明以外國通用貨幣者不在此限

換算依支付期行使於支付地之市價爲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金錢債務以特種通用貨幣支付至支付期失其通用效力者支付須視爲未定特種通用貨幣而爲給付

第二百四十六條 債務依法令或法律行爲須納利息時若無特別規定或特別之意思表示其利率週年爲百分之四分

第二百四十七條 利息約明週年百分之六分以上之利率者債務人於經六個月後得遵六個月之預告期預告清償原本此預告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前項規定於無記名債券不適用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預約至滿期之利息滾入母金中更負利息者其預約爲無效

蓄儲所信用貸借所及銀行業者得預約蓄儲金未收之利息視爲新可生利息之蓄儲金信用貸借所就由其所貸借之金額有發行可生利息之無記名債券之權利者得預約於此貸借未納之利息更盤利息

第二百四十九條 負損害賠償之義務者須回復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若未發生時之狀態因傷害身體或毀損物件給付損害賠償者債權人得請求屬此必要之金錢額以代回復原狀

第二百五十條 債權人對於賠償義務人回复原狀得定相當期間並聲明逾此期間後拒絕回復若回復未於相當時間內履行逾此期間後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即消滅回復原狀之請求權

第二百五十一條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不敷賠償債權人時賠償義務人對於債權人須以金錢賠償之

賠償義務人於原狀惟以過度之費用始能回復者對於債權人得以金錢賠償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應賠償之損害亦包含已失之利得視爲已失者爲依事物通常之經驗或依特別情事依設施之計畫及準備所可預期之利得

第二百五十三條 對於財產損害以外之損害祇限於由法律指定者始得請求以金錢賠償

第二百五十四條 於損害之成立亦有被害者之過失時賠償之義務及應給付賠償之範圍視當時情事損害原因重在何方定之

被害者之過失在不促債務人注意非常重大損害之危險而非債務人所知或可得而知或被

害者不防避或減輕損害時亦適用前項規定第二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 就物或權利之喪失須給付損害賠償者惟讓與屬於賠償權利人根據物之所有權或根據於第三人權利之請求權負賠償之義務

第二百五十六條 負賠償費用之義務者就所消費之金額消費乃金錢以外之物時就賠償其價值而支付之金額自消費時起須納利息於應交付於賠償義務人之物爲消費時若其物之收益或果實無報酬存留於賠償權利人者可不納利息

第二百五十七條 因於一定之目的有請求賠償費用之權利者因此目的而負債務時得請求免除債務債務尙未到期時賠償義務人得向其提出擔保以代免除債務

第二百五十八條 由應交付於他人之物中有取去建設物之權利者於取去時須以自己費用回復物於原狀他人取得其物之占有時須允諾其取去建設物但至其就因取去而生之損害提出擔保時止他人得拒絕允諾

第二百五十九條 關於執掌收入或支出有爲計算之義務者須報告依序編列收入或支出之計算書於權利人若有證書之授與時須提出證書

關於計算所載之收入報告若有理由假定爲非以必要之注意而爲時義務人須依請求行左列之公示宣誓

『乃依良心報告收入若是之完全從己力之所及』

細微事故無行公示宣誓之義務

第二百六十條 有交付物件總額之義務或關於此種總額有報告現在數目之義務者須提出

現在數目之目錄於權利人

若有理由假定爲目錄非以必要之注意而開列時義務人須依請求行左之公示宣誓

『乃依良心報告現在數目若是之完全從己力之所及』

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適用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示宣誓若不行於訴訟審判廳前須於履行作成計算書或提出目錄義務地之初級審判廳前行之義務人於國內有其住址或居所時宣誓得於住址或居所地之初級審判廳前行之

審判廳得決定宣誓規則適合情事者之變更

宣誓之費用由請求宣誓者負擔

第二百六十二條 債權於數宗給付中祇須履行其一爲標的者若無特別訂定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二百六十三條 選擇向相對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遷定之給付視爲從始擔負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有選擇權之債務人於強制執行開始前不行使選擇時債權人得依其選擇就一宗給付開始強制執行但債務人於債權人於所遷定之給付尙未全部或一部收受者得以其餘給付中之一宗給付免除其債務

有選擇權之債權人若有延遲時債務人得定相當期間催告其行使選擇債權人不於相當時間內行使選擇者逾此期間其選擇權移轉於債務人

第二百六十五條 數宗給付中有從始不能或嗣後不能履行者債權以其餘給付爲標的但給付因歸責於無選擇權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六條 債務人無爲一部給付之權利

第二百六十七條 無須債務人親自給付者給付亦得由第三人履行不必經債務人之承諾

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前項給付

第二百六十八條 債權人就屬於債務人之物爲強制執行時因強制執行對於該物有喪失權利危虞之第三人得向債權人履行債務物之占有人因強制執行有喪失占有之危虞者其權利亦同

履行債務得以提存或抵銷爲之

第三人向債權人履行債務後其債權轉移於第三人移轉不得有債權人之不利益主張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給付之處所未定或依情事爲債權關係之性質所不能定者其給付須向債權關係發生時之債務人住址爲之

若債務本於債務人之營業發生而債務人於住址外別有營業所者以營業所代住址

獨依債務人擔負送寄費用之情事不得以送寄地視爲履行地

第二百七十條 於金錢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債務人須自負危險之費用向債權人之住址支付之

若債權本於債權人之營業發生而債權人於住址外別無營業所者以營業所代住址

債權關係發生後因債權人變更住址或營業所而增加支付費用或危險者於第一情事其增

加額於第二情事其危險歸債權人擔負

關於履行地之規定不因之而受影響

第二百七十一條 給付之時間若未定或依情事不能定者債權人得即時請求給付債務人須即時履行

定有給付時間而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者債權人不得於時間前請求給付但債務人得於其前為給付

第二百七十二條 債務人在清償期前清償無利息之債務者不得扣除中間利息

第二百七十三條 債務人由與其債務之同一法律關係對於債權人有已至清償期之請求權者若債權人無特別之意思表示於屬自己之給付未履行前得拒絕其擔負之給付(留置權)負交付物之義務關於其物之費用或由其物所生之損害有已至清償期之請求權者其權利亦同但物由故意侵犯之不法行為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得提供擔保遏止行使留置權但不得以保證人擔保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向債權人以訴訟主張留置權者其效力祇判決債務人於領受屬於自己之給付後為給付(相對履行)

債務人於領受若有遲延債權人得據前項判決不必履行其擔負之給付依強制執行而行使其請求權

第二百七十五條 因債務關係發生後之事由非歸責於債務人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之義務

債務人事後無給付之資力與前項債務關係發生後之不能事由同

第二百七十六條 債務人若無特別之訂定於故意及過失應任其責怠於交易上必要之注意者爲有過失第八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準用之

債務人故意之責任不得豫行免除

第二百七十七條 所負責任應與自己事務同一注意者有重大過失時不得免其責任

第二百七十八條 債務人於其法定代理人及因履行義務所使用之人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範圍之責任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債權之標的祇以種類指示者在給付由該種類中尙可履行時其不能給付雖非歸責於債務人債務人亦須任責

第二百八十條 給付因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者債務人須向債權人賠償因不履行所生之損害

一部不能履行時若其他一部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債權人得拒絕尙可履行部分之給付請求全部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適用於契約解除權之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規定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債務人因不能給付之事由就債權之標的取得賠償或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請求交付因賠償所領受之物或讓與賠償請求權

債權人有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者若行使其第一項所規定之權利須從損害全額中扣除所取得賠償或賠償請求權之價額

第二百八十二條 不能給付是否因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有爭議時債務人負舉證之責任

第二百八十三條 債務人受確定判決時債權人得定相當期間使其履行給付表示逾此期間後拒絕領受給付若給付未於相當期間內履行逾此期間後債權人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即消滅履行請求權因非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無損害賠償之義務

給付於逾期前祇一部未履行者債權人亦有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權利

第二百八十四條 債務人受清償期後債權人之催告不履行給付時從催告時起任遲延之責提起給付之訴及送達督促程序中之支付命令與前項催告同

給付依曆定者債務人若未於所定之期限履行給付無須催告即任遲延之責給付須豫行告知而給付之期限自告知後依曆定者亦同

第二百八十五條 給付因非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不為者債務人不任遲延之責

第二百八十六條 債務人須向債權人賠償因遲延所生之損害

給付因遲延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給付並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契約解除權之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規定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債務人於遲延後任一切過失之責

於遲延後因不可抗力之事實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亦任其責但雖在正當時間為給付仍須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八條 金錢債務於遲延後週年納百分之四分利息債權人依他項法律原因得請求較高利息者須繼續繳付之

前項規定不妨碍其他損害之主張

第二百八十九條 對於利息無須更付遲延利息但債權人因遲延所生之損害賠償權利不因之而受影響

第二百九十條 債務人於遲延後因標的物滅失或其他事由致不能交付負賠償其價格之義務者自價格算定時起債權人得請求賠償額之利息債務人於遲延後因標的物之毀壞負賠償其價格減少額之義務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一條 於金錢債務雖無債務人之遲延自訴訟拘束時起債務人須納利息債務日後方始到期時納息自到期日起算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段之規定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債務人須交付一定之標的物者於有訴訟拘束後債權人因毀壞滅失或其他事由致不能交付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若由債權關係或債務人之遲延無利於債權人之特別意思表示時依適用於所有人及占有人間關係有所有權請求權訴訟拘束之規定定之債權人對於交付或補償收益之請求權及債務人對於賠償費用之請求權亦同

第二節 債權人之遲延

第二百九十三條 債權人若不領受已提出之給付任遲延之責

第二百九十四條 給付須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實行提出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不領受給付或履行給付兼須債權人之行為須債權人領取其標的物者債務人祇須以言辭提出之催告債權人行使其必要行為與提出給付同

第二百九十六條 債權人須爲之行爲依曆定者若債權人於正當時期爲其行爲始得提出給付行爲須預行告知而行爲之期限自告知後依曆定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七條 債務人於提出之時或於第二百九十六條就債權人行爲所定之期限不能履行給付者債權人不任遲延之責

第二百九十八條 債務人須債權人提出給付始負給付之義務時若債權人於所提出之給付雖爲領受之準備但不提出債務人所請求之對待給付者債權人任遲延之責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未定清償期或於確定時間債務人有爲給付之權利者債權人不因一時不能領受所提出之給付而任遲延之責但債務人於相當時間前向債權人豫行通知給付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條 在債權人遲延後債務人祇負故意及重過失之責任
祇依種類指定之物擔負債務者自債權人不領受所提出之物而任遲延之責時起關於其物之危險移轉於債權人

第三百零一條 生有利息之金錢債務於債權人遲延後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

第三百零二條 債務人須交付標的物之收益或賠償其價金者其義務於債權人遲延後限於實收之收益

第三百零三條 債務人負交付土地之義務者於債權人任遲延之責後債務人得拋棄占有拋棄須向債權人豫行通知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四條 債務人於債權人有遲延時得請求賠償因債權標的物之無效提出及其保存

所消之費用

第二章 由契約之債務關係

第一節 契約之成立及其內容

第三百零五條 依法律行為設定債務關係及變更債務關係之內容若法律無特別規定須依利害關係人之契約

第三百零六條 以不能給付爲標的之契約爲無效

第三百零七條 訂立以不能給付爲標的之契約時知給付之不能或可得而知者須負賠償相對人因信契約爲有效所受之損害但不得逾契約有效時相對人所受利益之額相對人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無賠償責任

給付祇一部不能而契約視可能部分爲有效或依選擇而定數種給付中有一種給付不能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三百零八條 給付不能之情形可以除去且訂立給付能履行後應生效力之契約者其給付之不能不妨及契約之效力

約定不能給付附以他項停止條件或訂定始期者若於條件成就前或期限屆至前已除去其不能情形其契約爲有效

第三百零九條 契約違反法律所禁止者準用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三百十條 契約使當事人之一造負讓與其將來財產或其將來財產一部之義務或使擔負用益權者其契約爲無效

第三百十一條 契約使當事人之一造負有讓與其現有財產或其現有財產一部之義務或使擔負用益權者其契約須審判上或公證上之證明

第三百十二條 關於尙生存第三人遺產之契約爲無效關於尙生存第三人遺產中之義務部分或遺贈之契約亦同

前項規定於將來法定繼承人就其中一人之法定繼承部分或義務部分所訂立之契約不適用之該契約須經審判上或公證上之證明

第三百十三條 契約使當事人之一造負有讓與土地所有權之義務者須審判上或公證上之證明

不踐此方式所訂立之契約若交付與登記列入土地冊內依契約之全部內容生效力

第三百十四條 負有物之讓與或擔負之義務者若無特別訂定其義務亦及於物之附屬物

第三百十五條 給付須由當事人之一造指定者若無特別訂定指定須依條理出之

前項指定向相對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須依條理而爲指定者該指定惟適合條理始拘束相對人若指定不適合條理指定以判決爲之指定有遲延者亦同

第三百十六條 對於給付約定對待給付其範圍未定者若無特別訂定其指定屬於有請求對待給付之權利人

第三百十七條 給付使第三人指定者若無特別訂定第三人須依條理指定之

須由數第三人爲指定者若無特別訂定應全體一致須指定一數目者若指定各別之數目無

特別訂定時以平均數目爲標準

第三百十八條 使第三人爲之給付指定須向當事人之一造以意思表示爲之

因錯誤強迫或詐欺撤銷第三人之指定祇屬於當事人撤銷行爲之相對人即爲他造當事人撤銷於撤銷權利人知有撤銷原因後須無遲延爲之自指定後逾三十年即消滅其撤銷權

第三百十九條 給付須第三人依條理指定者若所爲之指定顯係不平則不拘束當事人指定

於此依判決爲之第三人不能指定或不欲指定有遲延者亦同

第三人須以自由意思指定時若第三人不能指定或不欲指定或指定有遲延者其契約爲無效

第二節 雙務契約

第三百二十條 因雙務契約而負義務者至對待給付履行時止得拒絕自己所擔負之給付但負有先爲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須向數相對人爲給付者至全部給付履行時止得拒絕各相對人所屬部分之給付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相對人已爲一部之給付依情事殘餘部分甚屬輕微其拒絕爲違誠實及信用者不得拒絕對待給付

第三百二十一條 雙務契約負有先爲給付之義務者若訂立契約後相對人之財產顯形減少

恐危害對待給付之請求權時至履行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時止得拒絕自己所擔負之給付

第三百二十二條 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造於其所應受之給付起訴者相對人主張其所屬對待給付尙未履行前拒絕給付之權利祇有判決相對人互相履行之效力

起訴當事人須先爲給付若相對人於受領給付有遲延者得提起於受領對待給付後爲給付之訴

就強制執行適用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三條 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造所擔負之給付因非歸責於當事人兩造之事由而不能者失其對待給付之請求權於一部不能給付時依第四百七十二條第四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減少對待給付之額

相對人依第二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請求交付就擔負標的物所取得之賠償或讓與賠償請求權者不免對待給付之義務祇以賠償或賠償請求權之價額少於擔負給付之額者爲限得依第四百七十二條第四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減少對待給付之額

依前項規定已爲擔負外之對待給付者所給付之物得依交付不當利得之規定請求交還

第三百二十四條 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造所擔負之給付因歸責於相對人之事由而不能者不失其對待給付之請求權但因免其給付有所減省或以其勞力用於他事有所取得或可以取得而故意怠於取得者須計算之

當事人之一造所擔負之給付因非歸責於己之事由而相對人受領遲延致不能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五條 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造所擔負之給付因歸責於己之事由而不能者相對人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或解除契約或一部給付不能履行契約之履行部分於相對人無利益者得依第二百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不履行全部債務之損害賠償或解除全部契約代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及解除權亦得主張就第三百二十三條情事所規定之權利

於二百八十三條之情事給付至屆期前未履行或期限內祇履行一部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六條 雙務契約當事人之一造於所擔負之給付有遲延時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間使其履行給付表示逾此期間後拒絕領受給付未於相當時期內履行者逾此期間後相對人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或解除契約履行之請求權消滅至屆期前祇有一部給付者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段之規定準用之

履行契約因有遲延於相對人無利益者無須指定期間即有第一項所載之權利

第三百二十七條 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所載之解除權準用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五十六條適用於契約解除權之規定但因非歸責於相對人之事由而為解除者相對人祇依交付不當利得之規定而任其責

第三節 向第三人允為給付

第三百二十八條 當事人之一造約明向第三人為給付者第三人直接取得請求給付之權利若無特別之規定第三人是否取得權利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即時成立或附一定之條件始行成立及契約當事人是否保留無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得廢止或變更其權利之權限均依事由依契約之目的定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造依契約對於他造之債權人負有承任債務清償債務之義務者若無特別之訂定債權人不得視為直接取得向其請求清償之權利

第三百三十條 依生命保險或年金契約約明向第三人支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若無特別之訂定第三人視為直接取得請求給付之權利於無報酬之贈與使受贈者向第三人為給付或

於承任財產承任人允向第三人因清償之目的爲給付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一條 須受允許給付之人死後向第三人爲給付者若無特別之訂定第三人於要約人死後取得給付之權利

要約人死於第三人出生前者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允許得廢止或變更之但祇以保留此項權限爲限

第三百三十二條 要約人保留無得允約人之同意於契約中所載之第三人代以他人之權限者若無特別之訂定亦得以死後處置爲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第三人向允約人拒絕因契約所取得之權利者權利視爲未取得

第三百三十四條 契約中之抗辯權允約人向第三人亦有之

第三百三十五條 要約人若非視爲契約當事人有反對之意思而有請求給付之權利者亦得請求屬於第三人之給付

第四節 豫定金違約金

第三百三十六條 成立契約時與以某物爲豫定金者此物視爲訂立契約之表號

豫定金若無特別之訂定不得視爲解約金

第三百三十七條 預定金若無特別之訂定須算入授與人所擔負之給付不能算入者於履行契約時須返還之

契約撤銷時須返還預定金

第三百三十八條 授與人所擔負之給付因歸責於己之事由而不能或契約之撤銷歸責於授

與人者受領人得扣留豫定金受領人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者若無特別之訂定須算入豫定金不能算入者於履行損害賠償時須返還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債務人向債權人允許於不履行債務或不以適當之方法履行支付金錢額爲罰鍰者於債務人有遲延時科以罰鍰所擔負之給付在不作爲者以有違反行爲而施科罰第三百四十條 債務人於不履行債務允許罰鍰者債權人得請求所科之罰鍰代履行債務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請求罰鍰時即消滅其履行之請求權

債權人因不履行有損害賠償之請求權者得請求所科之罰鍰作爲損害之最低額主張此外之損害不消滅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債務人於不以適當之方法不以一定之時間內履行債務允許罰鍰者債權人得於履行外復請求所科之罰鍰

債權人因不適當履行有損害賠償之請求權者準用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債權人受領前項履行祇於受領時保留請求罰鍰之權利者始得請求罰鍰

第三百四十二條 罰鍰乃支付金錢額以外之其他給付者適用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規定若債權人請求罰鍰即消滅其損害賠償之請求權

第三百四十三條 所科之罰鍰過鉅者得依債務人之聲請以判決減少至相當之額判決相當之額非僅酌財產利益須及於債權人一切所享受之利益罰鍰已支付後不得減少

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二條之情事外於爲行爲或不行爲允許罰鍰者亦同

第三百四十四條 法律表示給付之允許爲無效者雖當事人明知允許之無效因不履行此項

允許所爲之罰鍰約言亦屬無效

第三百四十五條 債務人以已履行債務爲理由於科罰鍰有爭議時若擔負之給付非係不作爲者債務人負舉證履行之責

第五節 契約之解除

第三百四十六條 依契約當事人之一造保留解除權者其行使解除權時當事人應互相返還所已收受之給付就所施之勞力及就準物之使用須賠償其價格或依契約約定金錢對待給付者須支此金錢之對待給付

第三百四十七條 因毀損滅失或其他事由不能交付標的物者其損害賠償之請求權於解除契約時自收受給付後依適用於所有人與占有人間關係自發生所有權請求權之訴訟拘束後之規定定之

交付收益或報酬收益之請求權及賠償費用之請求權亦同金錢額須自收受給付時起納付利息

第三百四十八條 因解除而生之義務當事人須互相對待履行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解除向相對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三百五十條 權利人所收受之標的物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滅失時不因之而消滅其解除權
第三百五十一條 權利人於已收受之標的物有重要毀損滅失或其他情形不能交付須任其責者消滅其解除權重要部分之滅失與標的物之毀損同依第二百七十八條歸責於權利人

之他人故意及過失與權利人之自己故意及過失同

第三百五十二條 權利人因加工或改造將收受之物變爲他種類之物者消滅解除權

第三百五十三條 權利人讓與其收受之標的物或標的物之重要部分或設定第三人之權利時若因其處置而取得標的物之人具有第三百五十一條或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要件者消滅解除權

依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執行所爲之處分或破產管財人所爲之處分與權利人之處置同

第三百五十四條 權利人於返還收受之標的物或標的物之重要部分有遲延時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間表示逾此期間後拒絕受領不於期間前履行返還者其解除爲無效

第三百五十五條 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期間者相對人對於權利人就行使解除權得定相當期間解除不於期間前表示者消滅解除權

第三百五十六條 於契約當事人之一造或他造有數人者祇得由其全體及對其全體行使解除權解除權於權利人之一人消滅者於他人亦消滅

第三百五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造對於相對人不履行債務而保留解除權時若相對人得以抵銷免除債務及解除後無遲延表示抵銷者其解除爲無效

第三百五十八條 當事人之一造對於相對人不履行債務而保留解除權相對人以已履行債務爲理由於表示解除之是否正當有爭議時相對人須負舉證履行之責但担負係不作爲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九條 解除權以支付解約金而保留者若解約金不於意思表示前或意思表示時

支付相對人據此爲理由無遲延拒絕其意思表示者其解除爲無效但拒絕後無遲延支付解約金者其解除之意思表示爲有效

第三百六十條 訂立契約保留債務人不履行其債務應失其契約中之權利者債權人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得解除契約

第三百六十一條 於雙務契約約定當事人之一造必須於一定時日或一定期間內爲給付者若未於一定時日或一定期間內爲給付於無特別之訂定時相對人視爲得解除契約

第三章 債權之消滅

第一節 清償

第三百六十二條 債務人向債權人爲債權標的之給付者債務消滅

以清償之目的向第三人爲給付者適用第一百八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三條 因清償而提出之給付債權人認爲清償受領者若債權人以與債權標的之給付不符或不完全爲理由不欲認爲清償時須負舉證之責

第三百六十四條 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清償債權標的之給付者債權消滅

債務人以清償之目的向債權人擔負新債務若無特別之訂定債務人不視爲債務代清償而擔負

第三百六十五條 以物或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權利代清償者就權利或物之瑕疵債務人與賣主負同一擔保之責任

第三百六十六條 債務人向債權人擔負數宗債務之同種給付其提出之給付不足消滅總債

務者消滅於給付時爲債務人指定之債務

債務人不爲指定者先以在清償期之債務均在清償期者以向債權人提出較少擔保之債務均同一擔保者以債務人擔負較重之債務擔負均同者以最舊之債務及新舊復相同者則按各債務之額充當清償

第三百六十七條 主給付外債務人須支付利息及費用者不足消滅全部債務之給付須先充當費用次利息次主給付

債務人於充當指定有異者債權人得拒絕受領給付

第三百六十八條 債權人於受領給付時因請求須交付領受證書(收據)債務人於交付特別格式之收據有法律上之利益者得請求交付具此格式之收據

第三百六十九條 收據之費用若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法律關係無特別訂定者歸債務人擔負並須先行支付

債權之讓與或繼承以數債權人代原債權人者其增加費用歸債權人擔負

第三百七十條 收據持有人視爲領受給付之權限但清償人知無權限領受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一條 就債權曾書債券者債務人得於收據外請求返還債券債權人不能返還者債務人得請求認諾債務消滅之公正證書

第二節 提存

第三百七十二條 金錢有價證券及其他證書並重價物於債權人領受有遲延時債務人得於所定之公共場所爲債權人提存之債務人因債權人以外之事由或非其過失而不能確知債

權人所在致不得清償其債務或不得安全清償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三條 債務人祇對債權人之給付負爲給付之義務者債權人領受提存物之權利債務人得以履行對待給付拘束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提存須於債務履行地之提存所爲之債務人提存於其他場所者向債權人須賠償因是所生之損害

債務人於提存須無遲延通知債權人怠於通知負損害賠償之義務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五條 提存物藉郵遞而送交提存所者其提存之效力溯及於該物交付郵遞之時

第三百七十六條 債務人有取回提存物之權

左列各款情形不得取回提存物

一 債務人已向提存所表示拋棄取回權者

二 債權人已向提存所表示領受者

三 向提存所提示就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所行之確定判決宣告提存爲合法者

第三百七十七條 提存物之取回權不得扣押

對於債務人之財產開始破產者於破產程序中不由債務人行使取回權

第三百七十八條 提存物之取回權消滅者債務人因提存與提存時向債權人爲給付同免除其債務

第三百七十九條 提存物之取回權不滅消者就提存物債務人得拒絕債權人

物提存間債權人擔負危險債務人不任支付利息或償償未取收益之責

債務人取回提存物者視為未提存

第三百八十條 依提存所之規定證明債權人之領受權利須債務人認諾其權利之意思表示或有此方足證明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爲與未取存時自己得請求給付其同一要件之意思表示

第三百八十一條 提存費用債務人不取回提存物者歸債權人擔負

第三百八十二條 債權人對於提存物之權利若債權人不豫行通知提存所者自受提存之通知時起逾三十年而消滅債務人雖拋棄其取回權仍得取回其物

第三百八十三條 債權標的之動產不宜於提存者債務人於債權人有遲延時得將其物於履行地拍賣之而提存其價金於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二段之情事物有腐毀之虞或保存費用過鉅者亦同

拍賣於履行地難得相當結果之望者其物須在他相當之地拍賣

拍賣由委任拍賣地之承發吏或有拍賣權限之其他官員或公委之拍賣人爲之(公拍賣)拍賣之時日及處所須與記載一般之物品公告之

第三百八十四條 拍賣須警告債權人後始得爲之物須腐毀及遷延拍賣有危險之虞者無須警告

債務人須將拍賣無遲延通知債權人怠於通知者任損害賠償之責
但不能爲警告及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五條 物有交易所或市場行市者債務人得由公委爲出賣之經紀人或有公拍賣

權限人之手隨意變價出賣

第三百八十六條 拍賣及依第三百八十五條出賣之費用債務人不取回其價金者歸債權人擔負

第三節 抵銷

第三百八十七條 二人互負同種標的之債務各當事人得講求應受之給付及履行擔負之給付者各當事人得以自己之債權與相對人之債權抵銷

第三百八十八條 抵銷向相對人以意思表示爲之但附有條件或期限者其意思表示爲無效

第三百八十九條 抵銷就兩造同一之債權額溯及宜相當互相爲抵銷時生債權消滅效力

第三百九十條 債權有反對之抗辯者不得抵銷已經時效之債權對於他債權宜爲抵銷時尙未經時效者其時效不消滅抵銷權

第三百九十一條 兩造之債權其履行地或交付地各異者抵銷權不因之而消滅但抵銷之當事人須賠償相對人因抵銷不得於約定地受給付或爲給付所受之損害

約定期於一定時期一定處所爲給付者或無特別之訂定視爲不得抵銷異於履行地之債權

第三百九十二條 因扣押債權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所有之債權限於債務人於扣押後取得其債權或其債權係扣押後至清償期並在扣押債權之清償期以後者不得抵銷

第三百九十三條 對於因侵權行爲而生之債權不得抵銷

第三百九十四條 債權不得扣押者對於該債權不得抵銷但對於由病災振濟或死亡金庫並勞貧金庫及勞貧會金庫所取得之徵收額得以自己擔負之款額抵銷

第三百九十五條 對於帝國或聯邦國之債權並對於地方或其他地方團體之債權限於向支付抵銷人債權之同一金庫爲給付者得爲抵銷

第三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造或相對人有適於抵銷之債權者抵銷當事人得指定應爲抵銷之債權抵銷無此指定而表示或相對人無遲延表示反對者準用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抵銷當事人對於相對人於主給付外擔負利息及費用者準用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四節 免除

第三百九十七條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以契約免除其債務者債權消滅

債權人與債務人以契約認諾債權不存立者亦同

第四章 債權之讓與

第三百九十八條 債權得由債權人以與他人之契約移轉於他人（讓與）訂立契約時新債權人代舊債權人

第三百九十九條 向原債權人以外之他人爲給付非無變更其內容或與債務人約定不讓與者其債權不得讓與

第四百條 不得扣押之債權不得讓與

第四百零一條 與讓與之債權同時移轉就其存立之抵當權或質權並就其設定保證之權利於新債權人

強制執行或破產時附於債權之優先權新債權人亦得主張之

第四百零二條 舊債權人向新債權人負與以主張債權所必要說明之義務及供證明債權用之書件在其占有中者須交付之

第四百零三條 舊債權人因請求須向新債權人交付關於讓與之公正證書其費用歸新債權人擔負並預行支付

第四百零四條 債務人於讓與債權時對於舊債權人所立之抗辯得向新債權人對抗

第四百零五條 債務人交付有關於債務之證書者若債權提示證書而讓與時債務人不得向新債權人主張債務關係之成立或認諾係出於虛偽或主張與原債權人約定禁止讓與但新債權人於讓與時知其情事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零六條 債務人對於舊債權人所有之債權亦得向新債權人抵銷但債務人於取得其債權時知有讓與或其債權係知讓與後至清償期並在讓與債權之清償期以後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零七條 新債權人就債務人於讓與後向舊債權人所爲之給付並讓與後債務人就債權與債權人所爲之一切法律行爲須容其對抗但債務人於爲給付或法律行爲時知有讓與者不在此限

讓與後債務人及債權人間所繫屬之訴訟關於債權有確定判決者新債權人就判決須容其對抗但債務人於發生訴訟拘束時知有讓與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零八條 舊債權人將已讓與之債權再行讓與於第三人若債務人向第三人爲給付或債務人及第三人間爲法律行爲或繫屬訴訟者對於前取得人準用利於債務人之第四百零

七條規定

已讓與之債權因審判決定轉付於第三人或舊債權人向第三人認諾已讓與之債權依法律而移轉於第三人者亦同

第四百零九條 債權人通知債務人已讓與債權者對於債務人於已通知讓與雖未讓與或讓與無效者須容其對抗債權人關於讓與交付證書內所載之新債權人而該人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同

通知以經指名爲新債權人之同意者爲限得撤銷之

第四百十條 債務人對於新債權人以交出售債權人關於讓與所作之證書者爲限負爲給付之義務新債權人不提示此項證書而爲告知或催告及債務人以不提示爲理由無遲延拒絕者其告知或催告爲無效

舊債權人將讓與以書件通知債務人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百十一條 軍人官吏僧侶公立學校之教員以其勞役收入餉金或休養金之可移轉部分讓與者受讓與人須通知支付金庫而交付關於讓與由舊債權人所作受公認證之證書通知前視爲金庫未知讓與

第四百十二條 依法律移轉之債權準用第三百九十九條至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六條至第四百零十條之規定

第四百十三條 關於移轉債權之規定若法律無特別之規定者於移轉其他權利準用之

第五章 債務之承任

第四百十四條 債務得由第三人與債權人以契約承任而代舊債務人

第四百十五條 承任債務由第三人與債務人約定者其效力繫諸債權人之同意此項同意祇得於債務人或第三人通知債權人承任債務時爲之通知前當事人得變更或廢止契約
拒絕同意時債務視爲未承任債務人或第三人於表示同意定一期間催告債權人者同意祇得於期間前爲之不表示同意者視爲拒絕同意

債權人未同意前若無特別之訂定承任人對於債務人負清償債權人之義務債權人拒絕同意者亦同

第四百十六條 土地之取得人與讓與人以契約承任讓與人之債務其債務土地上設定有抵押權者債權人祇於讓與人通知承任債務時得爲同意受領通知後逾六個月若債權人對於讓與人不豫行拒絕同意者視爲已同意第四百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段之規定不適用之
讓與人之通知祇得於取得人爲所有人登記於土地冊內時爲之通知須以書件並須有債權人不於六個月內表示拒絕時承任人代舊債權人之引證
證與人因取得人之請求須將承任債務通知債權人
付與同意或拒絕同意確定時讓與人須通知取得人

第四百十七條 承任人得本於債權人及舊債務人間法律關係之抗辯向債權人對抗但不得以屬於舊債務人之債權爲抵銷

本於承任人及舊債務人間承任債務原因之法律關係承任人不得向債權人援引抗辯
第四百十八條 因債務之承任消滅就債權而設定之保證及質權就債權設定有抵押權者亦

同視爲債權人已拋棄其抵當但保證人或於債務承任時屬有抵押標之物之人承諾其債務之承認者不適用此項規定

破產時附於債權之優先權於破產中關於承任人之財產不得主張

第四百十九條 以契約承任他人之財產者從無損於舊債務人責任之存續他人之債權人對於訂立契約亦得向承任人主張當時存立之自己請求權

承任人責任限於已承任財產之部分及由契約歸於自己之請求權承任人於其責任之限制有爭議時準用關於繼承人責任之第一千九百九十一條第一千九百九十一條規定
承任人之責任不得以承任人及舊債務人間之約定除去或限制之

第六章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四百二十條 數人負可分給付之義務或數人得請求可分給付者若無特別之訂定各債務人祇以平等比例負義務各債權人祇以平等比例享權利

第四百二十一條 數人擔負給付乃各人有爲給付之義務而債權人祇得一次請求給付者（連帶債務人）債權人得隨意向債務人之一人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至履行全部給付前總債務人須擔負其義務

第四百二十二條 連帶債務人中一人所爲之清償於他債務人亦生效力代物清償提存及抵銷亦同

屬於連帶債權人中一人之債權不得由他債務人爲抵銷

第四百二十三條 債權人及連帶債務人間約定之免除若契約當事人有廢止全部債務之意

思者於他債務人亦生效力

第四百二十四條 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一人之遲延其效力亦及於他債務人

第四百二十五條 於第四百二十二條至第四百二十四條所載以外之事項若債務關係無特

別之意思表示者其利益或不利利益祇於生此事項之連帶債務人生效力

前項規定特於告知解約遲延故意及過失連帶債務人中一人之不能給付時效其中斷及停

止債權與債務之混同及確定判決適用之

第四百二十六條 連帶債務人若無特別之訂定其互相間之關係以平等比例擔負義務不能

由連帶債務人中一人取得其所擔負之部分者其不足額由負補償義務之他債務人分任之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清償於債權人及向他債務人得請求補償者債權人對於他債務人之債

權移轉於清償人但不得以債權人之不利益主張移轉

第四百二十七條 數人因契約而共同負可分給付之義務者若無特別之訂定任連帶債務人

之責

第四百二十八條 數人有請求給付之權利乃各人得請求全部給付而債務人祇負一次給付

之義務者(連帶債權人)債務人得隨意向債權人之一人爲給付債權人之一人已提給付之

訴者亦同

第四百二十九條 連帶債權人中一人遲延對於他債權人亦生效力

連帶債權人中一人之債權與其債務混同者消滅他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權利

其他準用第四百二十二條第四百二十三條第四百二十五條之規定連帶債權人將其債權

移轉於他人者於他債權人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四百三十條 連帶債權人若無特別之訂定其互相之關係以平等比例享受權利

第四百三十一條 數人擔負不可分之給付者任連帶債務之責

第四百三十二條 數人得請求不可分之給付者若非爲連帶債權人時債務人祇向總債權人爲共同給付及各債權人祇得請求向總債權人爲給付各債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債權標的物其物不宜於提存者請求交付於審判廳所選任之保管人

其他祇債權人中一人所生之事項其利益及不利益於他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七章 債權分則

第一節 買賣 互易

第一款 通則

第四百三十三條 因買賣契約物之賣主對於買主負有交付物及移轉其所有權之義務權利之買主對於買主負有移轉權利之義務其權利得將物占有者須交付該物

買主對於賣主負有支付價金及領受買得物之義務

第四百三十四條 賣主就買賣標的物對於買主須轉移無第三人得對於買主主張之權利

第四百三十五條 土地或關於土地權利之賣主於登記於土地冊而不存立之權利若其存在有害於買主移轉之權利者負以其費用消滅之義務

於出賣船隻或關於船隻之權利就登記於船冊之權利亦同

第四百三十六條 土地之賣主就不宜登記於土地冊之土地公租稅及其他公擔負不任其責

第四百三十七條 債權或其他權利之賣主任債權或權利法律上存立之責

有價證券之賣主亦任證券不因無效宣言而爲公示催告之責

第四百三十八條 債權之賣主承任就債務人支付能力之責任者若無特別之訂定其責任祇限於讓與時之支付能力

第四百三十九條 賣主於權利之瑕疵若買主於訂立買賣時知此瑕疵者不任其責

抵押權土地債務定期金土地債務或質權雖買主知此擔負者賣主亦須除去之因擔保請求權使設定此項權利之備考亦同

第四百四十條 賣主不履行依第四百三十三條至第四百三十七條第四百三十九條所擔付之義務者買主之權利依第三百二十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賣出動產並因轉移所有權已交付買主者買主因第三人得占有該物之權利祇限於尊重其權利已將物交付於第三人或返還賣主或該物滅失者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三人繼承買主或買主繼承第三人或賣主以其他方法取得第三人之權利或補償第三人者與將物交付於第三人同

買主對於他人有交付物之請求權者祇須讓與請求權以代返還

第四百四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賣出關於動產之權利因得占有其物者亦適用之

第四百四十二條 賣主於買主所主張之權利瑕疵有爭執者買主任證明瑕疵之責

第四百四十三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依第四百三十三條至第四百三十七條第四百三十九

條至第四百四十二條因權利瑕疵歸賣主擔負之擔保義務者若賣主故意不告知瑕疵其特約爲無效

第四百四十四條 賣主關於賣買標之物之法律上關係於賣出土地關於其境界特權及擔負對於買主負與以必要說明之義務及供證明權利利用之證書在其占有中者須交付之但該證書尙含有他種事項者賣主祇須以與公證之摘要記錄

第四百四十五條 第四百四十三條至第四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標之物之讓與或設定擔負以報酬爲標的之其他契約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因移轉買賣標之物其不可抗力之滅失毀損之危險移轉於買主自移轉時起物之收益屬於買主並任其擔負

土地之買主於移轉前爲所有人登記於土地冊者前項效力自登記時發生

第四百四十七條 賣主依買主之請求將買賣標之物送交於履行處所以外之處所者自賣主將物交付於運送承攬人運送人或其他爲運送而定之人或建築所時其危險移轉於買主關於送交方法買主有特別指示而賣主無急迫理由違其指示者賣主對於買主因此所生之損害須任其責

第四百四十八條 移轉買賣標之物之費用歸賣主擔負領受及向履行處所以外之處所送交標的物之費用歸買主擔負

賣出權利者其權利創設或移轉之費用歸賣主擔負

第四百四十九條 土地之買主擔負讓與及登記之費用關於土地權利之買主擔負因權利創

設或移轉所必要之土地冊登記費用及因登記所必要之表示費用於該二事項買主亦擔負買賣證書之費用

第四百五十條 於買賣標之物之交付前其危險已移轉於買主而交付前賣主於物曾支出費用爲危險移轉後所必要者賣主得對於賣主如買主委任賣主管理該物者同請求賠償買主賠償其他費用之義務依關於無委任管理事務之規定定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賣出關於物之權利因得占有其物者準用第四百四十六條至第四百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二條 買主自買賣標之物之收益歸於自己時起須支付價金之利息但支付價金得延緩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三條 依市場價格約定價金者若無特別之訂定視爲以清償時通行於清償處所之市場價格約定之

第四百五十四條 賣主已履行契約並許價金延緩者無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百二十六條所規定之解除權

第四百五十五條 動產之賣主至支付價金前保留所有權者若無特別之訂定視爲附以支付全部價金之停止條件而移轉所有權若買主於支付有遲延者賣主得解除契約

第四百五十六條 依強制執行之賣出其經營或指揮賣出之受委任人及使參與之輔助人並筆錄人不得爲自己由親自或由他人或爲他人之代理人買收賣出之標的物

第四百五十七條 第四百五十六條之規定於強制執行外之賣出若委任賣出因法律規定付

與授委任人使以他人計算賣出標之物之權利者於賣出質物及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三百八十五條所許之賣出並由破產管理人之賣出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八條 違第四百五十六條第四百五十七條規定所爲之買收非經以債務人所有人或債權人名義參與賣出之利害關係人同意不生效力關於表示同意買主催告利害關係人之一人者準用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因拒絕同意再行賣出者前買主須賠償新賣出之費用並其價金之減少額

第二款 因物瑕疵之擔保

第四百五十九條 物之賣主對於買主於危險移轉於買主時須任其物之價額或通常使用或依契約所特定使用之用法無滅失或減少瑕疵之責其價額或用法之輕微減少不問之

賣主亦任於危險移轉時其物實有確保性質之責

第四百六十條 買主於訂立買賣契約時知買賣標之物有瑕疵者賣主不任其瑕疵之責賣主於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所載種類之瑕疵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若賣主故意不告知瑕疵者賣主任其責但以擔保無瑕疵者爲限

第四百六十一條 買賣標之物因質權以質物之名義公拍賣賣出者賣主於其物之瑕疵不任其責

第四百六十二條 因依第四百五十九條第四百六十條應賣主任責之瑕疵買主得請求退除買賣(解除買賣)或減少價金之額(減少價金)

第四百六十三條 買賣時買賣標之物缺少所擔保之性質者賣主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以代解除買賣或減少價金賣主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亦同

第四百六十四條 買主知物有瑕疵而領受者限於領受時保留其因瑕疵之權利者有第四百六十二條第四百六十三條所規定之請求權

第四百六十五條 解除買賣或減少價金若賣主因買主之請求表示同意者須實行之

第四百六十六條 買主對於賣主主張物有瑕疵者賣主得提出解除買賣並定相當期間催告買主表示是否請求解除買賣解除買賣於此祇得於前項期間內請求之

第四百六十七條 解除買賣適用於關於契約解除權之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三百五十六條規定但於第三百五十二條之情事若變物時始發見瑕疵者不妨礙其解除買賣賣主對於買主須賠償其契約之費用

第四百六十八條 土地之賣主對於買主擔保土地一定之面積者就面積與擔保物之性質任同一之責買主因擔保面積之瑕疵限於瑕疵之重大其履行契約於己無利益者得請求解除買賣

第四百六十九條 數宗買賣標的物中一宗有瑕疵者雖以總價金定一切之標的物祇得就有瑕疵之物請求解除買賣但標的物係聯繫而賣出者各當事人若非受損害不能將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得請求就一切之標的物解除買賣

第四百七十條 因主物瑕疵之解除買賣亦及於從物從物有瑕疵者祇得就從物請求解除買賣

第四百七十一條 以總價金賣出數宗物祇就一宗物解除買賣者以賣出時物無瑕疵狀態之

總價額與未受解除買賣物之價額比例而減少總價金之額

第四百七十二條 於減少價金以賣出時物無瑕疵狀態之價額與真價額比例而減少價金之額

以總價金賣出數宗物祇就一宗物減少價金者以一切物之總價金爲標準而減少價金之額
第四百七十三條 定爲金錢之價金外尙約定不以替代物爲標的之給付者該給付於第四百七十一條第四百七十二條之情事依賣出時之價額估爲金錢買主之對待給付就定爲金錢之價金減少之該價金少於減少額者賣主對於買主須賠償超過之額

第四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之一造或地造有數人者得由各人及向各人請求減少價金

實行由買主中一人請求之減少價金後不得解除買賣

第四百七十五條 因一瑕疵所爲之減少價金不由之而消滅買主因他瑕疵請求解除買賣或再行減少價金之權利

第四百七十六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賣主因物瑕疵之擔保義務者若賣主故意不告知瑕疵其特約爲無效

第四百七十七條 解除買賣或減少價金之請求權並因擔保性質之瑕疵而有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賣主未故意不告知瑕疵者爲限於動產時自交付後逾六個月於不動產時自讓與後逾一年因時效而消滅但時效期間得以契約延長之

買主因保全證據聲請審判衙門調查證據者時效中斷此中斷至程序終止時止繼續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一十二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項所載之請求權時效之停止或中斷於他請求權時效之停止或中斷亦生效力

第四百七十八條 買主於解除買賣或減少價金之請求權未經時效前對於賣主已通知瑕疵或已向其發通知書者買主限於因解除買賣或減少價金有拒絕之權利亦得於時效完成後拒絕支付價金買主於時效完成前因保全證據已聲請審判衙門調某證據或於自己及物之後取得人間因瑕疵而繫屬之訴訟中已將訴訟通知賣主者亦同

賣主故意不告知瑕疵者無須通知或依第一項等於通知之行為

第四百七十九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權時效完成後限於買主豫行第四百七十八條所載行為之一者得為抵銷但賣主故意不告知瑕疵者無此限制

第四百八十條 祇以種類而定之物之買主得請求交付無瑕疵物換有瑕疵物以代解除買賣或減少價金此請求權準用關於解除買賣之第四百六十四條至第四百六十六條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一段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四百七十條第四百七十四條至第四百七十九條之規定物於移轉其危險於買主時缺少担保之性質或賣主故意不告知瑕疵者買主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以代解除買賣減少價金或交付無瑕疵物

第四百八十一條 關於賣出馬驢騾雜種馬牛羊及豕以第四百八十二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無特別規定為限適用第四百五十九條至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六十九條至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百八十二條 賣主祇於一定之瑕疵(主瑕疵)及此瑕疵祇於一定之期間內發見者(担保期間)始任其責

主瑕疵及担保期間以經聯邦議會同意而公布之帝國敕令指定之此指定得以同一程序補充或變更之

第四百八十三條 担保期間以危險移轉於買主之日終止時爲始

第四百八十四條 主瑕疵於担保期間內發見者推定爲瑕疵於危險移轉於買主時已存在

第四百八十五條 買主不至遲於逾担保期間後二日內動物於期間未逾前死亡或其他失時不於動物死亡後將瑕疵通知賣主或向其發通知書或因瑕疵對於賣主提起訴訟或因保全證據聲請審判衙門調查證據者失其因瑕疵屬於自己之權利但賣主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喪失權利

第四百八十六條 担保期間得以契約延長或縮短之此約定期間則以之代法定期間

第四百八十七條 買主祇得請求解除買賣不得請求減少價金

於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三條之情形若動物屠殺時亦得請求解除買賣買主須賠償動物之價額以代返還於其他情形買主因歸責於自己之事由就牲畜爲處置不得將動物返還者亦同

解除買賣實行前因歸責於買主之事由發生動物之重大毀損者買主須賠償價金之減少額收益以買主實收者爲限買主須爲賠償

第四百八十九條 賣主於解除買賣時對於買主須賠償其動物飼養及保理之費用獸醫診視及療治之費用並爲屠殺及搬運所必要之費用

第四百九十條 解除買賣之請求權及因主瑕疵其無瑕疵爲賣主担保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自擔保期間終止時起逾六個月因時效而消滅其他第四百七十七條之規定不因之而受影響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二條第二百五條所規定之期間代以六星期之期間

買主於解除買賣請求權之時效後亦得拒絕支付價金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抵銷不受第四百七十九條所規定之限制

第四百九十一條 祇以種類而定之動物之買主得請求交付無瑕疵之動物換有瑕疵之動物以代解除買賣此請求權準用第四百九十條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二條 賣主兼任擔保不屬於主瑕疵之瑕疵或擔保動物之性質者準用第四百八十七至第四百九十一之規定約定擔保期間者亦準用第四百八十三條至第四百八十五條之規定第四百九十條所規定之時效未約定擔保期間者以交付動物時爲始

第四百九十三條 關於賣主因物瑕疵而負擔擔保義務之規定於物之讓與或設定擔負以報酬爲標的之其他契約準用之

第三款 特種之買賣

一 貨樣買賣 試驗買賣

第四百九十四條 貨樣買賣視爲擔保有貨樣之性質

第四百九十五條 試驗買賣就買賣標的物買主得隨意同意或拒絕若無特別之訂定視爲同意之停止條件而訂立買賣

賣主負有許買主檢查標的物之義務

第四百九十六條 就試驗之買賣標的物祇得於約定期間內無約定期間者於賣主對於買主

所定之相當期間內表示同意因試驗之目的將物交付於買主者其不表示視為已經同意

二 買回

第四百九十七條 賣主依買賣契約保留買回權者買回以賣主對於買主表示行使其買回權而成此意思表示無須就買賣所定之方式

賣出之價金若無特別之訂定亦視為買回之價金

第四百九十八條 賣回主負交付買賣標之物並其附屬物於買回主之義務

行使買回權前賣回主於買賣標之物之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發生不能交付情形負有故意或過失或標之物有重大之變更者賣回主須任因此所生損害之責標之物無買回主之故意或過失而毀損失其變更更非重大者買回主不得請求減少價金之額

第四百九十九條 行使買回權前買回主處置買賣標之物者其因此而生第三人之權利買回主負除去之義務依強制執行或假扣押方法所爲之處分或破產管財人所爲之處分與買回主之處分同

第五百條 買回主於買回前就買賣標之物所支出之費用以因此而增加標之物之價額爲限得請求賠償就交付物設備之工作物買回主得取去之

第五百零一條 以買回時買賣標之物所有之估計價額約定爲買回價金者賣回主於標之物之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發生不能交付情形不任其責買回主不負賠償費用之義務

第五百零二條 數人共有買回權者祇得全體行使之買回權就權利人之一消滅或其中一人不行使其權利者他人得全體行使買回權

第五百零三條 買回權祇得於爲保留特約後於不動產時三十年內於其他標的物時三年內行使之行使買回權約定有期間者以約定之期間代法定期間

三 先買

第五百零四條 就標的物有先買之權利者若義務人關於標的物與第三人訂立買賣契約時行使其先買權

第五百零五條 行使先買權向義務人以意思表示爲之此意思表示無須就買賣契約所定之方式

因行使先買權權利人與義務人間之買賣以義務人與第三人所約定之事項爲規則而成立第五百零六條 義務人與第三人特約買賣繫於不行使先買權始行成立或行使先買權時義務人保留解除者其特約對於先買權利人爲無效

第五百零七條 第三人依契約負從給付之義務而先買權利人不能履行者先買權利人須支付其價額以代從給付從給付不能估爲金錢者不得行使先買權但雖無從給付之特約亦與第三人訂立契約者其從給付之特約得不問之

第五百零八條 第三人將有先買權之標的物與其他標的物以總價金買入者先買權利人須支付總價金之相當部分義務人非受損害不能將物分離者得請求先買及於一切之標的物第五百零九條 價金依契約延緩支付於第三人者先買權利人祇就延緩之金額提出擔保得請求延緩

先買之標的物爲土地者以就延緩之價金特約於土地設定抵當權或承任由價金改算於土

地有抵當權之債務爲限無須提出担保

第五百十條 義務人須無遲延將與第三人訂立契約之內容通知先買權利人義務人之通知得以第三人之通知代之

先買權祇得於受領通知後於不動產時三個月內於其他標的物時一星期內行使之行使先買權約定有期間者以約定之期間代法定之期間

第五百十一條 先買權若無特別之訂定不及於就將來之繼承權向法定繼承人所爲之賣出第五百十二條 依強制執行方法或由破產管財人所爲之賣出消滅先買權

第五百十三條 數人共有先買權者祇得全體行使之先買權就權利人之一人消滅或其中一人不行使其權利者他人得全體行使先買權

第五百十四條 先買權若無特別之訂定不得讓與及移轉於權利人之繼承人權利限於一定之時間者若無特別之訂定得繼承之

第四款 互易

第五百十五條 就互易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

第二節 贈與

第五百十六條 因寄贈將自己之財產與他人若當事人之兩造同意以不索報酬而寄贈者其寄贈爲贈與

無他人之意思而寄贈者寄贈人得定相當期間催告他人表示是否允受逾此期間後若他人未豫行拒絕寄贈者寄贈視爲已允受於拒絕時得依交付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交付寄贈物

第五百十七條 圖他人之利益而不為財產取得或拋棄已歸屬而尙未完成取得之權利或拒絕遺產或遺贈者不為贈與

第五百十八條 以贈與方法允為給付之契約須審判上或公證上之證明始發生效力以贈與方法而為第七百八十條第七百八十一條所載種類之債務約束或債務認諾者其所為之約束或認諾表示亦同

已履行允許之給付者得補充方式之欠缺

第五百十九條 贈與人顧慮自己其他之義務履行允約不能無害其自己身分相當之生計或

履行因法律歸自己擔負之扶養義務者得拒絕履行以贈與方法所為之允約

受贈人有數人其請求權競集者依請求權成立之先後而定次序

第五百二十條 贈與人約以定期給付為扶助若允約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者債務以其死亡時消滅

第五百二十一條 贈與人祇任故意及重大過失之責

第五百二十二條 贈與人無支付遲延利息之義務

第五百二十三條 贈與人故意不告知權利有瑕疵者須賠償受贈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贈與人約以將來所取得之標的物為給付者因權利有瑕疵若贈與人於取得其物時知有瑕疵或因重大過失不知時受贈人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關於賣主擔保義務之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四條至第四百三十七條第四百四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百四十一條至第四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五百二十四條 贈與人故意不告之贈與標之物之瑕疵者須賠償受贈人因此所生之損害贈與人約以將來所取得祇依種類而定之標之物爲給付者若給付之物有瑕疵而贈與人於取得其物時知有瑕疵或因重大過失不知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無瑕疵物以代有瑕疵物贈與人故意不告知有瑕疵者受贈人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以代交付無瑕疵物就此請求權準用關於買賣標之物瑕疵之擔保規定

第五百二十五條 附有擔負而贈與者若自己已爲給付得請求實行擔負
擔負之實行關於公益者贈與人死亡後主管官署亦得請求實行

第五百二十六條 因贈與標之物或權利有瑕疵不敷實行擔負之必要費用額者受贈人至賠償因瑕疵所生之不足額時得拒絕其擔負之實行受贈人不知有瑕疵而實行擔負者以費用因瑕疵而逾贈與之價格爲限受贈人得請求賠償因實行擔負所爲之費用

第五百二十七條 不實行擔負者贈與以有規定於雙務契約解除權之要件爲限得依關於交付不當利得之規定於贈與物應使用於實行擔負之限度內請求返還贈與物

第三人得請求實行擔負者無前項之請求權

第五百二十八條 贈與人實行贈與後限於不能維持其自己身分相當之生計及對於親屬其配偶其前配偶不能履行歸自己擔負之法律上扶養義務者得依關於交付不當利得之規定向受贈人請求交付贈與物受贈人得以支付生計所必要之金額拒絕交付就受贈人之義務準用第七百六十條之規定並關於親屬扶養義務之第一千六百十三條之規定於贈與人死亡時亦準用第一千六百十五條之規定

受贈人有數人者先受贈人於後受贈人不負義務之限度內任其責

第五百二十九條 贈與人故意或以過失令生自己之需要或其發生需要時距給付贈與標的物已逾十年者消滅交付贈與物之請求權

受贈人因顧慮自己其他之義務交付贈與物不能無害自己身分相當之生計或履行因法律歸自己擔負之義務者亦同

第五百三十條 受贈人以重大錯誤對於贈與人或其近親有重大之忘惠行爲者贈與得撤銷之

贈與人之繼承人以受贈人故意並不法殺害贈與人或妨礙撤銷時爲限有撤銷權

第五百三十一條 撤銷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贈與撤銷者得依關於交付不當利得之規定請求交付贈與物

第五百三十二條 贈與人對於受贈人拋棄撤銷權或自撤銷權利人知發生其權利要件後逾一年者消滅撤銷權受贈人死亡後不得爲撤銷

第五百三十三條 撤銷權祇於撤銷權利人知有忘惠行爲後得拋棄之

第五百三十四條 適於道德上義務或風教上之贈與不得請求返還或撤銷

第三節 使用借貸借 用益借貸借

第一款 使用借貸借

第五百三十五條 因借貸借契約借貸主對於貸借主於借貸借期間存續中負與以使用借貸物之義務貸借主對於貸貸主負支付約定貸費之義務

第五百三十六條 借貸主須以合於約定使用之形狀將借貸物交付於貸借主並須於借貸借期間存續中保持該形狀

第五百三十七條 將借貸物交付於貸借主時其物存有廢止或減少約定使用之瑕疵或於借貸借存續中生出現疵者於使用廢止之時間貸借主免其支付貸費於使用減少之時間祇須支付依第四百七十二條第四百七十三條酌定之貸費部分

缺少所確保之性質或嗣後缺去者亦同於土地之借貸借確保一定之面積與確保性質同

第五百三十八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所載種類之瑕疵於訂立契約時已存在或該瑕疵因歸責於借貸主之事由嗣後生出或借貸主於除去瑕疵有遲延者貸借主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以代主張第五百三十七條所規定之權利

於借貸主有遲延時貸借主得自行除去瑕疵及請求賠償必要之費用

第五百三十九條 貸借主於訂立契約時知貸借物之瑕疵者無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五百三十八條所規定之權利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一項所載種類之瑕疵貸借主因重大過失不知或知物有瑕疵而領受其物者貸借主以有依第四百六十條第四百六十六條對於瑕疵物之買主為擔保之要件為限得主張其權利

第五百四十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貸借主任借貸物瑕疵之義務者若借貸主故意不告瑕疵其特約為無效

第五百四十一條 因第三人之權利侵奪貸借主就貸借物約定使用之全部或一部者準用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五百三十九條第一段及第五百四十條之規定

第五百四十二條 貨貨物約定使用之全部或一部未於相當時間內付與貸借主或行侵奪者貸借主得不遵照告知期間告知解除貨貸借關係貸主不於由貸借主指定之相當期間內設補救方法者始得告知解約履行契約因合於告知事由於貸借主無利益者無須指定期間使用之妨害或抑阻不甚顯著者限於貸借主之特別利益得告知解約

貸貸主以曾於相當時間內付與物之使用或曾於指定之時間內施補救方法爲理由於所爲之解約有爭議者貸貸主負舉證之責

第五百四十三條 依第五百四十二條屬於貸借主之解約權準用第五百三十九條至第五百四十一條之規定並關於解除買賣之第四百六十九條至第四百七十一條之規定

後來時期之貨費豫行支付者貨貸須依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若因非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而告知解約依關於交付不當利得之規定返還之

第五百四十四條 住所或其他爲居留人衆所定之場所其使用方法有顯然危害健康之性質者雖貸借主於訂立契約時知有可生危險之質性或拋棄其因此性質屬於自己之權利之主張仍得不遵照告知期間告知解除貨貸借關係

第五百四十五條 於貸借中發見貨借物之瑕疵或對於不能豫見之危險因保護其物應豫防者貸借主須無遲延通知貸貸主第三人就物主張權利者亦同

貸借主怠於通知者須賠償因此而生之損害因怠於通知致貨貸主不能設補救方法者貸借主不得主張第五百三十七條所規定之權利或依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段不指定期間而告知解除或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五百四十六條 由於賃貸物之擔負賃貸主任之

第五百四十七條 賃貸主須賠償賃借主就標的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但動物之賃借主須擔

負飼養費用

賃貸主賠償其他費用之義務依關於無委任管理事務之規定定之賃借主得取去就賃借設備之工作物

第五百四十八條 因契約所定之使用方法發生賃借物之變更或毀損賃借主不任其責

第五百四十九條 賃主借非經賃貸主之承諾不得使第三人使用賃借物轉賃其物賃貸主拒

絕承諾者限於無第三人一身上之重要原因賃借主得遵照法定期間告解除賃貸借關係

賃借主使第三人使用者雖賃貸主曾承諾使用於第三人使用其物應担負之故意及過失由賃借主任其責

第五百五十條 賃借主就賃借物爲違背契約之使用及不受賃貸主之阻止仍繼續其使用者賃貸主得提起停止使用之訴

第五百五十一條 賃費於賃貸借期間終止時支付之賃費依時期而定者於各時期經過後支付賃費

土地之賃費以不依短時期而定者爲限於每年季經過後次月之第一業日須支付之

第五百五十二條 賃借主由自己一身上之原因致阻止行使其使用權不得因此免賃費之支付但賃貸主於所省費用之價格並以其他方法營利使用所取得之利益須使之扣除賃貸主因讓與使用於第三人不能將使用付與賃借主之間賃借主無支付賃費之義務

第五百五十三條 貸借主或貸借主讓與使用貸借物之人不受貸貸主之阻止繼續爲違背契約之使用致重大侵害貸貸主之權利或自己無權限而使第三人使用或因貸借主怠於應有之注意顯然危害貸借物者貸貸主得不遵照告知期間告知解除貸貸借關係

第五百五十四條 貸借主繼續至二期於支付賃費全部或一部有遲延者貸貸主得告知解除貸貸借關係告知未行前貸借主清償於賃貸主者不得告知解除

貸借主得以抵銷免其債務及告知無遲延表示抵銷者其告知爲無效

第五百五十五條 賃貸主行使依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五百五十四條屬於自己之告知權者就將來時期豫付之賃費賃貸主須依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歸還

第五百五十六條 賃借主於賃貸借關係終止後須歸還賃借物

土地之賃借主因自己之請求權對於賃貸主無留置權

賃借主使第三人使用賃借物者於賃貸借關係終止後賃貸主亦得請求第三人歸還賃借物
第五百五十七條 賃借主於賃貸借關係終止後不歸還賃借物者賃貸主就扣留其物之存續中得以損害賠償名義請求約定之賃費其他損害之主張不消滅之

第五百五十八條 因賃貸物之變更或毀損歸賃貸主之賠償請求權並賃借主就賠償費用或取去工作物之請求權因六個月時效而消滅

賃貸主賠償請求權之時效以賃貸主收回其物時爲始賃借主請求權之時效以賃貸借關係終止時爲始

賃貸主關於返還賃借物之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同時亦消滅賃貸主之賠償請求權

第五百五十九條 土地之質貸主就其由質貸借關係所生之債權於質借主持入之物上有質權就將來損害賠償債權並本期外將來時期次貸借年之質費不得主張質權此質權不及於禁止扣押之物

第五百六十條 質貸主之質權於由土地取去標的物時消滅但質貸主不知或有異議而仍取去者不在此限若取去標的物係關於質借主之營業或適於通常生活關係或所遺之物足供質貸主之担保者質貸主於取去不得有異議

第五百六十一條 限於有異議權之質貸主得不待告訴審判衙門禁止取去自己質權內之標的物若質借主離去時占有其物

標的物質貸主不知或有異議而取去者質貸主得以歸回於土地爲目的請求交付質借主已離去者請求委付占有質貸主知取去標的物後逾一月若質貸主未在審判上主張此項請求權時質權消滅

第五百六十二條 質借主得提出擔保以免質貸主主張質權並得提出各標的物價格相當之担保以免各標的物之質權

第五百六十三條 在質貸主質權內之標的物典質於他債權人時對於此人於設定質權前不得因本年度外從前時期之質費主張質權

第五百六十四條 質貸借關係以滿所定期間而終止
未定質貸借期間者各當事人得於第五百六十五條之規定告知解除質貸借關係

第五百六十五條 於土地祇得對於歷季終末告知解約告知至遲須於歷季之第三業日爲之

賃費依月而定者祇得對於歷月終末告知解約告知至遲須於月之十五日爲之賃費依星期而定者祇得對於歷星期終末告知解約告知至遲須於星期之第一業日爲之

於動物至遲須於應終止賃貸借關係日以前之第三日告知解約

土地或動產之賃費依日而定者得於每日對於次日告知解約

第一項第一段第二項之規定於遵照法定期間得先期告知解除賃貸借關係之情事亦適用之

第五百六十六條 關於土地訂立一年以上之賃貸借契約者須立書據不從此方式之契約視爲未定期間而訂立但不得對於第一年度終以前告知解約

第五百六十七條 賃貸借契約訂立三十年以上者逾三十年後各當事人得遵照法定期間告知解除賃貸借關係契約爲賃貸主或貸借主之終身而訂立者不得告知解除

第五百六十八條 賃貸借期間滿後貸借主繼續賃借物之使用者若賃貸主或貸借主不於兩星期之期間內向相對人表示其反對意思視爲以不定時期而延長賃貸借關係此項期間於貸借主以使用繼續時爲始於賃貸主以知使用繼續時爲始

第五百六十九條 貸借主死亡者其繼承人或賃貸主均得遵照法定期間告知解除賃貸借關係告知祇得對於可爲告知之第一期日爲之

第五百七十條 軍人官吏僧侶及公立學校之教員於調任至他處時關於從前兵營地住所地爲自己或其家屬賃借之場所得依法定期間告知賃貸借關係告知祇得對於可爲告知之第一期日爲之

第五百七十一條 借貸之土地使貸借主使用後貸借主將其讓與第三人者取得人代貸借主有自己所有權存續中由借貸借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

取得人不履行義務者貸借主就應由取得人賠償之損害與拋棄先訴抗辯權之保證人負同一之責任貸借因借貸主之通知知所有權之移轉者若貸借主不於可爲告知之第一期日告知解除借貸借關係借貸主免其責任

第五百七十二條 讓與土地之貸借主因履行其義務曾提出擔保於貸借主者取得人有因擔保所生之權利非取得人現受擔保或對於貸借主承任償還之義務者取得人不負償還擔保之義務

第五百七十三條 借貸主移轉所有權前關於取得人權利所及時期之賃費爲處置者以移轉所有權時及以歷季之賃費爲限其處置爲有效關於後來時期賃費之處置若取得人於移轉所有權時知有處置者取得人須容其對抗

第五百七十四條 貸借主及借貸主間關於賃費債權所爲之法律行爲爲支付賃費若非關於貸借主知所有權移轉時之歷季及次季外之將來時期其法律行爲對於取得人爲有效但所有權移轉後所爲之法律行爲若貸借主於爲法律行爲時知所有權之移轉爲者無效

第五百七十五條 支付賃費於借貸主依第五百七十四條對於取得人爲有效者貸借主對於取得人之賃費債權得以對於借貸主屬於自己之債權爲抵銷但貸借主於知所有權移轉後取得對待債權或對待債權其清償期係在知所有權移轉後並係在賃費之清償期以後者不得抵銷

第五百七十六條 賃貸主通知賃借主將賃貸土地之所有權讓與第三人者賃貸主關於賃費債權就已通知之讓與雖未實行或無效須容賃借主之對抗

通知祇經名義爲新所有人之同意得撤回之

第五百七十七條 賃貸之土地使賃借主使用後賃借主設定第三人之權利者若因權利之行使侵奪賃借主約定之使用準用第五百七十一條至第五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權利行使僅有限制賃借主約定使用之效力者第三人對於賃貸主若行使侵害約定使用負停止行使之義務

第五百七十八條 賃貸之土地使賃借主使用前賃貸主將其讓與第三人或設定權利因其行使侵奪或限制賃借主約定之使用者若取得人對於賃貸主承任履行由賃貸借關係所生之義務與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七十七條之情形同

第五百七十九條 賃貸之土地由第三人再行讓與或設定權利者準用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百七十二條至第五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新取得人不履行由賃貸借關係所生之義務者賃貸主對於賃借主任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責

第五百八十條 關於土地賃貸借之規定於住所及其他場所之賃貸借亦適用之

第二款 用益賃貸借

第五百八十一條 因用益賃貸借契約賃貸主對於賃借主於賃貸借期間存續中負與以使用賃貸標之物及享用果實之義務但果實以依通常之經濟規則視爲出產物者爲限賃借主對於賃貸主負支付約定賃費之義務

用益貸借若第五百八十二條至第五百九十七條無特別之規定準用使用貸借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二條 耕作地之貸借主須以自己費用修繕其居住及農業用之房屋道路溝渠及圍障或爲其他通常之修繕

第五百八十三條 耕作地之貸借主非經貸借主之承諾不得於土地之經濟規則爲耕作方法其影響及於貸借期間後之變更

第五百八十四條 耕作地貸借之賃費依年而定者賃費於每賃借年度終後以年之第一業日須支付之

第五百八十五條 耕作地貸借主之質權得就全數賃費主張及無第五百六十三條所規定之限制此質權及於土地之果實並及於依民事訴訟律第七百十五條第五款不得扣押之物

第五百八十六條 土地及其附屬物併貸借者貸借主任保存各附屬物之責

附屬物因不歸責於貸借主之事由而滅失者貸借主負補足之義務但附屬物係獸類之通常滅失貸借主以適於通常之經濟爲限須以其子補足之

第五百八十七條 土地之貸借主以評價而領受附屬物並負於賃借終止時依評價返還之義務者適用第五百八十八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八條 貸借主擔負附屬物因不可抗力而滅失及毀損之危險貸借主於適於通常經濟之範圍內得處置各附屬物

貸借主須將附屬物依通常經濟之規則保存照領受時之情狀貸借主添設之物因附合於附屬物而歸貸借主所有

第五百八十九條 貸借主於貸借終止時須將其現存之附屬物返還貸貸主

貸借主所添設之物依通常經濟之規則於土地爲有餘或其價過昂者貸貸主得拒絕領受拒絕物之所有權因拒絕移轉於貸借主

所受附屬物之總評價逾應返還附屬物之總評價或有不足者於第一情事歸貸借主向貸貸主於第二情事歸貸貸主向貸借主賠償其增加額

第五百九十條 貸借主就併貸借之附屬物對於貸貸主之債權在占有附屬物上有質權第五百六十二條之規定於此項質權適用之

第五百九十一條 耕作地之貸借主於貸借終止後須保持貸借期間存續中至返還時可繼續爲通常耕作之狀況而返還耕作地此項規定於播植亦適用之

第五百九十二條 耕作地之賃賃借於賃賃借年度存續中終止者賃借主就尙未分離但依通常經濟之規則應於賃賃借年度前分離之果實所爲之費用賃賃主以費用適於通常之經濟並不超過果實之價格爲限須賠償之

第五百九十三條 莊地之賃借主於賃賃借終止時就現存之農產物無論其賃賃借開始時是否承任此項出產物於繼續耕作所必要至豫期收穫同一或類似出產物時期之限度外餘須遺留之

賃借主於賃賃借開始時承任遺留多數或良美性質之農產物之義務者賃借主得向賃賃主請求賠償其價格

於莊地所獲之現存肥料賃借主須遺留之並不得請求價格之賠償

第五百九十四條 莊地之貸借主依經濟狀況之評價而承任莊地並約定於貸借終止後同依此項評價返還者就返還莊地準用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貸借主依評價而承任儲藏物並爲此項約定者就貸借主應遺留之儲藏物其返還亦同

第五百九十五條 土地或權利之利益貸借未定貸借期間者祇得對於一貸借年度之終末告知解約告知至遲須於貸借終止年度前其半年度之第一業日爲之

土地或權利之利益貸借於遵照法定期間得先期告知解除利益貸借關係之情事亦適用此項規定

第五百九十六條 貸借主無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告知權

貸借主不得依第五百六十九條告知解除利益貸借關係

利益貸借關係無第五百七十條之告知解除

第五百九十七條 貸借終止後貸借主不返還貸借之標的物者就其抑留之存續中貸借主得依貸借主在此時期內所獲及可獲之收益與貸借全年之收益之比例以損害賠償名義請求約定之貨費其他損害之主張不消滅之

第四節 使用貸借

第五百九十八條 因使用貸借契約物之貸主負有不索報酬許借主使用其物之義務

第五百九十九條 貸主祇任故意及重大過失之責

第六百條 貸主故意不告知關於權利之瑕疵或借用物之瑕疵者對於借主負賠償因此所生損害之義務

第六百零一條 借主擔負保持借用物之通常費用於貸借動物擔負飼費用費

貸主賠償其他費用之義務依關於無委任管理事務之規定定之就借用設備之工作物借主得取去之

第六百零二條 因契約所定之使用方法發生借用物之變更或毀損借主不任其責

第六百零三條 借主於借用物不得為約定使用外之其他使用非經貸主之承諾借主不得使

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第六百零四條 貸借約定期間既滿後借主須歸還借用物未約定期間者借主為依貸借目的所生之使用後須歸還借用物但雖未完畢借主已早逾可為使用之時間者貸主得請求歸還標的物

既未定貸借期間又不能依其目的推定者貸主得隨時請求歸還標的物借主使第三人使用借用物者貸借終止後貸主亦得向第三人請求歸還標的物

第六百零五條 貸主得告知解除貸借

一 貸主因不能豫見之事由需用借用物者

二 借主為違背契約之使用並無權限而使第三人使用或因借主怠於應有之注意致顯然危害借用物者

三 借主死亡者

第六百零六條 因借用物之變更或毀損歸貸主之賠償請求權並借主就賠償費用或取去工作物之請求權因六個月時效而消滅第五百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五節 消費貸借

第六百零七條 以消費貸借名義而領受金錢或其他代替物者向貸主負以種類品質及量數相同之物歸還領受物之義務

非因消費貸借而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債務者得與債權人約定金錢或代替物作爲消費貸借而負債務

第六百零八條 消費貸借之約付利息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逾一年後須支付利息消費貸借未滿一年應歸還者於歸還時支付利息

第六百零九條 歸還消滅貸借未定期間者以債權人或債務人告知解除之時爲清償期三百馬克以上之消費貸借其告知期間爲三個月三百馬克以下之額爲一個月

未約明利息者債務人亦得不爲告知而歸還消費貸借

第六百十條 與人豫約爲消費貸借若相對人之財產顯形減少恐危害歸還之請求權者限於無特別之意思表示得撤回豫約

第六節 雇傭

第六百十一條 因雇傭契約允服勞務者負服所允勞務之義務相對人負與以約定報酬之義務

雇傭契約之標的物得爲各種之勞務

第六百十二條 依情事非受報酬即不服勞務者報酬視爲默諾允與

未定報酬額者於有公定傭率視爲以公定傭率而約定無此傭率時以習慣之數視爲約定之

報酬

第六百十三條 服勞務之義務人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須自服勞務對於勞務之請求權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不得讓與

第六百十四條 報酬於勞務服畢後須支付之報酬以期間而定者於各期間滿後須支付之

第六百十五條 雇主於領受勞務有遲延者義務人無補服之義務得就因遲延未服之勞務請求約定之報酬但義務人因不服勞務有所節省或向他處服務有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須扣除其價額

第六百十六條 服勞務之義務人因自己之事故非其過失不能服務而為時無幾者不因之失其報酬之請求權但義務人於不能服務時間中因法律上義務存在之疾病保險或災害保險有所收得須扣除其金額

第六百十七條 受取義務人人生業力全部或大部之永續雇傭關係雇主與義務人同居者於義務人罹病時雇主須供給六星期間而不逾雇傭關係之終止前所必需之養膳費及醫藥費但因義務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生疾病者不在此限供給此項養膳及醫藥得使義務人入院代之其費用得於罹病時間應給付之報酬內扣除

雇主因罹病依第六百二十六條告知解除雇傭關係者因此所生之雇傭關係之終止不問之因保險或公管護疾病之設備於養膳及醫藥為豫防者雇主免前項義務

第六百十八條 雇主為行使勞務所設定之場所裝置及器具於勞務性質之限度內須為保護義務人生命及健康之設備及保持應從其指示或指揮而服勞務者其處理亦同雇主與義務

人同居者雇主關於居室及寢室養膳並工作及休息時間須爲注意義務人之健康風紀及宗教所必要之設備及指示

雇主就義務人之生命及健康不履行擔負之義務者其損害賠償之義務準用關於侵權行爲之第八百四十二條至第八百四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百十九條 依第六百十七條第六百十八條歸雇主擔負之義務不得豫以契約免除或限制之

第六百二十條 雇傭因滿約定之期間而終止

未定雇傭期間及不能依雇傭之性質或其目的而定期間者各當事人得依第六百二十一條至第六百二十三條告知解除雇傭

第六百二十一條 以日定報酬者得於每日告知解除次日之雇傭

以星期定報酬者祇得於歷星期終末告知解約告知至遲須於星期之第一業日爲之

以月定報酬者祇得對於歷月終末告知解約告知至遲須於月之十五日爲之

以年季或長期定報酬者祇得對於歷季終末及遵照六星期之告知期間告知解約

第六百二十二條 以一定俸給服上級勞務之受雇人教員教育人私吏女夥其生業力因雇傭

受吸收全部或大部之雇傭關係雖以季年以內之短期而定報酬祇得對於歷季終末及遵照六星期之告知期間告知解約

第六百二十三條 不以期間定報酬者得隨時告知解約雇傭但於吸收義務人全部或大部生業力之雇傭須遵照二星期之告知期間

第六百二十四條 雇傭以一人之終身爲期或在五年以上之期間者滿五年後義務人得告知解除雇傭告知期間爲六個月

第六百二十五條 雇傭期間屆滿後義務人仍繼續雇傭若相對人明知而不即聲明異議者雇傭視爲不定期間而延長

第六百二十六條 若有重要事由各當事得不遵照告知期間告知解除雇傭

第六百二十七條 服上級勞務之義務人其永續雇傭關係非因一定之俸給因特別信用而受委任者雖無第六百二十六條所載之要件亦得告知解約

義務人祇於雇主得以其他方法補充勞務時始得告知解約但不正當時期內告知解約有重要之事由者不在此限義務人無不正當時期之重要事由而告知解約者須賠償雇主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六百二十八條 服勞務後依第六百二十六條或第六百二十七條告知解除雇傭者義務人於已服之勞力得請求相當之報酬義務人告知解約非因相對人有違背契約之行爲或因其自己之違背契約行爲由相對人告知解約者以已服之勞力因解約於相對人無利益爲限義務人無請求報酬權將來時期之報酬豫行支付者義務人須依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若非因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而告知解約依關於交付不當利得之規定歸還之

因相對人有背契約之行爲而告知解約者相對人負賠償因雇傭關係消滅所生損害之義務

第六百二十九條 告知解除永續雇傭關係後雇主因義務人之請求爲尋謀其他雇傭關係須

與以相當之時期

第六百三十條 永續雇傭關係終止後義務人得向雇主請求關於雇傭關係及其繼續期間之證明書此項證明書因請求須載及勞務之信用及成績

第七節 承攬契約

第六百三十一條 因承攬契約承攬人負完成所允事項之義務定作人負支付約定報酬之義務

承攬契約之標的物非僅爲物品之製作或改造亦爲因勞力或勞務所生之結果

第六百三十二條 依情事非受報酬卽不爲完成其事項者報酬視爲默諾允與

未定報酬額者於有公定價率報酬視爲以公定價率而約定無此公定價率時以習慣之數視爲約定之報酬

第六百三十三條 承攬人負完成事項具有確保性質及其價額或依通常使用或契約特定使用之用法無滅失或減少瑕疵之義務

事項之標的物無此性質者定作人得請求除去瑕疵若除去瑕疵需費過鉅承攬人得拒絕除去

承攬人除去瑕疵遲延者定作人得自行除去並請求賠償必要之費用

第六百三十四條 除去第六百三十三條所載種類之瑕疵定作人對於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間表示逾此期間後拒絕除去瑕疵交付事項標的物前已發見瑕疵者定作人得即時指定期間但期間不得使在所定交付期間以前而指定之逾期間後若瑕疵未於正當期間內除去者定

作人得請求解除契約或減少報酬額除去瑕疵之請求權消滅

不能除去瑕疵或承攬人拒絕除去或因定作人之特別利益即時主張解除契約或減少報酬額之請求權者無須指定期間

瑕疵減少事項標之物之價額或其使用屬甚輕微者不得解除契約

解除契約及減少報酬額準用關於買賣之第四百六十五條至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六十九條至第四百七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百三十五條 事項標之物之瑕疵其事由應歸責於承攬人者定作人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以代解除契約或減少報酬額

第六百三十六條 事項標之物之全部或一部未於正當期間內完成者準用關於解除契約之第六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解除承攬契約之請求權以定作人依第三百二十七條解除契約之權利代之因承攬人之遲延於定作人所屬之權利不受影響

承攬人以事項標物曾於正當期內完成為理由於表示之解除是否正當有爭議者承攬人負舉證之責

第六百三十七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承攬人或事項標之物瑕疵之義務者若承攬人故意不告知瑕疵其特約為無效

第六百三十八條 定作人除去事項瑕疵之請求權並因瑕疵就解除契約減少報酬額或損害賠償屬於定作人之請求權若非承攬人故意不告知瑕疵因六個月時效而消滅關於土地之工作時效期間為一年於建築物為五年此項時效自領受事項標之物時起算

時效期間得以契約延長之

第六百三十九條 第六百三十八條所載定作人請求權之時效準用關於買主請求權時效之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七十九條之規定

承攬人得定作人之同意已調查有無瑕疵或已除去者時效於承攬人向定作人報告調查結果前或於通知已除去瑕疵或拒絕繼續除去瑕疵前停止之

第六百四十條 依契約完成之事項標的物定作人負領受之義務但依事項之性質無須領受者不在此限

定作人知有瑕疵而領受其標的物者限於領受時保留其因瑕疵之權利有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三十四條所規定之請求權

第六百四十一條 報酬於領受事項標的物時須支付之事項以部分領受並約定就每一部分與以報酬者各部分之報酬於其領受時支付之

以金錢而定之報酬若未允其延緩定作人須自領受事項標的物時起支付利息

第六百四十二條 完成事項標的物需定作人之行為而定作人因怠於行為致領受有遲延者承攬人得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前項賠償額就遲延之繼續時間及約定之報酬額並就承攬人因遲延而得節省之費用或因向他處使用其勞力所取得之利益而酌定之

第六百四十三條 於第六百四十二條之情事承攬人得向定作人定一相當期間使其追完行為並表示若不於此期間內行為即解除契約不於此期間內追完行為者契約視為已廢止

第六百四十四條 領受事項標的物前承攬人負其危險定作人於領受有遲延者危險轉移於定作人定作人所供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滅失及毀損者承攬人不任其責

承攬人因定作人之請求將事項標的物送至履行處所外之其他處所者準用關於買賣之第四百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百四十五條 事項標的物於領受前因定作人所供材料之瑕疵或因定作人就辦理所授之指示致滅失毀損或不能辦理而無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者承攬人得請求已服勞務之相當報酬並請求賠償不在報酬內之墊款契約依第六百四十三條之規定而廢止者亦同
前項規定於定作人因過失之其他責任不受影響

第六百四十六條 依事項標的物之性質無須領受者於第六百三十八條第六百四十一條第六百四十四條第六百四十五條之情事以事項之完成代領受事項標的物

第六百四十七條 承攬人就其因契約之債權於由其製成或修繕已畢因製造或修繕在其占
有中之定作人動產上有質權

第六百四十八條 建築物或其一部分之承攬人就其因契約之債權得請求於定作人建築地上承諾其有擔保抵押權事項尙未完成者承攬人得就其已服勞務之相當報酬及不在報酬內之墊款請求承諾其有擔保抵押權

第六百四十九條 至完成事項前定作人得隨時告知解除契約定作人告知解除契約者承攬人得請求約定之報酬但承攬人因契約之廢止而節省費用或因向他處使用其勞力有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者須使其扣除

第六百五十條 以估計價額訂立契約而承攬人未承任擔保估計價額之確準其後有事項非超過估計額而不能辦理之情形者若定作人以此理由告知解約承攬人祇有第六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請求權

前項估額之超過情形可豫見者承攬人須無遲延通知定作人

第六百五十一條 承攬人負由其供給材料完成事項之義務者須交付完成物於定作人並移轉其所有權此項契約適用關於買賣之規定完成非替代物者以關於承攬契約除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四十八條外之規定代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段及第四百四十七條第四百五十九條第四百六十條第四百六十二條至第四百六十四條第四百七十七條至第四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承攬人祇負供給附屬物或其他從物之義務者專適用關於承攬契約之規定

第八節 居間契約

第六百五十二條 約明報告訂立某契約之機會或為契約之媒介與以報酬者限於契約因居間人之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負支付報酬之義務契約附以停止條件而訂立者惟條件成就時得請求報酬

費用以約定為限須賠償居間人此項規定即契約未成立亦適用之

第六百五十三條 依情事非受報酬即不為委使居間人之給付者報酬視為默諾允與未定報酬額者於有公定價率報酬視為以公定價率而約定無此公定價率時以習慣之數視為約定之報酬

第六百五十四條 居間人違契約本旨亦爲相對人居間者不得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

第六百五十五條 就報告訂立雇傭契約之機會或爲此項契約之媒介約定爲數過鉅之報酬者因債務人聲請得以判決減至相當之額但已支付報酬後不得減輕

第六百五十六條 因報告結婚之機會或爲成立婚姻之媒介所約之報酬不生債務之效力但根據約束已爲之給付不得以不發生債務爲理由請求返還

前項規定於約明相對人以履行約束爲目的向居間人擔負義務或爲債務承諾者適用之

第九節 廣告

第六百五十七條 以廣告聲明完結某行爲或使生某結果與以一定報酬者對於完結行爲者負與以報酬之義務行爲人不知廣告而完結其行爲者亦同

第六百五十八條 廣告於完結行爲前得撤回之撤回非以與廣告之同一方法公告或特別通知不生效力

撤回權得於廣告內表示拋棄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以指定完結行爲之期間視爲拋棄撤回權

第六百五十九條 聲明與以報酬之行爲次第完結者報酬歸最先完結行爲之人

數人同時完結行爲者各有平等分受報酬之權利報酬依其性質不便分割或依廣告本旨僅一人得報酬者以抽簽法定之

第六百六十條 聲明與以報酬之結果數人完成者廣告人須依條理按各人應有結果之部分分配報酬分配顯係不平者爲無效此時以判決分配之

關係人就廣告人之分配表明異議者廣告人至各關係人關於其權利爭執調和前得拒絕清償報酬各關係人得請求爲其全體提存報酬

第六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段之規定適用之

第六百六十一條 僅優等人與以報酬之廣告以廣告內定有應募期間爲限始有效力

於前項期間內所爲之應募合於廣告與否多數應募人中何人爲優等由廣告內所定之人判定之若未判定人由廣告人判定之此項判定應募人不得表明異議

數人之行爲同等者其報酬之分配準用第六百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廣告人於廣告內定明應將關於事項之所有權讓與者始得請求讓與

第十節 委任

第六百六十二條 因承諾委任受任人負不索報酬爲委任人處理由其委託之事務之義務

第六百六十三條 關於某種事務受公委任或自己公聲請者若不承認以此項事務爲標的之

委任須將拒絕速通知委任人向委任人聲請處理某種事務者亦同

第六百六十四條 受任人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讓與第三人准予讓與

者受任人祇就讓與時應歸自己擔負之過失而任其責就輔助人之過失受任人依第二百七十八條而任其責

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不得讓與

第六百六十五條 受任人受委任人之指示若依情形委任人知事之真相於違反指示亦表明

意者得返違其指示不致因遲延而有危險者受任人須於違反指示前通知委任人並受其確

答

第六百六十六條 受任人對於委任人須報告必要情事因其請求報告關於事務之情形及處理委任事務終止後決算賬目

第六百六十七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領取之物及因管理事務所取得之物須交付委任人

第六百六十八條 受任人將應交付委任人之金錢或應爲委任人使用之金錢自行消費者須自消費時起支付利息

第六百六十九條 處理委任事務必要之費用委任人因請求須向受任人豫行支付

第六百七十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之目的支出費用依情事並經其認爲必要者委任人負償還之義務

第六百七十一條 委任得由委任人隨時撤回由受任人隨時告知解約

受任人祇於委任人得別設他法處理事務始得告知解約但不正當時期內告知解約有重要之事由者不在此限受任人無不正當時期之重要事由而告知解約者須賠償委任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有重要之事由者受任人雖曾拋棄解約權仍得告知解約

第六百七十二條 委任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不因委任人之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而終止委任終止若因遲延恐有危險者受任人於委任人之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別爲處置前須繼續處理委託之事務其委任視爲存續

第六百七十三條 委任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因受任人之死亡而終止委任終止者受任人之繼承人須將死亡速通知委任人若因遲延恐有危險者至委任人別爲處置前須繼續處理委託之事務其委任視爲存續

第六百七十四條 委任因撤回外之其他方法而終止者爲受任人之利益於受任人知有終止或可得而知前其委任視爲存續

第六百七十五條 以處理事務爲標的之雇傭契約或承攬契約準用第六百六十三條第六百六十五條至第六百七十條第六百七十二條至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義務人有不遵照告知期間告知解約之權利者亦準用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百七十六條 爲他人謀畫或介紹者因其謀畫或介紹所生之損害不任賠償之責但因契約關係或侵權行爲所生之責任不在此限

第十一節 無委任管理事務

第六百七十七條 無委任或並無權利爲他人管理事務者須依本人之真意或得以推知之意利用於本人之方法管理之

第六百七十八條 管理事務違本人之真意或得以推知之意並爲管理人應知者管理人雖無過失向本人亦負賠償因管理事務所生損害之義務

第六百七十九條 違本人意思之事務管理若不爲事務管理即不能於正當時期內履行爲本人盡公益之義務或本人法律上之扶養義務者不適用前條規定

第六百八十條 使本人免急迫危害而爲事務管理者管理人祇就故意及重大過失而任其責

第六百八十一條 管理人承任事務管理以能爲通知爲限須通知本人不致因遲延而有危險者須受其確答管理人之其他義務準用關於受任人之第六百六十六條至第六百六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百八十二條 管理人無行爲能力或行爲能力受限制者祇依關於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及交付不當利得之規定而任其責

第六百八十三條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或合本人之真意或得以推知之意者管理人就其費用之償還與受委人有同一之請求權於第六百七十九條之情事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意思管理人仍有此項請求權

第六百八十四條 無第六百八十三條之要件者本人須將因管理事務而得之物依交付不當利得之規定歸還管理人本人追認管理事務者管理人有六百八十三條所規定之請求權

第六百八十五條 管理人無向本人請求償還之意思者即無該項請求權

父母祖父母供與其子孫或子孫供與其父母祖父母之養費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視爲無向領受人請求償還之意思

第六百八十六條 管理人於本人有錯認者實被管理之本人有因管理事務之權利及負其義務

第六百八十七條 他人之事務信爲自己之事務而管理之者不適用第六百七十七條至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

他人之事務雖知自己無管理權利視爲自己之事務而管理之者本人得主張因第六百七十

七條第六百七十八條第六百八十一條第六百八十二條所生之請求權本人主張此項請求權者向管理人負第六百八十四條第一段之義務

第十二節 寄託

第六百八十八條 因寄託契約由寄託人交付之動產受寄人負爲其保管之義務

第六百八十九條 依情事非受報酬即不爲保管者保管之報酬視爲默諾允與

第六百九十條 保管不索報酬而承任者受寄人祇任與自己事務同一注意之責

第六百九十一條 受寄人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不得將受寄物寄託第三人准予寄託第三人者受寄人祇就寄託時應歸自己担負之過失而任其責就輔助人之過失受寄人依第二百七十八條而任其責

第六百九十二條 受寄人於保管之方法曾經約定若依情形寄託人知事之真相於變更表同意者得變更約定之保管方法不致因遲延而有危險者受寄人須於變更前通知寄託人並受其確答

第六百九十三條 受寄人因保管之目的支出費用並經其依情形認爲必要者寄託人負償還之義務

第六百九十四條 寄託人須賠償受寄人因寄託物性質所受之損害但寄託人於寄託時不知其物可生危險之性質或可得而知或寄託人將此性質通知受寄人或不通知而受寄人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九十五條 保管雖定有期間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歸還寄託物

第六百九十六條 保管未定期間者受寄人得隨時請求取回受寄物定有期間者限於有重要原因受寄人得請求先期之取回

第六百九十七條 歸還寄託物於保管其物之地爲之受寄人無將寄託物送交寄託人之義務

第六百九十八條 受寄人將寄託之金錢自行消費者須自消費時起支付利息

第六百九十九條 寄託人須自保管終止時支付報酬以期間定報酬者須於各期間滿後支付之

保管於所定之期間內終止者若關於報酬之特約無特別之意思表示受寄人得就其已履行給付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七百條 寄託替代物時若將其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使受寄人以種類品質量數相同之物歸還者適用消費貸借之規定寄託人許受寄人消費寄託之替代物者於受寄人領得寄託物時起用消費貸借之規定但此二項情形其歸還之時間及處所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依寄託契約之規定定之

寄託有價證券關於第一項所載種類之特約惟特別訂明而生效力

第十三節 持入行李於旅店主

第七百零一條 以容留外人住宿爲營業之旅店主須向營業內接留之旅客賠償因持入行李之喪失毀損所受之損害但損害原因係在旅客或其同伴或旅客已身攜帶之人或因物之性質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生損害者無賠償義務

旅客將物交付於旅店主或爲旅店主指定接受物件之人或依情事認爲有此項指定之人或

將物送交由上列各人指示之處所無指示時送交爲此指定之處所認爲持入之行李
旅店主拒絕責任之揭示不生效力

第七百零二條 金錢有價證券及重價物以至一千馬克之金額爲限旅店主任第七百零一條之責但旅店主知標的物有重價物之性質而承任保管或拒絕保管或損害由於旅店主或其使用人之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零三條 依第七百零一條第七百零二條屬於旅客之請求權若旅客於知有喪失或毀損後不速通知旅店主者消滅但物因使保管交付於旅店主者不消滅該項請求權

第七百零四條 旅店主爲居住或其他滿足旅客需用而供與之給付就其債權並墊款於旅客持人之行李上有質權關於質貸主質權之第五百五十九條第三段及第五百六十條至第五百六十三條規定準用之

第十四節 合夥

第七百零五條 因合夥契約合夥人互負以契約所定之方法達共同目的並給付約定出資之義務

第七百零六條 合夥人若無特別之約定其出資須平等給付

以替代物或消費物爲出資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其物視爲合夥人之共同所有出資非爲替代物或消費物其物依評價而非僅定爲利益分配者亦同

合夥人之出資亦得爲給付勞務

第七百零七條 約定之出資合夥人無增加之義務並因損失而減少之出資無補充之義務

第七百零八條 合夥人於履行歸其担負之義務祇任與自己事務同一注意之責

第七百零九條 合夥業務須合夥人共同執行之各業務須合夥人全體同意

依合夥契約應以過半數決定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以合夥人之人數定過半數

第七百十條 合夥契約委任合夥人中的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他合夥人不得執行業務委任數合夥人執行業務者準用第七百零九條之規定

第七百十一條 依合夥契約合夥人全體或合夥人中之數人各有專行業務之權利者各執行業務人得於他執行業務人執行業務聲明異議時須停止業務

第七百十二條 因合夥契約委任合夥人中的一人執行業務之權限若有重要原因得以全體決議依合夥契約以過半數決定時以他合夥人之過半數決議褫奪之重要原因爲重大違反職務或不能順序執行業務

若有重要原因合夥人亦得聲明辭執行業務之任關於委任之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準用之

第七百十三條 執行業務合夥人之權利及義務以合夥關係無特別之意思表示爲限依關於委任之第六百六十四條至第六百七十條規定之

第七百十四條 依合夥契約合夥人中的一人有執行業務之權限者若無特別之訂定對於第三人亦有代理他合夥人之權利

第七百十五條 合夥契約授與合夥人中的一人對於第三人代理他合夥人之權利者代理權祇依第七百十二條之規定與代理權一併授與執行業務之權限者祇同時與執行業務權得

爲褫奪

第七百十六條 合夥人中之一人雖無執行業務之權限仍得自己檢查合夥之業務檢閱合夥之業務賬簿及其他文件並得就合夥財產之狀況製成一覽表除去或限制此項權利之特約若認爲有不正当執行業務之原因不妨礙其權利之主張

第七百十七條 合夥人因合夥關係彼此互有之請求權不得讓與但合夥人因執行業務所生之請求權以清算前得請求清償爲限及關於利益分配或清算時合夥人所應受領者之請求權不在此限

第七百十八條 合夥人之出資及因執行業務爲合夥取得之標的物爲合夥人之共有財產（合夥財產）

因合夥財產所屬之權利而取得或爲賠償合夥財產所屬標的物之滅失毀損及侵奪而取得者亦屬合夥財產

第七百十九條 合夥人不得就合夥財產及合夥財產所屬之各標的物處分其應有之部分合夥人無請求分割之權利

對於合夥財產所屬之債權債權人不得以對各合夥人屬於自己之債權爲抵銷

第七百二十條 依第七百十八條第一項取得之債權屬於合夥財產祇債務人知有屬於合夥財產之情形債務人始須容人對抗第四百零六條至第四百零八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百二十一條 合夥人祇於合夥解散後得請求決算及分配損益

合夥之存續期間過長者若無特別之訂定須於各業務年度終爲決算並分配利益

第七百二十二條 合夥人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約定者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及鉅微各合夥人有平等分配損益之成數

僅就利益或損失約定分配之成數者若無特別之訂定其成數視爲就利益及損失而約定

第七百二十三條 合夥未定一定之期間者各合夥人得隨時聲明解除合夥定有存續期間者若有重要原因得於期間前聲明解約重要原因爲他合夥人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歸其擔負之重要義務或不能履行此項義務定有解約期間者若有同一之要件得不遵照期間聲明解約聲明解約不得於不正當時期爲之但不正當時期之解約有重要原因者不在此限合夥人無不正當時期之重要原因而聲明解約者須賠償他合夥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以特約除去解約權或違此項規定而限制之者其特約爲無效

第七百二十四條 合夥約定以合夥人中之一人終身爲期者得與未約定期間之合夥以同一方法聲明解約其約定期間屆滿後默示繼續合夥者亦同

第七百二十五條 某合夥人之債權人扣押該合夥人於合夥財產應有之部分者以債務名義不得爲假執行爲限債權人得不遵照解約期間聲明解除合夥

合夥存續之間債權人不得主張合夥人因合夥關係所生之權利但利益分配之請求權不在此限

第七百二十六條 約定之目的成功或不能望其成功者合夥終止

第七百二十七條 合夥若合夥契約無特別之訂定因合夥人中之一人死亡而解散

合夥解散時已死亡合夥人之繼承人須將死亡速通知他合夥人因遲延恐有危險者繼承人

至他合夥人共同與其別爲處置時止須繼續因合夥契約委任其所繼人之業務他合夥人於委任於自己之業務以同一方法負責暫行繼續之義務合夥此時視爲存續

第七百二十八條 合夥因對於合夥人中一人之財產開始破產而解散第七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段第三段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百二十九條 合夥因解約外之其他方法而解散者因合夥契約委任合夥人中一人執行業務之權限於該合夥人知有解散或可得而知前爲其利益視爲存續

第七百三十條 合夥解散後關於合夥財產須辦理各合夥人間之清算

就終結未決定之業務訂立爲此必要之新業務並保存及管理合夥財產於清算目的必要之範圍內合夥視爲存續但依合夥契約屬於合夥中一人執行業務之權限若契約無特別之訂定因合夥解散而消滅業務於解散時起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第七百三十一條 清算若無特別約定依第七百三十二條至第七百三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其他之分割準用關於共同之規定

第七百三十二條 合夥人使合夥使用之標的物須歸還之但標的物因不可抗力之事變而滅失或毀損者合夥人不得請求償還

第七百三十三條 合夥財產須先以之清償合夥債務並各合夥人對於債權人分擔之債務及關於合夥人中之一人他合夥人亦任爲債務人之債務債務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須將爲清償所必需者保留之

清償債務後餘賸之合夥財產須以之償還出資其出資非以金錢爲標的者須償還其出資時

所有之價格出資係以給付勞務或以物品之使用爲標的者不得請求償還
爲清償債務及償還出資於必要之限度內須將合夥財產變爲金錢

第七百三十四條 清償合夥債務及償還出資後有餘賸者須依分配利益之成數將其分與合夥人

第七百三十五條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及償還出資者須由各合夥人依分配損失之成數補充其不足額不能由合夥人中之一人追繳其擔負額者他合夥人須平均分任其擔負額

第七百三十六條 合夥契約定明合夥人中之一人聲明解約死亡或對於其財產開始破產合夥於他合夥人仍繼續者該事項發生時發生事項之合夥人退出合夥

第七百三十七條 合夥契約定明合夥人中之一人聲明解約合夥於他合夥人仍應繼續者某合夥人發生依第七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段他合夥人有聲明解約權之事由時得將其除名除名權屬於他合夥人全體除名向應受除名之合夥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七百三十八條 合夥人中之一人退出合夥者其應有之部分歸他合夥人但他合夥人須依第七百三十二條將退夥人使合夥使用之物歸還退夥人並免其合夥債務合夥當退夥之際已解散者須支給退夥人於清償時應取得之物合夥債務尙未至清償期者他合夥人得向退夥人提出擔保以代免其義務

合夥財產之價額於必要之限度內用評價法定之

第七百三十九條 合夥財產之價額不足償還合夥債務及出資者退夥人須依分配損失之成

數向他合夥人補充其不足額

第七百四十條 退夥人於退夥時未終結之業務所生之損益須分任之他合夥人得以於其有利益之方法終結該項業務

退夥人得請求各業務年度終關於其間終結業務之計算支給自己應領之金額並報告尙未終結業務之狀況

第十五節 共同

第七百四十一條 數人共同有某權利者以法律無特別規定爲限適用第七百四十二條至第七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成分共同)

第七百四十二條 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共有人視爲有平等之部分

第七百四十三條 各共有人享有與其部分相當之果實成分

各共有人以不侵害他共有人共同使用爲限有使用共同標的物之權利

第七百四十四條 共同標的物之管理屬於全體共有人

各共有人得不經他共有人之同意爲保持標的物所必要之處分並得請求他共有人對於此項處分預表同意

第七百四十五條 合於共同標的物性質之適法管理及收益得以過半數決定之過半數以部分之鉅微定之

各共有人以管理及收益未經特約或多數決議規定爲限得請求依條理合於全體共有人利益之管理及收益

標之物之重要變更不得決定或請求之各共有人關於與其部分相當之收益成分之權利非經其同意不得加以妨害

第七百四十六條 共有人規定共同標之物之管理及收益者其所爲之規定對於特別繼續人之利益或不利益均生效力

第七百四十七條 各共有人得處分其應有之部分共同標之物全部祇得由共有人共同處分之

第七百四十八條 各共有人須依其部分成數向他共有人任共同標之物之擔負并其保持管理及共同收益之費用

第七百四十九條 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廢止共同

請求廢止之權利雖因特約以終身或一定之時間爲期而除去者若有重要原因仍得請求廢止
止定有解約時間者若有同一之要件得不遵照期間請求廢止

請求廢止之權利因以特約違此項規定而除去或限制者其特約爲無効

第七百五十條 共有人以一定之時間爲期除去請求廢止共同之權利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其特約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而失其効力

第七百五十一條 共有人以終身或一定之時間爲期除去請求廢止共同之權利或定有解約期間者其特約對於特別繼續人之利益或不利益均生效力債權人扣押共有人應有之部分者以債務名義不得爲假執行爲限債權人得不問其特約請求廢止合同

第七百五十二條 廢止共同以性質之分配爲之其共同標之物或數標之物係屬共同者以同

種合於共有人應有部分之成數不減少其價額而分配之分配共有人間平均之部分以抽籤法定之

第七百五十三條 不得以性質分配者廢止共同依賣出質物之規定以賣出共同標的物於土地以強制拍賣並分配其價金爲之不得讓與第三人者其標的物須就共有人爲拍賣

賣出標的物無效果者各共有人得請求再行賣出但再行賣出仍無效果者請求之共有人須擔負其費用

第七百五十四條 共同債權以尙不能收回爲限得爲賣出債權得收回者各共有人得請求共同收回

第七百五十五條 共有人就依第七百四十八條規定以其部分成數清償之債務任連帶債務人之責或因清償之目的擔負此項債務者各共有人於共同廢止時得請求由共同標的物清償其債務

前項請求權亦得對於特別繼續人主張之

爲清償債務有賣出共同標的物之必要者賣出依第七百五十三條爲之

第七百五十六條 共有人中之一人對於他共有人有由於共同之債權者於共同廢止時該共有人得請求以應歸債務人之共同標的物之部分清償其債權第七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百五十七條 共同廢止時某共同標的物歸於共有人中之一人者關於利權之瑕疵或物之瑕疵他共有人就其應有之部分須與賣主任同一担保之責

第七百五十八條 廢止共同之請求權不因時效而消滅

第十六節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五十九條 負給付終身定期金之義務者若無特別約定定期金須於債權人終身之間支付之

就定期金所定之額若無特別約定作為定期金一年之額

第七百六十條 終身定期金須豫行支付

金錢定期金按三個月豫付之金錢以外之定期金其應豫行支付之期間依定期金之性質及目的定之

債權人於豫付定期金間之初生存者取得歸全期間之金額

第七百六十一條 終身定期金之契約若未訂明其他方式非立有書據不生效力

第十七節 博戲 賭事

第七百六十二條 因博戲或賭事不發生債務但因博戲或賭事所為之給付不得以債務不成立為理由請求歸還

前項規定於約定敗者因履行博戲或賭事債務向勝者擔負某項債務或為債務認諾適用之

第七百六十三條 彩票或博戲經國家允許者因彩票契約或博戲契約而發生債務未得允許者適用第七百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百六十四條 以交付貨品或有價證券為標的之契約意在敗者向勝者支付約定價格與交付時交易所或市場價格間之差額而訂立者其契約視為博戲僅當事人一造之意思以支

付差額爲標的而相對人知其意思或可得而知者亦同

第十八節 保證

第七百六十五條 因保證契約保證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人負代履行第三人債務之義務保證亦得就將來成立或附條件之債務而承任之

第七百六十六條 保證契約非於保證表示立有書據不生效力但保證人已履行主債務者雖無方式仍生效力

第七百六十七條 保證人之義務悉以主債務之總額爲準主債務因主債務人之過失或遲延而有變更者亦同主債務人於承任保證後所爲之法律行爲保證人之義務不因之而受擴充保證人就主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賠償之解約及追訴之費用亦任其責

第七百六十八條 保證人得主張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主債務人死亡者保證人不得以繼承人於債務僅任限制之責而爲主張

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保證人仍得抗辯之

第七百六十九條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雖非共同承任保證亦作爲連帶債務人而任其責

第七百七十條 主債務人有權撤銷其債務原因之法律行爲者保證人得向債權人拒絕清償債權人得以對於主債務人已至清償期之債權爲抵銷而受清償者保證人有與前項同一之權利

第七百七十一條 債權人未對主債務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保證人得向債權人拒絕清償

(先訴●抗辯)

第七百七十二條 保證屬於金錢之債權者強制執行須就主債務人在其住址主債務人於住址外別有營業所者亦在其營業所無住址及營業所時在其居留所之動產內爲之

債權人於主債務人之動產上有質權或留置權者須就該物求其清償債權人因其他債權於其物上亦有該項權利者以物之價格足清償其二債權爲限適用此項規定

第七百七十三條 左列各款情形不得主張先訴●抗辯

一 保證人拋棄抗辯權或保證自爲債務人者

二 因承任保證後發生主債務人住址營業所或居留所之變更致對於主債務人之追訴顯有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之財產開始破產者

四 就主債務人之財產爲強問執行認爲不足清償債權人者

第三款第四款之情形以債權人得就有質權留置權之主債務人動產上受清償爲限得主張抗辯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段之規定適用之

第七百七十四條 保證人已清償於債權人者債權人向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移轉於保證人但移轉不得爲債權人之不利益而主張之主債務人於自己及保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成立之抗辯不因之而受影響

共同保證人其相互關係依第四百二十六條而任其責

第七百七十五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委託而爲保證或因承任保證依無委任管理事務之規定對於主債務人有受任人之權利者得於左列各款情形得向主債務人請求免除其保證之

責

一 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

二 因承任保證後發生主債務人住址營業所居留所之變更致對於主債務人之追訴顯有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於履行其債務有遲延者

四 保證人受債權人得以執行之判決書命其清償者

主債務尙未至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向保證人提出擔保以代免除其義務

第七百七十六條 債權人拋棄其與債權連帶之優先權就債權設定之抵押權質權或對於共

同保證人之權利者保證人於依第七百七十四條就已拋棄之權利得請求賠償之限度免其保證之責已拋棄之權利於承任保證後方始成立者亦同

第七百七十七條 保證人就已成立之債務以一定時期爲保證若債權人不速依第七百七十

二條之規定收回債權無重大之遲延繼續其程序及不速於程序終止後向保證人通知求其清償之旨者保證人於一定時間屆滿後免其保證之責保證人無先訴之抗辯權者若債權人不速向其爲此項通知保證人於一定時間屆滿後亦免其保證之責

於正當時期內爲前項通知者保證人於第一項第一段之情形就程序終止時所有主債務之範圍內於第一項第二段之情形就一定時期屆滿時所有主債務之範圍內而任其責

第七百七十八條 委任他人用自己之名義及爲自己計算供與信用於第三人者因供與信用所生第三人之債務對受任人任保證之責

第十九節 和解

第七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就某法律關係以互相讓步之方法除去爭執或不明確狀態之契約（和解）若依契約內容認為確定之事項與真實不符並知其情事爭執或不明確狀態可以不一致存在者對其契約為無效

實行某請求權有不確實之狀態者與法律關係之不明確狀態同

第二十節 債務約束 債務認諾

第七百八十條 以獨立發生債務之方法約束為某給付（債務約束）其契約若未訂明特別之方式非於約束立有書據不生效力

第七百八十一條 認諾某債務關係存在（債務認諾）之契約非於認諾表示立有書據不生效力認諾存在之債務關係其成立訂有特別之方式者認諾契約須此方式

第七百八十二條 因扣除計算或依和解之方法為債務約束或債務認諾者無須第七百八十一條第七百八十一條所訂定之書據方式

第二十一節 指示證券

第七百八十三條 以證券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替代物給付第三人而交給此證券於第三人者第三人有用自己名義向被指示人索取給付之權利被指示人有為指示人之計算向指示證券領取人給付之權利

第七百八十四條 被指示人承任指示證券人者向領取人負給付之義務被指示人僅得本於承任之效力或由指示證券及承任之內容所生之抗辯或被指示人直接對於領取人所有之

抗辯與領取人抗辯

指示證券上記載承任情形爲承任將指示證券交給領取人前已記載此項承任情形者承任對領取人於交給時始發生效力

第七百八十五條 被指示人祇於交出指示證券負給付之義務

第七百八十六條 指示證券之領取人對於被指示人由承任所生之請求權因三年時效而消滅

第七百八十七條 由債務而交給指示證券者被指示人因給付就給付之額免其債務

被指示人不因爲指示人之債務人對指示人負承任指示證券或給付於領取人之義務

第七百八十八條 指示人因向領取人爲給付之目的而交給指示證券者其給付非被指示人已給付於領取人無效力

第七百八十九條 被指示人於給付時期未到之先拒絕承任指示證券或拒絕給付者領取人須速通時知指示人領取人不能主張指示證券或欲主張者亦同

第七百九十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向領取人承任指示證券或未爲給付前得向被指示人撤回其指示證券指示人因撤回有違反對於領取人歸自己擔負之義務者仍得撤回

第七百九十一條 指示證券不因當事人一造之死亡或喪失能力而消滅

第七百九十二條 指示證券之領取人於指示證券雖未承任得因與第三人之契約將指示證券讓與第三人讓與表示須立書據讓與非將指示證券交給第三人無效力

指示人得禁止讓與禁止讓與以由指示證券足以認明禁止或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承任指示

證券或爲給付前將禁止通知被指示人者爲限對於被指示人有效力
被指示人對於第三人承任指示證券者不得本於自己及領取人間所生法律關係之抗辯而
爲對抗其他指示證券之讓與準用債權讓與之規定

第二十二節 無記名證券

第七百九十三條 發行證券約定向證券之持有人爲給付（無記名證券）者持有人得依約定
字樣向發行人請求給付但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者不在此限發行人已向無處分權
利之持有人爲給付者亦免其債務

署名之效力得於證券內指定特別之方式以拘束之以機械之署名方法亦生署名之效力
第七百九十四條 發行人於無記名證券雖被竊遺失或其他非其意思而流通者亦任其責無
記名證券之效力不因證券在發行人死亡或能力喪失後發行而受影響

第七百九十五條 在內國發行支付一定金額之無記名證券惟經國家許可准其流通
前項許可由發行人住址或其營業所在地之聯邦國之中央官署授與之許可之授與及所
附之事項須由德意志帝國官報公布之

未經國家許可之無記名證券爲無效發行人須賠償持有人因發行人所受之損害
此項規定於由帝國或聯邦國發行之無記名證券不適用之

第七百九十六條 發行人僅得本發行之效力或由證券所生之抗辯及發行人直接對於持有
人所有之抗辯與無記名證券之持有人對抗

第七百九十七條 發行人祇於交出無記名證券負給付之義務發行人因交出雖持有人就證

券無處分之權利取得證券之所有權

第七百九十八條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於流通者以其重要內容及區別標號尙可安全認明者爲限持有人得交出毀損或變形之證券請求發行人換給新無記名證券其費用歸持有人担負並須豫行支付

第七百九十九條 遺失或滅失之無記名證券若證券中無與此相反之記載得以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但利息定期金利益分配並見票即付無利息之無記名證券不得宣告無效發行人因請求向前持有人負報告實施公示催告或停止支付命令所必要事宜及發行必要證書之義務證書之費用歸前持有人担負並須豫行支付

第八百條 無記名證券宣告無效者受除權判決人得不損其主張由證券請求權之權利向發行人請求給與新無記名證券以代宣告無效之證券其費用歸請求人擔負並須豫行支付

第八百零一條 無記名證券之請求權於所定給付之時期屆滿後若未逾三十年前不將證券提示發行人請其支付者因三十年時效而消滅提示證券者其請求權於提示期間終止後因二年時效而消滅於審判上主張本於證券之請求權與提示同

利息定期金及利益分配之證券其提示期間爲四年期間自就給付所定期限之年終起算提示期間之繼續及始期發行人得於證券中別定之

第八百零二條 提示期間並時效之開始及進行因停止支付命令爲聲請人之利益而停止此項停止自聲請發停止支付命令時起至公示催告程序終止時止於程序開始前已發停止支付命令者若自除去與開始程序相反之阻礙後逾六個月不豫行聲請開始亦終止之關於此

項期間準用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

第八百零三條 就無記名證券交付利息證券者其利息證券限於其中無與此相反之記載雖主債權消滅或支付利息之義務消滅或變更仍有效力

此項利息證券於清償主無記名證券時不歸還者發行人依第一項應支付利息證券之金額得留置之

第八百零四條 利息定期金或利益分配之證券遺失及前持有人於提示期間屆滿前將此喪失通知發行人者前持有人於期間屆滿後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遺失之證券已提示發行人請其支付或本於證券之請求權已在審判上主張者不得請求但提示或審判上主張係在期滿屆滿後者不在此限此項請求權因四年時效而消滅

於利息定期金或利益分配之證券中得載明除去第一項所規定之請求權

第八百零五條 無記名證券之新利息或定期金證券若無記名證券之持有人於交付聲明異議者不得交付於有領取證券權利之證券持有人(更新證券)持有人提示無記名證券者於此情形該證券須交給無記名證券之持有人

第八百零六條 無記名之證券記入一特定權利人之姓名非發行人不得爲之發行人無必須記名之義務

第八百零七條 發行人發行未載明債權人之憑單票據或其他相似之證券依其情事含有對持有人負給付之意思者準用第七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七百九十四條第七百九十六條第七百九十七條之規定

第八百零八條 發行證券指明債權人而附載向各持有人爲證券中所載之給付者債務人因給付於持有人而免其債務持有人無請求給付之權利

債務人祇於交出證券負給付之義務證券遺失或滅失者若別無訂定得以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第八百零二條關於時效之規定適用之

第二十三節 物之提示

第八百零九條 對物之占有人關於物之請求權欲確實見其是否有此項請求權若檢查其物以此原因於自己有益者得請求占有人爲檢查向其提示該物或許其檢查

第八百十條 檢閱在他人占有中之證書認爲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若證書係爲自己利益而設或證書內證明自己及他人間成立之法律關係或證書含有自己及他人間或該二人中一人及共同介紹人間法律行爲之處置者得請求占有人許其檢閱

第八百十一條 提示於第八百零九條第八百十條之情形須於應受提示物之現在處所爲之若有重要原因各當事人得請求於他處所提示之

提示之危險及費用歸請求提示之人擔負占有人至相對人向其豫付費用及因危險提出擔保前得拒絕提示

第二十四節 不當利得

第八百十二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因他人之給付或其他方法以其費用而受利益者負歸還他人之義務法律上之原因嗣後消滅或依法律行爲之內容其給付目的所在之結果未發生者亦有此項義務

以契約認諾某債務關係之成立或不成立視為給付

第八百十三條 因清償債務之目的所爲之給付若有抗辯可以對抗請求權因此抗辯永遠除去其請求權之主張者得請求歸還但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因而受影響

未屆期之債務先期清償者不得請求歸還並不得請求中間利息

第八百十四條 因清償債務之目的所爲之給付若給付人明知無給付之義務或給付合於道德上或風教上之義務者不得請求歸還

第八百十五條 因結果而爲給付若其結果從始不能發生並爲給付人所明知或給付人違誠實及信用妨礙其結果發生者不得因不發生給付目的所在之結果而請求歸還

第八百十六條 無權利人就標的物爲處分而對於權利人有效力者其因處分所受之利益負歸還於權利人之義務處分未得報酬者因處分直接受利益之人亦負此項義務

向無權利人爲給付而對權利人有效者無權利人負將所爲之給付歸還於權利人之義務

第八百十七條 給付之目的使受益人因受領而違法律所禁或善良風俗者受益人負歸還之義務給付人於此項違反亦應任責者不得請求歸還但給付係擔負債務者不在此限因清償此項債務所爲之給付不得請求歸還

第八百十八條 歸還之義務及於受取之收益受益人因所受者之權利有所取得或因所受者之標的物滅失毀損或侵奪而受賠償者亦須歸還

所受者之利益因其性質不能歸還或受益人因其他事由不能歸還者須賠償其價格
受益人於所受利益已無存者無歸還或賠償價格之義務

自訴訟拘束發生時受益人依普通之規定而任其責

第八百十九條 受益人於受領時知法律上之原因有瑕疵或其後知之者受益人於受領時或知其瑕疵時現存之利益視爲歸還之請求權在此時期已生訴訟拘束負歸還之義務

受領人因受領給付違法律所禁或違善良風俗者自受領給付時負同一之義務

第八百二十條 因結果而爲給付其發生依法律行爲之內容可認爲不確實者結果若果不發生視爲歸還之請求權於受領時已生訴訟拘束受領人負歸還之義務依法律行爲之內容認爲法律上之原因可以消滅而爲給付及法律上之原因消滅者亦同

利息自受益人知結果不發生或法律上原因消滅之時起支付之其收益以受益人在此時期於所受之利益已無存者爲限不負歸還之義務

第八百二十一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擔負債務者免除債務之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其履行

第八百二十二條 受益人將所受者不索報酬贈與第三人時以受益人因此免歸還不當利得之義務爲限第三人負歸還之義務第三人視爲無法律上之原因由債權人處取得贈與

第二十五節 侵權行爲

第八百二十三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自由所有權或其他之權利者負向他人賠償因此所生損害之義務

違保護他人爲目的之法律者亦負前項義務依法律之內容於無過失亦得違反者祇於有過失負賠償之義務

第八百二十四條 宣告或傳佈違事實之真相足以妨害他人之信用或加以就其營業或營業發達上之其他不利益者雖宣告人或傳佈人不知其不實而可得而知時須向他人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因通知其不實通知人不知若通知人或通知之受領人於通知有適法之利益者通知人不負賠償之義務

第八百二十五條 以詐術脅迫或濫用依賴關係使婦女承諾爲婚姻外之交合者須向婦女賠償因此所生損害之義務

第八百二十六條 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故意加損害於他人者負向他人賠償損害之義務

第八百二十七條 於無意識之狀況內或不能自由決定意思有精神病之錯亂狀況內加損害於他人者就損害不任其責因飲酒或相似之方法陷入此類暫時之狀況者其在此狀況內不法所加之損害與有過失任同一之責但無過失而陷入此狀況者不任其責

第八百二十八條 未滿七歲者加於他人之損害不任其責

已滿七歲但未滿十八歲者若於施行加害行爲時無識別責任所必要之智識加於他人之損害不任其瘖啞者亦同

第八百二十九條 於第八百二十三條至第八百二十六條所載之情形加於他人之損害因第八百二十七條第八百二十八條不任其責者若不能由有監督義務之第三人處取得損害賠償以依情事或當事人之關係須公平保持其無損害狀況及加害人爲維持自己身分相當之生計並履行其法律上扶養義員所需之資力不致侵奪者爲限仍須賠償其損害

第八百三十條 數人因共同侵權行爲加人損害者各任賠償之責其數人中不能知孰以其行爲加損害者亦同

教唆人及幫助人視爲共同行爲人

第八百三十一條 爲某種事業使用他人者於他人執行事業不法加於第三人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但使用主於遷任被使用人若使用主須裝置設備或器具或須監督執行事業時於裝置或監督已盡相當之注意或損害雖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者不在此限

以契約承任代使用主處理第一項第二段所載之事業者亦任同一之責

第八百三十二條 因法律關於某人因未成年或因其精神或身體之狀況需人監督負爲監督之義務者於此等人不法加於第三人之損害任賠償之責但監督人已盡其監督義務或損害雖加以相當之監督仍不免發生者不在此限以契約承任爲監督者亦任同一之責

第八百三十三條 由動物將人殺害或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或毀損物件者占有其動物之人負向被害人賠償因此所生損害之義務但損害係由供動物占有人職業生業或生計使用之家畜所加或動物占有人於監督動物已盡相當之注意或損害雖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三十四條 以契約承任代占有動物之人監督動物者於動物加於第三人之第八百三十三條所載事項之損害任賠償之責但監督人於執行監督已盡相當之注意或損害雖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三十五條 由熊鹿麋牡鹿羸或由雉鷄等動物將土地毀損其所有人無狩獵權者有狩

獵權人負向被害人賠償損害之義務賠償義務及於與土地已分離而尙未收獲之出產爲動物所加之損害

所有人於行使屬於自己之狩獵權因法律剝奪者依法律有狩獵權之權利人任損害賠償之責土地之所有人於其上狩獵權因土地位置之關係祇可與在他土地上之狩獵權共同行使而將其狩獵權賃貸於他土地所有人者該所有人任損害賠償之責

一區土地之所有人由法律因共同行使狩獵權組成一團體而不以團體名義任責者各所有人按其土地面積之比例任賠償之責

第八百三十六條 因房屋或其他與土地相連工作物之傾倒或房屋或工作物部分之頽圯致人死亡或傷害人之身體及健康或毀損物件者其土地之占有人以傾倒或頽圯因設置或保存有疵瑕爲限負向被害人賠償因此所生損害之義務但占有人於防止危險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土地之前占有人若傾倒或頽圯在其占有終止後一年內發生者任損害賠償之責但前占有人於其占有時已盡相當之注意可防止危險發生者不在此限

本條所稱占有人者爲自主占有人

第八百三十七條 於他人之土地上因行使某項權權利占有房屋或其他工作物者該占有人代土地占有人任第八百三十六條所規定之責

第八百三十八條 承任代占有人保存房屋或其他與土地相連之工作物或爲屬於自己之利益益權有保存房屋之工作物之義務者就因傾倒或部分頽圯所生之損害與占有人任同一之

責

第八百三十九條 官吏因故意或過失違背對於第三人應盡之職務者須賠償第三人因此所生之損害官吏僅任過失之責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爲限始得使其負賠償義務

官吏於審判訴訟事件違背職務者以違背職務應依刑事訴訟程序處以公罰時爲限官吏負賠償因此所生損害之義務此項規定於因拒絕執行職務或因怠延而違背職務者不適用之

被害人故意或過失怠於使用法律上之救濟方法者不生賠償之義務

第八百四十條 一侵權行爲所生之損害數人共任其責者除第八百三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外數人作爲連帶債務人而任其責

依第八百三十一條第八百三十二條就他人所加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於他人亦任損害賠償之責者其相互間之關係僅他人於第八百二十九條之情事僅監督人負義務

依第八百三十三條至第八百三十八條負損害賠償之義務於第三人亦任損害賠償之責者其相互間之關係僅第三人負義務

第八百四十一條 官吏本於職務遷任他人管理第三人之事務或監督其事務管理或因允許其法律行爲而爲共助者若因違背此項義務於他人所加之損害亦任賠償之責時其相互間之關係僅他人負義務

第八百四十二條 因侵權行爲加於人之損害其賠償義務亦及於因行爲致被害人生業或生

業發達上之不利益

第八百四十三條 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致被害人喪失或減少其生業能力或增加其需要者加害人須支付定期金於被害人以賠償其損害

定期金準用第七百六十條之規定賠償義務人應否提出担保以何方法及數額提出斟酌情形定之

若有重要之原因被害人得請求償給總額以代支付定期金

前項請求權不因他人向被害人供與扶養而消滅

第八百四十四條 害人之生命者賠償義務人須向担負埋葬費人賠償埋葬費

被害人於被害時依法律規定對第三人負扶養義務或有應負扶養之關係並第三人因其被害喪失受扶養之權利者賠償義務人須於可推知被害人之生命期間內應供與扶養之限度向第三人支付定期金以賠償其損害第八百四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準用之其第三人於被害時為胎兒而尙未出生者亦同

第八百四十五條 害人生命傷人之身體或健康或奪人自由者若被害人對於第三人應給付家務上或職務上之勞務賠償義務人須向第三人支付定期金以賠償其損害第八百四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八百四十六條 第八百四十四條第八百四十五條之情形於發生第三人所受之損害亦有被害人之過失者第三人之請求權準用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八百四十七條 害人之身體或健康或奪人自由者被害人於不屬財產之損害亦得請求相

當之金錢賠償此項請求權不得讓與及移轉於繼承人但以契約認諾此項請求權或其已在訴訟中者不在此限

對婦女犯違背風俗之重罪或中罪或以詐術脅迫或濫用依賴關係使婦女承諾爲婚姻外之交合者其婦女亦有前項請求權

第八百四十八條 依侵權行爲侵奪之物其負歸還義務人於物因不可抗力而滅失或發生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歸還或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時仍任其責但無侵奪亦不免發生滅失其他不能歸還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四十九條 因物之侵奪須賠償其價格或因物之毀損須賠償其價格減少額者被害人得請求自算定價格標準之時起支付應賠償額之利息

第八百五十條 負歸還侵奪物之義務人於其物支出費用者對於被害人占有物對於所有人因其費用之權利

第八百五十一條 因動產之侵奪或毀損負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向侵奪或毀損時占有其物之人給付賠償者雖第三人爲物之所有人或於物有其他之權利義務人因給付亦免其義務但義務人明知有第三人之權利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五十二條 因侵權行爲所生損害之賠償請求權自被害人知有損害及查知賠償義務人之本身時起因三年時效而消滅不論其知否自施行行爲時起因三十年時效而消滅

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爲以被害人之費用受得利益者雖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依交付不當利得之規定負歸還之義務

第八百五十三條 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廢止債權之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其履行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占有

第八百五十四條 物之占有因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力而取得

前占有人及取得人合二者占有祇須取得人對於物能行使其管領力時而取得

第八百五十五條 爲他人就其家務或營業或與此類似之關係對於物行使事實上管領力並須服從他人關於物之指示者僅他人爲占有人

第八百五十六條 占有因占有人拋棄對於物之事實上管領力或以其他方法喪失而終止依其性質暫時不能行使管領力者不因人而終止占有

第八百五十七條 占有得移轉於繼承人

第八百五十八條 無占有人之意思侵奪其占有或於其占有加以妨害者或侵奪或妨害不爲法律所許其行爲爲不法禁止私力

因禁止私力而取得之占有爲有瑕疵其繼承人若爲占有人之繼承人或於取得時明知其前主占有之有瑕疵者繼承人於占有之瑕疵須容人對抗

第百五十九條 占有人對於禁止私力得以強力防禦之

占有人之動產因禁止私力被奪取時得向現行犯或在追蹤中之行爲人以強力取回之
不動產之占有人因禁止私力致占有被侵奪時得於侵奪後即時排除行爲人收回其占有

占有人對於依第五百五十八條第二項於占有瑕疵須人對抗之人有同一之權利

第八百六十條 行使占有者依第八百五十九條所有之權利亦屬於依第八百五十五條爲占有
有人行使事實上管領力之人

第八百六十一條 占有人其占有因禁止私力被侵奪者得向對於自己有瑕疵之占有人請求
收回占有

被侵奪之占有對於現占有人或其前主曾有瑕疵且於侵奪前取得占有未逾一年者無前項
請求權

第八百六十二條 占有人其占有因禁止私力被妨害者得向妨害人請求除去妨害占有人恐
再有妨害時得提起禁止妨害之訴

占有人對於妨害人或其前主其占有爲有瑕疵且於妨害前取得占有未逾一年者無前項請
求權

第八百六十三條 對第八百六十一條第八百六十二條所規定之請求權祇聲明其侵奪占有
或妨害占有非爲禁止私力始得主張有占有權利或行使妨害行爲之權利

第八百六十四條 本於第八百六十一條第八百六十二條之請求權若不豫以訴訟之方法主
張該項請求權時因行使禁止私力後逾一年而消滅

行使禁止私力後因確定判決確示行爲人於物有權利並行爲人得請求設定合於其行爲之
占有狀態者前項請求權亦爲之消滅

第八百六十五條 第八百五十八條至第八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僅占有物之一部分占有分

離住所或其他居所之人亦爲其利益適用之

第八百六十六條 數人共同占有一物者於各占有人使用權之範圍其相互關係間無占有之保護

第八百六十七條 物脫占有人之管領力移於他人占有之土地內他人並不占有其物者土地

占有人須允許其搜索及收回土地占有人得請求賠償因搜索及收回所生之損害土地占有人恐發生損害時至物之占有人提出擔保前得拒絕允許但因遲延有危險之虞者不得拒絕

第八百六十八條 以利益人質權人用益貸借主使用貸借主之名義或與此相類之關係占有某物對於他人有一時占有之權利或負占有義務者他人亦爲占有有人(間接占有人)

第八百六十九條 對於占有人行使禁止私力者間接占有有人亦有第八百六十一條第八百六十二條所規定之請求權於占有被侵奪時間接占有有人得請求將占有返還於前占有有人前占

有人不能或不欲收回占有者間接占有有人得請求自己收回占有於第八百六十七條之情事附有同一之要件間接占有有人得請求允許其搜索收回該物

第八百七十條 將歸還物之請求權讓與他人者其間接占有因之移轉於他人

第八百七十一條 間接占有有人與第三人有第八百六十八條所載之關係時其第三人亦爲間接占有有人

第八百七十二條 物以屬於自己之意思而占有者爲自主占有有人

第二章 土地權利之通則

第八百七十三條 因移轉土地所有權在土地上設定某項權利及移轉此項權利或使擔負此

項權利若法律無特別之規定須權利人及相對人一致約定發生權利變更並登記其權利變更於土地冊而生效力

登記前當事人對於一致約定若其意思表示已經審判上或公証上之證明或於土地冊官署前爲意思表示或呈遞此項表示於土地冊官署或權利人已向相對人交付合於土地冊規則之承諾登記証書者始爲其拘束

第八百七十四條 登記使土地擔負之權利若法律無特別之規定因詳細記載其權利之內容得引証承諾登記証書

第八百七十五條 因拋棄地上權若法律無特別之規定須權利人表示拋棄權利及塗銷其權利於土地冊而生効力其表示須向土地冊官署或受表示利益之人爲之

塗銷前權利人對於其表示若已向土地冊官署爲拋棄表示若已將合於土地冊規則之承諾塗銷證書交付於受表示利益之人者始爲其拘束

第八百七十六條 在土地之權利上設定第三人之權利者拋棄設定之權利須得第三人之同意拋棄之權利屬於他土地之所有人而該土地設定第三人之權利者亦須得第三人之同意但其權利不因消滅而受影響者不在此限同意須向土地冊官署或受同意利益之人表示之其同意不得撤回

第八百七十七條 第八百七十三條第八百七十四條第八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變更地上權之內容亦適用之

第八百七十八條 權利人依第八百七十三條第八百七十五條第八百七十七條所爲之意思

表示不因權利人受表示拘束及於土地冊官署聲請登記後其處分權受限制而失效力
第八百七十九條 於一土地上設定數權利其次序關係若權利登記於土地冊之同一欄內者
依登記之位次定之權利登記於各異欄內者先期登記之權利佔優先次序權利同日登記者
其次序爲平等

依第八百七十三條取得權利所必要之一致約定雖登記後始成立者其登記亦爲次序之準
則

違前項次序之約定須登記於土地冊

第八百八十條 次序得隨後變更之

變更改次序須讓後權利人及進前權利人之一致約定並登記於土地冊而生效力第八百七十
三條第二項及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準用之抵押權土地債務或定期金土地債務應讓後
者更須得所有人之同意同意須向土地冊官署或當事人中的一人表示之其同意不得撤回
在讓後之權利上設定第三人之權利者準用第八百七十六條之規定
進前權利之次序不因讓後權利以法律行爲消滅而喪失

權利介於讓後權利及進前權利之間者不因次序變更而受影響

第八百八十一條 所有人於設定土地權利之際得保留先於設定權利之次序登記其他依範
圍而定之權利

保留須登記於土地冊登記須於應讓後權利之序爲之

讓與土地者若保留之權利移轉於取得人

土地於登記有優先次序之權利前無相當之保留已設定某種權利者其優先次序以與保留登記之權利因其間發生之設定担負將受超過保留之損害者爲限失其效力

第八百八十二條 土地設定依強制拍賣之規定于權利應拍落而消滅時須由價金中向權利人賠償價格之權利者得指定賠償之最高額其指定須登記于土地冊

第八百八十三條 因保全在土地上或設定于土地之權利上加入或拋棄某種權利之請求權或變更此項權利之內容或次序之請求權得于土地冊登記備考備考亦得因保全將來成立或附條件之請求權兩登記之

登記備考後就土地或權利所爲之處分於妨碍或侵害請求權之限度爲無效以強制執行或假扣押之程序爲處分或由破產管財人爲處分者亦同

爲請求權加入標的之權利其次序依備考之登記定之

第八百八十四條 因備考而保全請求權者義務人之繼承人不得主張其責任之限制

第八百八十五條 登記備考以假處分或以在其土地或其權利應受備考人之承諾爲之對於發布假處分無須信任保全請求權之有危險

於登記時因詳細記載保全之請求權得引證假處分或承諾登記證書

第八百八十六條 在其土地或其權利受備考之人有抗辯權因之永遠排斥主張因備考所保全之請求權者得向債權人請求除去備考

第八百八十七條 債權人不知其請求權因備考而保全者若有第一千一百七十條就排斥抵押權人規定之要件時債權人得以公示催告之程序排斥其權利因宣告除權判決消滅備考

之效力

第八百八十八條 取得已登記之權利或此項權利上之權利對於受備考利益之人爲無效者受備考利益人因實行由備考擔保之請求權所必要之登記或塗銷得向取得人請求同意請求權因讓與禁止而保全者亦同

第八百八十九條 在他人土地上之權利不因土地所有人取得權利或權利人取得土地所有權而消滅

第八百九十條 數土地得因所有人使其爲一土地登記于土地冊合之爲一土地
一土地得因所有人使其分記于土地冊作爲他土地之成分

第八百九十一條 爲某人登記權利於土地冊者推定該人有此權利
於土地冊塗銷已登記之權利者推定其權利不存在

第八百九十二條 以法律行爲取得土地之權利或此項權利上之權利之人爲其利益土地冊之內容視爲確實但對於確實已登記異議或取得人明知不確實者不在此限權利人處分已登記於土地冊之權利爲一定人之利益受限制者其限制對於取得人以顯明於土地冊或取得人知有限制爲限爲有效

權利之取得須登記者取得人之知有情形於聲請登記時爲準若依第八百七十三條所必要之一致約定後始成立者於一致約定時爲準

第八百九十三條 向土地冊登記權利之人根據此項權利履行給付或登記利權人及他人間關於此項權利爲不屬於第八百九十二條所規定之法律行爲而含有處分權利者準用第

八百九十二條之規定

第八百九十四條 土地冊之內容關於土地之權利此項權利上之權利或第八百九十二條第二項所載之處分限制與真實之法律狀態不符者其權利未登記或未確實登記或因登記不存在之擔負或限制而受損害之人因更正土地冊得向應更正其權利之人請求同意

第八百九十五條 登記義務人依第八百九十四條之權利後始得更正土地冊者該義務人因請求須使登記其權利

第八百九十六條 爲更正土地冊須提示抵押權土地債務或定期金土地債務證書者受更正利益之人得向證書之占有人請求提示證書於土地冊官署

第八百九十七條 更正土地冊及其必要意思表示之費用歸請求更正人之擔負但請求人及義務人間成立之法律關係有特別之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八條 第八百九十四條至第八百九十六條所規定之請求權不因時效而消滅

第八百九十九條 於第八百九十四條之情事得對於土地冊之確實登記異議

登記以假處分或以其權利應受土地冊更正之人之承諾爲之對於發布假處分無須信任異議人權利之有危險

第九百條 以土地所有人之名義登記於土地冊而未取得所有權若登記以存續三十年及在此存續期間中以自主占有占有該土地者取得所有權三十年之期間其計算與方法與動產取得時效之期間同期間之進行對於登記之確實登記異議於土地冊時停止之

爲某人於土地冊登記不屬其人之其他權利有占有土地之權利或其行使權利依所有之規

定保護之者準用前項規定其權利之次序以登記爲準

第九百零一條 在他人土地地上之權利不法塗銷於土地冊者若權利人之請求權對於所有人之時效而消滅時其不法塗銷之權利亦銷滅因法律成立在他人土地地上之權利未登記於土地冊者亦同

第九百零二條 由於登記權利之請求權不因時效而消滅但以定期金殘額或損害賠償爲標的之請求權不適用此項規定

因權利對於土地冊之確實登記異議者其權利與已登記之權利同

第三章 所有權

第一節 所有權之內容

第九百零三條 物之所有人於不反法律或第三人權利之限度內得自由處分其物及排除他人之一切干涉

第九百零四條 他人因防避現有之危險不得已而有干涉並延及之損害較大於因干涉所
有人發生之損害者物之所有人於其物不得禁止他人干涉但所有人得請求賠償自己所受
之損害

第九百零五條 土地所有人之權利及於地上之空間與地下之地心但於空中或地下所爲之
干涉所有人於排除無利益者所有人不得禁止干涉

第九百零六條 土地所有人於侵入煤氣蒸氣氣味烟煤熱度音響震動或其他出於他土地之
類似干涉若干涉不妨礙其利用土地或雖妨礙而不甚重要或侵入干涉由於利用他土地按

地方上關係於該地形爲通常所有者其所有人不得禁止干涉但以特別裝設侵入干涉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零七條 土地之所有人得請求於鄰地不建築或修繕確定可以豫見因其存在或利用他不法干涉於自己土地之工作物工作物遵守邦國法律訂明自界線起須有一定距離或他保護處分之規定者限於實現不法之干涉得請求除去工作物

喬木及灌木不屬於前項規定所稱之工作物

第九百零八條 土地因結合於鄰地之房屋或其他工作物之傾倒或房屋或工作物一部分之圯頽有受損害之危險者其所有人得向依第八百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八百三十七條第八百三十八條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請求爲防避危險所必要之豫防

第九百零九條 土地不得以失鄰地必要支持力之方法而掘深之但已施別須足以堅固之術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十條 土地所有人於由鄰地侵入喬木或灌木之根得刈除及保留之越界線之枝若所有人對於鄰地之占有人定相當期間令其除去而不於此期間內除去者亦同
根或枝若與土地之利用並無妨礙者所有人無前項權利

第九百十一條 由喬木或灌木落於鄰地之果實視爲該地之果實鄰地係屬公用者不適用此項規定

第九百十二條 土地之所有人於建築房屋時越其疆界無故意或重大過失歸責於自己者鄰人須允其越界建築但鄰人於越界前或越界後即時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鄰人須支付定期金以賠償之定期金之額以越界之時爲準則

第九百十三條 越界建築之定期金須由他土地之永遠所有人支付於鄰地之永遠所有人
定期金須每年豫付

第九百十四條 定期金之權利較設定於土地之一切權利佔優先地位其先於定期金之權利亦同定期金因除去越界建築而消滅

定期金之權利不登記於土地冊但爲拋棄權利並以契約確定定期金之額須登記之
此外適用關於爲土地永遠所有人利益之土地擔負之規定

第九百十五條 定期金權利人得隨時請求定期義務人對讓與其土地越界建築部分之所有權而賠償此部分於越界時所有之價格定期金權利人行使此項權利者其當事人間之權利及義務依買賣之規定定之

至讓與所有權時止定期金仍須繼續支付

第九百十六條 因越界建築妨礙在鄰地之地上權或地役權者爲權利人之利益準用第九百十二條至第九百十四條之規定

第九百十七條 土地欠缺爲通常利用所必要之通行公路者土地之所有人得向各鄰人請求允諾利用其土地開設必要之道路道路之方向及利用權之範圍於必要之情形以判決定之
在其土地開設必要道路之鄰人須償以定期金第九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段及第九百十三條第九百十四條第九百十六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百十八條 土地原有之通行公路因所有人之任意行爲致斷絕者無允諾其開設必要道

路之義務

因讓與土地之一部分致讓與部分或餘留部分與通行公路間絕者向能在其部分通行之所有人須允諾開設必要之道路讓與一部分與讓與屬於同一所有人之數土地同

第九百十九條 土地之所有人得向鄰地之所有人請求協同設置堅固之界標界標若有移動或不明者得請求協同再設

設置界標之方法及其手續依邦國法律定之邦國法律無此規定者從其地方習慣

設置界標之費用以當事人間成立之法律關係無特別之意思表示爲限歸當事人平均擔負

第九百二十條 於爭論疆界時不能調查其確實之疆界者以占有狀態之界限爲準不能確定占有狀態者土地各分得所爭面積之平均部分

合於前項規定確定疆界發生與調查之情形與土地之實在面積有不符之結果者疆界須斟酌事情使合於條理而確定之

第九百二十一條 占土地其中間場所畔地角濠渠石垣籬板垣或其他爲二土地利益之建設物互相分離者以其外象不足以徵明專屬鄰人中之一人爲限推定爲二土地之所有人有共同利用此項建設物之權利

第九百二十二條 鄰人有共同利用九百二十一條所載建設物之權利者各鄰人爲建設物本有性質之目的於不妨礙他人共用之限度得利用建設物其保持費用歸鄰人平均擔負鄰人中之一人於建設物之存續有利益者建設物非經其同意不得除去或變更之鄰人間之法律關係此外依共同之規定定之

第九百二十三條 在疆界上之喬木其果實以平均部分分配於隣人喬木已被採伐者其分配亦同

隣人各得請求除去喬木除去之費用歸隣人平均擔負但請求除去之鄰人若他鄰人拋棄其對於喬木之權利者須獨自擔負費用請求人於此時因分離取得單獨所有權喬木用於標示疆界及依情事不得以其他相當之標界補充者不得請求除去

前項規定於在疆界上之灌木亦適用之

第九百二十四條 第九百零七條至第九百零九條第九百十五條第九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九百十八條第二項第九百十九條第九百二十條及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生之請求權不因時效而消滅

第二節 取得及喪失不動產之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五條 讓與人及取得人因讓與土地所有權依第八百七十三條所必要之一致約定(約定讓與)須當事人之兩造同時出席於土地冊官署前表示之

附有條件或期限之約定讓與爲無效

第九百二十六條 讓與人與取得人約定其讓與應及於土地之附屬物者取得人因取得土地所有權亦取得於取得之際所存在附屬物之所有權但附屬物以屬於讓與人者爲限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讓與視爲應及於附屬物

取得人因讓與取得附屬物之占有其附屬物非屬於讓與人或其上擔負第三人之權利者準用第九百三十二條至第九百三十六條之規定取得人之善意以取得占有之時定之

第九百二十七條 土地三十年間在他人之自主占有人中者得以公示催告之程序排除土地所有人之權利占有期間其計算方法與動產取得時效之期間同所有人登記於土地冊者祇所有人死亡或失蹤並須所有人同意之登記三十年間未登記於土地冊時得爲公示催告
受除權判決利益之人因使自己以所有人名義登記於土地冊而取得所有權

發布除權判決前已登記第三人爲所有人或因第三人之所有權對於土地冊之確實已登記異議者除權判決對第三人不生效力

第九百二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得因所有人向土地冊官署表示拋棄並登記拋棄於土地冊而消滅

先占拋棄土地之權利屬於土地所在地之聯邦國庫國庫因使自己以所有人名義登記於土地冊而取得所有權

第三節 取得及喪失動產之所有權

第一款 讓與

第九百二十九條 因讓與動產之所有權須所有人將物交付於取得人並兩造約定移轉其所有權取得人占有該物者祇須約定移轉其所有權

第九百三十條 物爲所有人占有者得因自己及取得人間約定某種法律關係取得人因之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

第九百三十一條 第三人占有該物者交付得因所有人將歸還物之請求權讓與取得人以代之

第九百三十二條 依第九百二十九條所爲之讓與其物雖非屬於讓與人取得人仍爲所有人但取得人於依此項規定取得所有權之時爲非善意者不在此限其第九百二十九條第二段之情事限於取得人已由讓與人取得占有適用此項規定

取得人明知物非屬於讓與人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爲非善意

第九百三十三條 依第九百三十條讓與之物不屬於讓與人者若讓與人將物交付於取得人時取得人爲所有人但取得於此時爲非善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三十四條 依第九百三十一條讓與之物非屬於讓與人者若讓與人爲物之間接占有時取得人因讓與請求權而爲所有人其他情形須由第三人取得物之占有而爲所有人但取得人於讓與或取得占有時非爲善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三十五條 所有人於其物被竊遺落或因其他方法喪失者不生依第九百三十二條至第九百三十四條所有權之取得所有人僅爲間接占有其人其物爲占有喪失者亦同

前項規定於金錢有價證券或以公折賣之方法而讓與之物不適用之

第九百三十六條 讓與之物負有第三人之權利者其權利因取得所有權而消滅第九百二十九條第二段之情事限於取得人已由讓與人取得占有適用此項規定依第九百三十條而爲讓與或依第九百三十一條讓與之物不在讓與人之間接占有中者第三人之權利限於取得人因讓與取得物之占有消滅之

取得人於依第一項所定準則之時對於權利爲非善意者不消滅第三人之權利
於第九百三十一條之情事權利屬於第三占有有人者其權利對於善意取得人亦不消滅

第二款 取得時效

第九百三十七條 動產以所有意思占有十年者取得其所有權（取得時效）

取得人於取得自主占有時爲非善意或嗣後知自己無所有權者不發生取得時效

第九百三十八條 於期間之始及期間之終以所有意思占有某物者推定其自主占有於中間期間亦爲存續

第九百三十九條 所有權請求權之時效中止或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七條禁止其完成之間取得時效不得開始已開始者不得繼續

第九百四十條 取得時效因自主占有喪失而中斷

自主占有有人非其意思喪失自主占有而於一年期間內或因此期間內所提起之訴訟復行取得者其取得時效視爲未中斷

第九百四十一條 所有權請求權對於自主占有有人於間接占有時對於其占有權利內自主占有有人繼受之占有有人在審判上主張者取得時效中斷但祇爲使令中斷之人之利益中斷時效第二百零九條至第二百十二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二十條之時效規定準用之

第九百四十二條 取得時效中斷者至中斷時止經過之期間不許入之新取得時效非於中斷終止後不得開始

第九百四十三條 因權利繼承物爲第三人自主占有者其權利前主占有存續中所經過之取得時效期間歸屬於第三人

第九百四十四條 爲遺產占有人之利益所經過之取得時效期間歸屬於繼承人

第九百四十五條 第三人於取得自主占有前設於物上之權利因由取得時效取得所有權而消滅但自主占有人於取得自主占有時對第三人之權利爲非善意或嗣後知其存在者不在此限取得時效期間對第三人之權利亦須使之經過第九百三十九條至第九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三款 附合混合加工

第九百四十六條 動產因與土地附合而爲土地之重要成分者土地之所有權及於該動產

第九百四十七條 動產互相附合各爲單成物之重要成分者原所有人爲單成物之共有人其應有部分依物於附合時所有價格之分定之

前項動產中有一須視爲主物者其所有人取得單獨所有權

第九百四十八條 動產互相混合或混和不能分離者準用第九百四十七條之規定

欲分離混合或混和之物須過鉅之費用者與不能分離同

第九百四十九條 依第九百四十六條至第九百四十八條物之所有權消滅者關於物之其他權利亦消滅但負物之所有人取得共有權者代物部分上之權利仍舊存續但負物之所有人爲單獨所有人者其權利及於混合或混和之物

第九百五十條 因加工或變形狀於一材料或數材料製成一新動產者以加工或變形之價格非顯少於材料之價格爲限取得新動產之所有權書寫繪畫印刷雕刻或與此相類表面上之工作亦視爲加工

因取得新動產之所有權消滅關於材料之權利

第九百五十一條 因第九百四十六條至第九百五十條之規定受權利喪失者得向爲其利益發生權利變更之人依歸還不當利得規定請求償金回復原狀不得請求之

關於因侵權行爲負損害賠償義務之規定並償還費用及有去除建設物權利之規定不受影響於第九百四十六條第九百四十七條之情事附合雖非主物之占有人所爲亦得依占有人對所有人去除權利之規定去除建設物

第九百五十二條 關於債權發行之債務證書其所有權屬於債權人第三人關於債權之權利及於債務證書

以之得請求給付之他項權利證書與抵押權土地債務及定期土地債務證書亦同

第四款 取得物之出產及物之其他成分

第九百五十三條 物之出產及其他成分若第九百五十四條至第九百五十七條無特別之規定者分離後亦屬於物之所有人

第九百五十四條 因在他人物上之權利有收取物之出產及其他成分之權利者不害於第九百五十五條至第九百五十七條之規定由分離取得其所有權

第九百五十五條 以所有意思占有某物者不害於第九百五十六條第九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因分離取得出產物及其他屬於物之果實成分之所有權但自主占有人無自主占有之權利或他人因之某須權利可以收取其果實而自主占有人於取得自主占有時爲非善意或分離前知有權利瑕疵者無取得權

因行使物上收益權之目的而占有其物之人與自主占有人同
自主占有及與此相同之占有準用第九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九百五十六條 所有人允許他人收取物之出產或其他成分者對於其上之所有權若物之
占有已交付於他人時他人因分離而取得其他情形因占有而取得所有人負允許之義務者
於他人占有交付之物間所有人不得撤回允許

非由所有人允許由分離後應得物之出產或其他成分之他人允許者亦同

第九百五十七條 第九百五十六條之規定於允許他人收取之人雖無允許之權利亦適用之
但他人若已將物交其占有於交付時其他情形於占有物之出產或其他成分時爲非善意或
分離前知有權利瑕疵者不在此限

第五款 占有

第九百五十八條 以所有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物之所有權

占有爲法律所禁或因占有侵害他人之先占權者所有權不取得

第九百五十九條 動產若所有人以拋棄所有權之意思拋棄物之占有者爲無主物

第九百六十條 野棲動物在其自由時爲無主物在動物園之野棲動物及在池沼或其他鎖閉

私有水內之魚不爲無主物

捕獲之野棲動物回復其自由若所有人不速追捕或所有人拋棄追捕者爲無主物

馴養之動物失其常性不能復歸爲其所定之處所者爲無主物

第九百六十一條 蜂羣飛出若所有人不速追捕或所有人拋棄追捕者爲無主物

第九百六十二條 蜂羣之所有人於追捕時得入他人之土地蜂羣移住於他人無蜂羣之蜂室者蜂羣之所有人爲捕捉之目的得開其蜂室及取出蜂窩或破碎之但須賠償所生之損害

第九百六十三條 數所有人之飛出蜂羣合爲一羣者追捕其蜂羣之所有人爲捕獲蜂羣全數之共有人其應有之部分依追捕蜂羣之數定之

第九百六十四條 蜂羣移住於他人有蜂羣之蜂室者其蜂室內蜂羣之所有權與他權利及於移入之蜂羣移入蜂羣之所有權與他權利歸於消滅

第六款 遺拾

第九百六十五條 發見遺失物而拾取者須速通知遺失人或所有人或其他領取權利人

拾得人不知何人領取權利人或不知其住址者須將遺拾及足以查明領取權利人之情由速通知警察署其爲物之價格不至三馬克者無須通知

第九百六十六條 拾得人負保管遺失物之義務

物有腐損之虞或保管需過距之費用者拾得人須公拍賣其物拍賣前須通知警察署其價金卽以之代物

第九百六十七條 拾得人有將物或拍賣價金交付於警察署之權利因警察署之命令並負此義務

第九百六十八條 拾得人僅任故意及重大過失之責

第九百六十九條 拾得人將物歸還遺失人對於他領取權利人亦因之免其義務

第九百七十條 拾得人因物之保管或保持或因調查領取權利人支出經其依情事認爲必要

之費用者得向領取權利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七十一條 拾得人向領取權利人請求酬費酬費於至三百馬克價格之物爲百分之五分三百馬克價格以上之物爲百分之一分於動物概爲百分之一分物僅於領取權利人有價值者其酬費依條理定之

拾得人違背通知義務或因訊問而仍隱秘拾得者無前項請求權

第九百七十二條 第九百七十條第九百七十一條所規定之請求權準用占有人對所有人關於費用請求權之第一千條至第一千零二條規定

第九百七十三條 遺拾通知警察署後逾一年拾得人取得物之所有權但拾得人豫知領取權利人或領取權利人豫報知其權利於警察署者不在此限因取得所有權物之他權利消滅物之價格不至三馬克者一年之期自拾得時起算拾得人自訊問而仍隱秘者不取得所有權報知某項權利於警察署不妨礙所有權之取得

第九百七十四條 一年期間未滿前拾得人知領取權利人或領取權利人已在相當時間內報知其權利於警察署者拾得人得依第一千零三條之規定請求領取權利人表示關於依第九百七十條第九百七十一條屬於自己之請求權領取人未於正當時間內爲滿足其請求權之表示者因逾就表示所定之期間拾得人取得所有權及消滅物之他權利

第九百七十五條 拾得人之權利不因將物或拍賣價金交付於警察署而受影響警察署使物拍賣者其價金卽以之代物警察署非經拾得人之同意不得將物或其價金交付領取權利人第九百七十六條 拾得人對於警察署拋棄取得物之所有權之權利者其權利移轉於拾得處

所之地方團體

拾得人將物或拍賣價金交付於警察署後依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九百七十四條取得所有權者若拾得人未於警察署向其指定之期間前請求歸還其所有權移轉於拾得處所之地方團體

第九百七十七條 因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九百七十四條第九百七十六條之規定受權利喪失者於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九百七十四條之情形得向拾得人於第九百七十六條之情形向拾得處所之地方團體依歸還不當利得之規定請求歸還因權利變更所取得之利益其請求權若未豫在審判上主張者因移轉所有權於拾得人或地方團體後逾三年而消滅

第九百七十八條 在公官署之辦公處所或其運輸機關或在供公共交通所用之交通場所發現某物而持有者須速將物交付官署或交通場所或其委任之人員第九百六十五條至第九百七十七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九百七十九條 官署或交通場所得將交付之物公拍賣之帝國聯邦國及地方團體之公官署及交通場所得其使官吏行使拍賣其價金即以之代物

第九百八十條 拍賣須遺拾之公告中指定期間催告領取權利人報知其權利而逾此指定之期間後始得爲之在相當時間內爲之報知者不得拍賣物有腐損之虞或保管需過鉅之費用者無須公告

第九百八十一條 公告中指定之期間屆滿後逾三年若無領取權利人報知其權利者其拍賣

價金於帝國官署及帝國交通場所歸屬於帝國國庫於邦國官署及邦國交通場所歸屬於聯邦國庫於地方官署及地方交通場所歸屬於地方於私人經營之交通場所歸屬於該私人無公告而拍賣者前項三年之期間自遺拾公告中催告領取權利人報知其權利後起算拾得之金錢已交付者亦同

其費用於應歸還之金額內扣除

第九百八十二條 第九百八十一條所訂定之公告於帝國官署及帝國交通場所

依聯邦議政會所制定之規則行之其他情形依聯邦國中央官署所制定之規則行之

第九百八十三條 公官署占有應歸還之物而其歸還義務非因契約者若官署不知何人爲領取權利人或不知其居所時準用第九百七十九條至第九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百八十四條 發現埋沒多年不復能調查其所有人之物（埋藏物）而占有之者其所有權半歸發見人半歸埋藏物在他人物中之所有人

第四節 由於所有權之請求權

第九百八十五條 所有人得向占有人請求歸還其物

第九百八十六條 占有人或由其取得占有權利之間接占有人對於所有人有占有之權利者其占有人得拒絕物之歸還間接占有人對於所有人無權交付占有於占有人者所有人得向占有人請求歸還其物於間接占有人間接間占有人不能收回占有或不欲收回者得請求歸還於自己

物依第九百三十一條因讓與歸還請求權而讓與者其占有對己讓與之請求權屬於自己之

抗辯得與新所有人對抗

第九百八十七條 占有人須將權利拘束發生後所收取之收益歸還所有人

占有人於權利拘束發生後依通常經濟之規則本可收取之收益而不收取者若有歸責於自己之過失對所有人負賠償之義務

第九百八十八條 信物屬於自己或因行使實際上並不屬於自己之收益權而占有其物之占有人無價取得占有者對所有人負依歸還不當利得之規定歸還權利拘束發生前所取收益之義務

第九百八十九條 占有人就因其過失致物毀損滅失或其他事由不能歸還其物所生之損害自發生權利拘束時起對所有人任其責

第九百九十條 占有人於取得占有之際爲非善意者自取得占有時起依第九百八十七條第九百八十九條對所有人任其責占有嗣後知自己無占有之權利者自知有無占有權時起負同一之責任

占有人因遲延之其他責任不受影響

第九百九十一條 占有人由間接占有人取得占有權利者關於收益之第九百九十九條規定限於間接占有人亦具第九百九十條之要件或對間接占有人已發生權利拘束者適用之

占有人於取得占有之際爲善意者就第九百八十九條所載之損害於對間接占有人任責之限度自取得時起對所有人仍任其責

第九百九十二條 占有人因禁止私力或因犯罪行爲取得占有者對所有人依侵權行爲之損

害賠償規定而任其責

第九百九十三條 不具第九百八十七條至第九百九十二條所載之要件者占有人於果實依通常經濟之規則不視為物之出產之限度須依歸還不當利得之規定歸還已收之果實其他情形占有人無歸還收益或賠償損害之義務

占有人保留收益之時間適用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

第九百九十四條 占有人就物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所有人請求償還但通常保持費用於占有人保留之時間不償還之

占有人於權利拘束發生後或第九百九十條所規定之責任開始後支出必要費用者所有人之賠償義務依無委任管理事務之規定定之

第九百九十五條 第九百九十四條所稱之必要費用亦為占有人因清償擔負所支出費用占有人保留收益之時間祇就認為加於物之原價之臨時擔負所出之費用償還之

第九百九十六條 非必要之費用占有人以費用於權利發生前及第九百九十條所規定之責任開始前已支出及物之價格於所有人取回其物之時因費用而增加者為限得請求償還

第九百九十七條 占有人與物結合他物為物之重要成分者占有人得將其分離而取得之第二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準用之

占有人依第九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段不得請求償還或分離與其無利益或至少賠償其成分於分離後隱得之價格者無前項分離之權利

第九百九十八條 應歸還耕作地者所有人於占有人就尚未分離而依通常經濟之規則可於

耕作年度終止前分之果實所支出之費用以費用合於通常之經濟及不超過果實之價格爲限須償還之

第九百九十九條 占有人應將物歸還者就自己爲其權利繼承人之前占有人所支出之費用得於前占有人可以請求償還之同一範圍內請求償還

所有人償還費用之義務亦及於取得所有權前所支出之費用

第一千條 占有人至清償其應受償還之費用時止得拒絕物之歸還占有人因侵權行爲而取得其物者無留置權

第一千零一條 占有人非所有人收回其物或承諾費用不得主張償還費用之請求權至承諾費用時止所有人得歸還收回之物以免除請求權所有人受領由占有人保留其請求權提示於自己之物者視爲已承諾費用

第一千零二條 占有人歸還其物於所有人者若未在審判上豫行主張或所有人承諾費用其償還費用之請求權自歸還後逾一月而消滅於土地逾六月而消滅

前項期間準用關於時効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七條規定

第一千零三條 占有人得向所有人告以所欲請求之償還額催告於自己所指定之相當期間內表示是否承諾費用未於相當時間內爲承諾者逾此期間後占有人得依賣出質物之規定於土地依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規定就其物中求受清償

所有人在指定之期間未滿前於請求權有爭議者占有人祇於確定判決其費用之金額後指定相當之期間向所有人催告表示而逾此期間得就其物中求受清償於相當時間內爲承諾

者無就其物中求受清償之權利

第一千零四條 所有權因侵奪或抑阻占有之其他方法而受妨害者所有人得向妨害人請求除去妨害恐再有妨害時所有人得提起停止妨害之訴

所有人負容忍之義務者無前項請求權

第一千零五條 在土地之物爲他人所有者他人對土地之占有人有第八百六十七條所規定之請求權

第一千零六條 爲動產占有人之利益推定占有人爲物之所有人此項規定對於其物被竊遺失或因其他方法而喪失之前占有人不適用之但係關於金錢或無記名證券者不在此限爲前占有人之利益推定前占有人於其占有存續中曾爲物之所有人

於間接占有前項推定適用於間接占有人

第一千零七條 曾經占有動產者若現占有於取得占有時爲非善意得向現占有人請求歸還其物

物於前占有人被竊遺失或因其他方法而喪失者前占有人亦得向善意占有人請求歸還但善意占有人本爲物之所有人或其物曾於前占有人之占有時間先喪失者不在此限此項規定於金錢及無記名證券不適用之

前占有於取得占有時爲非善意或拋棄其占有者不得請求歸還其物此外準用第九百八十六條至第一千零三條之規定

第五節 共有

第一千零八條 數人按其部分有一物之所有權者適用第一千零九條至第一千零十條之規定

第一千零九條 共有物亦得爲共有人中一人之利益使任擔負

共有土地爲他土地永遠所有人之利益所任之擔負及他土地爲共有土地永遠所有人之利益所任之擔負不因他土地屬於共有土地共有人中之一人而受妨礙

第一千零十條 土地之共有人規定其管理及利用或以終身或一時爲期排除請求廢止共同之權利或指定解約期間者其所定之事項於爲部分之擔負已登記於土地冊之限度對共有人中一人之特定繼受人爲有效

第七百五十五條第七百五十六條所規定之請求權非已登記於土地冊不得對共有人中一人之特定繼受人主張

第一千十一條 各共有人因所有權之請求權對於第三人得就物之總額主張之但歸還之請求權依第四百三十二條處理

第四章 地上權

第一千十二條 土地得因受擔負利益之人於土地上或土地下有工作物可以讓與及繼承之權利而任擔負(地上權)

第一千十三條 地上權若認爲於利用工作物有利益者得利用於工作物非必要之土地部分

第一千十四條 地上權不得限於工作物之一部分或其二層

第一千十五條 因設定地上權依第八百七十三條所有人及取得人間必要之約定須當事人兩造同時出席於土地冊官署前表示之

第一千十六條 地上權不因工作物之滅失而消滅

第一千十七條 地上權適用關於土地之規定

取得所有權及由所有權所生請求權之規定於地上權準用之

第五章 役權

第一節 地役權

第一千十八條 土地得因爲他土地永遠所有人之利益關於某種事項利用土地或禁止在土地上爲某種行爲或排除行使供役地所有人對他土地所生之權利而任擔負（地役權）

第一千十九條 地役權祇權利人於利用土地爲有便宜得使任擔負逾此以外之範圍地役權之內容不得及之

第一千二十條 行使地役權時權利人務須注意供役地所有人之利益權利人因行使地役權在供役地上設置工作物者於所有人利益所必要之限度內須保持其通常之狀態

第一千二十一條 因行使地役權在供役地上屬有工作物者於權利人利益所必要之限度內得定明該土地所有人須保持工作物所有人有共同利用工作物之權利者於所有人利用權所必要之限度內得定明權利人須保持工作物

前項保持義務準用土地擔負之規定

第一千二十二條 地役權有在供役地之建築工作物上設置建築工作物者若無特別之訂定於權利人利益所必要之限度內供役地所有人須保持其工作物第一千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此項保持義務亦適用之

第一千二十三條 永遠行使地役權限於在供役地上之一部分時若在向來處所行使地役權於所有人極感困難者所有人得請求移轉在他部分於權利人同一適宜之處所行使地役權移轉之費用歸所有人擔負並須豫行支付其限制行使地役權之土地部分以法律行爲訂定者亦同

移轉之權利不得以法律行爲排除或限制之

第一千二十四條 地役權與他地役權或其他土地之上用益權競集使其權利不能並列行使或不能完全行使及權利之次序相同者各權利人得請求規定依條理合於一切權利人利益之行使方法

第一千二十五條 權利人之土地分割者地役權仍爲各部分存續之但行使地役權若無特別之訂定以於所有人不感困難者爲限地役權僅於其部分中之一部分有利益者他部分之地役權消滅

第一千二十六條 供役地分割者若行使地役權限於在供役地上之一定部分時其行使範圍以外之部分免除地役權

第一千二十七條 地役權受妨害者權利人有第一千零四條所規定之權利

第一千二十八條 在供役地上設置之工作物地役權因之受其妨害者權利人除去妨害之請

求權雖地役權曾登記於土地冊亦因時效而消滅因請求權之消滅於工作物之存在與地役權立於相反之限度消滅地役權

第八百九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千二十九條 土地之占有人於行使爲所有人登記於土地冊之地役權受妨害時於地役權在妨害前一年以內行使雖僅行使一次之限度準用保護占有之規定

第二節 用益權

第一款 物上用益權

第一千三十條 物得因爲設定擔負人之利益有收取物之收益之權利而任擔負(用益權)用益權得因排除某項收益而限制之

第一千三十一條 因土地上之用益權用益人依取得所有權之第九百二十六條規定取得附屬物上之用益權

第一千三十二條 設定動產上之用益權須所有人將物交付於取得人並雙方約定取得人應有用益權第九百二十九條第二段及第九百三十條至第九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準用之於第九百三十六條之情事祇發生用益權先於第三人權利之效力

第一千三十三條 動產上之用益權得因取得時效而取得之因取得時效取得所有權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千三十四條 用益人得以自己費用使鑑定人確定物之狀態所有人有同一之權利

第一千三十五條 物之總額上之用益權用益人及所有人互相負共同開列其物目錄之義務

目錄須附載開列之目及由當事人兩造簽押之各當事人得請求簽押受公認證各當事人亦得請目錄由主管官署或由主管官吏或公證人開列之其費用歸請求開列或認證之人擔負並須豫行支付

第一千三十六條 用益人有占有其物之權利

用益人於行使利用權利時須維持物之本來經濟目的及依通常之經濟規則處理其物

第一千三十七條 用益人無將物變形或重大變更之權利

土地之用益人限於不因之重大變更其土地之經濟目的為採取巖石砂礫沙粘土陶土肥土泥炭及其他土地成分得設置新工作物

第一千三十八條 樹木為用益權之標的物者所有人及用益人得請求利用之範圍及經濟設施之方法製一經濟表以確定之情形顯生變動者各當事人得請求經濟表之相當變更其費用歸當事人各負其半

礦山或其他以採取土地成分為標的之工作物為用益權之標的物者亦同

第一千三十九條 用益人雖違通常經濟之規則收取果實或收取逾額之果實因特別事由為必要者用益人仍取得此項果實之所有權但用益人不妨其過失之責任向所有人負於用益權終止時賠償果實價格之義務及為履行此項義務提出擔保所有人及用益人以合於通常之經濟為限得請求以應賠償之額為回復其物消費之

未請求為回復其物之消費者以應歸用益人之收益因收取違通常經濟之果實或逾額之果實而受妨害者為限消滅賠償義務

第一千四十條 用益人之權利不及於物中發見之埋藏物其所有人之應有部分

第一千四十一條 用益人須於物之經濟狀態中保持其物修繕及改作以其屬於物之通常保持爲限用益人擔負之

第一千四十二條 物被破壞毀損或物須非常修繕或改作或對未能豫見之危險因保護其物須爲豫防者用益人應速通知所有人第三人潛稱於物上有權利者亦同

第一千四十三條 土地之用益人自爲必要之非常修繕或改作者用益人因此目的於通常經濟之範圍內亦得消費不歸於自己果實之土地成分

第一千四十四條 用益人不自爲物之必要修繕或改作者須允許所有人爲之用益權之標的物爲土地時須允許所有人爲第一千四十三條所載土地成分之消費

第一千四十五條 用益人於用益權之存續中對火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若保險合於通常之經濟者須以其費用爲物保險其保險對保險人之債權視爲屬於所有人

物已保險者就保險應支出之金額以用益人負保險之義務爲限於用益權之存續中歸用益人擔負

第一千四十六條 對保險人之債權用益人依關於負利息債權上用益權之規定有用益權爲保險原因之損害發生者所有人及用益人得請求保險額於合通常經濟之限度爲回復其物或爲賠償消費之所有人得自行消費或委付於用益人

第一千四十七條 用益人對所有人於用益權之存續中除認爲加於物之原價之臨時擔負外須任物之公擔負及已於設定用益權時於物上所有之私法上之擔負或擔負抵押權之利息

及土地債務並因定期土地債務應支付之給付

第一千四十八條 土地與其上物之總額（財產目錄）共為用益權之標的物者用益人於通常經濟之範圍內得處分財產目錄之各物件用益人就通常之滅失及就依通常經濟規定分離之物件須賠償之用益人所設之物件因併合於財產目錄財產目錄所屬人之所有用益人按評價承任財產目錄並負於用益權終止時按評歸還之義務者準用第五百八十八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千四十九條 用益人就物支出費用而自己並無此義務者所有人之賠償義務依無委任管理事務之規定定之

用益人得取去物上自己所設之建設物

第一千五十條 物因用益權之通常行使而致變壞或毀損者用益人不任其責

第一千五十一條 因用益人之行為恐重大侵害所有人之權利所有人得請求提出擔保

第一千五十二條 用益人受提出擔保之確定判決者所有人得請求代提出擔保為用益人之計算將用益權之行使移轉於由審判衙門所遷任之管理人但管理之命令因所有人之聲請由審判衙門指定提出擔保之期間及逾此期間後始得頒布之擔保於期間未滿前已提出者不得頒布管理命令

管理人應同於就土地強制管理所遷任之管理人受審判衙門之監督

擔保日後提出者須撤銷管理

第一千五十三條 用益人使用無使用權利之物經所有人之阻止而仍繼續其使用者所有人

得提起禁止使用之訴

第一千五十四條 用益人重大侵害所有人之權利經所有人之阻止仍繼續其侵害行爲者所有人得請求頒布依第一千五十二條之管理命令

第一千五十五條 用益人於用益權終止後負將其物歸還所有人之義務

於耕作地上之用益權準用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五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於莊地上之用益權準用第五百九十一條至第五百九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五十六條 用益人超出用益權之存續期間將土地使用借貸或用益借貸於人者於用益權終止後準用關於讓與之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一段及第五百七十四條至第五百七十六條第五百七十九條規定

所有人得遵照法定解約期間聲明解除使用借貸或用益借貸關係用益人拋棄用益權者自用益權無拋棄而消滅之時起始得聲明解約

使用貸借人或用具貸借人得定相當期間催告所有人表示是否行使解約權解約非於期間屆滿前不得爲之

第一千五十七條 所有人因物之變更或毀損之賠償請求權及用益人償還費用或除去建設物之請求權因六個月時效而消滅第五百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千五十八條 用益人及所有人間之關係爲用益人之利用設定人視爲所有人但用益人知設定人非爲所有人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五十九條 用益權不得讓與行使益權得委付於他人

第一千六十條 用益權與他用益權或其他物上之用益權競集使其權利不能並列行使或不能完全行使及權利之次序相同者準用第一千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千六十一條 用益權因用益人之死亡而消滅用益權屬於法人者因法人消滅而消滅用益權

第一千六十二條 土地上之用益權因法律行爲而廢止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其廢止及於附屬物上之用益權

第一千六十三條 動產上之用益權與所有人同集一人者用益權消滅

用益人於用益權之存續有法律上之利害者用益權視為未消滅

第一千六十四條 以法律行爲廢止動產上之用益權祇須用益人對所有人或設定人表示廢止用益權

第一千六十五條 用益人之權利受妨害者用益人之請求權準用關於由所有權所生請求權之規定

第一千六十六條 用益權存於共有人之部分上者用益人得行使關於物之管理及其利益方法由共有人之共同所生之權利

廢止共同祇得由共有人及用益人共同請求之

共同廢止者用益人於代部分之標的物上有用益權

第一千六十七條 消費物爲用益權之標的物者用益人爲物之所有人用益權終止後用益人須向設定人賠償物於設定時所有之價格設定人及用益人得以自己費用使鑑定人確定物

之價格

賠償價格之請求權有危險者設定人得請求提出擔保

第二款 權利用益

第一千六十八條 用益權之標的物亦得爲權利

權利用益以第一千六十九條至一千八十四條無特別之規定爲限準用物上用益權之規定

第一千六十九條 設定權利用益依讓與權利之規定爲之

權利不得讓與者不得設定用益權

第一千七十條 以請求給付爲原因之權利爲用益權之標的物者其用益人及義務人間之法律關係準用讓與權利時取得人及義務人間法律關係之規定

行使用益權依第一千五十二條移轉於管理人者其移轉對義務人須義務人知有此項命令或向其通知命令而送達之者始生效力廢止管理亦同

第一千七十一條 屬於用益權之權利祇經用益人之同意得以法律行爲撤銷之同意向受同意利益之人表示之其同意不得撤回第八百七十六條第三段之規定不受影響

權利之變更其妨害用益權者亦同

第一千七十二條 屬於用益權之權利雖非對於動產之權利亦依第一千六十二條第一千六十四條終止之

第一千七十三條 終身金票據或與此相類權利之用益人歸屬得依此項權利請求之各給

付

第一千七十四條 債權之用益人得收回債權其清償期繫於債權人之告知者得爲告知但收回債權須依相當之方法爲之用益人就債權無爲其他處分之權利

第一千七十五條 因債務人給付於用益人債權人取得給付之標的物及用益人取得標的物之用益權

給付消費物者用益人取得其所有權第一千六十七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千七十六條 負利息之債權爲用益權之標的物者適用第一千七十七條至第一千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千七十七條 債務人祇得向用益人及債權人共同清償元金二人中各得請求向其共同清償各人得請求爲二人提存元金以代清償

用益人及債權人非共同不得聲明解約債務人之聲明限於解約向用益人及債權人表示者生效力

第一千七十八條 債權已至清償期者用益人及債權人互負協同收回之義務其清償期繫於告知若收回債權因危害其安全依通常管理財產之規則爲必要者各當事人得請求相對人協同告知

第一千七十九條 用益人及債權人互負協同將收回之元金依封存監護保證金之規定放存生息及用益人之用益權同時設定之義務放存之方法由用益人定之

第一千八十條 債權用益之規定於土地債務及定期金土地債務之用益權亦適用之

第一千八十一條 無記名或附空白裏書之指示證券爲用益權之標的物者其證券及附屬於證券更新證券歸川益人及債權人共同占有附屬於證券之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利益分配證券歸川益人占有

設定用益權祇須共同占有以代交付證券

第一千八十二條 證券因川益人或所有人之請求須與更新證券提存於提存所並定明非川益人及所有人共同請求不得歸還川益人亦得請求提存於帝國銀行

第一千八十三條 證券之川益人及所有人互負協同收回至清償期之元金準備新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利益分配證券並爲其他通常管理財產所必要處分之義務

證券兌換者準用第一千七十九條之規定於兌換時支付之獎金視爲元金之部分

第一千八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或附空白裏書之指示證券屬依第九十二條之消費物者適用第一千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三款 財產用益權

第一千八十五條 對於某人財產之川益權祇得因川益人取得屬於財產各標的物之川益權而設定之川益權設定者適用第一千八十六條至第一千八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千八十六條 設定人之債權人其債權於設定前成立者得不問川益權就屬於川益權之標的物請求清償川益人取得消費物之所有權者物以設定人賠償價格之請求權代之川益人對債權人負即時賠償之義務

第一千八十七條 設定前成立之債權已至清償期者設定人得向川益人請求返還清償債權

人所必要之標的物其選擇屬於設定人但設定人須選擇最適宜之標的物應返還之標的物交出者設定人對用益人負清償債權人之義務

用益人得因給付債權標的物而履行債務債權標的物非為屬於用益權之財產若由設定人清償恐有危險者用益人得為清償債權人之目的讓與屬於財產之標的物用益人須選擇最適宜之標的物用益人負賠償消費物價格之義務者不得讓與

第一千八十八條 設定人之債權人其債權於設定之際已生利息者於用益權之存續期間中亦得向用益人請求利息於通常管理應就財產收入清償之定期給付若債權於設定用益權前成立者亦同

用益人之責任不得因用益人及設定間之特約免除或限制之用益人對設定人負清償債權人第一項所載請求權之義務設定人於用益人履行此項債務有遷延之限度得為清償之目的請求返還標的物

第一千八十九條 第一千八十五條至第一千八十八條之規定於遺產用益權準用之

第二節 人之限制役權

第一千九十條 土地得因受擔負利益之人關於某種事項有利用土地之權利或有構成地役權內容之其他權利而任擔負(人之限制役權)

第一千二十條至第一千二十四條第一千二十六條至第一千二十九條第一千六十九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千九十一條 人之限制役權之範圍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依權利人本身之需要定之

第一千九十二條 人之限制役權不得讓與行使役權以准委付者爲限得委付於他人

第一千九十三條 排除所有人以住宅利用房屋全部或房屋一部之權利亦得設定爲人之限制役權此項權利準用關於用益權之第一千三十一條第一千三十六條第一千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一千四十一條第一千四十二條第一千四十四條第一千四十九條第一千五十條第一千六十二條之規定

權利人得將其家屬並供相當身分使用及看護所必要之人夫收留於住宅

權利限制於房屋之一部分者權利人得利用爲同居人共同使用所定之工作物及建設物

第六章 先買權

第一千九十四條 土地得因受担負利益之人對於所有人有先買之權利而任担負

先買權亦得爲他土地永遠所有人之利益而設定之

第一千九十五條 土地之一部分以屬於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爲限得担負先買權

第一千九十六條 先買權及於土地共賣出之附屬物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先買權視爲應及

於此項附屬物

第一千九十七條 先買權於賣出時限於由設定時之土地所有人或繼承人經手但先買權亦

得就數賣出情形或一切賣出情形設定之

第一千九十八條 權利人及義務人間之法律關係依第五百零四條至第五百十四條之規定

定之

土地由破產管財人經手隨意賣出者亦得行使先買權

先買權對於第三人有因担保由行使權利所生讓與所有權之請求權而備考之效力

第一千九十九條 土地歸第三人所有者第三人得以與義務人同一之方法依第五百十條第

二項所定之效力將買賣契約之內容通知於權利人

已行使先買權或行使被排除者義務人須即通知新所有人

第一千一百條 新所有人爲買主或買主之權利繼承人者至義務人及買主間約定之價金於

已支付之限度償還前得拒絕登記權利人爲所有人之同意及拒絕歸還土地權利人登記爲
所有人者前所有人得向新所有人候還已支付之價金而請求歸還土地

第一千一百一條 權利人依第一千一百條向買主或其權利繼承人償還價金者免除其支付

因先買所担負之價金

第一千一百二條 買主或其權利繼承人因先買權之主張喪失所有權者買主於其担負之價

金尙未支付之限度免除其義務已支付之價金買主不得請求歸還

第一千一百三條 爲土地所有人之利益而成立之先買權不得與此土地之所有權分離

爲一定人之利益而成立之先買權不得與土地之所有權結合

第一千一百四條 權利人不明者若有就排除抵押權人所定之要件時得以公示催告之程序

排除先買權人之權利先買權因宣告除權判決而消滅

前項規定於爲土地永遠所有人之利益而成立之先買權不適用之

第七章 土地担負

第一千一百五條 土地得因向受担負利益之人由土地支付定期給付而任担負（土地担

頁)

土地擔負亦得爲他土地永遠所有人之利益而設定之

第一千一百六條 土地之一部分以屬於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爲限得任土地擔負

第一千一百七條 土地擔負之各給付準用抵押債權利息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八條 所有人於其所有權之存續期間中若無特別之訂定就至清償期之給付本身亦任其責

土地分割者各部分之所有人作爲連帶債務人而任其責

第一千一百九條 權利人之土地分割者其土地擔負就各部分仍爲存續給付可分者所有人之應有部分依其土地部分之面積定之給付不可分者適用第四百三十二條之規定行使權利若無特別意思表示以擔負地之所有人不受困難者爲限

權利人得指定其權利僅與部分中之一部分結合指定須向土地冊官署爲之及登記於土地冊第八百七十六條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準用之權利人無此項指定而讓與土地之一部分者其權利存留於權利人保有之部分

土地擔負僅於部分中之一部分有利益者存留於此部分

第一千一百十條 爲土地永遠所有人之利益而成立之土地擔負不得與此土地之所有權分離

第一千一百十一條 爲一定人之利益而成立之土地擔負不得與土地之所有權結合各給付之請求權不得讓與者其權利亦不得讓與或使任擔負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 權利人不明者排除其權利準用第一千一百四條之規定

第八章 抵押權土地債務定期金土地債務

第一節 抵押權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 土地得因向受擔負利益之人爲清償其債權由土地支付一定之金額而任擔負(抵押權)

抵押權亦得就將來或附條件之債權而設定之

第一千一百十四條 土地之一部分以屬於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爲限得擔負抵押權

第一千一百十五條 於登記抵押權時須將債權人債權之金額債權附利息者其利率支付其他之從給付者其金額登記於土地冊此外爲記載債權得引證登記承諾證書

登記信用貸借所消費貸借之抵押權其規條由主管官署公告者爲記載利息外依規條應支付之從給付祇須引證其規條

第一千一百十六條 關於抵押權須付與抵押證書

付與抵押證書得排除之其排除亦得隨後補行排除須債權人及所有人之約定並登記於土地冊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八百七十六條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準用之

排除付與抵押證書得撤銷之其撤銷以與排除之同一方法爲之

第一千一百十七條 債權人未被排除付與抵押證書者自土地所有人向自己交付抵押證書時始取得抵押權其交付準用第九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九百三十條第九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抵押證書得因約定債權人有由土地冊官署付與證書之權利以代交付
債權人占有證書者推定證書爲已交付

第一千一百十八條 因抵押權土地就債權之法定利息並告知之費用及以由土地清償爲目的之追訴費用均任其責

第一千一百十九條 債權未附利息或其利率在百分之五以下者抵押權得無須經次序相同或次序在後之權利人同意使土地任至百分之五分之利息而擴充之

變更支付時期及支付處所者亦同無須經前項權利人之同意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抵押權及於與土地分離之出產及不依第九百五十四條至第九百五十七條因分離土地所有人或自主占有人以外他人所有之其他土地分成並及於土地之附屬物但附屬物不歸土地所有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出產及土地之其他分成並附屬物若爲債權人利益之扣押前已讓與而離去土地者免其責任

離去前讓與者取得人對於債權人不得主張關於抵押權曾爲善意取得將物離去土地者其離去前所爲之扣押於取得人於離去時關於扣押爲非善意之限度對得人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出產或成分於通常經濟之範圍內與土地分離者若出產或成分於扣押前離去土地時其責任雖無讓與亦消滅但離去係爲暫時之目的者不在此限

附屬物其附屬性質在扣押前於通常經濟之範圍內廢止者亦無讓與而免除責任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土地使用借貸或用益借貸者抵押權及於使用借貸或用益借貸之債

權

債權已至清償期者若未爲抵押權人之利益豫行抵押其債權因至清償期後逾一年而免除責任使用川賃費或川益賃費須豫付者其免除不及於扣押時之歷季年及次歷季年外將來時期之使用賃費或川益賃費

第一千二十四條 使用賃費或川益賃費於爲抵押權人利益之扣押前已收領或扣押前已爲其他方法之處分者其處分對於抵押權人生效力處分爲讓與債權於第三人者債權之責任消滅第三人對於債權取得某種權利者其權利之次序先於抵押權

關於扣押時之歷季年及次歷季年外將來時期之使用賃費或川益賃費爲處分者其處分對於抵押權人無效力

土地無債權而讓與者與讓與債權於第三人同

第一千二十五條 收領使用賃費或川益賃費對於抵押權人無效力者使用賃借主或用益賃借主不得以對使用賃貸主或用益賃貸主屬於自己之債權與抵押權抵銷

第一千二十六條 土地所有權附著定期給付之權利者抵押權及於此項給付之請求權
第一千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段第一千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準用之扣押前就給付請求權所爲之處分其給付扣押後三個月始至清償期者對於抵押權人無效力

第一千二十七條 屬於抵押權之標的物爲土地所有人或自主占有人保險者抵押權及於對保險人之債權

保險之標的物已回復或已得賠償者對保險人債權之責任消滅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房屋保險者保險人以自己或受保人通知抵押權人發生損害及自受領通知後逾一月爲限得將保險額支付於受保人並對於抵押權人生效力抵押權人至期間屆滿前於支付得向保險人聲明異議無從通知者得停止通知此時一月之期自保險額至清償期之時起算

此外適用關於扣押債權之規定但保險人不得以不知可見於土地冊之抵押權爲藉口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房屋外之他標的物保險者對保險人債權之責任依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段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定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 保險人依保險規則僅負因回復保險標的物支付保險額之義務者向受保人所爲與此規則相當之支付對於抵押權人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土地依第八百九十條第二項於土地冊內添記爲他土地者於此土地上成立之抵押權及於添記之土地添記土地所擔負之權利其次序先於此抵押權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因債權於數土地上成立一抵押權(連帶抵押權)者各土地任全部債權之責債權人得隨意就各土地求清償債權之全部或一部

債權人得將債權額分配於各土地使各土地就分配之額而任其責分配準用第八百七十五條第八百七十六條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因土地之毀損危及抵押權之所擔保者債權人得指定相當期間使所有人除去危險逾此期間後若危險未經修改土地或未經設定其他之抵押權除去者債權人

得即時就土地求受清償其債權未附利息或尙未至清償期者債權人僅歸屬通算自清償時至清償期之法定利息與債權相當之金額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 所有人或第三人干涉土地使土地有危及抵押權擔保之毀損之虞者債權人得提起禁止干涉之訴

干涉出於所有人者審判衙門因債權人之聲請須命其爲防避危險所必要之處分因所有人對於第三人之干涉或他損害不爲必要之豫防致土地有毀損之虞者亦同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抵押權効力所及之附屬物毀損或違通常經濟之規則離去土地者與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所稱意義之土地毀損同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 因特約所有人對於債權人負不讓與土地或不再使任擔負之義務者其特約爲無效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所有人對於抵押權得主張本身債務人對債權所有之抗辯並依第七百七十條保證人所有之抗辯本身債務人死亡時所有人不得藉口其繼承人就債務僅負限制責任

所有人非爲本身債務人者所有人於抗辯不因債務人將其拋棄而喪失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第八百九十一條至第八百九十九條之規定關於債權及依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屬於所有人之抗辯於抵押權亦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於設定消費貸借之抵押權時排除付與抵押證書者登記交付消費貸借中止之異議祇須所有人向土地冊官署之聲請但以所有人於登記抵押權後未滿一個月

前呈遞者爲限異議於一個月內登記者其登記認爲異議與抵押權同時登記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可於抵押證書或證書記入之中見出土地冊之不準確者第八百九十二
條第八百九十三條之規定不得主張之於證書或證書記入之中見出對於土地冊準確之異
議與登記於土地冊之異議同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債權之清償期繫於告知者以告知由債權人向所有人或所有人向債
權人表示爲限其告知對抵押權生效力爲債權人之利益以所有人名義登記於土地冊之人
視爲所有人

所有人在國內無住址或具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要件者土地所在地之初級審判衙門
因債權人之聲請須爲所有人遷任可受債權人告知之代理人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債權對於抵押人已至清償期或本身債務人有爲給付之權利者所有
人得清償於債權人

清償亦得以提存或抵銷爲之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所有人非爲本身債務人者於已清償於債權人之限度其債權移轉於
所有人關於保證人之第七百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準用之
就債權成立連帶抵押權者適用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所有人得以清償於債權人請求交付抵押證書及其他爲訂正土地冊
或塗銷抵押權所必要之證書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所有人僅一部分清償於債權人者不得請求交付抵押證書債權人須

將一部分清償記入於證書及爲訂正土地冊或塗銷之目的提示其證書於土地冊官署或爲所有人另立一部抵押證書之目的提示於主管官署或主管公證人

利息或他從給付以其清償期在清償於債權人時之歷季年或以季年以後者爲限適用第一項第二段之規定土地依第一千一百十八條應担負之費用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 所有人具備債務人遲延之要件者債權人就土地歸屬遲延利息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債權人就土地及抵押權效力所及標的物之清償以強制執行之方法爲之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實行抵押權時爲債權人之利益以所有人名義登記於土地冊之人視爲所有人未登記之人對於抵押權主張屬於自己之抗辯權利不受影響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所有人於償權對其未至清償期之間不得認許債權人因清償之目的有請求讓與土地所有權之權利或以強制執行以外之方法讓與土地

第一千一百五十條 債權人請求就土地受清償者準用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 債權分割者變更一部抵押權相互間之次序無須經所有人之同意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 債權分割之際若付與抵押證書未被排除時得就各部分另立一部抵押證書並無須得所有人之同意一部抵押證書於其各關係之部分代前證書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因讓與債權同時移轉抵押權於新債權人
債權不得無抵押權抵押權不得無債權而讓與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讓與債權須以書據付與讓與表示及交付其抵押證書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條之規定準用之
前債權人因新債權人之請求須以其費用使讓與表示受公認證讓與表示之書據得以登記讓與於土地冊代之

排除付與抵押證書者讓與債權準用第八百七十三條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抵押證書占有人之債權人權利因歸著登記債權人之屢次相連公證讓與表示所生者證書占有人視爲以債權人登記於土地冊適用第八百九十一條至第八百九十九條之規定審判上之授與決定及因法律讓與債權之公證認諾與公證讓與表示同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所有人及新債權人間之法律關係關於抵押權者不適用讓與債權之第四百零六條至第四百八條之規定

新債權人於所有人對前債權人所爲之告知則須容其對抗但所有人於告知之際知有讓與或讓與已登記於土地冊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所有人因自己及前債權人間成立之法律關係對抵押權所有之抗辯亦得與新債權人對抗第八百九十二條第八百九十四條至第八百九十九條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此抗辯亦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 債權以利息或他從給付爲標的其清償期不在所有人知有讓與時之歷季年或次季年以後者所有人及新債權人間之法律關係準用第四百零六條至第四百零八條之規定債權人對於所有人依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六條至第四百零八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有之抗辯不得主張第八百九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 債權以利息或他從給付之殘額爲標的者其讓與及所有人及新債權人間之法律關係依讓與債權之普通規定定之償還依第一千一百十八條應歸土地担負費用之請求權亦同

第八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所載之請求權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 付與抵押證書未被排除而債權人不將證書提示者其主張抵押權得聲明異議債權人未登記於土地冊者亦須提示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所載之證書

對於所有人所爲之告知或催告若債權人不提示依第一項必要之證書及所有人以此爲理由速拒絕告知或催告知者爲無效

本條規定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所載之請求權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所有人爲本身債務人者於主張債權亦適用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 抵押證書遺失或滅失者得以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設定抵押權之債權未成立者其抵押權屬於所有人抵押權消滅者所有人取得抵押權

付與證書未被排除之抵押權至交付證書於債權人時止屬於所有人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本身債務人清償於債權人者以債務人得由所有人或所有人之前權利人請求賠償爲限其抵押權移轉於債務人祇須向債務人賠償一部分者若抵押權已移轉於債務人時所有人不得爲債務人抵押權之不利益而主張抵押權

債權及債務同歸一人者與債權人之清償同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債權人拋棄抵押權或依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廢止抵押權或認許他權利之優先次序者本身債務人以無處分得就抵押權請求賠償爲限免其義務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本身債務人於清償債權人時有向所有人請求賠償之權利者若債權人未速向其通知而爲土地之強制拍賣債務人以怠於通知而受損害爲限因強制拍賣之無結果得拒絕清償債權人不能爲通知者得停止通知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 本身債務人於清償債權人時取得抵押權或清償時於訂正土地有其他法律上之利益者有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權利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 債權人拋棄抵押權者抵押權爲所有人取得

拋棄須向土地冊官署或所有人表示之並登記於土地冊第八百七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八百七十六條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準用之

債權人就債權之一部分拋棄抵押權者所有人有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權利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 所有人有永遠排除實行抵押權之抗辯權者得請求債權人拋棄抵押權

第一千一百七十條 債權人不明時若自土地冊關於債權之最後登記後逾十年及債權人之權利未經所有人於此項期間內以與依第二百零八條中斷時效相當之方法認諾者得以公示催告之程序排除債權人之權利其債權有依歷而定之支付時期者此項期間不於支付日未滿前起算

因宣告除權判決所有人取得抵押權付與債權人之抵押證書作廢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 不明之債權人若所有人有清償於債權人或告知之權利及將債權額爲債權人提存而拋棄取回之權利者亦得以公示催告之程序排除其權利利息祇其利率登記於土地冊者始提存之宣告除權判決前歷季年以前之利息無須提存
依提存之規定非豫爲清償者因宣告除權判決債權人視爲已清償付與債權人之抵押證書作廢

債權人就債權金額之權利若債權人未豫行報告於提存所因宣告除權判決後逾三十年而消滅提存人雖拋棄取回之權利仍得取回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 連帶抵押權於第一千二百六十三條之情事共同屬於供押地之所有人

各所有人若無特別之約定得請求在其土地之抵押權依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以其土地之價格與總土地價格相當之一部分債權額爲限制其價格須扣除次序先於連帶抵押權之擔負而計算之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担負連帶抵押權土地所有人中之一人清償於債權人者取得在其土地上之抵押權他土地之抵押權消滅債權人權利讓與所有人或債權與債務同歸所有人一人者與由所有人清償債權人同

清償債權人之所有人得由他土地所有人中之一人或此土地之前權利人請求賠償者在此所有人土地上之抵押權於賠償額之範圍內亦移轉於清償人其抵押權與在清償人土地上

之抵押權仍爲連帶抵押權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本身債務人清償於有連帶抵押權之債權人或於連帶抵押權債權及債務同歸一人者若債務人僅得由土地中之一所有人或其前權利人請求賠償時此土地上之抵押權移轉於債務人他土地之抵押權消滅

僅向債務人賠償一部分因之抵押權祇就一部分債權額移轉於債務人者所有人須將此額與連帶抵押權餘額中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屬於自己之部分扣除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 債權人拋棄連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共同歸屬於供押地之所有人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準用之債權人拋棄土地中一土地之抵押權者此土地上之抵押權消滅

債權人依第一千一百七十條其權利被排除者亦同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至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之要件僅於抵押權之一部分債權額成在者依此規定歸屬於所有人或所有人中之一人或本身債務人之抵押權不得爲債權人保留抵押權之不利益而實行之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抵押權與所有權共歸一人而所有人並無債權者其抵押權變爲土地債務債務關於利息利率支付時期告知及支付處所各情形仍依就債權所爲之指定辦理
所有人有債權者其因抵押權之權利於混同存續間依關於所有人土地債務之規定定之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利息及他從給付殘額並債權人應償費用之抵押權與所有權同歸一

人者其抵押權消滅第三人於此項給付之請求權上有權利者不消滅

拋棄第一項所載給付之抵押權祇須債權人向所有人之意思表示第三人於此項給付之請求權上有權利者須經第三人之同意

同意向受同意利益之人表示之其同意不得撤回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所有人對他人若抵押權與所有權同歸一人負塗銷抵押權之義務者其因擔保塗銷之請求權得登記備考於土地冊

第一千一百八十條 成立抵押權之債權得以他債權補充之其變更須債權人及所有人之特約並登記於土地冊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八百七十六條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準用之

代前債權之債權人不屬於前抵押權人者須經其同意同意向土地冊官署或受同意利益之人表示之第八百七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八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 債權人就土地受清償者抵押權消滅

由擔負連帶抵押權土地中之一土地清償債權人者他土地亦免除擔負

就抵押權效力所及之標的物受清償與就土地受清償同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 於連帶抵押權就其土地清償債權人之所有人得向他土地所有人中之一人請求賠償者在此所有人土地上之抵押權移轉於清償所有人但抵押權若祇一部分清償債權人時不得爲債權人殘餘抵押權之不利利益若土地擔負次序相同或次序在後之權利時不得爲此權利之不利利益而實行之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以法律行爲廢止抵押權須經所有人之同意同意向土地冊官署或債權人表示之其同意不得撤回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 抵押權得以債權人由於抵押權之權利僅依債權而定及債權人證明其債權不得藉口登記之方法而設定之(擔保抵押權)抵押權須於土地冊載明爲擔保抵押權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擔保抵押權不付與抵押證書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 擔保抵押權得變更爲通常抵押權通常抵押權得變更爲擔保抵押權不必經次序相同或次序在後之權利人同意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 就無記名證券票據或其他得以裏書讓與證券之債權僅得設定擔保抵押權其抵押權雖未於土地冊載明爲擔保抵押權仍視爲擔保抵押權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 就無記名證券設定抵押權祇須所有人向土地冊官署表示設定抵押權之旨及登記於土地冊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準用之

依第一千一百七十條排除債權人之權利以逾第八百零一條所載之提示期間爲限於此期間內已提示證券或由於證券之請求權已在審判上主張者限於發生時效始得排除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 於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所載種類之抵押權得爲永遠債權人設定代理人關於抵押權爲一定之處分其利益或不利利益對於各將來債權人而生效力及於實行抵

押權之際代理債權人設定代理人須登記於土地冊

所有人有向債權人請求爲代理人權限所及之處分者得向代理人請求爲處分

第一千一百九十條 抵押權得以祇定土地應擔負之最高金額其餘保留確定債權之方法而

設定之最高金額須登記於土地冊

債權附有利息者利息算入於最高金額

抵押權雖未於土地冊載明爲擔保抵押權仍視爲擔保抵押權

債權得依關於讓與債權之普通規定讓與之債權依此規定讓與者排除移轉抵押權

第二節 土地務債 定期金土地債務

第一款 土地債務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 土地得因向受擔負利益之人就土地支付一定之金額而任擔負（土地債務）

擔負亦得以就土地支付金額利息並他從給付而任受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 關於抵押權之規定以土地非爲債權之要件因而不生特別之訂定者爲限於土地債務準用之

土地債務之利息準用關於抵押債權利息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 土地債務之原本須豫行告知後始至清償期告知權屬於所有人及債權人告知期間爲六個月

前項規定亦得另定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 原本並利息及他從給付若無特別之訂定須於土地冊官署所在地之處所清償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 土地債務得以發行無記名土地債務証券之方法而設定之此項證券準用無記名證券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 地債務亦得爲所有人而設定之

設定須所有人向土地冊官署表示土地債務爲其登記於土地冊之旨及登記而生效力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 所有人爲債權人者因其清償之目的不得爲強制執行

利息以土地因他人聲請爲強制管理而被扣押爲限及僅於強制管理之存續期間中歸屬於所有人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抵押權得變更爲土地債務土地債務得變更爲抵押權不必經次序相同或次序在後之權利人同意

第二款 定期金土地債務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土地債務得以就土地定期支付一定金額之方法而設定之（定期金地債務）

設定定期金土地債務時須定因其清償足以免除定期金土地債務之金額其免除金額須登記於土地冊

第一千二百條 各給付準用抵押權利息之規定免除金額準用關於土地債務原本之規定

向債權人清償免除金額與清償土地債務之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一千二百一條 免除之權利屬於所有人

請求免除之權利不得讓與債權人於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第二段之情事債權人得請求就土地清償免除金額

第一千二百二條 所有人須預行告知後始得行使告知權若無特別之訂定告知期間爲六個月

告知權於所有人三十年後得依六個月之期間而爲告知之限度內得限制之

所有人已爲告知者債權人於告知期間屆滿後得請求就土地清償免除金額

第一千二百三條 定期金土地債務得變更爲通常土地債務通常土地債務得變更爲定期金土地債務不必經次序相同或次序在後之權利人同意

第九章 動產質權及權利質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一千二百四條 動產因擔保債權得以債權人有就物求受清償權利之方法而任擔負(質權)質權亦得就將來成立或附條件之債權而設定之

第一千二百五條 設定質權須所有人將物交付於債權人並雙方約定債權人應有質權而生效力物已由債權人占有者祇須約定質權之成立

交付所有人間接占有之物得由所有人將間接占有讓與質權人及通知設定質權於占有人以代之

第一千二百六條 物繫於債權人之共同占有物爲第三人占有時僅得向所有人及債權人共同歸還者祇須承諾共同占有以代物之交付

第一千二百七條 物非屬於設定質權人者其設定質權準用關於取得所有權之第九百三十二條第九百三十四條第九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千二百八條 物擔負第三人之權利者質權較先於第三人之權利但質權人於取得質權時關於該權利爲非善意者不在此限第九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段第九百三十五條及第九百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千二百九條 質權之次序雖質權就將來成立或附條件之債權而設定者仍以設定之際作準則

第一千二百十條 質物擔保債權永遠之狀態並利息及違約金本身債務人非爲質物之所有人者債務人於設定質權後所爲之法律行爲不因之而擴充担保之範圍

質物就質權人償還費用之請求權應向質權人賠償之告知費用及追訴費用並賣出質物之費用任擔保之責

第一千二百十一條 設定質權人得對質權人主張本身債務人對於債所權有之抗辯及依第七百七十條屬於保證人之抗辯本身債務人死亡者設定質權人不得以繼承人僅負限制責任作爲藉口

設定質權人非爲本身債務人者其抗辯權不因債務人拋棄抗辯而喪失

第一千二百十二條 質權及於與質物分離之出產物

第一千二百十三條 質權得以債權人就質物有為收益權利之方法而設定之

天然滋息之物交付於質權人為其單獨占有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視為質權人有收取滋息之權利

第一千二百十四條 質權人有為收益之權利者就收益之利益質權人負注意並為計算之義務

收益之純利須先抵所擔負之給付應支付費用及利息者以抵此項費用及利息
前項規定得另定之

第一千二百十五條 質權人負保管質物之義務

第一千二百十六條 質權人就質物支出費用者設定質權人之賠償義務依無委任管理事務之規定定之質權人得取附在質物之工作物

第一千二百十七條 質權人顯侵害設定質權人之權利雖經設定質權人阻止仍繼續其侵害行為者設定質權人得請求以質權人之費用提存質物其不適於提存時請求交付於由審判

上選任之保管人

代提存或交付物於保管人設定質權人得以清償債權人請求歸還質物其債權未附利息或尚未至清償期者質權人僅歸屬通算自清償時期之法定利息與債權相當之金額

第一千二百十八條 質物有損敗或顯形減少其價格之虞者設定質權人得請求歸還質物而提出他項擔保但不得以保證人供擔保

質權人須速以質物將見損敗之事於能通知之限度通知設定質權人

第一千二百十九條 因質物將見損敗之事或有顯形減少其價格之虞而害及質權人之擔保者質權人得公拍賣質物

賣得金以之代質物依設定質權人之請求賣得金須提存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拍賣質物非警告設定質權人後不得爲之質物將立見損敗或因遲延拍賣有危險之虞者得不必警告減少價格時於警告外質權人因使提供他項擔保須向設定質權人指定相當期間及逾此期間後始得拍賣質物

質權人須將拍賣速通知設定質權人怠於通知者質權人負損害賠償之義務
前項警告指定期間及通知不能爲者得停止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質物有交易所市價或市場市價者質權人得使公委爲此種賣出之經紀人或有公拍賣權利之人依照現價隨意經手賣出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在數物上有質權者各物擔保全部債權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質權人於質權消滅後須將質物歸還設定質權人

債務人有爲給付之權利時設定質權人得以清償質權人請求歸還質物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設定質權人清償質權人亦得以提存或抵銷爲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設定質權人非爲本身債務人者於已清償於質權人之限及其債權移轉於設定質權人關於保證人之第七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條 設定質權人因質物變更或毀損之請求權並質權人償還費用及取除工作物之請求權因六個月時效而消滅第五百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七條 質權人之權利被侵害者質權人之請求權準用關於由所有權所生請求權之規定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條 由質物清償質權人以賣出爲之

債權之全部或一部至清償期時質權人有賣出之權利債權標的物非爲金錢者非債權變爲金錢債權後不得賣出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條 賣出權利發生前所爲之特約質權人於自己未受清償或未於相當時
間內受清償時歸屬物之所有權或讓與質權人者其特約爲無效

第一千二百三十條 數質物中若無特別之訂定質權人得選擇應賣出之質物但質權人賣出
各質物以其清償所必要之範圍爲限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條 質權人非單獨占有質物者質權人於賣出權利發生後爲賣出之目的
得請求交付質物因設定質權人之請求質物須交付於共同保管人以代交付於質權人保管
人於交付時負準備賣出質物之義務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條 質權人無爲賣出之目的對次序較後於自己之質權人負交付質物之
義務質權人未占有質物者以非自己爲賣出爲限於在後質權人之賣出不得聲明異議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條 質物依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條至第一千二百四十條之規定賣出之

質權人爲其權利對所有人取得賣出之執行名義者質權人亦得依賣出扣押物之規定賣出
質權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條 質權人須將賣出豫行警告所有人並載明故應賣出之金額警告非於

賣出權利發生後不得爲之不能警告者得停止警告

賣出不得於警告後未逾一月前爲之不能警告者其一月之期自賣出權利發生之時起算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條 質物以公拍賣之方法賣出之

質權有交易所市價或市場市價者適用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條 拍賣於保管質物之處所爲之

於保管處所拍賣不能豫期相當之結果者質物須於他適宜之處所拍賣之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條 拍賣之時期及處所須載明一般之質物而公告之所有人及於質物上

有權利之第三人須特別通知不能通知者得停止通知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條 賣出質物須指明買主應將價金即時現付不現付時應喪失其權利

無前項指明而爲賣出者價金視爲已由質權人收領質權人對競買主之權利不受影響未即

時支付價金若於拍賣期日之終止前其權利實行未行使保留者亦同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條 質權人及所有人於拍賣之際得共競買質權人拍落者價金視爲已由

質權人收領

所有人之競買若未將金額現付時得拒絕之債務人之競買若質物擔保他人之債務者亦同

第一千二百四十條 金銀物不得在金銀價格占下拍落之無足價之競買者得由有公拍賣權

限之人隨意經手達於金銀價格而賣出之

第一千二百四十一條 質權人須將質物之賣出及其結果於能通知之限度速通知所有人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條 因質物之適法讓與取得人取得之權利與物向所有人取得同質權人

拍落者亦適用此項規定

雖取得人知物有質權物之質權仍消滅用益權亦同但用益權之次序較先於一切質權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條 讓與質物違背第一千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千二百三十條第二段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條第一段或第一千二百四十條者其讓與爲不合法

質權人違關於賣出之他規定而有過失歸責於自己者負損害賠償之義務

第一千二百四十四條 物以質物讓與而讓與人並無質權或未具適法讓與之要件者若曾依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爲讓與或曾注意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條或第一千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時準用第九百三十二條至第九百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條 所有人及質權人得約定異於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一千二百四十四條所規定之質物賣出方法第三人於質物上有權利因讓與而消滅者須經第三人之同意同意向受同意利益之人表示之其同意不得撤回

關於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條第二段及第一千二百四十條之規定於賣出權利未發生前不得拋棄之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條 異於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條至第一千二百四十條所規定之質物賣出方法該條理合於當事人之利益者各當事人得請求以此方法賣出之

約定不能成立者由審判衙門決定之

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條 質物之賣得金因清償而歸屬於質權人者債權視爲已由所有人清償

此外以賣得金代質物

第一千二百四十八條 賣出質物爲質權人之利益設定質權人視爲所有人但質權人明知設定質權人非爲所有人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條 因讓與質物將喪失質物上之權利者於債務人有爲給付之權利時得清償於質權人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千二百五十條 因讓與債權質權移轉於新債權人質權不得離債權而爲讓與

讓與債權時排除移轉質權者質權消滅

第一千二百五十一條 新質權人得向前質權人請求歸還質物

因取得占有新質權人以對設定質權人負附著於質權之義務而代前質權人新質權人不履行此項義務者前質權人就應由新質權人賠償之損害與拋棄先訴抗辯之保證人任同一之責債權因法律移轉於新質權人或根據法定義務讓與新質權人者前質權人無此責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條 質權因其所擔保之債權消滅而消滅

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條 質權人將質權物歸還設定質權人或所有人者質權消滅保留質權之存續爲無效

設定質權人或所有人占有質物者推定質物由質權人歸還質物爲第三人占有其占有自質權成立後向設質權人或所有人取得者亦適用此推定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條 對質權有永遠排除其實行質權之抗辯者設定質權人得請求歸還質物所有人有同一之權利

第一千二百五十五條 以法律行爲拋棄質權祇須質權人向設定質權人或所有人表示拋棄質權之旨

質權擔負第三人之權利者須經第三人之同意同意向受同意利益人表示之其同意不得撤回

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條 質權與所有權同歸一人者質權消滅質權所擔保之債權擔負第三人之權利者質權不消滅之

所有人於質權之存續有法律上之利益者質權視爲未消滅

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條 以法律行爲而設定質權之規定於因法律而發生之質權準用之

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條 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設有質權者質權人得行使關於物之管理及其使用之方法由共有人共同關係所生之權利

共同關係於質權人之賣出權利未發生前非共有人及質權人共同請求不得廢止之賣出權利發生後質權人得無須經共有人之同意請求廢止共同關係質權人不因共有人請求廢止共同關係之權利永遠或一時排除或定告知期間之特約而受拘束

共同關係廢止者質權人歸屬代應有部分標的物之質權

質權人賣出應有部分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一千二百五十九條 登記於船冊之船隻設有質權者適用第一千二百六十條至第一千二百七十一條之特別規定

第一千二百六十條 設定質權須船隻所有人及債權人約定債權人應有質權及登記質權於

船冊而生效力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準用之

前項登記須載明債權人債權之金額債權附有利息者並其利率爲詳細記載債權得引證承諾登記證書

第一千二百六十一條 於船隻上設定之質權其次序關係依第八百七十九條至第八百八十

一條及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之規定定之

第一千二百六十二條 質權登記於船冊間讓與船隻或加担負時雖取得人爲善意質權仍保有其效力

質權不法塗銷者於讓與船隻時雖取得人無交付而取得所有權仍適用第九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段第二項之規定第九百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不適用之次序在不法塗銷質權後之質權讓與第三人者適用第壹千二百零八條第一段之規定

第一千二百六十三條 船冊之內容關於質權與真實之法律狀態不符者得依訂正土地冊之第八百九十四條第八百九十五條第八百九十七條第八百九十八條之規定請求訂正船冊質權不法塗銷者對於船冊之準確得依第八百九十九條第二項登記異議登記異議間於讓與船隻或加担負時對於取得人與登記質權同

第一千二百六十四條 船隻之担保以債權之登記額及依登記利率之利息爲限制担保法定利息及費用依關於抵押權之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規定定之債權未附利息或其利率在百分之五以下者質權得無須經次序相同或次序在後之權利人同意使船隻任至百分之五分利息而擴充之

第一千二百六十五條 質權及於船隻之從物但從物非歸船隻所有人之所有者不在此限
從物之担保準用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關於抵押權之規定

第一千二百六十六條 第一千二百零五條至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條之規定以質權人不占有
船隻生有他項結果者爲限不適用之於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條之情形歸還質物之請求權以
請求拋棄質權之權利代之

第一千二百六十七條 設定質權人得以清償質權人請求交付塗銷質權所必要之證書本身
債務人於訂正船冊自己已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亦有同一之權利

第一千二百六十八條 質權人就船隻及從物祇得根據執行名義依強制執行之規定求受清
償

第一千二百六十九條 債權人不明時若具第一千一百七十條或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所規
定排除抵押權人之要件者得以公示催告之程序排除債權人之權利質權因宣告除權判決
而消滅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千二百七十條 因無記名證券票據或其他得以裏書讓與證券之債權而成立之質權準
用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因無記名證券債權而成立之質權亦準用第一千一百八十
八條之規定

第一千二百七十一條 質權得以祇定船隻應擔負之最高金額其餘保留確定債權之方法而
設定之最高金額須登記於船冊
債權附有利息者利息須算入於最高金額

第一千二百七十二條 第一千二百六十條至第一千二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於船隻應有部分之質權亦適用之

第二節 權利質

第一千二百七十三條 權利之標的物亦得爲權利

權利質以第一千二百七十四條至第一千二百九十六條無特別之規定爲限適用動產質權之規定第一千二百零八條及第一千二百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千二百七十四條 權利質須依讓與權利之規定而設定之讓與權利須將物交付者適用

第一千二百零五條第一千二百零六條之規定

權利不能讓與者不得設定權利質

第一千二百七十五條 以請求給付爲原因之權利爲質權之標的物者其質權人及義務人間之法律關係準用讓與權利時取得人及義務人間法律關係之規定於依第一千二百十七條

第一項所爲之審判上命令時準用第一千零七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千二百七十六條 設定質權之權利祇經質權人之同意得以法律行爲撤銷之同意向受同意利益之人表示之其同意不得撤回第八百七十六條第三段之規定不受影響

權利之變更其妨害質權者亦同

第一千二百七十七條 質權人以無特別之訂定爲限就權利祇得根據執行名義依強制執行之規定求受清償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受影響

第一千二百七十八條 權利其設定須將物交付而爲質權之標的物者因將物歸還而消滅質

權準用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二百七十九條 債權質適用第一千二百八十條至第一千二百九十條之特別規定

第一千二百八十條 設定債權質其債權之讓與祇須讓與契約者以債權人將設定通知債務人爲限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八十一條 債務人祇得向質權人或債權人共同爲給付二人中各得請求向其共

同爲給付各人得請求爲二人提存債權標的物不適於提存者交付於審判上選任之保管人

第一千二百八十二條 發生第一千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要件者質權人有收回債權之權

利債務人非向質權人不得爲給付收回金錢債權於其清償所必要之限度內屬於質權人質

權人有收回債權之權利者亦得請求向其讓與金錢債權以代清償

質權人關於債權無爲其他處分之權利就債權依第一千二百七十七條求受清償之權利不

受影響

第一千二百八十三條 設定質權之債權其清償期繫於告知者債權人因告知以質權人有爲

收益之權利爲限須經質權人之同意

債務人之告知限於向質權人及債權人表示者發生效力

發生第一千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要件時質權人亦有告知之權利債務人之告知祇須向

質權人爲之

第一千二百八十四條 質權人與債權人別有約定者第一千二百八十一條至第一千二百八

十三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千二百八十五條 須向質權人及債權人共同爲給付者若債權至清償期時二人互負協同收回之義務

質權人有無須協同債權人收回債權之權利者收回須依相當之方法爲之收回於能通知之限度質權人須速通知債權人

第一千二百八十六條 設定質權之債權其清償期繫於告知若收回債權因危害其安全依通常管理

財產之規則爲必要者質權人以無告知權爲限得請求債權人協同告知附有同一之要件債權人於必要同意之限度亦得請求告知之同意

第一千二百八十七條 債務人依第一千二百八十一條第一千二百八十二條爲給付者因給付債權人取得給付之標的物質權人取得標的物之質權給付爲讓與土地所有權者質權人取得擔保抵押權

第一千二百八十八條 金錢債權依第一千二百八十一條收回者質權人及債權人以不致侵害質權人之利害爲限互負協同將收回之金額依放存監護保證金之規定放存生息及質權人之質權同時設定之義務放存之方法由質權人定之

依第一千二百八十二條爲收回者質權人之債權以收回之金額因清償歸屬於質權人者爲限視爲由債權人清償

第一千二百八十九條 債權質其效力及於債權之利息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之規定準用之扣押以質權人向債務人通知行使收

回權利之旨代之

第一千二百九十條 於一債權上有數質權者僅其質權較先於他質權之質權人有收回債權之權利

第一千二百九十一條 債權質之規定於土地債務定期金土地債務之質權亦適用之

第一千二百九十二條 於票據或其他得以裏書讓與之證券上設定質權者祇須債權人及質權人約定並交付裏書之證券而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九十三條 無記名證券之質權準用動產質權之規定

第一千二百九十四條 票據其他得以裏書讓與之證券或無記名證券爲質權之標的物者雖第一千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要件尙未發生質權人仍有收回之權利須告知時亦得爲告知並債務人非向質權人不得爲給付

第一千二百九十五條 得以裏書讓與而設定質權之證券有交易所市價或市場市價者債權人於第一千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要件發生後有依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賣出證券之權利

第一千二百九十六條 有價證券之質權其效力對於附屬證券之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利益分配證券若此等證券已交付於質權人時亦生效力其證券在第一千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要件發生前至清償期者設定質權人得請求返還此等證券但有特別之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編 親屬法

第一章 民間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一千二百九十七條 因婚約不得提起結婚之訴

於不履行婚姻時受科罰之約束爲無效

第一千二百九十八條 婚約人中的一人解除婚約者須賠償他造及其父母或代父母而行爲之第三人因豫期婚姻而支出費用或擔負債務所生之損害婚約人中的一人對於他造因豫期婚姻而爲影響其財產或生活地位之其他處分所受之損害亦須賠償之

但賠償損害以支出費用擔負債務及其他處分適合情事者爲限

於解除有重要之理由時無賠償義務

第一千二百九十九條 婚約中之一人因過失構成解除之重要理由致他造解除者依第一千

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負損害賠償之義務

第一千三百條 未玷之女與其婚約夫同宿者有第一千二百九十八條或第一千二百九十九條之要件時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女亦得請求相當之金錢賠償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及移轉於繼承人但請求權以契約認諾或已發生訴訟拘束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三百一條 不履行婚姻時各婚約人得向他造依歸還不當利得之規定請求歸還贈與之物或爲婚約表記所予之物婚約因婚約人中的一人死亡而解銷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視爲

不得請求歸還

第一千三百二條 第一千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一千三百零一條所規定之請求權自婚姻解銷時起因二年時效而消滅

第二節 結婚

第一千三百三條 男於未成年前女於未滿十六歲前不得結婚

女得與其免除本條規定

第一千三百四條 行爲能力受限制者結婚須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法定代理人爲監護人者若拒絕允許時監護審判廳因被監護人之聲請得代行允許結婚於被監護人有益者監護審判廳須代之

第一千三百五條 嫡子於未滿二十一歲前結婚須父之允許私生子於同一年齡前須母之允

許父死亡或因父身分所生之權利依第一千七百一條不屬於父者父以母代之宣告爲嫡出之子雖父死亡亦無須母之允許

父或母永無爲意思表示之能力或其居所永不明者與其死亡同

第一千三百六條 對於嗣子結婚之允許屬於立嗣子之人以代生父母夫妻共立嗣子或夫妻

中之一人立他造之子爲嗣子者準用第一千三百五條第一項第二段第三項之規定

因立嗣而生之法律關係雖廢止生父母仍不取回允許之權利

第一千三百七條 父母之允許不得以代理人爲之父或母之行爲能力受限制者無須經其法

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三百八條 父母對於成年之子拒絕允許者監護審判廳因子之聲請得代行允許無重要理由而拒絕允許者監護審判廳須代之

監護審判廳於決定前以不顯生遲延或過鉅之費用爲限須徵求子之親屬或姻屬之意見其墊款之賠償適用第一千八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千三百九條 於前婚解銷或宣告無效前不得結婚夫妻欲再行婚姻者無須豫爲無效宣告

對於解銷前婚或宣告前婚爲無效之判決提起無效或回復原狀之訴時夫妻於訴訟未終結前不得締結新婚但逾規定之五年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三百十條 直系親屬間同父母或父母有一異之兄弟姊妹間直系親屬間不得結婚
兩造有一造與他造之父母先祖或後人同宿者其間不得結婚

私生子與其後人及父與其親屬間亦屬本條所稱之親屬關係

第一千三百十一條 立他人爲嗣子者與嗣子或其後人於因立嗣而生之法律關係尙存在間不得結婚

第一千三百十二條 於離婚判決中確定姦非爲離婚原因時因姦而被離婚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本條規定得准其免除

第一千三百十三條 女非於其前婚解銷或宣告無效後逾十個月不得再婚但於此期間內已

分婉者不在此限

本條規定得准其免除

第一千三百十四條 有嫡子而未成年或置於自己之監護者非監護審判廳與以自己已復行

第一千三百六十九條所載之義務或不擔負此義務之證明書後不得結婚

於繼續財產共有之情形有應有部分權利之後人未成年或置於監護者生存之配偶人非監

護審判廳與以自己已履行第一千四百九十三條所載之義務或不擔負此義務之證明書後

不得結婚

第一千三百十五條 軍人或依邦國法律結婚須有特別許可之邦國官吏不得無此規定之許

可而結婚

外國人依邦國法律結婚須有許可或證明書者不得無此許可或證明書而結婚

第一千三百十六條 結婚須豫行公示催告未於公示催告後六個月內結婚者公示催告失其

效力

婚約人中之一人罹生命危險之疾病不能延緩結婚者得停止公示催告

公示催告得免除之

第一千三百十七條 婚姻因婚約人親身及同時出席於戶籍吏前表示互欲結婚之意而締結

戶籍吏須爲受理表示之準備

爲前項表示不得附以條件或期限

第一千三百十八條 戶籍吏於結婚之際須以證人二名臨場問各婚約人次第訊問是否有婚

姻之意思及婚約人答有後戶籍吏須宣言其依本法自今爲適法之夫妻
宣告褫奪公權之人於褫奪公權之存續期間中及未成年不得使爲證人與婚約人中之
一人與戶籍吏或互相有親屬或姻屬關係之人得使爲證人

戶籍吏須將結婚登記於婚姻冊

第一千三百十九條 非戶籍吏而以公行使戶籍吏職務之人亦視爲第一千三百十七條所稱
意義之戶籍吏但婚約人於結婚之際明知職權之有瑕疵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三百二十條 婚姻應於主管戶籍吏前締結之

婚約人中一人之住址或通常居所所在地之戶籍吏爲主管戶籍吏

婚約人於國內無住址或通常居所地而其中僅一人爲德人者主管戶籍吏由該德人所屬聯
邦國之最高監督官署指定之其人無聯邦國可屬者由帝國首相指定之

就多數主管戶籍吏婚約人得行選擇

第一千三百二十一條 因主管戶籍吏之授與狀婚姻亦得於他區域之戶籍吏前締結之

第一千三百二十二條 依第一千三百零三條第一千三百十三條准其免除之允許屬於女所
屬之聯邦國依第一千三百十六條准其免除之允許屬於離婚配偶人所屬之聯邦國德人其
無聯邦國可屬者允許屬於帝國首相

依第一千三百十六條准其免除之允許屬於應於其他結婚之聯邦國
付與屬聯邦國之允許由邦國政府指定之

第三節 婚姻之無效及撤銷

第一千三百二十三條 婚姻限於第一千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一千三百二十八條之情形爲無效

第一千三百二十四條 於結婚時未依第一千三百十七條所訂明之方式者其婚姻爲無效

婚姻已登記於婚姻冊及夫妻結婚後爲夫妻共同生活至十年其中一人先死亡時至其死亡時止至少三年者婚姻視爲從始有效但十年屆滿時或夫妻中之一人死亡時已提起無效之訴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一千三百二十五條 夫妻中之一人於結婚時無行爲能力或在無知覺或神經錯亂暫時之狀態中者其婚姻爲無效

夫妻於無行爲能力無知覺或神經錯亂除去後在婚姻未宣告無效或解銷前追認婚姻者其婚姻視爲從始有效追認無須就結婚所定之方式

第一千三百十六條 夫妻中之一人於結婚時與第三人爲有效婚姻之生活者其婚姻爲無效
第一千三百二十七條 親屬或姻屬間違第一千三百十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締結婚姻者其婚姻爲無效

第一千三百二十八條 因姦非依第一千三百十二條禁止婚姻者其婚姻爲無效

嗣後允許免除第一千三百十二條之規定者婚姻視爲從始有效

第一千三百二十九條 依第一千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一千三百二十八條無效之婚姻於婚姻未宣告無效或解銷間惟因無效之訴得主張其無效依第一千三百二十四條無效之婚姻若婚姻已登記於婚姻冊者亦同

第一千三百三十條 婚姻限於第一千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一千三十五條之情形得撤銷之

第一千三百三十一條 結婚時或於第一千三百二十五條之情形追認時行爲能力受限制之配偶人無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結婚或追認者婚姻得由該配偶人撤銷之

第一千三百三十二條 結婚時不知爲結婚或雖知爲結婚而不欲表示結婚意思之配偶人得撤銷其婚姻

第一千三百三十三條 結婚時關於他配偶人之本身有所錯誤或知事之實情及熟察婚姻之性質將拒絕結婚因個人性質有所錯誤之配偶人得撤銷其婚姻

第一千三百三十四條 因詐欺表示知事之實情及熟察婚姻之性質將見拒絕之事實而結婚之配偶人得撤銷其婚姻詐欺非出於他配偶人者以結婚時他配偶人知有詐欺爲限得撤銷婚姻

因關於財產之詐欺不得撤銷

第一千三百三十五條 因不法脅迫而結婚之配偶人得撤銷其婚姻

第一千三百三十六條 撤銷婚姻不得由代理人爲之有撤銷權之配偶人其行爲能力受限制者無須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代無行爲能力之配偶人其法定代理人經監護審判廳之允准得撤銷婚姻於第一千三百三十一條之情形有撤銷權之配偶人其行爲能力受限制間惟其法定代理人得撤銷婚姻

第一千三百三十七條 於第一千三百三十一條之情形若法定代理人允許婚姻或有撤銷權之配偶人於完全有行爲能力後追認婚姻者婚姻不得撤銷法定代理人爲監護人者若拒絕

允許時監護審判廳因配偶人之聲請得代行允許維持婚姻於配偶人有利益者監護審判廳須代之

於第一千三百三十二條至第一千三百三十五條之情形若有撤銷權之配偶人於錯誤或詐欺發見後或強迫狀態停止後追認婚姻者不得撤銷第一千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追認亦適用之

第一千三百三十八條 婚姻解銷後不得撤銷但因無撤銷權配偶人之死亡而解銷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三百三十九條 撤銷惟六個月內得爲之

前項期間於第一千三百三十一條之情形自法定代理人知有結婚或追認婚姻或配偶人取得完全行爲能力之時起算於第一千三百三十二條至第一千三百三十四條之情形自配偶人發見錯誤或詐欺之時起算於第一千三百三十五條之情形自強迫狀態停止之時起算期間準用關於時效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六條之規定

第一千三百四十條 無行爲能力配偶人之法定代理人未於相當時間內撤銷婚姻者於無行爲能力除去後配偶人得同於無法定代理人而自行撤銷婚姻

第一千三百四十一條 撤銷於婚姻未解銷間以提起撤銷之訴爲之

撤回其訴者視爲未撤銷已撤銷之婚姻於宣告無效或解銷前依第一千三百三十七條允許或追認者亦同

第一千三百四十二條 婚姻因無撤銷權配偶人之死亡而解銷者撤銷以對於遺產審判廳之

意思表示爲之爲此意思表示須以公證之方式

遺產審判廳須將意思表示通知婚姻有效時已故配偶人之繼承人並婚姻無效時已故配偶人之繼承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遺產審判廳須准其檢閱意思表示

第一千三百四十三條 可撤銷之婚姻撤銷者其婚姻視爲從始無效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準用之

可撤銷之婚姻因起訴而撤銷者於婚姻未宣告無效或解銷間不得以他法主張其無效

第一千三百四十四條 對於第三人及配偶人之一造間所爲之法律行爲或對於其二人間所下之確定判決以爲法律行爲時或訴訟拘束發生時婚姻已宣告爲無效或第三人知其無效者爲限得對於第三人爲因婚姻無效之抗辯

因欠缺方式而無效且未登記於婚姻冊者無效得無前項限制而主張之

第一千三百四十五條 配偶人之一造於結婚時知婚姻之無效者他造配偶人以自己並未知無效爲限於婚姻宣告無效或解銷後得請求其二人間財產關係之待遇視爲無效宣告或解銷時離婚者同並得請求宣告無效之配偶人獨負責任

因欠缺方式而無效且未登記於婚姻冊者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千三百四十六條 因脅迫而可撤銷之婚姻宣告無效者第一千三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權利屬於有撤銷權之配偶人因錯誤而可撤銷之婚姻宣告無效者此權屬於無撤銷權之配偶人但此配偶人於結婚時知有錯誤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三百四十七條 有第一千三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權利之配偶人向他造配偶人

表示實行權利者不得再主張婚姻無效之效果向他配偶人表示欲此效果者第一千三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權利消滅

他造配偶人得向有權利之配偶人指定相當之期間催告其表示是否實行權利其權利此時僅得於期間未滿前行使之

第四節 死亡宣告時之再婚

第一千三百四十八條 配偶人之一造於他造配偶人宣告死亡後締結新婚者新婚不因宣告死亡之配偶人尙生存而無效但新夫妻於結婚時知其於死亡宣告下尙生存者不在此限
因締結新婚解銷前婚死亡宣告雖因撤銷之訴而撤銷者前婚仍爲解銷

第一千三百四十九條 宣告配偶人之一造死亡之判決因起訟而撤銷者他造配偶人於訴訟未終結前不得締結新婚但判決於宣布發十年始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三百五十條 宣告死亡之配偶人尙生存時新婚配偶人各得請求撤銷新婚但新婚配偶人於結婚時知其生存者不在此限撤銷非於自有撤銷權之配偶人知宣告死亡之配偶人尙生存時起六個月內不得爲之

有撤銷權之配偶人於知有宣告死亡配偶人之生存後追認婚姻或新婚因配偶人中一人之死亡而解銷者不得撤銷

第一千三百五十一條 婚姻依第一千三百五十條由前婚之配偶人撤銷時若他配偶人並未於結婚時知宣告死亡之配偶人於死亡宣告下尙生存者撤銷婚姻之配偶人對於他配偶人須依關於離婚之第一千五百七十八條至第一千五百八十二條之規定與以扶養

第一千三百五十二條 前婚依第一千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撤銷者妻因清償共同子之扶養費給付金額於夫之義務依關於離婚之第一千五百八十五條之規定定之

第五節 婚姻效力之通則

第一千三百五十三條 夫妻互負婚姻上共同生活之義務

同居後夫妻中一造之請求係爲濫用其權利者他造無服從之義務他造有起訴離婚之權利者亦同

第一千三百五十四條 夫處決婚姻上共同生活所有之一切事務並指定住所及住屋

處決係爲濫用其權利者妻無服從處決之義務

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 妻從夫之姓

第一千三百五十六條 妻不抵觸於第一千三百五十四條之規定有共同管理家務之權利並有此義務

操作於家務及夫之業務以此種工作係夫妻所生活之情境有此習慣者爲限妻負此義務

第一千三百五十七條 妻於其家事範圍內有爲夫處理其事務及爲夫代理之權利妻於其範圍內所爲之法律行爲若未有特別之情形時視爲以夫之名義而行爲妻之權利夫得限制或排除之限制或排除係爲濫用夫之權利者因妻之聲請監護審判廳得廢止其限制或排除限制或排除對於第三人惟依第一千四百三十五條而生效力

第一千三百五十八條 妻對於第三人負本身履行給付之義務時若夫因其聲請經監護審判廳之允許者夫得無須遵守告知期間告知解除其法律關係妻之行爲顯係侵害婚姻上之利

害者監護審判廳須與以允許

夫曾同意於此義務或其同意因妻之聲請由監護審判廳代行者無告知權夫因疾病或遠離不能爲意思表示及遲延恐生危險或拒絕同意係爲濫用其權利者監護審判廳得代行同意家事之共同廢止間夫無告知權

第一千三百五十九條 夫妻於履行其由婚姻關係所生之義務時僅互負與自己事務同一注意之責任

第一千三百六十條 夫須依其生活地位其財產及其營業能力扶養其妻

夫不能自己生活者妻須依其財產及其營業能力與夫以生活地位相當之扶養

第一千六百零五條 扶養以婚姻上共同生活所必要之方法付與之關於親屬扶養義務之第一千六百零五條第一千六百十三條至第一千六百十五條之規定本條準用之

第一千三百六十一條 夫妻分居者於夫妻中之一人得拒絕婚姻上生活及實行拒絕間須支付定期金而與以扶養定期金準用第七百六十條之規定夫亦須將繼續分離家庭經濟所必要之物件由共同家庭經濟中交付與妻以供應用但物件爲夫不可缺少或此種物件在妻可得處分之財產占有中者不在此限

消滅或限制夫之扶養義務徵諸夫妻之需要並其財產情形或營業情形合於條理者夫之扶養義務消滅或限制於支付一定之金額

第一千三百六十二條 爲夫之債權人之利益推定夫妻中之一人或夫妻二人占有之動產屬

於夫此於無記名證券及以空白裏書讓與之指示證券亦適用之
專供妻自身使用之物衣服首飾及細活器具於夫妻間之相互關係及對於債權人之關係推
定物屬於妻

第六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項 通則

第一千三百六十三條 妻之財產因結婚歸夫管理及收益（持入財產）

妻在婚姻存續期間中取得之財產亦屬持入財產

第一千三百六十四條 夫與行爲能力受限制之妻結婚未經妻之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夫無
管理及收益之權

第一千三百六十五條 夫之管理及收益不及於妻之專有財產

第一千三百六十六條 專有財產者爲專供妻本身使用之物如衣服首飾及細活器具

第一千三百六十七條 妻因其勞力或因獨立經營生業所取得之物爲專有財產

第一千三百六十八條 由婚姻契約宣告爲專有財產之物爲專有財產

第一千三百六十九條 妻因繼承遺贈或爲遺留分所得之約（死亡取得）或生人間由第三人
贈與妻之物若所繼人以最後處分或第三人於贈與時指定所取得之物應爲專有財產者即
爲專有財產

第一千三百七十條 妻因屬於其專有財產之權利所取得之物或爲賠償屬於其專有財產標

的物之破壞毀損或侵奪所取得之物或因關於專有財產之某種法律行為所取得之物均爲專有財產

第一千三百七十一條 專有財產準用別產時關於妻財產之規定但妻因清償婚姻費用支付金額以夫未已經持入財產之收益取得相當之金額者爲限

第一千三百七十二條 夫妻各得請求就持入財產之存額以編制目錄與相對人協同確定之編制目錄準用關於用益權之一千零三十五條之規定

夫妻各得請求以其費用使鑑定人確定持入財產所屬物件之狀態

第二項 管理及收益

第一千三百七十三條 屬於持入財產之物夫有占有之權利

第一千三百七十四條 夫須以通常之方法管理持入財產因妻之請求夫須報告管理之狀況

第一千三百七十五條 夫之管理權其權限不包含以法律行爲使妻負此義務或無其同意而處分持入財產

第一千三百七十六條 於下列各款情形夫無須妻之同意

一 處分妻之金錢或他消費物

二 以妻之債權與對於妻可就持入財產請求清償之債權抵銷
妻應給付屬於持入財產之標的物以給付標的物而清償其債務

第一千三百七十七條 夫依第一千三百七十六條無須經妻同意有權利爲處分以持入財產通常管理之目的爲限得爲處分

屬於持入財產之金錢以不需清償支出爲限夫須依放存監護保證金之規定爲妻生息放存之

他消費物夫得自行讓與或消費夫實行此權利者於管理及收益終止後須賠償物之價格賠償於持入財產通常管理所必要之範圍內須豫行支付

第一千三百七十八條 土地並其財產目錄屬於持入財產者關於財產目錄夫之權利及義務依用益權之第一千零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定之

第一千三百七十九條 於持入財產通常管理所必要之範圍內夫須經妻之同意而妻無充足之理由拒絕同意者監護審判廳因夫之聲請得代行同意

妻因疾病或遠離不能爲意思表示及遲延恐有危險者亦同

第一千三百八十條 夫得以己之名義在審判上主張屬於持入財產之權利夫有無須經妻同意處分權利之權限者其判決之利益或不利對妻亦生效力

第一千三百八十一條 夫以持入財產之資料取得動產者其所有權因取得而移轉於妻但夫不欲爲持入財產之計算取得者不在此限此於無記名證券及以空白裏書讓與之指示證券亦適用之

夫以持入財產之資料取得前記物上之權利或其讓與祇須讓與契約之他權利者亦同

第一千三百八十二條 夫爲代由妻持入已不復存在或已失價格之物而購置之家用物件爲持入財產

第一千三百八十三條 夫取得持入財產之收益其方法及範圍與用益人同

第一千三百八十四條 夫除擔負因收益取得所生之費用外須依同益權之規定擔負保持屬於持入財產標之物之費用

第一千三百八十五條 夫於其管理及收益之存續期間中對妻有擔負左列各款費用之義務

一 除專有財產之擔負及應視為加於持入財產原價之臨時擔負外妻所負之公擔負

二 持入財產所屬標之物應負之私法上之擔負

三 為保險持入財產所屬標之物應給付之支出

第一千三百八十六條 夫於其管理及收益之存續期間中對妻須擔負得就持入財產請求清償屬於妻債務之利息他類之定期給付並妻因其法定扶養義務而擔負之給付若此等給付於通常之管理應由財產之收入清償者亦同

債務或給付於夫妻相互間之關係應歸妻之專有財產擔負者夫無前項義務

第一千三百八十七條 夫對妻有擔負左列各款費用之義務

一 夫主張屬於持入財產之權利其訴訟之費用並妻所為訴訟之費用但以費用不歸專有財產擔負者為限

二 對妻開始刑事訴訟為妻辯護之費用但支出費用以必要之情事或經夫同意者為限妻於判決時其賠償義務仍留之

第一千三百八十八條 夫依第一千三百八十五條至第一千三百八十七條對妻擔負其債務者夫對債權人與妻共作為連帶債務人而任其責

第一千三百八十九條 夫須担負婚姻費用

持人財產之純利若此爲清償應與夫及妻及共同直系卑屬之扶養所必要時妻得不向夫之其他義務請求夫爲此目的而消費之

第一千三百九十條 夫因管理持人財產而支出自己依情事視爲必要之費用者以費用不歸夫担負爲限夫得向妻請求賠償

第一千三百九十一條 因夫之行爲妻之權利以顯害及持人財產之方法有受侵害之虞者妻得向夫請求提出担保

妻因夫之管理及收益所有賠償消費物價格之請求權顯生危險者亦同

第一千三百九十二條 其備夫須提出担保之要件者妻亦得請求夫應將屬於持人財產之無記名證券及更新證書提存於提存所或帝國銀行而訂定非經妻同意夫不得請求歸還提存依第九十二條屬於消費物之無記名證券及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利益分配證券不得請求之以空日裏書讓與之指示證券與無記名證券同

就已提存之證券夫雖依第一千三百七十六條有爲處分之權利亦非經妻同意不得爲處分
第一千三百九十三條 夫得將無記名證券記入妻名其證券由帝國或聯邦國發行者得變更爲對帝國或聯邦國之登記債權以代第一千三百九十二條之提存

第一千三百九十四條 妻非於管理及收益終止後不得在審判上主張因管理及收益對夫所有之請求權但其備妻得依第一千三百九十一條請求提出之要件者不在此限第一千三百八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請求權不受此限制

第一千三百九十五條 妻處分持入財產須得夫之同意

第一千三百九十六條 妻未經夫同意以契約處分持入財產者其契約之效力繫於夫之追認
相對人催告夫爲追認之意思表示者意思表示祇得向相對人爲之催告前對妻所表示之追認或拒絕追認爲無效追認祇得於受領催告後兩星期前表示之未表示追認者視爲拒絕追認夫拒絕追認者契約不因管理及收益消滅而生效力

第一千三百九十七條 契約至追認時止相對人有撤回之權利撤回亦得向妻表示之

相對人知妻爲既婚婦者以妻違事實僞稱經夫同意者爲限相對人得撤回契約妻雖僞稱而相對人於訂立契約時明知未經同意者相對人不得撤回

第一千三百九十八條 因單獨法律行爲妻未經夫同意而處分持入財產者其單獨法律行爲爲無效

第一千三百九十九條 妻因法律行爲而負爲給付之義務者其法律行爲無須夫之同意

夫承諾此項法律行爲者關於持入財產法律行爲對夫生效力夫不承諾者於持入財產利得之限度內夫須依歸還不當利得之規定容法律行爲之對抗

第一千四百條 妻未經夫同意而爲訴訟者其判決關於持入財產對夫不生效力
屬於持入財產之權利妻非經夫同意不得以訴訟之方法主張之

第一千四百一條 夫因疾病或遠離不能爲意思表示而遲延恐生危險者於第一千三百九十五條至第一千三百九十八條第一千三百九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千四百條之情事無須夫之同意

第一千四百二條 妻因適當處理其己身事務須爲法律行爲應經夫之同意而夫無充足之理由拒絕同意者監護審判廳因妻之聲請得代行同意

第一千四百三條 關於持入財產之單獨法律行爲須對夫爲之

關於妻債務之單獨法律行爲須對妻爲之但法律行爲關於持入財產可對夫生效力者亦須對夫爲之

第一千四百四條 妻依第一千三百九十五條至第一千四百三條所受之限制第三人雖不知妻爲既婚婦亦須容其對抗

第一千四百五條 夫於妻獨立營業表同意者其營業應有之法律行爲及訴訟無須夫之同意關於營業之單獨法律行爲須對妻爲之

妻營生業夫知之而無異議者與夫同意其營業同

同意之異議及撤回對於第三人惟依第一千四百三十五條而生效力

第一千四百六條 妻於左列各款情形無須夫之同意

- 一 承受或拒却遺產或遺贈拋棄遺留分並編製歸屬遺產之目錄
- 二 拒絕契約要約及贈與
- 三 對夫爲法律行爲

第一千四百七條 妻於左列各款情形無須夫之同意

- 一 繼續結婚時拘束之訴訟
- 二 對夫在審判上主張屬於持入財產之權利

三 夫未經妻必要之同意而處分屬於持入財產之權利時對於第三人在審判上主張此項權利

四 對於強制執行在審判上主張異議權

第一千四百八條 夫因其管理及收益對於持入財產所有之權利不得讓與

第一千四百九條 夫置於監護者其因持入財產之管理及收益所生之權利義務以監護人代夫本條規定雖妻爲夫之監護人亦適用之

第三項 債務担保

第一千四百十條 夫之債權人不得就持入財產請求清償

第一千四百十一條 妻之債權人以第一千四百十二條至第一千四百十四條無特別之規定爲限得不問妻之管理及收益就持入財產請求清償債權人於主張妻之請求權時不受第一千三百九十四條所定之限制

妻依第一千三百七十七條第三項將消費物讓與或消費者夫對債權人負即時賠償之義務

第一千四百十二條 持入財產就妻於結婚後所爲法律行爲而生之債務以法律行爲爲夫曾表同意或法律行爲無夫之同意而對夫生效力者爲限任其責

就妻訴訟之費用雖判決關於持入財產對夫不生效力持入財產亦任其責

第一千四百十三條 持入財產就妻因取得遺產或遺贈所生之債務若妻於結婚後爲專有財產取得遺產或遺贈者不任其責

第一千四百十四條 持入財產就妻於結婚後因專有財產所屬之權利或所屬物件之占有而

生之債務不任其責但權利或物件係屬於妻經夫同意而獨立經營之生業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四百十五條 夫妻間相互之關係於左列各款歸專有財產擔負

一 妻於婚姻存續期間中所爲侵權行爲而生之債務或因侵權行爲對妻開始刑事訴訟所生之債務

二 因關於專有財產之法律關係所生妻之債務雖債務於結婚前或財產成爲專有財產前發生者亦同

三 妻關於一二項所載債務而爲之訴訟費用

第一千四百十六條 夫妻相互關係於夫妻間訴訟之費用不歸夫担負時歸專有財產担負妻及第三人間訴訟之費用亦同但判決關於持入財產對夫生效力者不在此限訴訟爲妻之已身事務或爲不屬於第一千四百十五條一二項之債務應歸持入財產担負者若支出費用依情事所必要時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一千四百十七條 依第一千四百十五條第一千四百十六條應歸專有財產担負之債務由持入財產中清償者於專有財產足餘之範圍內妻須由專有財產中賠償持入財產

妻之債務於夫妻相互之關係不歸專有財產擔負而由專有財產中清償者於持入財產足餘之範圍內須由持入財產中清償專有財產

第四項 管理及收益之終止

第一千四百十八條 妻於左列各款情形得提起廢除管理及收益之訴

一 具備妻得依第一千三百九十一條請求提出擔保之要件者

二 夫違反其與妻及共同直系卑屬之扶養義務而有危及將來扶養之虞者未與妻及共同直系卑屬以至少於持入財產通常之管理及收益可得之扶養者亦為違反扶養義務

三 夫受禁治產者

四 夫依第一千九百十條得有保佐人管理其財產事務者

五 因夫遠離為夫設定保佐人而不能預期保佐即廢除者

管理及收益之廢除因判決之確定而生效力

第一千四百十九條 管理及收益因關於夫之財產開始破產之決議確定而終止

第一千四百二十條 夫宣告死亡者以視為死亡之時起終止管理及收益

第一千四百二十一條 管理及收益終止後夫須將持入財產歸還於妻並須對妻為管理之計算歸還耕作地準用第五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歸還莊地準用第五百九十二條第五百九十三

條之規定

第一千四百二十二條 管理及收益因第一千四百十九條以判決廢除者夫歸還持入財產視為歸還之請求權因提起廢除管理及收益之訴已受訴訟拘束而負義務

第一千四百二十三條 夫將屬於持入財產之土地使用借貸或用益借貸者若使用借貸借或用益借貸借於管理及收益終止之際尚存在時準用第一千零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千四百二十四條 夫於管理及收益終止後至知有終止或可得而知時止仍有接續管理之權利第三人於為法律行為時知管理及收益之終止或可得而知者不得以夫有此權利為藉口管理及收益因妻之死亡而終止者至繼承人能別為處置時止夫須處理屬於管理而其

遲延恐生危險之事務

第一千四百二十五條 爲廢除管理及收益原因之禁治產或保佐復被廢除或宣告禁治產之決定有效果撤銷者夫得提起回復其權利之訴宣告爲死亡之夫尙生存者亦同夫回復權利因判決之確定而生效力第一千四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準用之
未廢除夫之權利爲專有財產或曾充專有財產之物於回復權利時專有財產

第五項 別產制

第一千四百二十六條 依第一千三百六十四條不生夫之管理及收益或管理及收益因第一千四百十八條至第一千四百二十條而終止者即行別產制

別產制適用第一千四百二十七條至第一千四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千四百二十七條 夫須担負婚姻費用

爲清償婚姻費用妻對夫須由其財產之收入或其勞力或獨立營業之所得中給付相當之金額就已過去之費用以妻不注意夫之督促不爲給付爲限夫得請求給付夫之請求權不得讓與

第一千四百二十八條 夫應與妻及共同直系卑屬之扶養顯有危險之虞者妻得將支付婚姻費用之金額於其爲清償扶養所必要之限度內供已使用而留置之

夫受禁治產或夫依第一千九百十條爲管理其財產事務得有保佐人或因夫遠離爲其設定保佐人者亦同

第一千四百二十九條 妻爲清償婚姻費用由其財產中支出費用或爲此目的由其財產中與

夫某物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視為無請求賠償之意思

第一千四百三十條 妻使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由夫管理者夫於其管理之存續期間中取得之收入以其收入非必要使用於清償通常管理之費用及履行於通常管理應由財產之收入中清償之妻義務為限得隨意使用之但妻得別為訂定

第一千四百三十一條 別產制對於第三人惟依第一千四百二十五條而生效力

於第一千四用二十五條之情事回復管理及收益若其廢除登記於財產制冊者亦同

第二款 契約財產制

第一項 通則

第一千四百三十二條 夫妻得以契約(婚姻契約)規定其財產上之關係結婚後亦得廢除或變更其財產狀態

第一千四百三十三條 財產狀態不得借鑑已不復施行或外國之法律而指定之

夫於結婚之際契約於結婚後訂立者於訂立契約之際在外國有其住址者得借鑑施行於此住址地之財產制

第一千四百三十四條 婚姻契約須兩造同時出席於審判廳或公證人前訂立之

第一千四百三十五條 夫之管理及收益因婚姻契約廢除或變更者對於第三人及配偶人之

一造間所為之法律行為或對於其二人間所下之確定判決以為法律行為時或訴訟拘束發生時其排除或變更已登記於主管初級審判廳之財產制冊或第三人已知之者為限得對於第三人為因排除或變更之抗辯登記於財產制冊之財產上關係之規定以婚姻契約廢除或

變更者亦同

第一千四百三十六條 以婚姻契約排除夫之管理及收益或廢除財產共同制取得共同制或動產共同制者以契約無特別之訂定爲限行別產制

第二項 一般財產共同制

第一千四百三十七條 因婚姻契約約定或排除一般財產共同制者其婚姻契約不得用法定代理人訂立

契約當事人一造之行爲能力受限制者須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法定代理人爲監護人者須監護審判廳之允許

第一千四百三十八條 夫之財產及妻之財產因一般財產共同制爲夫妻之共同財產連帶財產夫或妻於其財產共同制之存續期間中所取得之財產亦屬連帶財產

各物件屬於共同無須經法律行爲之讓與

已登記於土地冊或得登記於土地冊之權利屬於共同者夫妻各得請求相對人協同更正土地冊

第一千四百三十九條 不得以法律行爲讓與之標的物不屬於連帶財產此類標的物除第一千五百二十四條外準用取得共同制時關於持入財產所行之規定

第一千四百四十條 專有財產不屬於連帶財產

因以婚姻契約約定配偶人一造之物爲專有財產之物或由配偶人之一造依第一千三百六十九條或第一千三百七十條所取得之物爲專有財產

第一千四百四十一條 妻之專有財產準用別產時關於妻財產所行之規定但妻爲清償婚姻費用給付金額於夫以歸屬於連帶財產之收入不足清償費用爲限

第一千四百四十二條 配偶人對於連帶財產之部分及屬此各標的物之部分不得處分並不得請求分割

對屬於連帶財產之債權債務人惟得以可就連帶財產請求清償之債權爲抵銷

第一千四百四十三條 連帶財產屬夫管理

夫并得占有屬於連帶財產之物處分連帶財產及以己之名義爲關於連帶財產之訴訟

妻因夫之管理行爲對第二人及夫均不負己身之義務

第一千四百四十四條 夫因法律行爲負處分連帶財產全部之義務并因處分連帶財產應履行無妻同意而擔負之此類義務者其法律行爲并處分均須妻之同意

第一千四百四十五條 夫處分屬於連帶財產之土地並擔負爲此處分之義務須妻之同意

第一千四百四十六條 夫於連帶財產中有所贈與或處分連帶財產因處分而應履行此類贈與無妻同意之約束者須妻之同意贈與約束其不關連帶財產者亦同

合於風俗上之義務或道德之贈與須妻之同意

第一千四百四十七條 因通常管理連帶財產須第一千四百四十四條第一千四百四十五條

所載種類之法律行爲而妻無充足之理由拒絕同意者監護審判廳因夫之聲請得代行同意妻因疾病或遠離不能爲意思表示而遲延恐生危險者亦同

第一千四百四十八條 夫無妻之同意而爲第一千四百四十四條至第一千四百四十六條所

載種類之法律行為者準用妻處分持入財產所行之第一千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一千三百九十七條第一千三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於契約相對人對夫催告妻之追認者追認之意思表示祇得向相對人爲之催告前向夫所表示之追認或拒絕追認爲無效追認祇得於受領催告後兩星期前表示之未表示追認者視爲拒絕追認

監護審判廳代行妻之同意者於催告時依第二項其追認之決定非夫將決定通知於相對人不生效力第二項第二段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千四百四十九條 夫無妻之必須同意而處分屬於連帶財產之權利者妻得不經夫之協同對於第三人在審判上主張此權利

第一千四百五十條 夫因疾病或遠離不能爲關於連帶財產之法律行為或不能爲關於連帶財產之訴訟而遲延恐生危險者妻得以自己之名義或夫之名義爲法律行為或爲訴訟

第一千四百五十一條 妻因通常處理其己身事務須爲法律行為而非經夫之同意對於連帶財產不發生效力者若夫無充足之理由拒絕同意時監護審判廳因妻之聲請得代行同意

第一千四百五十二條 妻獨立經營生業準用第一千四百零五條之規定

第一千四百五十三條 承受或拒絕歸屬於妻之遺產或遺贈惟妻有此權利不須經夫之同意

拋棄遺留分或拒絕對妻所爲之契約要約或贈與亦同

編製歸屬於妻之遺產目錄妻無須夫之同意

第一千四百五十四條 繼續財產共同制發生之際所拘束之訴訟妻無夫之同意

第一千四百五十五條 因夫或妻無相對人必要之同意而爲之法律行爲致連帶財產得有利益者得依歸還不當利得之規定請求由連帶財產中歸還利益

第一千四百五十六條 夫管理連帶財產對妻不負責任但夫意圖致妻不利益減少連帶財產或連帶財產因夫未經妻必要同意所爲之法律行爲而減少者其減少額夫須賠償之

第一千四百五十七條 夫置於監護者其因連帶財產之管理所生之權利義務以監護人代夫本條規定雖妻爲夫之監護人亦適用之

第一千四百五十八條 婚姻費用歸連帶財產擔負

第一千四百五十九條 夫之債權人第一千四百六十條至第一千四百六十二條無特別之規定時亦妻之債權人得就連帶財產求受清償（連帶財產債務）

妻之債務爲連帶財產債務者夫本身亦作爲連帶債務人而任其責債務於夫妻相互之關係不歸連帶財產擔負者責任因財產共同制之終止而消滅

第一千四百六十條 連帶財產就妻於財產共同制發生後所爲法律行爲而生之債務以法律行爲夫會表同意或法律行爲無夫之同意而對連帶財產生效力者爲限任其責

就妻訴訟之費用雖判決對於連帶財產不生效力連帶財產亦任其責

第一千四百六十一條 連帶財產就妻因取得遺產或遺贈所生之債務若妻於財產共同制發生後爲專有財產取得遺產或遺贈者不任其責

第一千四百六十二條 連帶財產就妻於財產共同制發生後因專有財產所屬之權利或所屬物件之占有而生之債務不任其責但權利或物件係屬於妻經夫同意而獨立經營之生業者

不在此限

第一千四百六十三條 夫妻間相互之關係於左列連帶財產債務歸發生債務之配偶人擔負

一 配偶人於財產共同制發生後所為侵權行為而生之債務或因侵權行為對配偶人開始刑事訴訟所生之債務

二 因關於其專有財產之法律關係所生之債務雖債務於財產共同制開始前或財產成爲專有財產前發生者亦同

三 關於一二項所載債務而爲之訴訟費用

第一千四百六十四條 夫妻相互關係於夫妻間訴訟之費用不歸夫擔負時歸妻擔負

妻及第三人訴訟之費用亦同但判決對於連帶財產生效力者不在此限訴訟爲妻之已身事務或爲不屬於第一千四百六十三條一二項之連帶財產債務者若支出費用依情事所必要時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一千四百六十五條 夫對共同之子由連帶財產中應允或與以之嫁奩以嫁奩超過與連帶財產相當之程度爲限於夫妻相互之關係歸夫擔負

夫對非共同之子由連帶財產中應允或與以嫁奩者於夫妻相互之關係歸父及子之母擔負但母以承諾或嫁奩不超過與連帶財產相當之程度爲限

第一千四百六十六條 夫爲其專有財產消費連帶財產時夫對連帶財產須賠償所消費之價格

夫爲連帶財產消費專有財產時夫得由連帶財產中請求賠償

第一千四百六十七條 配偶人之一造對於連帶財產或妻對於夫之專有財產所擔負之物於財產共同制終止後始給付之但妻之專有財產足清償其債務者妻須豫行清償債務

夫得於連帶財產中請求之物非財產共同制終止後不得請求

第一千四百六十八條 妻於左列各款情形得提起廢除財產共同制之訴

一 夫未經妻之同意而爲第一千四百四十四條至第一千四百四十六條所載種類之法律行爲及將來顯有陷妻危險之虞者

二 夫意圖致妻不利益而減少連帶財產者

三 夫對妻及共同直系卑屬違反其與以扶養之義務而將來顯有危扶養之虞者

四 夫因浪費而被禁治產或夫由浪費顯危及連帶財產者

五 連帶財產因夫本身發生之債務擔負過重顯有危及妻將來取得之虞者

第一千四百六十九條 連帶財產因妻於夫妻相互之關係不歸連帶財產擔負之債務擔負過重顯有危及夫將來取得之虞者夫得提起廢除財產共同制之訴

第一千四百七十條 廢除財產共同制於第一千四百六十八條第一千四百六十九條之情事因判決之確定而生效力將來適用別產制

財產共同之廢除對於第三人惟依第一千四百三十五條而生效力

第一千四百七十一條 財產共同制終止後關於連帶財產須行清算

至清算時止連帶財產適用第一千四百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 連帶財產至清算時止屬於夫妻共同管理第一千四百二十四條之規

定準用之

各配偶人對於相對人負協同爲通常管理所必要處分之義務各配偶人得不經相對人之協同而爲保持連帶財產所必要之處分

第一千四百七十三條 因屬於連帶財產之權利或爲賠償連帶財產所屬標的物之破壞毀損或侵奪或因關於連帶財產之法律行爲而取得之物爲連帶財產

以法律行爲取得之債權屬於連帶財產債務人非於自己知屬於連帶財產無須容其對抗第四百零六條至第四百零八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千四百七十四條 清算以無特別之約定爲限依第一千四百七十五條至第一千四百八十一條爲之

第一千四百七十五條 連帶財產須先以之清償連帶財產債務連帶財產債務尙未至清償期或其在訴訟中者須保留爲清償所必要之部分

連帶財產債務於夫妻相互之關係歸配偶人中之一人單獨担負者該配偶人不得請求由連帶財產中清償債務

清償連帶財產債務於必要之限度內連帶財產須變換爲金錢

第一千四百七十六條 連帶財產債務清償後剩餘之額以同一部分歸夫妻享有

夫妻中之一造應賠償於連帶財產之物須於其部分內扣除未以扣除爲賠償者對於相對人仍負有義務

第一千四百七十七條 分配餘額依共同之規定爲之

夫妻各得賠償價格而領受專供己身使用之物衣服首飾細活器具並持入於財產共同制之物或於財產共同制之存續期間中因繼承遺贈或因關於將來之繼承權利因贈與或為支付準備所取得之物

第一千四百七十八條 夫妻離婚及宣告其中一造獨自任責者他造得請求償還各配偶人所

持入於財產共同制中物件之價格連帶財產之價格不足償還者夫妻各担負缺額之半

取得物共同制存在時曾充持人財產之物視為持人之物持入物之價格依持入之際定之

第一項所規定之權利亦屬於因精神病而離婚之配偶人

第一千四百七十九條 財產共同制因第一千四百六十八條或第一千四百六十九條由判決

廢除者使生判決之配偶人得請求清算與清算之請求權因提起廢除財產共同制之訴而受訴訟拘束者同

第一千四百八十條 連帶財產債務未於連帶財產之分割前清償者雖於分割之際無責任之

配偶人對債權人亦本身作為連帶債務人而任其責其責任限於所分配之標的物關於繼承人責任之第一千九百九十一條第一千九百九十一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千四百八十一條 於夫妻相互之關係應歸連帶財產或夫担負之連帶財產債務未於清算時清償者夫就妻不受債權人之請求須任其責於夫妻相互之關係應歸妻担負之連帶財產債務未清償者妻對夫亦負同一義務

第一千四百八十二條 婚姻因配偶人之一造死亡而解銷及無共同之直系卑屬者亡故配偶人在連帶財產上之應有部分屬於遺產配偶人之繼承依普通之規定為之

第一千四百八十三條 於配偶人一造之死亡時有共同直系卑屬者尙生存之配偶人及於法定繼承時定爲繼承人之共同直系卑屬間由繼續其財產共同制亡故配偶人在連帶財產上之應有部分此時不屬於遺產此外配偶人之繼承依普通之規定爲之

共同直系卑屬外有他直系卑屬者其繼承權利及繼承部分視爲未發生繼續財產共同制而定之

第一千四百八十四條 生存配偶人得拒絕繼續財產共同制

拒絕準用關於拒却遺產之第一千九百四十三條至第一千九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九百五十九條第一千九百五十二條第一千九百五十四條至第一千九百五十七條第一千九百五十九條之規定生存配偶人置於親權或監護者拒絕須經監護審判廳之允許

配偶人拒絕繼續財產共同制者與有第一千四百八十二條之情形同

第一千四百八十五條 繼續財產共同制之連帶財產由婚姻上之連帶財產於不依第一千四百八十三條第二項歸屬於無應有部分權利之直系卑屬之限度內及由生存配偶人於亡故配偶人之遺產中所取得之財產或於繼續財產共同制度發生後所取得之財產成立之共同直系卑屬於發生繼續財產共同制時所有之財產或嗣後取得之財產不屬於連帶財產

其連帶財產準用關於婚姻上帶連財產之第一千四百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千四百八十六條 生存配偶人向爲得有財產所有之物或依第一千三百六十九條或第一千三百七十條所取得之物爲其專有財產

不得以法律行爲讓與之物屬於生存配偶人之財產者該物準用於取得物共同制時除第一

千五百二十四條外關於夫持人財產之規定

第一千四百八十七條 生存配偶人並有應有部分權利之直務卑屬關於繼續財產共同制之連帶財產其權利及債務依婚姻上財產共同制所行之第一千四百四十二條至第一千四百四十九條第一千四百五十五條至第一千四百五十七條第一千四百六十六條之規定定之生存配偶人有夫之法律地位有應有部分權利之直系卑屬有妻之法律地位

生存配偶人對於連帶財產所担負之物或由連帶財產中請求之物於繼續產財共同制終止後始給付之

第一千四百八十八條 生存配偶人之債務及曾為婚姻上財產共同制之連帶財產債務而屬於亡故配偶人之債務為繼續財產共同制之連帶財產債務

第一千四百八十九條 生存配偶人就繼續財產共同制之連帶財產債務本身亦任其責

生存配偶人祇因發生繼續財產共同制而負本身責任者準用繼承人關於遺產債務應負責任之規定遺產以發生繼續財產共同制之際所有狀態之連帶財產代之

有應有部分權利之直系卑屬就亡故或生存配偶人之債務不因繼續財產共同制而負本身責任

第一千四百九十條 有應有部分權利之直系卑屬死亡者其在連帶財產上之應有部分不屬於其遺產其遺留有應有部分權利之直系卑屬者若自己於配偶人之死亡後不存時以此直系卑屬代死亡之直系卑屬其未遺留此類直系卑屬者其應有部分歸屬於他有應有部分權利之直系卑屬無此直系卑屬者歸屬於生存配偶人

第一千四百九十一條 有應有部分權利之直系卑屬得拋棄其連帶財產上之應有部分拋棄以對於主管亡故配偶人之遺產之審判廳之意思表示爲之其表示須以公認證之方式遺產審判廳須將表示通知生存配偶人及他有應有部分權利之直系卑屬訂立之契約爲之其契約須審判上或公證上之證明

直系卑屬置於親權或監護者拋棄須經監護審判廳之允許

拋棄與拋棄人於拋棄之際未遺留直系卑屬而死亡者有同一效力

第一千四百九十二條 生存配偶人得隨時廢除繼續財產共同制廢除以對於主管亡故配偶人遺產之審判廳之意思表示爲之其表示須以公認證之方式遺產審判廳須將表示通知有應有部分權利之直系卑屬生存配偶人爲直系卑屬中一人之法定代理人者亦須通知監護審判廳

廢除亦得以生存配偶人及有應有部分權利之直系卑屬間之契約爲之其契約須審判上或公證上之證明

生存配偶人置於親權或監護者廢除須經監護審判廳之允許

第一千四百九十三條 繼續財產共同制因生存配偶人之再婚而終止

有應有部分權利之直系卑屬未成年或置於監護者生存配偶人須於監護審判廳呈報再婚之意見提出連帶財產之目錄廢除財產共同制及實行清算監護審判廳得准其延至結婚時止廢除財產共同制及嗣後始行清算

第一千四百九十四條 繼續財產共同制因生配偶人之死亡而終止

生存配偶人宣告爲死亡者以視爲死亡之時期終止繼續財產共同制

第一千四百九十五條 有應有部分權利之直系卑屬於左列各款情形得對於生存配偶人提起廢除繼續財產共同制之訴

一 生存配偶人無直系卑屬之同意而爲第一千四百四十四條至第一千四百四十六條所載種類之法律行爲將來顯有危及直系卑屬之虞者

二 生存配偶人意圖致直系卑屬不利益減少連帶財產者

三 生存配偶人違反其對直系卑屬與以扶養之義務及將來顯有危及扶養之虞者

四 生存配偶人因浪費而受禁治產或由浪費而顯危及連帶財產者

五 生存配偶人喪失對於直系卑屬之親權其承諾親權時將有喪失者

第一千四百九十六條 廢除繼續財產共同制於第一千四百九十五條之情形因判決之確定而生效力雖因直系卑屬中一人之起訴而行判決其廢除對於各直系卑屬亦生效力

第一千四百九十七條 繼續財產共同制終止後關於連帶財產須行清算

至清算時止共有人在連帶財產上之法律關係依第一千四百四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三條定之

第一千四百九十八條 清算準用第一千四百七十五條第一千四百七十六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一千四百七十九條至第一千四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夫以生存配偶人代之妻以有應有部分權利之直系卑屬代之第一千四百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段所載之義務

僅屬於生存配偶人

第一千四百九十九條 於清算時左列各款歸生存配偶人擔負

一 於發生繼續財產共同制之際應歸其擔負之連帶財產債務就此債務婚姻上連帶財產不擔保或於夫妻相互之關係應歸其擔負者

二 繼續財產共同制發生後成立之連帶財產債務其債務在婚姻上財產共同制之存續期間中亦於生存配偶人成立時於夫妻相互之關係應歸其擔負者

三 生存配偶人對有應有部分權利之直系卑屬超過與連帶財產相當之程度或對無應有部分權利之直系卑屬應允或與以之嫁奩

第一千五百條 有應有部分權利之直系卑屬於亡故配偶人在夫妻相互之關係應歸其擔負之債務以生存配偶人不能由亡故配偶人之繼承人清償爲限於清算時須使於應有部分內扣除

亡故配偶人應賠償於連帶財產之物有應有部分權利之直系卑屬亦須以同一方法使扣除之

第一千五百一條 爲拋棄其應有部分對有應有部分權利之直系卑屬中之一人由連帶財產中與以償金者償金於清算時算入於連帶財產及於直系卑屬所歸屬之半額內扣除之

生存配偶人已於繼續財產共同制之廢除前得與他有應有部分權利之直系卑屬另行約定其約定須審判上或公證上之證明約定對於後始加入繼續財產共同制之直系卑屬亦生效力

第一千五百二條 生存配偶人得以賠償價格而領受連帶財產或此所屬之各標的物其權利

不移轉於繼承人

繼續財產共同制因第一千四百九十五條以判決廢除者生存配偶人無第一項所載之權利有應有部分權利之直系卑屬此時得以賠償價格而領受亡故配偶人依第一千四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可以領受之標的物但此權利祇得直系卑屬及生存配偶人共同行使之

第一千五百三條 數有應有部分權利之直系卑屬分配連帶財產中其應歸屬之半額若亡故配偶人於繼續財產共同制終止之際始死亡者按照於法定繼承人情形直系卑屬爲亡故配偶人之繼承人所可請求應有部分之比例

豫行領受之物以於分配亡故配偶人之遺產時未行決算爲限依關於繼承人間決算所行之規定決算之

拋棄其應有部分之直系卑屬由連帶財產中與以償金者其償金由受拋棄利益之直系卑屬擔負

第一千五百四條 有應有部分權利之直系卑屬依第一千四百八十條對連帶財產債權人負責時於相互之關係依其連帶財產上應有部分之範圍負有義務其義務以分配與其之標的物爲限制關於繼承人責任之第一千九百九十條第一千九百九十一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千五百五條 關於補充遺留分權利之規定於有應有部分權利之直系卑屬爲其利益準用之開始繼承以繼續財產共同制之終止代之終止時歸屬於直系卑屬在連帶財產上之應有部分視爲法定繼承部分應有部分價格之半額視爲遺留分

第一千五百六條 共同直系卑屬中有無繼承資格者其在連帶財產上之應有部分亦無資格

無繼承資格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千五百零七條 遺產審判廳因生存配偶人之聲請關於財產共同之繼續須與以證明書繼承證書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千五百零八條 夫妻得以婚姻契約排除財產共同制之繼續

因婚姻契約排除財產共同之繼續或廢止排除者其婚姻契約適用第一千四百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千五百零九條 夫妻於婚姻因其死亡而解銷之情形若對於相對人有侵奪遺留分或提起廢除財產共同制訴訟之權利者各得以最後處分排除財產共同制之繼續其排除準用侵奪遺留分之規定

第一千五百十條 財產共同制之繼續被排除者與有第一千四百八十二條之情形同

第一千五百十一條 夫妻於婚姻因其死亡而解銷之情形各得對共同直系卑屬中之一人以最後處分排除其繼續財產共同制

被排除之直系卑屬無損其繼承權利得請求由繼續財產共同制之連帶財產中支付於繼續財產共同制不發生時應由婚姻上財產共同制之連帶財產中爲遺留分歸屬於其之金額於遺留分請求權所行之規定準用之

支付於被排除直系卑屬之金額於清算時依第一千五百條對有應有部分權利之直系卑屬扣除之此金額於直系卑屬相互之關係歸受排除利益之直系卑屬担負

第一千五百十二條 夫妻於因其死亡而發生繼續財產共同制之情形對有應有部分權利之

直系卑屬於繼續財產共同制之終止後歸屬在連帶財產上之應有部分各得以最後處分減至半額

第一千五百十三條 夫妻於因其死亡而發生繼續財產共同制之情形對有應有部分權利之直系卑屬若有侵奪直系卑屬遺留分之權利者各得其最後處分侵奪其於繼續財產共同制之終止後歸屬在連帶財產上之應有部分第二千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準用之

配偶人其依第二千三百三十八條有權限制直系卑屬之遺留分權利者得使直系卑屬在連帶財產上之應有部分受相當之限制

第一千五百十四條 夫妻依第一千五百十二條或依第一千五百十三條第一項侵奪直系卑屬之金額各得以最後處分贈與第三人

第一千五百十五條 夫妻於因其死亡而發生繼續財產共同制之情形各得以最後處分命令有應有部分權利之直系卑屬於分配時有以賠償價值而領受連帶財產或其所屬各標的物之權利

莊地屬於連帶財產者得命令莊地應與出產價值或至少可達出產價值之價格確定之關於繼承之第二千零四十九條之規定準用之

以第二項所載價值或價格而領受莊地之權利亦得付與生存配偶人

第一千五百十六條 第一千五百十一條至第一千五百十五條所載夫妻中一人之處分須經相對人之同意而生效力

同意不得由代理人爲之夫妻中有行爲能力受限制者無須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表示須審判上或公證上之證明其同意不得撤回

夫妻於第一千五百一十一條至第一千五百十五條所載之處分亦得以共同之遺囑爲之

第一千五百十七條 因契約共同直系卑屬對夫妻中之一人於因其死亡而解銷婚姻之情形被拋棄其在繼續財產共同制連帶財產上之應有部分或此類拋棄因契約而廢除者其契約須經相對人之同意而生效力同意適用第一千五百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段第四段之規定關於繼承拋棄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千五百十八條 命令違第一千四百八十三條至第一千五百十七條之規定者夫妻不得以最後處分及契約爲之

第三項 取得物共同制

第一千五百十九條 夫或妻於取得物共同制之存續期間中所取得之物爲夫妻之共同財產（連帶財產）

連帶財產準用一般財產共同制之第一千四百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千四百四十二條至第一千四百五十三條第一千四百五十五條至第一千四百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千五百二十條 配偶人於發生取得物共同制之際所屬之物爲配偶人之持入財產

第一千五百二十一條 配偶人因死亡取得或關於將來之繼承權利或因贈與或爲婚奩所取得之物爲配偶人之持入財產但依情事應算於收入之取得物不在此限

第一千五百二十二條 不得以法律行爲讓與之標的物及因配偶人之死亡而消滅之權利或

其取得附有配偶人中一人之死亡條件之權利爲配偶人之持入財產

第一千五百二十三條 以婚姻契約宣告爲持入財產之物爲配偶人之持入財產

第一千五百二十四條 配偶人因屬於其持入財產之權利或爲賠償屬於持入財產標之物之破壞毀損或侵奪或因關於持入財產之法律行爲所取得之物爲配偶人之持入財產但經營生業之取得物不在此限

因法律行爲而取得之債權屬於持入財產以債務人知其屬於持入財產爲限債務人須容其對抗第四百零六條至第四百零八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千五百二十五條 持入財產爲連帶財產之計算以與屬於連帶財產依關於管理及收益之財產狀況所行之規定應歸屬於夫之收益之同一方法管理之

妻之持入財產此外準用第一千三百七十三條至第一千三百八十三條第一千三百九十條至第一千四百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千五百二十六條 以婚姻契約宣告爲專有財產之物或依第一千三百六十九條或第一千三百七十條爲妻取得之物爲妻之專有財產

夫無專有財產

妻之專有財產適用一般財產共同制專有財產之同一規定

第一千五百二十七條 現有之財產推定爲連帶財產

第一千五百二十八條 夫妻各得請求其自己持入財產及屬於相對人持入財產之存額以編製財產目錄與相對人協同確定之編製財產目錄準用關於用益權之第一千零三十五條之

規定

夫妻各得以其費用使鑑定人確定持入財產所屬物之狀況

第一千五百二十九條 婚姻費用歸連帶財產擔負

連帶財產亦任夫妻雙方持入財產之擔負擔負之範圍依關於妻之持入財產於管理及收益之財產狀況所設之第一千三百八十四條至第一千三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一千五百三十條 連帶財產就夫之債務及於第一千五百三十一條至第一千五百三十四條所載妻之債務任其責（連帶財產債務）

就妻之債務爲連帶財產債務者夫亦本身作爲連帶債務人而任其責債務於夫妻相互之關係不歸連帶財產擔負者其責任因取得物共同制之終止而消滅

第一千五百三十一條 連帶財產就第一千五百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載屬於持入財產之擔負之妻債務任其責

第一千五百三十二條 連帶財產就妻於取得物共同制發生後所爲之法律行爲而生之債務及就妻於取得物共同制發生後所爲之訴訟費用若爲法律行爲或爲訴訟經夫之同意或無其同意而對於連帶財產生效力者任其責

第一千五百三十三條 連帶財產就妻於取得物共同制發生後因其所有之權利或其所屬物之占有而生之債務若權利或物屬於生業而經夫之同意獨立經營者任其責

第一千五百三十四條 連帶財產就妻因法定扶養義務所擔負之債務任其責
第一千五百三十五條 於夫妻相互之關係左列連帶財產債務歸發生債務之配偶人擔負

一 因關於其持入財產或專有財產之法律關係所生之債務雖債務於取得物共同制開始前或於財產成爲持入財產或專有財產之時間前發生者亦同

二 配偶人關於第一款所載債務而爲之訴訟費用

第一千五百三十六條 於夫妻相互之關係左列各債務歸夫擔負

一 取得物共同制開始前所發生夫之債務

二 以連帶財產於取得物共同制終止之際未受利益爲限對妻因管理其持入財產所生夫之債務

三 因夫於取得物共同制開始後所犯之侵權行爲而生之債務或因侵權行爲對夫開始刑

事訴訟之債務

四 夫關於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載債務而爲之訴訟費用

第一千五百三十七條 於債務依第一千五百二十九條第二項應歸連帶財產擔負之限度內

不適用第一千五百三十五條及第一千五百三十六條第一款第四款之規定

第一千五百三十五條之規定以債務因經營爲連帶財產計算之生業或因屬於此項生業之權利或其所屬物之占有而生者爲限亦同不適用之

第一千五百三十八條 夫對子應允或與以婚奩者準用第一千四百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千五百三十九條 配偶人之持入財產以連帶財產之費用或連帶財產以配偶人持入財產之費用得有益者須由得利益之財產中給付賠償於他財產由於特別理由之其他請求

權不受影響

第一千五百四十條 屬於配偶人持入財產之消費物不復存在者爲配偶人之利益推定物係消費於連帶財產及連帶財產計物之價格而受利益

第一千五百四十一條 配偶人對連帶財產或妻對夫之持入財產擔負之物於取得物共同制終止後始給付之但妻之持入財產或專有財產足清償其債務者妻須豫行清償債務

夫得由連帶財產中請求之物非於取得物共同制終止後不得請求之

第一千五百四十二條 妻於有第一千四百十八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要件時夫於有第一千四百六十九條之要件時得提起廢除取得物共同制之訴

廢除因判決之確定而生效力

第一千五百四十三條 取得物共同制因對夫之財產開始破產之決議確定而終止

第一千五百四十四條 配偶人宣告爲死亡者取得物共同制以視爲死亡之時間而終止

第一千五百四十五條 取得物共同制依第一千五百四十二條至第一千五百四十四條而終止者將來則行別產制

取得物共同制之終止對於第三人惟依第一千四用三十五條而生效力

第一千五百四十六條 取得物共同制終止後關於連帶財產須行清算至清算時止配偶人之

法律關係依第一千四百四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三條定之

清算以無特別之約定爲限依一般財產共同制之第一千四百七十五條至第一千四百七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九條至第一千四百八十一條之規定爲之

妻之持入財產準用關於管理及收益之財產狀況所設之第一千四百二十一條至第一千四

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千五百四十七條 取得物共同制因對夫之財產開始破產而終止者妻得提起回復共同制之訴共同制因死亡宣告而終止者若宣告爲死亡之配偶人尙生存時該配偶人有同一之權利

共同制因第一千四百十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而廢除者夫於有第一千四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要件時得提起回復共同制之訴

第一千五百四十八條 回復取得物共同制於第一千五百四十九條之情形因判決之確定而生效力第一千四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準用之

回復對於第三人若終止登記於財產制冊者惟依第一千四百三十五條而生效力無財產制之終止而仍爲專有財產之物或推定爲專有財產之物於回復時爲妻之專有財產

第四項 動產共同制

第一千五百四十九條 動產及取得物之共同(動產共同制)以第一千五百五十條至第一千五百五十七條無特別之規定爲限準用一般財產共同制之規定

第一千五百五十條 配偶人之持入財產不得爲連帶財產

其持入財產準用取得物共同制關於持入財產之規定

第一千五百五十一條 配偶人之持入財產爲配偶人於動產共同制發生時或於共同制之存續期間中因繼承遺贈或關於將來之繼承權利因贈與或爲婚奩所取得之不動產

土地及從物除抵押權土地債務定期金土地債務外在土地上之權利並以讓與土地所有權

或以創設或讓與上記權利或以免除土地此項權利爲標的之債權屬於本條所稱意義之不動產

第一千五百五十二條 不得以法律行爲讓與之標的物爲配偶人之持入財產

第一千五百五十三條 左列各物爲配偶人之持入財產

一以婚姻契約宣告爲持入財產之物

二配偶人依第一千三百六十九條取得之物但以約定取得應爲持入財產爲限

第一千五百五十四條 配偶人以第一千五百二十四條所載之方法所取得之物爲配偶人之

持入財產但爲代僅因不得以法律行爲讓與而爲持入財產之標的物所取得之物不在此限

第一千五百五十五條 夫無專有財產

第一千五百五十六條 配偶人於動產共同制之存續期間中因繼承遺贈或關於將來之繼承

權利因贈與或爲婚奩取得標的物半屬連帶財產半屬持入財產者其因取得所生之債務於

夫妻相互之關係歸連帶財產及爲取得之配偶人平均担負

第一千五百五十七條 以婚姻契約約定爲限有繼續財產共同制

第三款 財產制冊

第一千五百五十八條 財產制冊之登記須於夫住址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爲之

因邦國司法官署之命令得將執掌數初級審判廳區域之財產制冊讓與一初級審判廳

第一千五百五十九條 夫於登記後移其住址於他區域者須於此區域之財產制冊再行登記

夫將住址移回前區域者前登記視爲新登記

第一千五百六十條 登記於財產制冊應以聲請及實行聲請登記爲限其聲請須以公認證之方式

第一千五百六十一條 登記於第一千三百五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一千四百五條第三項之情形因夫之聲請爲之

於他情形須夫妻雙方之聲請夫妻對相對人各負協同之義務
於左列各款情形祇須夫妻中一造之聲請

一 登記婚姻契約或審判上決定夫妻財產情形之變更但以與聲請同時提示婚姻契約或附有證明判決確定之判決書爲限

二 於他區域之財產制冊再行登記但以與聲請同時提示於前住址廢止後所付與前登記之公證謄本爲限

第一千五百六十二條 初級審判廳須將登記由其定爲公告用之新聞紙公佈之
登記財產狀況之變更者公告以載明財產狀況其規定財產狀況與法律有異時以一般載明

其異點爲限制

第一千五百六十三條 產財制冊須准任人閱覽於登記得請求謄本謄本因請求須認證之

第七節 婚離

第一千五百六十四條 以第一千五百六十五條至第一千五百六十九條所定之理由得行離婚
婚離婚以判決爲之婚姻因判決之確定而解銷

第一千五百六十五條 夫妻於相對人與人通姦或犯依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五

條之行爲者得提起離婚之訴

夫妻於通姦或罪行爲表同表或爲共犯者無離婚之權利

第一千五百六十六條 夫妻於相對人謀殺害自己者得提起離婚之訴

第一千五百六十七條 夫妻於相對人惡意遺棄自己者得提起離婚之訴

左列各款情事爲惡意遺棄

一 夫妻受回復共同家居之確定判決後違相對人之意思一年之久惡意不服從判決者

二 夫妻違相對人之意思一年之久惡意不同共家居及一年以來對其成立公示送達之要件者

件者

公示送達之要件於判決所據之口頭辯論終結時不復存在者不得爲第二項第二款之離婚

第一千五百六十八條 夫妻於相對人因重大違反由婚姻而生之義務或因喪廉耻或不規則

之行爲負非常紊亂婚姻關係之過失使不能再推定夫妻婚姻之繼續者得提起離婚之訴重

大虐待亦視爲重大違反義務

第一千五百六十九條 夫妻於相對人懼精神病其病症於婚姻之存續期中至少三年之久及

違夫妻間精神上共同廢止之程度而此共同全然絕望回復者得提起離婚之訴

第一千五百七十條 離婚之權利於第一千五百六十五條至第一千五百六十八條之情形因

加寬恕而消滅

第一千五百七十一條 離婚之訴於第一千五百六十五條至第一千五百六十八條之情形須

自夫妻知有離婚原因時起六個月內提起之自原因發生後逾十年者不得起訴

夫妻之共同同居廢止間其期間不進行有起訴權利之夫妻受相對人催告是否回復共同同居或起訴者期間自受領催告時起進行之

召喚勸解期日與起訴同有起訴權利之夫妻於召喚期日未出席或勸解程序終止後逾三個月而未豫行起訴者召喚失其效力

六個月及三個月期間之進行準用關於時效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六條之規定

第一千五百七十二條 離婚原因以尙未滿起訴之期間爲限雖已逾第一千五百七十一條爲其主張所定之期間仍得於訴訟之進行中主張之

第一千五百七十三條 事實其不能成爲離婚訴訟之理由者得助以他事實爲理由之離婚訴訟而主張之

第一千五百七十四條 因第一千五百六十五條至第一千五百六十八條所定理由之一而離婚者判決中須宣示被告於離婚擔負責任

被告提起反訴及此亦認爲成立者夫妻但須宣告爲負責

有被告得依據提起離婚之訴之事實其離婚之權利因寬恕或因期間屆滿而被排除時於原告所主張之離婚原因發生之際被告有提起離婚之訴之權利者雖未提起反訴因被告之聲請原告須宣告爲負責

第一千五百七十五條 有權提起離婚之訴之夫妻得提起廢止婚姻共同之訴以代離婚但相對人聲請離婚者若其訴成立時須判決離婚

廢止婚姻共同之訴準用第一千五百七十三條第一千五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千五百七十六條 判決廢止婚姻共同者夫妻各得根據判決聲請離婚但判決宣告後婚姻共同回復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五百七十條至第一千五百七十四條之規定不適用之實行離婚者宣告爲負責之夫妻亦須於離婚判決內宣告爲負責

第一千五百七十七條 妻保有夫之姓

妻得回復其姓妻於締結分離之婚姻前曾與人結婚者亦得回復於締結此婚姻時所從之姓復姓以對於主管官署之意思表示爲之其意思表示須以公認證之方式

妻宣告爲獨自負責者從夫之姓夫得禁止之禁止以對於主管官署之意思表示爲之其意思表示須以公認證之方式該官署應將表示通知於妻妻因喪失夫姓而回復其姓

第一千五百七十八條 宣告爲獨自負責之夫以妻不能由其財產之收入中依夫妻生活之情形因妻之工作而取得成爲慣例時不能由妻工作之出產中清償扶養者爲限對離婚妻須與以身分相當之扶養

宣告爲獨自負責之妻以夫不能自己扶養者爲限對離婚夫須與以身分相當之扶養

第一千五百七十九條 宣告爲獨自負責之夫妻之一造因其他之義務不能不危及自己身分相當之扶養而對相對人與以扶養者得就爲其扶養可處分之收入保留三分之一二分此三分之一二分於其必需之扶養不足時得保留至清償扶養所必要之部分其對未成年而未婚之子或因其再婚對新配偶人須與以扶養者其義務對離婚之配偶人以顧慮當事人之需要並財產情形及取得情形而合於條理之物爲限制

妻能由其財產之元金中清償扶養者夫有第一項之要件時對妻免除全部扶養義務

第一千五百八十條 扶養以支付依第七百六十條之定期金給與之扶養義務人是否須提出擔保以何種方法提出擔保及其數額依情事定之

若有重大之理由權利人得請求支付元金以代定期金

此外準用關於親屬扶養義務之第一千六百零七條第一千十條第一千六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千六百十三條於權利人死亡之情事準用第一千六百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千五百八十一條 扶養義務因權利人之再婚而消滅

義務人再婚者準用第一千六百四條之規定

第一千五百八十二條 扶養義務不因義務人之死亡而消滅

繼承人之義務不受第一千五百七十九條之限制但權利人於減少定期金至義務人於死亡時由其財產中所取得收入之半額須容忍之由於某項權利之收入其權利因一定之時間或事實之發生而消滅者自時間或事實發生時起收入即不生關係

權利人有數人者繼承人得將定期金依其金額之比例至湊集定期金適滿收入之半額為止減少之

第一千五百八十三條 因夫妻一造之精神病而離婚者相對人對其須以與宣告為獨自負責之夫妻之同一方法而與以扶養

第一千五百八十四條 夫妻之一造宣告為獨自負責者相對人於婚約或婚姻之存續期間中對其所為之贈與得撤回之第五百三十一條之規定不適用之離婚判決確定後逾一年或贈

與人或受贈人死亡者不得撤回

第一千五百八十五條 夫對共同之子應與以扶養者妻須由其財產之收入中或其工作或其獨立經營生業之出產中爲扶養之費用給付相當之金額於子但以扶養之費用由夫在子財產上之收益不足清償者爲限夫之請求權不得讓與

子之護理屬於妻及顯有危及子之扶養之虞者妻得將金額爲子之扶養以供自己消費而保留之

第一千五百八十六條 依第一千五百七十五條廢止婚姻共同者發生離婚之效力但不得締結新婚婚姻無效及撤銷之規定視爲未行判決準用之

第一千五百八十七條 婚姻共同於廢止後回復者廢止之效力消滅及行別產制

第八節 宗教義務

第一千五百八十八條 關於婚姻之宗教義務不因本章之規定而受影響

第一章 親屬

第一節 通則

第一千五百八十九條 一人承傳於他人其二人間爲直系親屬非爲直系親屬而承傳於同一第三人之人爲旁系親屬親屬之等級依發生親屬之出生之數定之

私生子與其父不視爲親屬

第一千五百九十條 夫妻中一造之親屬與相對人爲姻屬姻屬之親系及親等依發生姻屬之親屬親系及親等定之

發生姻屬之婚姻雖解銷姻屬仍爲存續

第二節 婚姻上之承傳

第一千五百九十一條 妻在婚姻前或婚姻之存續期間中受胎並夫於受胎時期內曾與妻同居者結婚後所生之子爲嫡子顯有妻不能由夫受胎之情事者其子爲非嫡子

夫於受胎期間內推定曾與妻同居受胎時期在婚姻前者以夫死亡而未曾不認子之嫡出爲限適用此項推定

第一千五百九十二條 從子出生日回溯第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二日爲止之時期視爲受胎時期第百八十一日及第三百二日並算入之

有事實能證明從出生日回溯三百二日之前之時期內受胎者爲子嫡出之利益以此時期爲受胎時期

第一千五百九十三條 在婚姻之存續期間中或婚姻解銷後三百二日內所生之子以夫不認嫡出或夫未喪失不認權而死亡者爲限得主張其非嫡出

第一千五百九十四條 不認嫡出祇得於一年內爲之
其期間自夫知子之出生時起算

期間之進行準用關於時效之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六條之規定

第一千五百九十五條 不認嫡出不得以代理人爲之夫之行爲能力受限制者無須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爲無行爲能力之夫其法定代理人經監護審判廳之允許得代不認嫡出法定代理人未

於相當內不認嫡出者無行為能力消滅後夫得以與無法定代理人之同一方法自行不認嫡出

第一千五百九十六條 不認嫡出於子之生存時以提起不認之訴爲之其訴須以子爲標的

將訴撤回者視爲未行不認夫於訴訟終結前承認子爲其子者亦同

訴訟未終結前不得以他方法主張非嫡出

第一千五百九十七條 子死亡後不認嫡出以對於遺產審判廳之意思表示爲之其意思表示須以公認證之方式

遺產審判廳須將表示通知於嫡出時爲子之繼承人及於非嫡出時爲子之繼承人遺產審判廳須准有法律上利益之人閱覽表示

第一千五百九十八條 夫於子之出生後承認子爲其子者不得不認嫡出

承認不得附條件或期限爲之

承認準用第一千五百九十五條之規定承認亦得以死亡處分爲之

第一千五百九十九條 嫡出之認承可撤銷者準用第一千五百九十五條至第一千五百九十七條之規定詐欺或脅迫爲撤銷之原因者除第二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二百零六條之規定外

亦準用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千六百條 婚姻解銷後再嫁之妻生子而依第一千五百九十一條至第一千五百九十九條可爲前夫之嫡子亦可爲後夫之嫡子時子於前婚解銷後二百七十日內誕生者視爲前夫之子其以後誕生者視爲後夫之子

第三節 扶養義務

第一千六百一條 直系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第一千六百二條 以不能自存者爲限有受扶養之權利

未成年而未婚之子限於其財產之收入及其工作之出產不足扶養雖有財產亦得向其父母

請求扶養

第一千六百三條 因自己擔負其他義務與以扶養不能危及自己相當身分之扶養者無扶養

之義務

父母處前項狀況者對其未成年而未婚之子須將一切可處分之資力爲自己及子之扶養平

均消費之有他扶養義務之親屬者無此義務對得由其財產之元金中清償扶養之子亦不負

此義務

第一千六百四條 妻對其親屬係於有力扶養而負扶養義務者夫在持入財產上所有之管理

及收益不生關係

實行一般財產共同制取得物共同制或動產共同制者夫或妻對其親屬之扶養義務視爲連

帶財產於負扶養義務之夫妻而定之夫妻有需要扶養之親屬者視爲需要者對夫妻立於夫

妻應負扶養義務之親屬關係而由連帶財產中與以扶養

第一千六百五條 未成年子對其親屬係於有力扶養而負扶養義務者父母在子財產上之收

益不生關係

第一千六百六條 直系卑屬先於直系尊屬而負扶養義務直系卑屬之扶養義務依法定之繼

承以序及繼承部分之額定之

直系尊屬間以親等最近者先於遠者近親有數人時以同一部分而負責任但父先於母負責任在子財產上之收益屬於母時母先於父

第一千六百七條 親屬中有一人因第一千六百零三條而不負扶養義務者須由其次負責之親屬與以扶養

對親屬中之一人在國內不能追訴或非常困難者亦同對此親屬之請求權以他親屬已與以扶養爲限移轉於他親屬移轉不得爲扶養權利人之不利益而主張之

第一千六百八條 需要者之配偶人先於需要者之親屬而負責任但配偶人因自己擔負其他義務與以扶養不能不危及自己相當身分之扶養者親屬先於配偶人而負責任第一千六百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準用之

已離婚而負扶養義務之配偶人及依第一千三百五十一條負扶養義務之配偶人亦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千六百九條 需要者有數人及扶養義務人不能獨自扶養時需要者間其直系卑屬先於直系尊屬直系卑屬間於法定繼承時得爲繼承人之直系卑屬先於他直系卑屬直系尊屬間親等最近者先於遠者而負責任

配偶人與未成年而未婚之子同配偶人先於他子及其他親屬已離婚之配偶人及依第一千三百五十一條負扶養義務之配偶人先於成年或已婚之子及其他親屬

第一千六百十條 應與扶養之程度以需要者之生活地位爲準（相當身分之扶養）

扶養包含一切生活需要於需教育之人亦爲教育及造成職業之費用

第一千六百十一條 因自己品行上之過失而需要扶養者祇得請求必需之扶養

直系卑屬父母及配偶人之扶養請求權若上列各人負有過失使扶養義務人有將其遺留分侵奪之權利者亦受此限制祖父母及祖父母以上尊屬之扶養請求權若上列各人具備子得將其遺留分侵奪之要件者亦同

需要者因依本條發生其請求權之限制不得再請求他扶養義務人

第一千六百十二條 扶養由支付定期金給與之有特別之正當理由時義務人得請求准其以他種方法給與扶養

父母對未婚之子應與扶養者得指定扶養應以何種方法及於何時間豫行給與因特別之理由監護審判廳依子之聲請得變更父母之指定

此外準用第七百六十條之規定

第一千六百十三條 權利人就過去惟自義務人有遲延或扶養請求權受訴訟拘束之時起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一千六百十四條 扶養不得爲將來拋棄之

於權利人再需扶養時義務人惟就第七百六十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間義務人得自行指定期間者惟就依情事相當之期間因預付而免除義務

第一千六百十五條 於扶養請求權不以履行或因過去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爲標的或不以應豫行支付而於權利人或義務人之死亡時至清償期之給付爲標的之限度內扶養請求權因

權利人或義務人之死亡而消滅

權利人死亡時葬埋之費用以繼承人無力支付爲限歸義負人擔負

第四節 嫡子之法律地位

第一款 父母及子法律關係之通則

第一千六百十六條 子從父之姓

第一千六百十七條 子屬於父母之家庭及由父母教育或扶養之間子於父母之家務或業務內以與其力量及生活地位相當之方法負服勞之義務

第一千六百十八條 屬於父母家庭之成年子因支付家用由其財產中支出費用或子爲此目的由其財產中付與某物於父母者若無特別之訂定視爲無請求賠償之意思

第一千六百十九條 屬於父母家庭之成年子使父管理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者父得將於其管理之存續期間中所取之收益以非必要使用於清償通常管理之費用及非必要使用於履行通常管理時應由財產之收入中清償屬於子之債務爲限隨意使用之但子得別行訂定子使母管理其財產者母亦有同一之權利

第一千六百二十條 父對女於其婚嫁時因設備家事負與以相當嫁奩之義務但以父擔負其他義務不危及自己相當身分之扶養而有此能力或女無足以購置嫁奩之財產者爲限父無力與以嫁奩或死亡者母負此項義務

第一千六百四條及第一千六百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千六百二十一條 女未經父母必要之同意而婚嫁者父及母得拒絕嫁奩女負有過失使

義務人有將其遺留分侵奪之權利者亦同

第一千六百二十二條 女就前婚曾由父或母得有嫁奩者不得再行請求嫁奩

第一千六百二十三條 請求嫁奩之權不得讓與其請求權自結婚時起因一年時效而消滅

第一千六百二十四條 關於子之婚娶或取得獨立之生活地位因設立或保持其經濟或生活地位而由父或母贈與子之物(婚奩)雖無此義務亦以婚奩與常情並父或母之財產情形超過相當之程度爲限視爲贈與

給付婚奩人因權利或物瑕疵之担保義務雖婚奩不視爲贈與亦依關於贈與人擔保義務之規定定之

第一千六百二十五條 父對其財產屬於父母或監護人管理子與以婚奩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視爲父由此財產中與以婚奩本條規定於母準用之

第二款 親權

第一千六百二十六條 子於未成年間服於親權

第一項 父之親權

第一千六百二十七條 父根據親權有護理子之身體及財產之權利並負此義務

第一千六百二十八條 護理子之身體及財產之權利義務其效力不及於設有保佐人之子之事務

事務

第一千六百二十九條 護理子之身體及財產屬於保佐人者因爲關於子之身體及財產之行為於父及保佐人間之意見各異時其行爲之應爲與否由監護審判廳決定之

第一千六百三十條 護理身體及財產包含子之代理

父於依第一千七百九十五條排除監護人代理被監護人之限度內無代理權監護審判廳得依第一千七百九十六條侵奪父之代理

第一千六百三十一條 護理子之身體包含教育監督及指定子居所之權利及義務

父得根據教育權利對子施以相當之懲戒方法因父之聲請監護審判廳須施相當之懲戒方法以援助之

第一千六百三十二條 護理子之身體包含間一切不法對父抑留子之人請求歸還子之權利

第一千六百三十三條 女已嫁出者護理其身體以代理關於其身體之事務爲限制

第一千六百三十四條 除父外於婚姻之存續期間中母有護理子之身體之權利並負此義務

母無代理子之權利但不妨及第一千六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父母間意見各異時以父之意見爲準

第一千六百三十五條 因第一千五百六十五條至第一千五百六十八條所定理由之一而離

婚者已離婚之配偶人生存間護理子之身體若夫妻中一造宣告爲負責時屬於相對人夫妻俱宣告爲負責者護理女或六歲以下之子屬於母六歲以上之子屬於父若另行命令因特別理由爲子之利益所必要者監護審判廳得另行命令命令失其緊要時監護審判廳得廢止之
父代理子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一千六百三十六條 依第一千六百三十五條不屬其護理子之身體之配偶人保留與子本身交往之權利監護審判廳於交往得詳細規定之

第一千六百三十七條 婚姻依第一千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解銷者關於護理子之身體與離婚而夫妻俱宣告爲負責適用同一之規定

第一千六百三十八條 護理子財產之權利及義務(財產管理)其效力不及於子因死亡所取得之財產或生人間由第三人不索報酬贈與子之財產但以所繼人以最後處分或第三人於贈與時指定取得不應屬父管理者爲限

子因屬於此項財產之權利所取得之物或爲賠償財產所屬標的物之破壞毀損或侵奪或因關於財產之法律行爲所取得之物亦同不屬父管理

第一千六百三十九條 子因死亡所取得之物或生人間由第三人不索報酬贈與子之物若所繼人最後處分或第三人於贈與時曾爲指定者父須依所繼人或第三人之指定管理之父不遵指定者監護審判廳須爲實行指定所必要之處分

父以依第一千八百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允許於監護人者爲限得違指定

第一千六百四十條 父須將屬於其管理於母死亡時所有子之財產及嗣後歸屬於子之財產編製目錄並將目錄確保其準確及完全後提出於監護審判廳於日用器具祇須記載其總價格提出之目錄不完全者監護審判廳得命目錄由主管官署或主管官吏或公證人編製之母以最後處分排除命令者不得就因母之死亡而屬於子之財產爲命令

益財產之擔負

第一千六百四十一條 父不得代理子而爲贈與但合於風俗或道德之贈與不在此限

第一千六百四十二條 父須將屬於其管理之子之金錢不妨及第一千六百五十三條之規定

於金錢不需清償支出之限度內依關於存放被監護人金錢之一千八百七條第一千八百八條之規定生息存放之

監護審判廳得准父因特別之理由爲其他之存放

第一千六百四十三條 父代子爲法律行爲於依第一千八百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一千八百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條監護人須經允許之情形須經監護審判廳之允許

拒却遺產或遺贈並拋棄遺留分亦適用前項之規定因父之拒却始歸屬於子者以父與子共定爲繼承人爲限始須經監護審判廳之允許

第一千八百二十五條第一千八百二十八條至第一千八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千六百四十四條 父不得將其讓與須經監護審判廳允許之物件無監護審判廳之允許爲履行由子訂立之契約或爲自由處分而給付於子

第一千六百四十五條 父不得無監護審判廳之允許以子之名義開始新營業

第一千六百四十六條 父以子之資力取得動產者其所有權因取得而移轉於子但父不欲爲子計算取得者不在此限無記名證券及以空白裏書讓與之指示證券亦適用此項規定

父以子之資力取得前記物上之權利或其讓與祇須讓與契約之他權利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千六百四十七條 父之財產管理因對父財產開始破產之決議確定而終止

破產廢除後監護審判廳得將管理再委託於父

第一千六百四十八條 父於護理子之身體或財產支出自己依情事認為必要之費用而費用不歸其担負者得向子請求賠償

第一千六百四十九條 父因親權屬有在子財產上之收益

第一千六百五十條 專供子已身使用之物衣服飾物及工作器具不得為收益(自由財產)

第一千六百五十一條 左列各物為自由財產

- 一 子因其工作或因依第一百十二條准其獨立經營之生業所取得之物

- 二 子因死亡所取得之物或生人間由第三人不索報酬贈與子之物但以所繼人以最後處分或第三人於贈與時指定不應為收益者為限

第一千六百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千六百五十二條 父取得屬其收益之財產收益其方法及範圍與用益人同

第一千六百五十三條 父得將屬其收益財產之消費物為自己讓與或消費之但金錢以經監護審判廳之允為限父實行此權利者須於收益終止後賠償物之價格於財產之通常管理所必要之限度內賠償須豫行給付

第一千六百五十四條 父須任屬其收益財產之擔負其責任及關於管理及收益之財產狀況所行之第一千三百八十四條至第一千三百八十六條第一千三百八十八條之規定之代子所為之訴訟費用限於不歸自由財產担負及於對子開始之刑事訴訟內為子辯護之費用保留於子判決時之賠償義務亦屬上之担負

第一千六百五十五條 父以子名義經營之生業屬於其收益之財產者僅因經營所生每年之

純利歸屬於父年內虧損者以後年度之利益至抵補損失爲止歸屬於子

第一千六百五十六條 屬其收益之財產不歸父管者父亦不得行使收益但父以收益非必要使用於財產之通常管理及清償收益之担負爲限得請求歸還收益

父之親權停止或山監護審判廳褫奪父護子之身體及財產者子之扶養費用以歸父擔負爲限得由收益中豫行扣除

第一千六百五十七條 父不得行使收益者對子所擔負本因收益始於其終止後履行之債務須即時履行親權停止時本條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千六百五十八條 父因在子財產上之收益屬於父之權利不得讓與

依第一千六百五十五條第一千六百五十六條屬於父之請求權其未至清償期間亦同

第一千六百五十九條 子之債權人得不問父母之收益就子之財產求受清償父依第一千六百五十三條將消費物讓與或消費者對債權人負即時賠償之義務

第一千六百六十條 於父及子之相互關係之債務準用關於管理及收益之財產狀況所行之第一千四百十五條第一千四百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一千四百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千六百六十一條 子婚娶者收益終止但婚姻無父母必要之同意而締結者父保留收益第一千六百六十二條 父得拋棄收益拋棄以對於監護審判廳之意思表示爲之爲此表示須

以公認證之方式

第一千六百六十三條 父根據其收益將屬於子財產之土地使用借貸或用益借貸者其使用借貸借或用益借貸借於收益終止後尙存續時準用第一千零五十六條之規定

耕作地屬於收益之財產者準用第五百九十二條之規定莊地屬於財產者準用第五百九十二條第五百九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六百六十四條 父於行親權時對子祇任與自己事務同一注意之責

第一千六百六十五條 父不能行親權者於親權未依第一千六百八十五條由母行使時監護審判廳須爲子利益所必要之處分

第一千六百六十六條 因父濫用護理子身體之權或將子委棄或負有喪廉恥或不規則行爲之過失而危及子精神上或身體上之安寧者監護審判廳須爲豫防危險所必要之處分監護審判廳得命將子爲教養之目的送入相當之家庭或教養所或改良所

父侵害子受扶養之權利及將來顯有危及扶養之虞者監護審判廳亦得褫奪父之收益

第一千六百六十七條 因父違反附着於財產管理及收益之義務或因父陷入財產危境而危及子之財產者監護審判廳須爲豫防危險所必要之處分

監護審判廳得命父提出財產目錄及關於其管理爲計算父須確保其目錄之準確及完全提出之目錄不完全者準用第一千六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一段之規定有價證券重價物或對帝國或聯邦國之登記債權屬於子之財產者監護審判廳亦得使父担負依第一千八百十四條至第一千八百十六條第一千八百十八條由監護人担負之義務第一千八百十九條第一千八百二十條之規定準用之

所爲處分之費用歸父担負

第一千六百六十八條 依第一千六百六十七條第二項可爲之處分尙有不足者監護審判廳

得使父就屬其管理之財產提出担保提出担保之方法及範圍由監護審判廳依其酌量定之
第一千六百六十九條 父欲締結新婚者須將其意思呈報監護審判廳以其費用提出屬其管理之財產目錄並關於此財產父及子間有共同關係時實行清算監護審判廳得准其結婚後始行清算

第一千六百七十條 父不遵依第一千六百六十七條第一千六百六十八條所爲之命令或不履行依第一千六百四十條第一千六百六十九條所擔負之義務者監護審判廳得褫奪父之財產管理因強制提出担保不得爲他處分

第一千六百七十一條 監護審判廳於親權之存續期間中得隨時變更其所爲之命令命增加減少或廢止已提出之担保

第一千六百七十二條 設定及廢止担保時監護審判廳之命令代子之協同

設定及廢止担保之費用歸父担負

第一千六百七十三條 監護審判廳須於決定褫奪或限制父護理子之身體及財產前加訊問於父但不能爲訊者不在此限

能無重大遲延或過鉅費用而爲訊問時於決定前亦須訊問子之親屬母或姻屬賠償其墊款準用第一千八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千六百七十四條 監護審判官故意或過失違反其職務時對子依第八百三十九條第一

項第三項而負責任

第一千六百七十五條 地方孤兒院於知有監護審判廳應行干涉之事件時須通知監護審判廳

第一千六百七十六條 父無行為能力者父之親權停止

父之行為能力受限制或依第一千九百十條第一項就其身體及財產得有保佐人者亦同護理子之身體法定代理人外亦屬於父父無代理子之權利父及法定代理人間之意見各異時以法定代理人之意見為準

第一千六百七十七條 經監護審判廳確定父長期實際上不能行親權者父之親權停止

監護審判廳確定停止之理由不復存在者停止消滅

第一千六百七十八條 父之親權停止間父無行親權之權利但父保留在子財產上之收益而不妨及第一千六百八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千六百七十九條 父受死亡之宣告者自視為死亡之時起父之親權終止父尙生存者父因向監護審判廳表示其回復親權之意思而回復親權

第一千六百八十條 父因對子所犯之重罪或故意所犯之中罪被處禁錮刑或至少六個月之徒刑者父喪失其親權因與他罪行爲俱發而處以總刑罰者其喪失親權之刑罰以對子犯行重罪或中罪所處之單個刑爲準

親權因判決之確定而喪失

第一千六百八十一條 父之親權終止或停止或因其他理由而消滅其財產管理者父須將財產歸還於子及關於管理爲計算

第一千六百八十二條 父於其親權終止後至知此終止或可得而知時止仍得繼續附着於護理子之身體及財產之事務第三人於爲法律行爲時知親權之終止或可得而知者不得以此

權利爲藉口

父之親權停止或因其他理由而消滅其財產管理者準用本條規定

第一千六百八十三條 親權因子之死亡而終止者至繼承人得別爲處置時止父須處管理其遲延恐生危險之事務

第二項 母之親權

第一千六百八十四條 母於左列情事有親權

一 父死亡或受死亡之宣告者

二 父喪失親權及婚姻解銷者

於死亡宣告時母之親權自視爲死亡之時起算

第一千六百八十五條 父實際上不能行親權或其親權停止者於婚姻之存續期間中母行親權但不得行使收益

婚姻解銷若父之親權停止及停止之原因無消滅之望者監護審判廳因母之聲請須任母行親權此時母取得在子財產上之收益

第一千六百八十六條 母之親權以第一千六百八十七條至第一千六百九十七條無特別之規定爲限準用關於父之親權之規定

第一千六百八十七條 監護審判廳於左列情事須爲母任命輔助人

一 父依第一千七百七十七條爲任命者

二 母聲請任命者

三 監護審判廳因特別之理由因財產管理之範圍及困難或於第一千六百六十六條第一千六百六十七條之情事認為任命爲子之利益所必要者

第一千六百八十八條 輔助人得爲一切事務特種事務或各事務而任命之

其管轄之範圍由任命決定之範圍未定者歸其管轄一切事務

父爲任命者父依第一千七百七十七條關於管轄範圍所爲之指定監護審判廳於任命時須遵守之

第一千六百八十九條 輔助人於母行親權之際須在其管轄範圍內與以援助及監督輔助人

於監護審判廳應行干涉之事件須速通知監護審判廳

第一千六百九十條 凡監護人須經監護審判廳或其監督人允許之法律行爲於輔助人之管

轄範圍內須經輔助人之允許但母非經監護審判廳之允許而不能爲之法律行爲不在此限

第一千八百二十八條至第一千八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準用之

輔助人之允許得以監護審判廳之允許代之

監護審判廳於決定允許屬於輔助人管轄範圍之一切法律行爲前若有輔助人及能爲訊問

時須加訊問於輔助人

第一千六百九十一條 存放屬於子財產之金錢歸於輔助人之管轄範圍者準用關於存生被

監護人金錢之第一千八百九條第一千八百十條之規定

第一千六百九十二條 母須提出財產目錄者於編製目錄時須使輔助人臨視目錄亦須由輔

助人確保其準確及完全目錄不完全者無第一千六百六十七條之要件時準用第一千六百

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千六百九十三條 監護審判廳因母之聲請得將財產管理之全部或一部委任輔助人實行委任時輔助人有保佐人之權利及義務

第一千六百九十四條 輔助人之選定任命及監督其責任及請求權應與以之報酬及其職務之終止適用與監護人之監督人同一之規定

母之親權停止時輔助人之職務亦終止

第一千六百九十五條 監護審判廳得隨時撤銷於第一千六百八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情事輔助人之任命於第一千六百九十三條之情事撤銷委任財產管理於輔助人

依第一千六百八十七條第二款而任命輔助人者非經母之同意不得撤銷任命委任財產管理於輔助人亦同

第一千六百九十六條 母之親權因未成年而停止者母有護理子身體之權利並負此義務母無代理子之權利子之監護人於護理屬於母時有輔助人之法律地位

第一千六百九十七條 母締結新婚者喪失其親權但母於第一千六百九十六條所定之限制保留護理子身體之權利及義務

第一千六百九十八條 因父之親權停止或喪失或因禁父代理子而為子任命監護人或為教育子任命代父之保佐人者母於監護人或保佐人外護理子之身體與依第一千六百三十四條於父外護理子之身體同

第五節 由無效婚姻所生子之法律地位

第一千六百九十九條 由無效婚姻所生於婚姻有效時應爲嫡子之子若夫妻於結婚時俱不知婚姻之無效者視爲嫡子

婚姻因一人缺方式或未登記於婚姻冊而無效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一千七百條 父母及依第一千六百九十九條視爲嫡子間之法律關係以第一千七百一條

第一千七百二條無特別之規定爲限依夫妻俱宣告爲負責時關於離婚子之規定定之

第一千七百一條 父於結婚時知婚姻之無效者無因父身分所生之權利其親權屬於母

第一千七百二條 母於結婚時知婚姻之無效者關於子母僅有離婚時屬於宣告爲負責之妻

之權利

父死亡或其親權因他理由而終止者母僅有護理子身體之權利並僅負此義務母無代理子

之權利子之監護人於護理屬於母時有輔助人之法律地位

父之親權因其無行爲能力或依第一千六百七十七條而停止者第二項之規定亦準用之

第一千七百三條 子雖因夫妻於結婚時俱知婚姻之無效而不視爲嫡子於父之生存間仍得

向父請求與嫡子同一之扶養父無第一千六百十二條所定之權利

第一千七百四條 婚姻因脅迫而可以撤銷及實行撤銷者於結婚時不知婚姻無效之配偶人

與有撤銷權利之配偶人同

第六節 私生子之法律地位

第一千七百五條 私生子對母之關係及母親屬之關係有嫡子之法律地位

第一千七百六條 私生子從母之姓

母因婚嫁而從他姓者子從母婚嫁前所有之姓母之夫得以對主管官署之意思表示經子及母之同意對子與以己姓夫之表示並子及母之同意表示須以公認證之方式爲之

第一千七百七條 母對於私生子無親權母有護理子身體之權利並負之義務母無代理子之權利子之監護人於護理屬於母時有輔助人之法律地位

第一千七百八條 私生子之父至子滿十六歲時止對子負與以與母之生活地位相當扶養之義務其扶養包括一切生活需要並教育及造成職業之費用子於滿十六歲時因身體或精神上之殘廢不能自存者父須超出此時期而與以扶養第一千六百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千七百九條 父先於母及子之黨親屬而負扶養義務

母或負扶養義務之母黨親屬對子與以扶養者其對父之扶養請求權移轉於母或該親屬移轉不得爲子之不利益而主張之

第一千七百十條 扶養以支付定期金給與之

定期金須按三個月豫行支付因就將來時期豫行支付父並不免除義務

子於季年之始出生者歸屬季年全部之金額

第一千七百十一條 扶養亦得就過去時期請求之

第一千七百十二條 扶養請求權不因父之死亡而消滅父雖於子之出生前死亡者子仍有扶

養請求權

父之繼承人得以子爲嫡子時應爲遺留分歸屬於其子之金額賠償於子私生子有數人者悉

視爲嫡子而計算賠償

第一千七百十三條 扶養請求權不以履行或不以因過去時期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爲標的或不以應豫先履行而於子死亡時至清償期之給付爲標的者扶養請求權因子之死亡而消滅葬埋之費用於不能由子之繼承人支付歸父擔負

第一千七百十四條 父及子間關於將來之扶養及代扶養與以償金之約定須經監護審判廳之允許

不索報酬拋棄將來之扶養其拋棄爲無效

第一千七百十五條 父須賠償母分娩之費用及分娩後首先六星期之扶養費用因受胎或分娩需他消費者父亦須賠償因此所生之費用母得不問實行之消費請求所應賠償費用之通常金額

父雖於子之出生前死亡或子死亡產出者母仍有前項請求權

請求權因四年時效而消滅時効自子出生後逾六星期時起算

第一千七百十六條 因母之聲請於子出生前已得以假處分命父將應與子首先三個月之扶養於出生後即時支付於母或監護人及於出生前之相當時期提存必要之金額因母之聲請亦得以同一方法命父向母支付依第一千七百十五條第一項所應賠償費用之通常金額及提存必要之金額

爲假處分無須有危及請求權之事實

第一千七百十七條 以受胎時期內與母同居之人爲第一千七百八條至第一千七百十六條

意義私生子之父但於此時期內他人亦與母同居者不在此限顯有母不能由此同居受胎之情事時其同居不生關係

從子出生日回溯第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二日爲止之時期視爲受胎時期第百八十一日及第三百二日並算入之

第一千七百十八條 子出生後於公文書內承認其父身分者不得以他人於受胎時期內曾與母同居爲藉口

第七節 私生子之準以嫡子論

第一項 因事後姻婚之準以嫡子論

第一千七百十九條 私生子因父與母成婚結婚後即取得嫡子之法律地位

第一千七百二十條 母之婚夫於第一千七百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受胎時期內與母同居者視爲子之父但顯有母不能由此同居受胎者不在此限

婚夫於子出生後在公文書內承認其父身分者推定婚夫於受胎時期內曾與母同居

第一千七百二十一條 父母之婚姻無效者準用第一千六百九十九條至第一千七百四條之規定

第一千七百二十二條 父母間之結婚雖私生子於結婚前死亡者於子之直系卑屬亦生準嫡之效力

第二項 嫡出宣告

第一千七百二十三條 私生子因其父之聲請得以國家主權之處分宣告爲嫡出

嫡出宣告屬於父所屬之聯邦國父爲無聯邦國可屬之德人者嫡出宣告屬於帝國首相關於付與聯邦國所屬之嫡出宣告由邦國政府指定之

第一千七百二十四條 嫡出宣告不得附條件或期限爲之

第一千七百二十五條 聲請應含父承認子爲其子之意思表示

第一千七百二十六條 嫡出宣告須經子之同意子未滿二十一歲時須經母之同意父已成婚

者父亦須其妻之同意

同意須對父或向其呈遞聲請之官署爲之其同意不得撤回

母永能爲意思表示或居所永不明者無須母之同意夫妻之同意亦同

第一千七百二十七條 母拒絕同意若不爲嫡出宣告貽子以非常之不利者其同意因子之

聲請得由監護審判廳代行之

第一千七百二十八條 聲請嫡出宣告並第一千七百二十六條所載人之同意不得以代理人

爲之

子無行爲能力或未滿十四歲者其法定代理人經監護審判廳之允許得付與同意

第一千七百二十九條 父之行爲能力受限制者其聲請除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外須經監護審

判廳之允許

子之行爲能力受限制者付與其同意亦同

子之母或父之妻其行爲能力受限制者付與其同意無須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七百三十條 聲請並第一千七百二十六條所載人之同意表示須審判上或公證上之

證明

第一千七百三十一條 聲請或第一千七百二十六條所載人之同意可撤銷者撤銷及批准可撤銷之意思表示準用第一千七百二十八條第一千七百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千七百三十二條 子出生時父母間之婚姻依第一千三百十條第一項因親屬或姻屬而受禁止者不得爲嫡出宣告

第一千七百三十三條 嫡出宣告不得於子死亡後爲之

以父已呈遞聲請於主管官署或父於聲請之審判上或公證上之證明時或證明後已委託審判廳或公證人呈遞聲請者爲限嫡出宣告得於父死亡後爲之父死亡後所爲之嫡出宣告與父死亡之前爲嫡出宣告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千七百三十四條 嫡出宣告雖無法律上之妨害亦得拒絕之

第一千七百三十五條 聲請人非爲子之父或以不法視爲子之母或父之妻永不能意思表示或其居所永不明時於嫡出宣告之效力不受影響

第一千七百三十六條 因嫡出宣告子取得嫡子之法律地位

第一千七百三十七條 嫡出宣告之效力及於子之直系卑屬但不及於父之親屬父之妻非爲子之姻屬子之配偶人非爲父之姻屬

由子及其親屬間親屬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以法律無特別之規定爲限不受影響

第一千七百三十八條 因嫡出宣告母喪失護理子身體之權利及義務母對子須與以扶養者若父之親權終止或親權因父之無行能力依第一千六百七十七條而停止時回復其權利及

義務

第一千七百三十九條 父對子及其直系卑屬負先於母及母黨親屬而與以扶養之義務
第一千七百四十條 父於對子之親權存續間欲成婚者準用第一千六百六十九條至第一千七百一條之規定

第八節 代子承嗣

第一千七百四十一條 無婚姻上之直系卑屬者得以與他人之契約代子承嗣他人其契約須經主管官署之批准

第一千七百四十二條 代子承嗣不得附條件或期限爲之

第一千七百四十三條 已有嗣子不妨及再承嗣他人

第一千七百四十四條 嗣親須滿五十歲及至少較長其子十八歲

第一千七百四十五條 第一千七百四十四條之要件得允准其免除但滿五十歲之要件非嗣親爲成年不得免除之

前項允准屬於嗣親所屬之聯邦國嗣親爲無聯邦國可屬之德人者允准屬於帝國首相關於付與聯邦國所屬之允准由邦國政府指定之

第一千七百四十六條 已成婚者惟經其配偶人之同意得立嗣子或爲人之嗣子
配偶人永不能爲意思表示或其居所永不明時無須前項同意

第一千七百四十七條 嫡子至滿二十一歲時止惟經父母之同意私生子至滿同一年齡時止惟經母之同意得爲人之嗣子第一千七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千七百四十八條 第一千七百四十六條第一千七百四十七條所載人之同意須對嗣親或子或主管批准承嗣契約之官署爲之其同意不得撤回

同意不得以代理人爲之同意人之行爲能力受限制者無須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同意表示須審判上或公證上之證明

第一千七百四十九條 子惟由夫妻共同得立爲共同之子

嗣子其由承嗣所生之法律關係存續間惟由嗣親之配偶人得立爲嗣子

第一千七百五十條 承嗣契約不得以代理人訂立之子未滿十四歲者其法定代理人經監護審判廳之允許得訂立契約

承嗣契約須兩造同時出席於審判廳或公證人前訂立之

第一千七百五十一條 嗣親之行爲能力受限制者訂立契約除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外須經監護審判廳之允許

子之行爲能力受限制者亦同

第一千七百五十二條 監護人欲立其被監護人爲嗣子者監護審判廳於監護人尙在職務間不得與以允許欲立其前被監護人爲嗣子者監護審判廳於關於其管理未爲計算及未證明被監護人財產之存在前不得與以允許

任命管理財產之保佐人欲立被保佐人或其前被保佐人爲嗣子者亦同

第一千七百五十三條 批准承嗣契約不得於子死亡後爲之

以嗣親或子已呈遞批准聲請於主管審判廳或於契約之審判上或公證上之證明時或證明

後已委託審判廳或公證人呈遞聲請者爲限批准得於父死亡後爲之
父死亡後所爲之批准與父死亡之前爲批准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千七百五十四條 代子承嗣因批准而生效力契約當事人於批准前已受拘束

非欠缺代子承嗣法律上之要件時不得拒絕批准批准確定拒絕者契約失其效力

第一千七百五十五條 承嗣契約及或第一千七百四十六條第一千七百四十七條所載人之
同意可撤銷者撤銷及批准可撤銷之法律行爲準用第一千七百四十八第二項第一千七百
五十條第一項及第一千七百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千七百五十六條 於批准承嗣契約時以不法視爲第一千七百四十六條第一千七百四
十七條所載之一人永不能爲意思表示或其居所永不明者於代子承嗣之效力不受影響

第一千七百五十七條 因代子承嗣子取得嗣親嫡子之法律地位

子被立爲夫妻共同之嗣子或夫妻中之一人立相對人之子爲嗣子者子取得夫妻共同嫡子
之法律地位

第一千七百五十八條 子從嗣親之姓子被立爲妻之嗣子而妻因婚嫁從他姓者子從妻婚嫁
前所有之姓於第一千七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情形子從夫之姓

承嗣契約內無特別之訂定時子得於新姓附加其舊姓

第一千七百五十九條 因代子承嗣嗣親不生有繼承權

第一千七百六十條 嗣親關於子之財產因親權屬於其管理時須以其費用編製財產目錄並

提呈於監讓審判廳嗣親應確保其目錄之準確及完全已提呈之目錄不完全者準用第一千

六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一段之規定

嗣親不履行其依第一項所担負之義務者監護審判廳得褫奪其財產管理褫奪得隨時撤回之

第一千七百六十一條 父於對子之親權存續間欲成婚者準用第一千六百六十九條至第一千七百七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千七百六十二條 代子承嗣之效力及於子之直系卑屬訂立契約時止已存在之直系卑屬及後出生之直系卑屬以亦與已存在之直系卑屬訂立契約爲限其效力及於該直系卑屬第一千七百六十三條 代子承嗣之效力不及於嗣親之親屬嗣親之配偶人非爲子之姻屬子之配偶人非爲嗣親之姻屬

第一千七百六十四條 由子及其親屬間親屬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以法律無特別之規定爲限不因代子承嗣而受影響

第一千七百六十五條 因代子承嗣生父母喪失對子之親權私生子之母喪失護理子身體之權利及義務

父或母須扶養子者若嗣親之親權終止或親權因嗣親之無行爲能力或依第一千六百七十七條而停止時回復護理子身體之權利及義務代理子之權利不回復之

第一千七百六十六條 嗣親對子承嗣效力所及子之直系卑屬負先於血親而與以扶養之義務

嗣親於第一千六百一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與尊系之血親同

第一千七百六十七條 承嗣契約內得排除嗣親在子財產上之收益及子對於嗣屬之繼承權
此外承嗣之效力不得於承嗣契約內變更之

第一千七百六十八條 因代子承嗣所生之法律關係得爲廢除其廢除不得附條件或期限爲之

廢除以嗣親子及承嗣效力所及子之直系卑屬間之契約爲之

子被立爲夫妻共同之子或夫妻中之一人立相對人之子爲嗣子者廢除須夫妻雙方之協同
第一千七百六十九條 子死亡後他利害關係人得以契約廢除其間成立之法律關係於第一千七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情形夫妻中之一造死亡後亦同

第一千七百七十條 代子承嗣之第一千七百四十一條第二段及第一千七百五十條第一千七百五十一條第一千七百五十三條至第一千七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廢除亦準用之

第一千七百七十一條 受代子承嗣拘束之人違第一千三百三十一條締結婚姻者其間由代子承嗣成立之法律關係因結婚而廢除

婚姻無效者若夫妻中之一造對於他造有親權時親權因結婚而喪失婚姻因欠缺方式及未登記於婚姻冊而無效者親權不喪失

第一千七百七十二條 因廢除代子承嗣子及廢除效力所及子之直系卑屬喪失從嗣親姓之權利於夫妻中之一造死亡後爲廢除者本條規定於第一千七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情形不適用之

第三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人之監護

第一款 監護之成立

第一千七百七十三條 未成人不在親權下或父母關於身體及財產之事務無代理未成人之權利者得爲未成人置監護人

不能調查未成人之家系時亦得置監護人

第一千七百七十四條 監護審判廳須以職權命設監護

第一千七百七十五條 無置數監護人之特別理由時監護審判廳爲被監護人兄弟姊妹有數人須監護時爲各被監護人祇得置一監護人

第一千七百七十六條 監護人依左列之次序充之

一 由被監護人之父選定爲監護人之人

二 由被監護人之嫡母選定爲監護人之人

三 被監護人之祖父

四 被監護人之外祖父

被監護人爲其父或其母配偶人外他人之嗣子者祖父或外祖父不得充監護人被監護人承傳之人爲其父或其母配偶人外他人之嗣子及承嗣之效力及於被監護人者亦同

第一千七百七十七條 父以於臨終時對子有親權爲限得指定監護人父關於身體及財產之事務無代理子之權者無此項權利母亦同

父於子在其死亡前出生時有爲子指定監護人之權利者得爲其死亡後始出生之子指定監

護人

指定監護人以最後處分爲之

第一千七百七十八條 依第一千七百七十六條充監護人者若其人依第一千七百八十條至第一千七百八十四條不得或不應任爲監護人或不能接理監護或接理有遲延或其任命於被護監人之利益有危險時得不經其同意將監護移轉於他人

充任人僅暫時不能行監護職務者監護審判廳於障害消滅後因其聲請須任其爲監護人以代前監護人

爲婚須夫較依第一千七百七十六條之充任人爲私生子須母較祖父先任爲監護人

充任人外惟經其同意得任副監護人

第一千七百七十九條 監護不得委依第一千七百七十六條之充任人時監護審判廳須於徵求地方孤兒院之意見後選定監護人

監護審判廳須選定依其個人及財產情形並其他情事與執行監護相當之人於選定時須顧念被監護人之宗教信仰被監護人之親屬及姻屬須先顧及之

第一千七百八十條 無行爲能力人或因精神耗弱浪費或有嗜酒癖而受禁治產之人不得任爲監護人

第一千七百八十一條 左列之人不得任爲監護人

- 一 未成年人或依第一千九百六條置於假監護人
- 二 依第一千九百十條因管理其財產事務得有保佐人之人

三 破產者之於破產中

四 褫奪公權人但以刑法無特別之規定爲限

第一千七百八十二條 經被監護人之父或其嫡母命令排除監護之人不得任爲監護人母不得排除父指定之監護人

排除準用第一千七百七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千七百八十三條 與被監護人父外他人結婚之妻非經其夫之同意不得任爲監護人

第一千七百八十四條 依邦國法律接理監護須特別允許之官吏或僧侶非經訂定之允許不得任爲監護人

第一千七百八十五條 凡由監護審判廳選定爲監護人之德人均須接理監護但以任爲監護人未違第一千七百八十條至第一千七百八十四條所定理由之一者爲限

第一千七百八十六條 左列之人得拒絕接理監護

一 婦人

二 年逾六十歲人

三 有四未成年嫡子以上之人爲他人所立之嗣子不算入此數

四 因疾病或殘廢不能通常執行監護人

五 因其住址隔離監護審判廳之所在地不能無困難而執行監護

六 依第一千八百四十四條制以提出擔保人

七 須任與他人共同執行監護人

八 執行一個監護或保佐以上之人執行對於數兄弟姊妹之監護或保佐視為一個監護或

保佐執行兩個監護人之監督事務與執行一個監護同

拒絕權於任命前未在監護審判廳主張者拒絕權消滅

第一千七百八十七條 無理由而拒絕接理監護者若有過失歸其担負時須任賠償被監護人因遲延任命監護人所生損害之責

監護審判廳宣告拒絕不成立者拒絕人不妨其所屬之訴訟方法依監護審判廳之請求須暫時接理監護

第一千七百八十八條 監護審判廳得以秩序罰強制選定監護人接理監護

各個刑罰於金額不得逾三百馬克自由刑祇得至少於一星期內之中間範圍科罰之三個以上之刑罰不得科罰

第一千七百八十九條 監護人由監護審判廳以負於忠實及誠意執行監護之誓約而任命之誓約須以代誓擊掌為之

第一千七百九十條 任命監護人時得保留發生或不發生一定之事件免除監護人

第一千七百九十一條 監護人得有委任狀

委任狀須記載被監護人之姓名監護人監督人及副監護人之姓名於分理監護時並分理之方法設有親屬會者須記載親屬會

第一千七百九十二條 監護人外得任命監護人之監督人

於監護附著財產管理時須任命監護人之監督人但管理非屬緊要或監護由數監護人共同

執行者不在此限

數監護人不共同執行監護者監護人中之一人得任爲他監護人之監督人
充任及任命監護人之監督人準用充任及任命監護人之規定

第二款 監護之執行

第一千七百九十三條 監護人有護理被監護人身體及財產代理被監護人之權利並負此義務

第一千七百九十四條 監護人護理被監護人身體及財產之權利義務不及於被監護人設有保佐人之事務

第一千七百九十五條 監護人於左列各款情事不得代理被監護人

一 監護被人之夫妻間或其直系親屬及被監護人間之法律行爲但法律行爲專係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二 以讓與或加担負於被監護人對監護人由質權抵押權或保證所担保之債權或以廢止或減少此担保爲標的之法律行爲或發生被監護人此種讓與担負廢止或減少義務之法律行爲

三 第一款所載人間之訴訟並關於第二款所載種類事務之訴訟

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不受影響

第一千七百九十六條 監護審判廳得褫奪監護人代理單個事務或一定範圍之事務

但爲前項褫奪以被監護人之利益與監護人或其代理之第三人或第一千七百九十五條第

一款所載人之利益生重大之衝突者爲限

第一千七百九十七條 數監護人共同執行監護其意見各異者限於任命時無特別之訂定由監護審判廳決定之

監護審判廳得依一定之管轄範圍分配數監護人間監護之執行各監護人於指定與其之管轄範圍內獨立執行監護

父或母爲決定由其指定監護人間之意見衝突或爲分配此監護人間之事務依第一千七百七十七條所爲之處分監護審判廳於遵守其處分不危及被監護人利益之限度內須遵守之

第一千七百九十八條 護理被監護人之身體及財產屬數監護人者關於被監護人身體及財產之行爲應爲與否意見各異時由監護審判廳決定之

第一千七百九十九條 監護人之監督人須監督監護人依職執行監護監督人須將監護人之違職並一切監護審判廳應行干涉之事件監護人之死亡或其他因之終止監護人之職務或須免除監護人情事之發生速通知於監護審判廳

監護人因請求關於執行監護須報告於監督人並須准其檢閱關於監護之書類

第一千八百條 監護人護理被監護人身體之權利義務依親權所行之第一千六百三十一條至第一千六百三十三條之規定定之

第一千八百一一條 監護人不奉仰應教育被監護人之宗教者監護審判廳得褫奪監護人護理被監護人之宗教教育

第一千八百二條 監護人須將監護開始時所有之財產及嗣後歸屬於被監護人之財產編製

目錄並確保其準確及完全後提呈於監護審判廳有監護人之監督人者監護人於編製目錄時須邀同監督人同錄亦須由監督人確保其準確及完全

監護人於編製目錄時得使官吏公證人或他鑑定人爲其輔助

提呈之目錄不完全者監護審判廳得命目錄由主管官署或主管官吏或公證人編製之

第一千八百三條 被監護人因死亡所取得之物或生人間由第三人不索報酬贈與被監護人之物若所繼人以最後處分或第三人於贈與時曾爲命令者監護人須依所繼人或第三人之命令管理之

遵守命令危及被監護人之利益者監護人經監護審判廳之允許得違背命令違背生人間由第三人於贈與時所爲之命令於第三人生存間須經第三人之同意且爲充足第三人永不能爲意思表示或其居所永不明時第三人之同意得由監護審判廳代行之

第一千八百四條 監護人不得代理被監護人而爲贈與但合於風俗或道德之贈與不在此限

第一千八百五條 監護人不得將被監護人之財產已行消費

第一千八百六條 監護人須將屬於被監護人財產之金錢生息存放但以金錢不備清償支出者爲限

第一千八百七條 第一千八百六條所訂定存放被監護人之金錢僅得依左列各款爲之

一 在內國土地上有安全抵押權之債權或在內國土地上安全之土地債務或定期金土地債務

二 對於帝國或聯邦國之證券債權並登記於帝國公債簿或聯邦國家公債簿之債權

三 其利息由帝國或聯邦國担保之證券債權

四 有價證券或債權經聯邦議事會宣告合於存放被監護人金錢者為限
價證券或債權經聯邦議事會宣告合於存放被監護人金錢者為限

五 內國公儲蓄所經其所在地聯邦國之主管官署宣告合於存放被監護人金錢時存放於
該公儲蓄所

邦國法律得為在其施行範圍內之土地制定依此確定抵押權土地債務定期金土地債務担
保之原理

第一千八百八條 依情形不能以第一千八百七條所載之方法存放者其金錢須存放於帝國
銀行邦國銀行或其他經邦國法律宣告為適宜之內國銀行或存放於提存所

第一千八百九條 監護人惟指定提取金錢須經監護監督人或監護審判廳之允許得依第一
千八百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或依第一千八百八條存放被監護人金錢

第一千八百十條 監護人惟經監護監督人之允許得為第一千八百六條至第一千八百八條
所訂定之存放監護監督人之允許得以監護審判廳之允許代之無監護監督人者若監護不
由數監護人共同執行時惟經監護審判廳之允許得為存放

第一千八百十一條 監護審判廳因特別理由得准監護人為異於第一千八百七條第一千八
百九條所訂定之存放

第一千八百十二條 監護人以不依第一千八百十九條至第一千八百二十二條須經監護審

判廳之允許爲限惟經監護監督人之允許得處分被監護人之債權或被監護人得根據請求給付之他權利並其有價證券担認此項處分之義務亦同

監護監督人之允許得以監護審判廳之允許代之

無監護監督人者若監護不由數監護人共同執行時以監護審判廳之允許代監護監督人之允許

第一千八百十三條 監護人受領所担負之給付於左列各款得無須監護監督之允許

一 給付之標的物非爲金錢或有價證券者

二 請求權不至三百馬克以上者

三 付還監護人所存放之金錢者

四 請求權屬於被監護人財產之收益者

五 請求權以償還告知費用或追訴費用或以其他從給付爲標的者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免除不及於提取於存放時別有訂定之金錢第一項第三款之免除於提取依第一千八百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存放之金錢亦不適用之

第一千八百十四條 監護人須將屬於被監護人財產之無記名證券及更新證書提存於提存所或帝國銀行並須指定證券非經監護審判廳之允許不得請求歸還依第九十二條屬於消費物之無記名證券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利益分配證券無須提存附空白裏書之指示證券與無記名證券同

第一千八百十五條 監護人得將無記名證券書明被監護人之姓名並指定證券非經監護審

判廳之允許不得處分以代第一千八百十四條之提存證券係由帝國或聯邦國發行者監護人得以同一之指定而變更證券爲對於帝國或聯邦國之登記債權

得變更爲對於帝國或聯邦國登記債權之無記名證券須提存者監護審判廳得命證券依第一項變更爲登記債權

第一千八百十六條 對於帝國或聯邦國之登記債權屬於被監護人之財產或被監護人嗣後

取得此項債權者監護人須於公債簿登記非經監護審判廳之允許不得處分債權之附錄

第一千八百十七條 監護審判廳因特別理由得免除監護人依第一千八百十四條第一千八百

百十六條所擔負之義務

第一千八百十八條 監護審判廳因特別理由得命監護人提存屬於被監護人財產而依第一

千八百十四條無提存義務之有價證券並以第一千八百十四條所載之方法提存被監護人之重價物因監護人之聲請雖無特別理由亦得命提存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及利益分配證券

第一千八百十九條 依第一千八百十四條或第一千八百十八條提存之有價證券或重價物

未取回問監護人處分此項證券或重價物提存抵押權證書土地債證書或定期金土地債務證書者處分抵押債權土地債務或定期金土地債務須經監護審判廳之允許擔認此項處分之義務亦同

第一千八百二十條 無記名證券依第一千八百十五條書明被監護人之姓名或變更爲登記債權者監護人担認處分因書明或變更所生基本債權之義務亦須監護審判廳之允許

旁被監護人之登記債權登記第一千八百十六條所載之附錄者亦同

第一千八百二十一條 監護人於左列各款情事須經監護審判廳之允許

一 處分土地或土地上之權利

二 處分以讓與土地所有權或以發生或讓與土地上權利或以免除土地此項權利爲標的之債權

三 担認第一款第二款所載處分之義務

四 以有償取得土地或土地上權利爲標的之契約

本條規定所稱土地之權利不屬抵押權土地債務及定期金土地債務

第一千八百二十二條 監護人於左列各款情事須經監護審判廳之允許

一 使被監護人負處分其財產全部或歸屬於其繼承財產或其將來法定繼承部分或使負處分其將來遺留分義務之法律行爲並處分被監護人於繼承財產上之應有部分

二 拒却繼承財產或遺贈拋棄遺留分並繼承分割契約

三 以有價取得或讓與生業爲標的之契約及因經營生業而締結之合夥契約

四 關於農業地或營業之利益貸借契約

五 使被監護人負定期給付義務之使用貸借或用益貸借契約若契約關係於被監護人滿二十一歲後應存續至一年以上時

六 締結一年以上之授業契約

七 以擔負雇傭或勞動關係爲標的之契約若被監護人負本身給付之義務應在一年以上

時

八 受領以被監護人信用之金錢

九 發行無記名證券或擔負由票據或由得以空白裏書讓與之其他證券所生之債務

十 承任他人之債務擔任保證

十一 授與商事全權

十二 和解或仲裁契約但訴訟之標的物或不確實之狀態得以金錢估計而其價格不過三

百馬克者不在此限

十三 因之廢除或減少為被監護人債權所存在之擔保或因之發生廢除或減少義務之法

律行為

第一千八百二十三條 監護人非經監護審判廳之允許不得以被監護人之名義開始新生業

或解銷被監護人已存在之生業

第一千八百二十四條 監護人於讓與須經監護監督人或監護審判廳允許之標的物非經其

允許不得為履行由被監護人締結之契約或為自由處分而交付於被監護人

第一千八百二十五條 監護審判廳就依第一千八百十二條須經監護監督人允許之法律行

為及第一千八百二十二條第八款至第十款所載之法律行為得對監護人付與一般之全權

全權須於財產管理之目的並經營生業所必要之限度內付與之

第一千八百二十六條 監護審判廳於決定監護人行為所必須之允許前以有監護監督人及

能加徵詢為限須徵求監護監督人之意見

第一千八百二十七條 監護審判廳於決定允許授業契約或以擔負雇傭或勞動關係爲標的契約前被監護人滿十四歲者於決定脫除國籍前須徵求被監護人之意見

被監護人滿十八歲者監護審判廳以能辦徵詢爲限於決定允許第一千八百二十九條及第一千八百三十二條第三款所載之法律行爲前及決定允許開始或解銷生業前亦須徵求被監護人之意見

第一千八百二十八條 監護審判廳允許法律行爲僅得對監護人表示之

第一千八百二十九條 監護人無監護審判廳必須之允許而訂立契約者其契約之效力繫於

監護審判廳事後之允許允許或拒絕對於相對人以監護人向其通知爲限而生效力

相對人催告監護人通知曾否允許時允許之通知祇得於受領催告後兩星期前爲之未爲通知者允許視爲拒絕

被監護人成年者得以其允許代監護審判廳之允許

第一千八百三十條 監護人對於相對人違事實聲稱經監護審判廳之允許者至通知監護審判廳事後之允許時止相對人有撤回之權利但相對人於訂立契約時明知未經允許者不在

此限

第一千八百三十一條 監護人無監護審判廳必要之允許而爲之單獨法律行爲爲無效監護

人經其允許對於他人爲此法律行爲而未將允許以書據提示及他人以此爲理由無遲延拒絕法律行爲者其法律行爲爲無效

第一千八百三十二條 監護人爲法律行爲須經監護審判廳之允許時準用第一千八百二十

八條至第一千八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千八百三十三條 監護人若有過失歸其擔負時因違職所生之損害對於被監護人須負責任監護監督人亦同

損害人共同負責者俱作爲連帶債務人而任其責由監護人所致之損害監護人外監護監督人或共同監護人僅因違反其監督職務而負責時於其相互之關係監護人單獨負有義務

第一千八百三十四條 監護人爲自己消費被監護人之金錢者須自消費時起支付利息

第一千八百三十五條 監護人爲執行監護之目的支出費用者得依關於委任之第六百六十九條第六百七十條之規定向被監護人請求豫付或賠償監護監督人亦有同一之權利

監護人或監護監督人屬於其營業或職業之勞務亦視爲費用

第一千八百三十六條 監護須不索報酬執行之但監護審判廳得認可監護人因特別理由亦得認可監護監督人相當之報酬非依被監護人之財產並監護事務之範圍及趨旨報酬視爲正當者不得與以認可報酬得隨時爲將來變更或褫奪之

認可變更或褫奪前項徵求監護人之意見有監護監督人或應任命監護監督人者亦須一並徵求其意見

第三款 監護審判廳之處置及監督

第一千八百三十七條 監護審判廳須監督監護人及監護監督人之一切行爲且對於違職須以相當之命令及禁令干涉之

監護審判廳得以秩序罰強制監護人及監護監督人遵守其命令單個刑罰於金額不得逾三

百馬克

第一千八百三十八條 監護審判廳得命將被監護人因教育之目的送入相當之家庭或教育所或改良所護理被監護人之身體屬於父或母者僅具第一千六百六十六條之要件得爲此項命令

第一千八百三十九條 監護人及監護監督人因監護審判廳之請求關於監護之執行及被監護人之身體情形須隨時報告於監護審判廳

第一千八百四十條 監護人關於其財產管理須提出計算書於監護審判廳
計算書須每年提出之計算年度由監護審判廳指定之

管理之範圍甚微者監護審判廳於計算書爲第一年度提出後得命至長以每三年爲期提出計算書

第一千八百四十一條 計算書須精詳編列收入及支出報告財產之減少及增加於有證據之必要時須附以證據

以商業簿記經營生業者計算書祇須由簿記中開列之決算但監護審判廳得請求提出簿記或其他證據

第一千八百四十二條 有監護監督人或應任命監護監督人者監護人於證明財產狀況須提出計算書於監護監督人監護監督人須將其考查所得之結果附記於計算書

第一千八百四十三條 監護審判廳須核計及着實考查計算書於必要之限度內並須爲其更正及補充

監護人及被監護人間爭執之請求權於監護關係未終止前已得以訴訟方法主張之

第一千八百四十四條 監護審判廳因特別理由得強制監護人就屬其管理之財產提出担保担保之方法及範圍由監護審判廳依其酌量定之監護審判廳於監護人之職務存續間得隨時命增加減少或廢止其担保

於設定變更或廢止担保時被監護人之協同得由監護審判廳之命令代之

提出担保並變更或廢止之費用歸被監護人担負

第一千八百四十五條 被監護人之父或嫡母任為監護人而欲成婚者担負第一千六百六十九條所定之義務

第一千八百四十六條 尙未任監護人或監護人不能履行其職務者監護審判廳須為被監護人利益所必要之處分

第一千八百四十七條 監護審判廳於其應為之決定前若無重大遲延及過鉅費用而能加徵詢時因監護人或監護監督人之聲請須徵詢被監護人親屬或姻屬之意見於緊要事務雖無聲請亦得加徵詢緊要事務為成年宣告於第一千三百四十四條情事之代行認可婚姻於第一千三百三十七條情事之代行允許脫除國籍及死亡宣告

親屬及姻屬得向被監護人請求賠償其墊款欸墊之金額由監護審判廳確定之

第一千八百四十八條 監護審判官故意或過失違反其職務者對於被監護人須依第八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而任其責

第四款 地方孤院兒之協同

第一千八百四十九條 地方孤兒院對於監護審判廳須推舉於特種情形宜於爲監護人監護監督人或親屬會會員之人

第一千八百五十條 地方孤兒院須助監護審判廳督視在其區域內被監護人之監護人依職護理被監護人之身體並其教育及看護地方孤兒院於督視內所發見之缺憾及違職事實須通知於監護審判廳並依請求須報告被監護人個人之健康及品行

地方孤兒院知有危及被監護人財產之事實者須通知於監護審判廳

第一千八百五十一條 監護審判廳須將對於在地方孤兒院區域內居留之被監護人開始監護載明監護人及監護監督人而通知於地方孤兒院及後監護人或監護監督人之更換亦並須通知之

被監護人之居所移於他地方孤兒院之區域內者監護人須將移居通知於舊居留處所之地方孤兒院及此通知於新居留處所之地方孤兒院

第五款 免除義務之監護

第一千八百五十二條 父指定監護人時得排除任命監護監督人

父得命由其指定之監護人於存放金錢不受第一千八百十條所定之限制及於第一千八百十二條所載之法律行爲無須監護監督人或監護審判廳之允許父排除任命監護監督人者視爲已爲此項命令

第一千八百五十三條 父對由其指定之監護人得免除其提存無記名證券及指示證券並將第一千八百十六條所載之附錄登記於帝國公債簿或聯邦國公債簿之義務

第一千八百五十四條 父對由其指定之監護人得免除其於職務之存續期間中爲計算之義務

於此情形監護人須於每逾二年後呈遞屬其管理之財產狀況一覽表於監護審判廳監護審判廳得命至長以每五年爲期呈遞一覽表

有監護監督人或應任命監護監督人者監護人於證明財產狀況須提出一覽表於監護監督人監護監督人須將其考查所得之結果附記於一覽表

第一千八百五十五條 嫡母指定監護人者亦得爲依第一千八百五十二條至第一千八百五十四條與父同一之命令

第一千八百五十六條 依第一千八百五十二條至第一千八百五十五條可爲之命令準用第一千七百七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千八百五十七條 父或母之命令危及被監護人之利益者得由監護審判廳舉失其效力

第六款 親屬會
第一千八百五十八條 被監護人之父或嫡母指定設立親屬會時親屬會須由監護審判廳設立之

父或母得使設立親屬會繫於一定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
不足必須之相當員額者應停止設立

第一千八百五十九條 被監護人之親屬姻屬監護人或監護監督人早請設立親屬會而監護審判廳認爲合於被監護人之利益時須由監護審判廳設立之被監護人之父或母不允設立

者應停止設立

第一千八百六十條 親屬會由監護審判官爲會長及二人以上六人以下爲會員組織之

第一千八百六十一條 以由被監護人之父或母指定爲會員之人爲親屬會會員第一千七百

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千八百六十二條 無依第一千八百六十一條之指定或被指定人拒絕承受職務者監護

審判廳須選定親屬會議決能力所必須之會員選定前須徵詢地方孤兒院及依第一千八百

四十七條被監護人親屬或姻屬之意見

指定其餘會員額數及其選定屬於親屬會

第一千八百六十三條 會長外僅有親屬會議決能力所必須之會員者須任命一人或二人之

候補會員

親屬會選定候補會員並定會員中有妨害行使職務或出缺時候補會員加入屬親會之次序

父或嫡母指定候補會員並定其加入之次序者須從其指定

第一千八百六十四條 親屬會因會員一時之妨害致失其議決能力且無候補會員者於妨害

之存續期間中須任命候補會員其選定屬於會長

第一千八百六十五條 無行爲能力人或因精神耗弱浪費或嗜酒癖而受禁治產之人不得任

爲親屬會會員

第一千八百六十六條 左列之人不得爲親屬會會員

一 被監護人之監護人

二 依第一千七百八十一條或第一千七百八十二條不得任爲監護人者

三 經被監護人之父或嫡母之指定排除其會員資格者

第一千八百六十七條 與被監護人非親屬又非姻屬之人不得任爲親屬會會員但其係由被

監護人之父或嫡母指定或由親屬會或依第一千八百六十四條由會長選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八百六十八條 父或嫡母依第一千八百五十八條第一千八百五十九條第一千八百

六十一條第一千八百六十三條第一千八百六十六條可爲之指定準用第一千七百七十七

條之規定

父之指定先於母之指定

第一千八百六十九條 無人担負承受親屬會會員職務之義務

第一千八百七十條 親屬會會員由會長以負有忠實及誠意執行職務之誓約而任命之誓約

須以代誓擊掌爲之

第一千八百七十一條 任命親屬會會員時得保留發生或不發生一定之事件免除會員

第一千八百七十二條 親屬會有監護審判廳之權利義務監督事務之權屬於會長

親屬會會員須親行其職務其責任與監護審判官同

第一千八百七十三條 親屬會由會長招集之會員二人監護人或護監護督人呈請招集或被

監護人之利益必須招集者須招集親屬會會員得以口頭或書類招喚之

第一千八百七十四條 親屬會之議決能力須會長及會員二人以上之出席

親屬會依出席者投票之過半數定其決議於票數平等時以會長之投票決定之

因某種事務被監護人之利益行會員之利益生重大之衝突者須排除該會員參與決議排除由會長決定之

第一千八百七十五條 親屬會會員無充足之辯解不應招集或不於正當時間內通知其妨害或雖經排除而仍參與決議者會長須判決其賠償由此所生之損害

會長對於會員得科以一百馬克以下之秩序罰
事後爲充足之辯解者須撤銷所爲之處分

第一千八百七十六條 應即時干涉者會長須爲必要之命令招集親屬會通知命令於親屬會及議決餘地必要之處分

第一千八百七十七條 親屬會會員得向被監護人請求賠償其墊款墊款之金額由會長確定之

第一千八百七十八條 親屬會會員之職務因依第一千八百八十五條第一千八百八十六條第一千八百八十九條終止監護人職務之原因而終止

會員非由監護審判廳之上級審判廳不得違其意思免除之
第一千八百七十九條 議決能力所必須之會員額數不足及無相當之候補人員者監護審判

廳須撤銷親屬會
第一千八百八十條 被監護人之父得依第一千七百七十七條命有將來發生或不發生某種

事件之情形時撤銷由其指定之親屬會
所定之情形發生者監護審判廳須撤銷親屬會

第一千八百八十一條 監護審判廳須將親屬會之撤銷通知前會員監護人及監護監督人
監護人及監護監督人另得新委任狀前委任狀須繳還於監護審判廳

第七款 監護之終止

第一千八百八十二條 監護因消滅第一千七百七十三條就監護成立所定之要件而終止

第一千八百八十三條 被監護人因事後婚姻準以嫡子論者惟由婚夫及被監護人間所行之
判決確定婚夫之父身分或由監護審判廳命令撤銷監護時監護終止

監護審判廳認爲有準以嫡子論之要件者須命令撤銷監護婚夫生存間非婚夫承認其父身
分或婚夫永不能爲意思表示或其居所不明時不得命令撤銷

第一千八百八十四條 被監護人失蹤者監護惟由監護審判廳之撤銷而終止監護審判廳明
知被監護人之死亡時須撤銷監護

被監護人受死亡之宣告者監護因公布死亡宣告之判決而終止

第一千八百八十五條 監護人之職務因監護人受禁治產而終止

監護人受死亡之宣告者其職務因公布死亡宣告之判決而終止

第一千八百八十六條 職務之繼續執行因監護人之違職行爲將危及被監護人之利益或監
護人本身有第一千七百八十一條所定之原因者監護審判廳須免除監護人之職務

第一千八百八十七條 任爲監護人之婦人婚嫁時監護審判廳得免其職務
已婚嫁之婦人任爲監護人若夫於接理或繼續監護拒絕同意或撤回其同意者監護審判廳

須免其職務夫爲被讓護人之父時本條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千八百八十八條 官吏或宗教士任爲監護人若未得依邦國法律接理監護或繼續未任官吏或宗教士前接理之監護所必須之允許或其允許撤回或依邦國法律可禁止繼續監護而實行禁止者監護審判廳須免其職務

第一千八百八十九條 有重大理由時因監護人之呈請監護審判廳須免其職務重大理由爲發生監護人依第一千七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得拒絕接理監護之情事

第一千八百九十條 監護人於其職務終止後須將管理之財產交還被監護人並關於管理結算賬目監護人已提出賬目於監護審判廳時祇須引證此賬目

第一千八百九十一條 有監護監督人者監護人須提示賬目於監護監督人監護監督人須將其考查所得之結果附記於賬目

監護監督人須報告監督職務之執行於能爲之限度內並須報告監護人管理之財產

第一千八百九十二條 監護人於向監護監督人提示賬目後須將賬目呈遞於監護審判廳

監護審判廳須核計及着實考查賬目並經與利害關係人之商榷及監護監督人之臨視而承領之賬目承認爲確實時監護審判廳須公證其承認

第一千八百九十三條 於監護或監護之職務終止時準用第一千六百八十二條第一千六百八十三條之規定

監護人於其職務終止後須將委任狀交還監護審判廳

第一千八百九十四條 監護人之死亡其繼承人須速通知於監護審判廳
監護監督人或共同監護人之死亡監護人須速通知之

第一千八百九十五條 第一八百八十五條至第一千八百八十九條第一千八百九十三條第一千八百九十四條之規定於監護監督人準用之

第二節 成年人之監護

第一千八百九十六條 成年人受禁治產時須置監護人

第一千八百九十七條 成年人之監護以第一千八百九十八條至第一千九百八條無特別之規定爲限準用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一千八百九十八條 被監護人之父或嫡母不得指定監護人或排除何人之監護

第一千八百九十九條 被監護人之父及父後其嫡母須先於祖父而任爲監護人

非被監護人之父或母之配偶人立被監護人爲嗣子者父不得爲監護人

被監護人係由無效之婚姻而生者父於第一千七百一條之情事母於第一千七百二條之情事不得爲監護人

第一千九百條 婚妻不經其夫之同意亦得任爲夫之監護人

被監護人之配偶人得先於父母及祖父嫡母於第一千七百二條之情事得先於祖父而任爲監護人

私生子之母得先於祖父而任爲監護人

第一千九百一條 監護人於監護目的所必要之限度內須護理被監護人之身體

婚妻置於監護者無第一千六百三十三條所定之限制

第一千九百二條 監護人非經監護審判廳之允許不得由被監護人之財產中應允或給與婚

奩

使川貨貸借或用益貸借契約並其他使被監護人担負定期給付義務之契約若契約關係應存續至四年以上時監護人須經監護審判廳之允許第一千八百二十二條第四款之規定不受影響

第一千九百三條 被監護人之父任爲監護人者應停止任命監護監督人父有依第一千八百五十二條至第一千八百五十四條免除監護人義務之權利但免除危及被監護人之利益者監護審判廳得舉失其效力

父於被監護人之未成年時無管理財產之權利者本條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千九百四條 被監護人之嫡母任爲監護人者準用依第一千九百三條關於父之規定但母呈請任命監護監督人或具備依第一千六百八十七條第三款對母應任命輔助人之要件者對母須任命監護監督人任命監護監督人者母無第一千八百五十二條所載之免除權利

第一千九百五條 親屬會非依第一千八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不得設立之

被監護人之父及母關於親屬會之設立及撤銷或會員事件無爲指定之權利

第一千九百六條 呈請禁止治產之成年人若監護審判廳認爲防避其身體或財產之重大危險所必要時得置於假監護

第一千九百七條 選定監護人之規定於假監護不適用之

第一千九百八條 假監護因撤回或確定拒駁禁止治產之呈請而終止

實行禁治產因禁治產而任命監護人時假監護終止
被監護人已不須假監護之保護時假監護須由監護審判廳撤銷之

第三節 保佐

第一千九百九條 在親權或監護下之人就行親權人或監護人不能管理之事務須置保佐人
其因死亡取得之財產或生人間由第三人不得索報酬贈與之財產若所繼人以最後處分或第
三人於贈與時指定財產不應屬行親權人或監護人管理者因其管理亦須置保佐人
發生保佐人需要者行親權人或監護人須速通知於監護審判廳
其備開始監護之要件而尚未任監護人者亦須開始保佐

第一千九百十條 未置於監護之成年人因身體上之殘廢瘖啞失明不能管理其事務者爲其
身體及財產得有保佐人

未置於監護之成年人因精神或身體上之殘廢不能管理其單個事務或一定範圍之事務並
不能管理其財產事務者爲此事務得有保佐人

保佐非經殘疾者之同意不得設定之但不能冀其悟解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九百十一條 遠離而其居所不明之成年人於財產事務須爲管理之必要限度內爲其
財產事務得有遠離保佐人遠離人曾以委任或授與全權爲處理而發生可撤回委任或全權
之情事者亦須爲其任命此項保佐人

遠離人其居所明瞭而不能返里或不能管理其財產事務者亦同

第一千九百十二條 胎兒因保持其將來權利於權利須爲管理之必要限度內得有保佐人但

子於生存時置於親權者其護理屬於父或母

第一千九百十三條 於某種事務不知當事人爲何人或知而不確實者於須爲護理之必要限度內就此事務得爲當事人任命保佐人並得爲尙未出生之次位繼承人或其身分由將來事件始確定之次位繼承人至開始次位繼承時止任命保佐人

第一千九百十四條 財產爲一時之目的由公聚集者若因管理及使用所任命之人員無存時因管理及使用財產之目的得任命保佐人

第一千九百十五條 以法律無特別之規定爲限保佐準用監護之規定
不須任命監護監督人

第一千九百十六條 依第一千九百九條須置之保佐不適用選定監護人之規定

第一千九百十七條 依第一千九百九條第一項第二段須置保佐者以由所繼人以最後處分或第三人於贈與時指定爲保佐人之人爲保佐人第一千七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準用之

所繼人得以最後處分第三人得於贈與時爲其指定之保佐人命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二條至第一千八百五十四條所載之免除但命令危及被保佐人之利益者監護審判廳得舉失其效力

違背第三人之命令於第三人生存間須經其同意且爲充足第三人永不能爲意思或其居所永不明時第三人之同意得由監護審判廳代行之

第一千九百十八條 置於親權或監護人之保佐因親權或監護之終止而終止胎兒之保佐因子出生而終止

管理單個事務之保佐因其終結而終止

第一千九百十九條 開始保佐之原因消滅者保佐須由監護審判廳撤銷之

第一千九百二十條 依第一千九百十條之保佐被保佐人呈請撤銷者監護審判廳須撤銷之

第一千九百二十一條 遠離人已能管理其財產事務時監護審判廳撤銷其保佐

遠離人死亡者保佐經監護審判廳之撤銷始行終止監護審判廳明知遠離人之死亡者須撤銷保佐

遠離人受死亡之宣告者保佐因公布死亡宣告之判決而終止

第五編 繼承法

第一章 繼承

第一千九百二十二條 因一人之死亡（繼承開始）其財產（繼承財產）全部移轉於一人或數人（繼承人）

共同繼承人中一人之應繼部分（繼承部分）準用關於繼承財產之規定

第一千九百二十三條 非繼承開始時生存之人不得爲繼承人

於繼承開始時尙未生存而已在胎內者視爲於繼承開始前出生

第一千九百二十四條 第一位次之法定繼承人爲所繼人之直系卑屬

於繼承開始時生存之直系卑屬排除因自己爲所繼人親屬之直系卑屬之繼承

於繼承開始時不復生存之直系卑屬以因自己爲所繼人親屬之直系卑屬代之（血統繼承）

子女各繼承同一之部分

第一千九百二十五條 第二位次之法定繼承人爲所繼人之父母及其直系卑屬

繼承開始時父母生存者父母獨自及以同一部分繼承之

繼承開始時父或母不復生存者以其直系卑屬依第一位次繼承之規定代亡故之父或母無

直系卑屬者生存之一造獨自繼承之

第一千九百二十六條 第三位次之法定繼承人爲所繼人之祖父母及其直系卑屬

繼承開始時祖父母生存者祖父母獨自及以同一部分繼承之

繼承開始時祖父或祖母外祖父或外祖母不復生存者以其直系卑屬代亡故人無直系卑屬者亡故人之應繼部分歸屬於祖父母之相對人其相對人已不復生存者歸屬於其直系卑屬

繼承開始時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不復生存及無亡故人之直系卑屬者他造之祖父母或其直系卑屬獨自繼承之

直系卑屬代其父母或祖父母者準用關於第一位次繼承之規定

第一千九百二十七條 屬於第一位次第二位次或第三位次之數種血統者受各血統內歸屬於自己之應繼部分視為特別繼承部分

第一千九百二十八條 第四位次之法定繼承人爲所繼人之曾祖父母及其直系卑屬

繼承開始時曾祖父母生存者曾祖父母獨自繼承之數人繼承同一之部分不問其屬於同一統系或各異統系

繼承開始時曾祖父母不復生存者以其直系卑屬中與所繼人親等最近之人爲繼承人親等相同有數人時則繼承同一之部分

第一千九百二十九條 第五位次及再後位次之法定繼承人爲所繼人之遠祖父母及其直系卑屬

第一千九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千九百三十條 位次較先之親屬尙存在間其位次較後之親屬不得定爲繼承人

第一千九百三十一條 所繼人之生存配偶人須旁於第一位次之親屬以繼承財產四分之一

分旁於第二位次之親屬或旁於祖父母以繼承財產之半作為法定繼承人祖父母及祖父母之直系卑屬同歸一人者配偶人亦取得依第一千九百二十六條應歸屬於直系卑屬之其他應繼部分之半

第一千九百三十二條 生存配偶人旁於第二位次之親屬或旁於祖父母為法定繼承人者除繼承部分外其屬於家事之物件於非為土地附屬物之限度內及婚禮贈與物應首歸於生存配偶人此優先權準用關於遺贈之規定

第一千九百三十三條 所繼人於其死亡時因生存配偶人之過失有提起離婚之訴之權利及已提起離婚或廢止婚姻同居之訴者生存配偶人之繼承權並優先權消滅

第一千九百三十四條 生存配偶人屬於有繼承權利之親屬者同時亦為親屬而繼承之因親屬關係歸於配偶人之繼承部分視為特別繼承部分

第一千九百三十五條 法定繼承人中之一人於繼承開始前或開始後缺去而因之增加他法定繼承人之繼承部分者其繼承部分增加之部分關於此繼承人或缺去之繼承人所承担之遺贈及擔負並關於平均支配義務視為特別繼承部分

第一千九百三十六條 繼承開始時無所繼人之親屬及配偶人者所繼人於死亡時所屬聯邦國之國庫為法定繼承人所繼人屬數聯邦國者此聯邦國中之各國均以同一部分為繼承人所繼人為德人而無聯邦國可屬者帝國國庫為法定繼承人

第一千九百三十七條 所繼人得以死亡單獨處分(遺囑最後處分)指定繼承人

第一千九百三十八條 所繼人得以遺囑排除親屬或配偶人之法定繼承而不確定繼承人

第一千九百三十九條 所繼人得以遺囑對於他人與以財產利益而無須確定其為繼承人（遺贈）

第一千九百四十條 所繼人得以遺囑使繼承人或受贈人負某種給付之義務而無須對於他人與以請求給付之權利（擔負）

第一千九百四十一條 所繼人得以契約確定繼承人並定遺贈及擔負（繼承契約）

他契約當事人及第三人得以之為繼承人（契約繼承人）或受贈人

第二章 繼承人之法律地位

第一節 繼承財產之承受及拒却

遺產審判廳之護理

第一千九百四十二條 繼承財產不妨及拒却之權利而移轉於指定之繼承人（繼承財產之歸屬）

國庫不得拒却為法定繼承人歸屬於其之繼承財產

第一千九百四十三條 繼承人承受繼承財產或逾所訂定之拒却期間者繼承人不得再拒却繼承財產逾期間後繼承財產視為已承受

第一千九百四十四條 拒却限於六星期內為之

前項期間自繼承人知有繼承之開始及原因時起算繼承人由死亡之處分而被指定者期間不自通知處分前起算期間之進行準用關於時效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六條之規定
所繼人僅於外國有其最後住址或繼承人於期間開始時居留於外國者則期間為六個月

第一千九百四十五條 拒却以對於遺產審判廳之意思表示爲之爲此意思表示須以公認証之方式

全權人須有公認証之全權証書全權證書須附記意思表示或於拒却期間內補追之

第一千九百四十六條 繼承人一至繼承開始得承受或拒却繼承財產

第一千九百四十七條 承受或拒却不得附以條件或期限爲之

第一千九百四十八條 以死亡之處分被指定爲繼承人若無此處分亦爲法定繼承人者得以指定繼承人之名義拒却而以法定繼承人之名義承受繼承財產

以遺囑或繼承契約被指定爲繼承人者得因一指定原因承受而因他指定原因拒却繼承財產

第一千九百四十九條 繼承人於指定原因有錯誤者視爲未承受

若無特別之訂定拒却及於繼承人於爲意思表示時所知之一切指定原因

第一千九百五十條 承受及拒却不得限於繼承財產之一部分一部分之承受或拒却爲無效

第一千九百五十一條 被指定多數之繼承部分者若指定由於各種指定原因時得承受一繼承部分而拒却他繼承部分

指定由於同一原因者一繼承部分之承受或拒却雖他繼承部分後始歸屬其效力亦及於他

繼承部分於數遺囑內或契約上於數同一人間訂立之繼承契約內爲指定者指定亦爲由於

同一原因

所繼人就數繼承部分指定繼承人者得以死亡之處分准繼承人承受一繼承部分而拒却他

同一原因

繼承部分

第一千九百五十二條 繼承人拒却繼承財產之權利得遺襲之

繼承人於未逾拒却期間前死亡者其期間不於未逾就繼承人繼承財產所定之拒却期間前終止

繼承人有數繼承人時各得拒却與其繼承部分相當之繼承財產部分

第一千九百五十三條 繼承財產被拒却者視為未歸屬於拒却人

繼承財產歸屬於拒却人於繼承開始之際不生存時而應被指定繼承之人其歸屬視為與繼承開始同時爲之

遺產審判廳須將拒却通知因拒却應歸屬繼承財產之人遺產審判廳須准凡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檢閱意思表示

第一千九百五十四條 承受或拒却可以撤消者撤消限於六星期內爲之

前項期間於因脅迫而可撤銷之情事自脅迫狀態終止時起算於其他情事自撤銷權利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算期間之進行準用關於時效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

所繼人僅於外國有其最後住址或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居留於外國者則期間爲六個月自承受或拒却後已逾三十年者不得撤銷

第一千九百五十五條 承受或拒却之撤銷以對於遺產審判廳之意思表示爲之其意思表示準用第一千九百四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千九百五十六條 拒却期間之延緩得以與承受之同一方法撤消之

第一千九百五十七條 撤消承受視為拒却撤消拒却視為承受

遺產審判廳須將拒却通知因拒却應歸屬繼承財產之人第一千九百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段規定準用之

第一千九百五十八條 承受繼承財產前對於遺產之請求權不得對繼承人在審判上主張之

第一千九百五十九條 繼承人於拒却前管理屬於繼承財產之事務者對可為繼承之人同於無委任之事務管理人有權利並負義務

繼承人於拒却前處分遺產標的物者若處分不能無遺產之不利而延緩時其處分之效力不因拒却而受影響

應對於繼承人而為之法律行為若於拒却前對於拒却人為此法律行為時於拒却後亦仍有効

第一千九百六十條 至承受繼承財產時止遺產審判廳於必要之限度內須為遺產之安全而護理之不知何人繼承人或不確實為繼承人是否承受繼承財產者亦同

遺產審判廳得命蓋押印章提存金錢有價證券及重價物編製遺產目錄並為可為繼承之人任命保佐人(遺產保佐人)

第一千九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於遺產保佐人不適用之

第一千九百六十一條 於第一千九百六十條之情事若因在審判上主張對於遺產之請求權

由權利人呈請任命遺產保佐人時遺產審判廳須任命之

第一千九百六十二條 關於遺產保佐事務以遺產審判廳代監護審判廳

第一千九百六十三條 繼承開始時豫期有繼承人之出生者若母無力自存時母至分娩時止得請求由遺產中尙有他人被指定爲繼承人時由子之繼承部分中與以身分相當之扶養於酌定繼承部分時視爲僅出生一子

第一千九百六十四條 不能於情形相當之期間內調查繼承人者遺產審判廳須確定無國庫外之他繼承人

因前項確定推定國庫爲法定繼承人

第一千九百六十五條 前條之確定須先以公示催告指定報告期間使報告繼承權公告之方式及報告期間之持久依公示催告之規定之催告之費用對於遺產過鉅者得停止催告不於報告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向遺產審判廳證明繼承權存在或證明對於國庫已以訴訟之方法主張繼承權者其繼承權不受顧念未行公示催告者三個月之期間自審判上催告證明繼承權或提起訴訟時起算

第一千九百六十六條 非由遺產審判廳確定無他繼承人後不得由國庫以法定繼承人之名義或對國庫以法定繼承人之名義主張權利

第二節 繼承人就遺產債務之責任

第一款 遺產債務

第一千九百六十七條 繼承人就遺產債務任其責

屬於遺產債務除所繼人所負之債務外亦爲繼承人因繼承應負之債務並由遺留分權利遺贈及擔負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九百六十八條 繼承人擔負所繼人身分相當之葬埋費用

第一千九百六十九條 繼承人對於所繼人死亡時屬於其家而由其扶養之家屬須供給與所繼人同一範圍之扶養並准其使用住宅及家用器具但所繼人得以最後處分另行訂定之遺贈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二款 遺產債權人之公示催告

第一千九百七十條 遺產債權人得以公示催告之程序催告其報明債權

第一千九百七十一條 質權人及於破產中同於質權人之債權人並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時有就此財產求受清償之債權人於由供其擔保之標的物中求受清償之限度內不因公示催告而受影響其請求權經登記之備考擔保或於破產中關於其權利之標的物有分離權之債權人亦同

第一千九百七十二條 遺留分權利遺贈及擔負不因公示催告而受影響不妨及第二百零六

十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千九百七十三條 繼承人於遺產因清償公示催告中被排除之遺產債權人將不能清償未被排除債權人之限度內得拒絕清償被排除之債權人繼承人須先於由遺留分權利遺贈及擔負所生之債務而清償被排除之債權人但債權人於清償上列各種債務後始行主張其債權者不在此限

剩餘之額繼承人須爲清償債權人之目的以強制執行之方法依歸還不當利得之規定歸還之繼承人得以支付價格免除交付尙存在之遺產標的物確定判決繼承人清償被排除之債權人對他債權人生清償之效力

第一千九百七十四條 繼承開始後逾五年對於繼承人主張其債權之遺產債權人與被排除之債權人同

但繼承人於未逾五年前知有債權或債權於公示催告程序中報明者不在此限所繼人受死亡之宣告者其期間不於公布死亡宣告之判決前起算

依第一千九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段之規定歸繼承人擔負之義務於由遺留分權利遺贈及擔負所生債務之相互關係以債權人於遺產破產時其次序較先爲限始發生之債權人依第一千九百七十一條不受公示催告之影響時第一項之規定於該債權人不適用之

第三款 繼承人責任之限制

第一千九百七十五條 爲清償遺產債權人之目的命令遺產保佐(遺產管理)或開始遺產破產時繼承人就遺產債務之責任以遺產爲限制

第一千九百七十六條 已命令遺產管理或開始遺產破產者因繼承開始經權利及債務或權利及擔負之合併而消滅之法律關係視爲未消滅

第一千九百七十七條 遺產債權人於命令遺產管理或開始遺產破產前以其債權與不屬於遺產之繼承人債權未經其同意而抵銷者於命令遺產管理或開始遺產破產後視爲未行抵銷

非遺產債權人以自己對於繼承人所有之債權與屬於遺產之債權抵銷者亦同

第一千九百七十八條 已命令遺產管理或開始遺產破產者繼承人就向來遺產之管理對於遺產債權人視爲自承受繼承財產時起爲受委人管理繼承財產而負責任於承受繼承財產前由繼承人管理屬於繼承財產之事務準用無委任管理事務之規定

依第一項遺產債權人所有之請求權視爲屬於遺產

費用於繼承人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管理事務之規定請求償還之限度內須由遺產中償還繼承人

第一千九百七十九條 由繼承人清償遺產債務若繼承人得依情形視爲遺產足以清償一切遺產債務時遺產債權人須容其對抗爲遺產之計算而清償債務

第一千九百八十條 繼承人知遺產負債過度後不速呈請開始遺產破產者對於債權人須任因此所生損害之責於定遺產之充分與否時由遺贈及擔負所生之債務不問之

因過失而不知與知負債過度同繼承人雖有不知之遺產債務推定爲存在之原因而不速呈請遺產債權人之公示催告者視爲過失但其程序之費用對於遺產爲數過鉅者無須公示催告

第一千九百八十一條 繼承人呈請命令遺產管理者須由遺產審判廳命令之

因繼承人之行爲或財產狀況有視爲危及由遺產清償遺產債權人之原因時依遺產債權人中一人之呈請須命令遺產管理自承受繼承財產後已逾二年者不得呈請

第一千八百七十五條之規定於本條不適用之

第一千九百八十二條 遺產之數不足償還其管理之費用者得拒絕命令遺產管理

第一千九百八十三條 遺產審判廳須將遺產管理之命令由其定為公告用之新聞紙公布之

第一千九百八十四條 因遺產管理之命令繼承人表失管理及處分遺產之權利破產法第六

條第七條之規定準用之對於遺產之請求權非對遺產管理人不得主張之

不得為非遺產債權人之利益就遺產為強制執行及假扣押

第一千九百八十五條 遺產管理人須管理遺產及由遺產清償遺產債權人

遺產管理人管理遺產對於遺產債權人亦負責任第一千九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一千九

百七十九條第一千九百八十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千九百八十六條 遺產管理人於已知之遺產務清償後始應將遺產交付於繼承人

清償債務其時不能實行或債務在訴訟中者遺產以對債權人提出擔保為限始交付之就附

條件之債權若其條件成立之可能情形使債權無現在之財產價格者無須提出擔保

第一千九百八十七條 遺產管理人就其職務之執行得請求相當之酬費

第一千九百八十八條 遺產管理因開始遺產破產而終止

發生遺產之數不足償還管理費用之情事時遺產管理得撤銷之

第一千九百八十九條 遺產破產因分配產額或因強制和解而終止者關於繼承人之責任準

用第一千九百七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九百九十條 因缺乏與費用相當之產額不能命令遺產管理或開始遺產破產或因此

原因遺產管理撤銷或破產程序停止者繼承人以遺產不足清償為限得拒絕清償遺產債權

人繼承人此時爲以強制執行方法清償債權人之目的負交付遺產之義務

繼承人之權利不因債權人於繼承開始後以強制執行或假扣押之方法取得質權或抵押權或以假處分方法取得登記考備而消滅

第一千九百九十一條 繼承人實行依第一千九百九十條屬於自己之權利者關於其責任及償還其費用準用第一千九百七十八條之規定

因繼承開始經權利及債務或權利及擔負之合併而消滅之法律關係於債權人及繼承人間之關係視爲未消滅

確定判決繼承人清償債權人中之一人對他債權人生清償之效力
由遺留分權利遺贈及擔負所生之債務繼承人得同於該債務於破產時所受之清償而清償之

第一千九百九十二條 遺產因遺贈及擔負而負債過度者繼承人雖無第一千九百九十條之要件亦得依第一千九百九十條第一千九百九十一條之規定清償此項債務繼承人得以支付價格免除交付尙存在之遺產標的物

第四款 財產目錄之編製 繼承人之無限責任

第一千九百九十三條 繼承人有提交遺產目錄(財產目錄)於遺產審判廳之權利(財產目錄之編製)

第一千九百九十四條 遺產審判廳因遺產債權人之呈請須對於繼承人指定編製財產目錄之期間(編製期間)逾此期間後若未逾行編製財產目錄者繼承人就遺產債務負無限之責任

呈請人須證明其債權債權不成立時於指定期間之效力不受影響

第一千九百九十五條 編製期間應在一個月上三個月以下其期間自送達由之指定期之決議時起算

期間於承受繼承財產前指定者期間自承受繼承財產時方始起算
因繼承人之呈請遺產審判廳得隨其酌量而延長期間

第一千九百九十六條 繼承人因不可抗力之事實致不能於相當時間內編製財產目錄或呈請宜於情形之延長編製期間者因其呈請遺產審判廳須另行指定新編製期間繼承人於送達由之指定期間之決議非因其過失而不知時亦同

前項呈請須於妨害除去後兩星期內極遲於首次所指定之期間終止後未逾一年前提出之決定前於能為之限度內須徵求因其呈請而指定期間之遺產債權人之意見

第壹千九百九十七條 編製期間及第一千九百九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兩星期期間之進行準用關於時效之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六條之規定

第一千九百九十八條 繼承人於未逾編製期間或第一千九百九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兩星期之期間前死亡者其期間於未逾為繼承人繼承財產所訂定之拒却期間前不終止之

第一千九百九十九條 繼承人置於親權或監護者遺產審判廳須將編製期間之指定通知監護審判廳

第二千條 命令遺產管理或開始遺產破產時編製期間之指定為無效遺產管理或遺產破產之存續期間中不得指定編製期間遺產破產因分配產額或強制和解而終止者免除無限制

之責任無須財產目錄之編製

第一千零一條 財產目錄內須完全記載繼承開始時所有之遺產標之物及遺產債務

除前項記載外財產目錄於說明遺產標之物為指定價格所必要時須為之說明及添註其價格

第二零零二條 繼承人於編製財產目錄須使主管官署或主管官吏或公證人監視

第二零零三條 依繼承人之呈請遺產得自行編製財產目錄或將編製委託主管官署或主管官吏或公證人因提出呈請編製期間須信守之

繼承人負與以編製財產目錄所必要說明之義務

財產目錄須由官署官吏或公證人提交於遺產審判廳

第二零零四條 遺產審判廳已有合於第二零零二條第二零零三條規定之財產目錄者若繼承人於未逾編製期間前向遺產審判廳表示財產目錄應視為由其提交時則已有之財產目錄為已充足

第二零零五條 繼承人故意使財產目錄中所有遺產標之物之記載不完全或意圖致遺產債權人之不利益而編製不成立之債權者繼承人就遺產債務負無限之責任繼承人於第二零零三條情事拒絕與以說明或故意過於遲延時亦同

遺產標之物之記載不完全而無第一項情事者對於繼承人得因補充另行指定新編製期間

第二零零六條 繼承人因遺產債權人之呈請須為左列之公示宣誓
曾依良知盡其所能而完全記載遺產標之物

繼承人得於宣誓前完成財產目錄

繼承人拒絕宣誓者對於呈請宣誓之債權人須負無限之責任繼承人於期間內及於因債權人之呈請所定之新期日內不出席時亦同但有足以恕原在期日內不出席之原因者不在此限原債權人或其他債權人以有原因認為宣誓後繼承人知有他遺產標的物者為限得請求復誓

第二千零七條 一繼承人繼承數繼承部分者關於其繼承部分中每一部分之遺產債務視為繼承部分屬於數繼承人而負責任於增加應繼部分及第壹千九百三十五條之情事限於繼承部分承擔各種債務時適用本規條定

第二千零八條 婚妻為繼承人及繼承財產屬於持入財產或連帶財產者編製期間之指定非對夫亦為指定不生效力期間對於夫未經過間對於妻亦不終止由夫編製財產目錄於妻亦生效力

繼承財產屬於連帶財產者本條規定於財產共同制終止後仍適用之

第二千零九條 財產目錄於相當時間內編製者於繼承人及遺產債權人間之關係推定為繼承開始時無除記載外之其他遺產標的物

第二千零十條 遺產審判廳須准各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檢閱財產目錄

第二千零十一條 對於為法定繼承人之國庫不得指定編製期間國庫對於遺產債權人負報告遺產總額之義務

第二千零十二條 對於依第一千九百六十條第一千九百六十一條所任命之遺產保佐人不得指定編製期間遺產保佐人對於遺產債權人負報告遺產總額之義務遺產保佐人不得拋棄

繼承人責任之限制

本條規定於遺產管理人亦適用之

第二千十三條 繼承人就遺產債務負無限責任者第一千九百七十三條至第一千九百七十五條第一千九百七十七條至第一千九百八十九條第一千九百九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之繼承人無呈請命令遺產管理之權利依第一千九百七十三條或第一千九百七十四條所生之責任限期若嗣後發生第一千九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段或第二千零五條第一項之情事時繼承人得主張之

第一千九百七十七條至第一千九百八十條之規定及繼承人呈請命令遺產管理之權利不因繼承人對於各遺產債權人負無限之責任而被排除

第五款 停止之抗辯

第二千十四條 繼承人於承受繼承財產後未逾三個月前有拒絕清償遺產債務之權利但不得在編製財產目錄以後拒絕之

第二千十五條 繼承人於承受繼承財產後一年內呈請公布遺產債權人之公示催告及准其爲此呈請者

繼承人至公示催告程序終止時止有拒絕清償遺產債務之權利

繼承人於公示催告期日內不出席而駁於兩星期內呈請指定新期日或於此新期日亦不出席者與公示催告程序終止同

公布除權判決或呈請公布除權判決被拒絕時其程序不於未逾因通知決定而開始之兩星

期間前及不於在相當時間內所爲抗告之終結前視爲終止

第二千十六條 繼承人負無限之責任者不適用第二千十四條第二千十五條之規定依第一千九百七十一條債權人不受遺產債權人公示催告之影響時亦同但以繼承開始後以強制執行或假扣押之方法而始取得之權利並於此時間後以假處分之方法而始取得之登記備考不生關係爲準

第二千十七條 於承受繼承財產前因管理遺產任命遺產保佐人者第二千十四條及第二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期間自任命時起算

第三節 繼承財產之請求權

第二千十八條 繼承人得向凡因實際上不屬於自己之繼承權由繼承財產中取得某物之人（繼承財產占有人）請求歸還所取得之物

第二千十九條 繼承財產占有人經法律行爲以繼承財產之資力所取得之物視爲由繼承財產中取得

以前項方法取得之債權屬於繼承財產債務人非自己知其屬於繼承財產無須容人對抗第四百六條至第四百八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二千二十條 繼承財產占有人須將所取之收益歸還繼承人歸還之義務亦及於占有人取得其所有權之果實

第二千二十一條 繼承財產占有人無力歸還時其義務依歸還不當利得之規定定之

第二千二十二條 繼承財產占有人於所爲之消費不能由依第二千二十一條應歸還之利益

相抵時惟償還其一切消費負擔還繼承財產所屬物之義務關於所有權請求權之第一千條至第一千零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屬於消費亦為繼承財產占有人因給付繼承財產之擔負或清償遺產債務所支出之費用繼承人就非於各物件所支出之費用並第二項所載之費用依普通之規定應為範圍較大之賠償者繼承財產占有人之請求權不受影響

第一千二十三條 繼承人應歸還屬於繼承財產之物件者自發生訴訟拘束時起繼承人因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不能歸還事由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依關於所有人及占有人間之關係自發生所有權請求權之訴訟拘束時起所行之規定定之

繼承人之歸還或賠償收益請求權及繼承財產占有人之償還消費請求權亦同

第一千二十四條 繼承財產占有人於開始占有時非為善意者與繼承人之請求權此時已生訴訟拘束同而負責任繼承財產占有人嗣後知自己非為繼承人者以同一之方法自知非為繼承人時起而任其責任因遲延之其他責任不受影響

第一千二十五條 繼承財產占有人以罪行為取得繼承財產標的物或以禁止私力取得屬於繼承財產之物件者依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之定規而任其責任但善意之繼承財產占有人因禁止私力限於繼承人曾實際取得物之占有時始依本條規定而任其責

第一千二十六條 繼承財產占有人於繼承財產之請求權未因時效而消滅間對於繼承人不得主張自以屬於繼承財產而占有物之取得時效

第一千二十七條 繼承財產占有人關於繼承財產之總額及繼承財產標的物之餘額負報告

於繼承人之義務

無須爲繼承財產占有人而於繼承人實際取得占有前由遺產中占有某物之人亦負同一之義務

第二千二十八條 繼承開始時與所繼承人同居之人因繼承人之請求對繼承人須報告自己曾管理何種繼承財產之事務並關於繼承財產標的物餘額自己所知之事由

有認爲未曾以必要之注意而爲報告之原因者義務人因繼承人之請求須爲左列之公示宣誓

曾依良知盡其所能而爲完全之報告

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二千二十九條 繼承財產財產占有人之責任對於繼承人就各繼承財產標的物之請求權亦依繼承財產請求權之規定定之

第二千三十條 因契約由繼承財產占有人取得繼承財產之人對於繼承人之關係與繼承財產占有人同

第二千三十一條 受死亡宣告之人於視爲死亡之時期尙生存者得依繼承財產請求權之規定請求歸還其財產受死亡宣告之人尙生存間其請求權之时效不於其人知有死亡宣告後一年內完成之

無死亡宣告而以不法認爲某人之死亡者亦同

第四節 多數繼承人

第一款 繼承人相互之法律關係

第二千三十二條 所繼承人遺留多數繼承人者其遺產爲繼承人之共同財產

至分析時止適用第二千三十三條至第二千四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千三十三條 各共同繼承人得處分其在遺產上之應繼部分共同繼承人以契約處分其應繼部分其契約須經審判上或公證上之證明

在各遺產標的物上之應繼部分共同繼承人不得處分之

第二千三十四條 共同繼承人中之一人將其應繼部分賣於第三人者他共同繼承人有先買之權利

行使先買權之期間爲二個月先買權得遺襲之

第二千三十五條 賣出之應繼部分讓與買主者共同繼承人得對於買主行使其依第二千三十四條對於賣主所有之先買權對於賣主之先買權因讓與應繼部分而消滅

賣主須將讓與速通知共同繼承人

第二千三十六條 因讓與應繼部分於共同繼承人買主免除遺產債務之責任但買主對於遺產債權人依第一千九百七十八條至第一千九百八十八條應負責任者其責任仍爲存續第一千九百九十一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二千三十七條 買主讓與應繼部分於他人者準用第二千三十三條第二千三十五條第二千三十六條之條規定

第二千三十八條 遺產由繼承人共同管理之各共同繼承人對於他造負協同爲通常管理所

必要處分之義務各共同繼承人得無須經他造之協同而為操持所必要之處分

第七百四十三條第七百四十五條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七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準用之果實於分析時始行分配在一年以上排除分析者各共同繼承人於每年度終得請求分配純利

第二千三十九條 請求權屬於遺產時義務人僅得向一切繼承人共同為給付及各共同繼承人僅得向一切繼承人請求給付各共同繼承人得請求義務人為一切繼承人而提存應給付之標的物其物不宜於提存時請求交付於審判上所任命之保管人

第二千四十條 繼承人非共同不得處分遺產標的物

債務人不得以自己對各繼承人所有之債權與屬於遺產之債權抵銷

第二千四十一條 因屬於遺產之權利或為賠償遺產標的物之破壞毀損或侵奪或以關於遺產之法律行為所取得之物屬於遺產以此項法律行為取得之債權準用第二千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千四十二條 各共同繼承人限於第二千四十三條至第二千四十五條無特別之規定時得隨時請求分析遺產

第七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百五十條至第七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二千四十三條 繼承部分因可豫期共同繼承人之出生而尚不確定者至不確定狀態除去時止不得分析

繼承部分因尚未經審判上決定嫡出宣告批准代子嗣承或允許由所繼人設立之財團法人而不確定者亦同

第二千四十四條 所繼人得以最後處分排除關於遺產或各遺產標之物之分析或使分析繫於遵守告知期間第七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七百五十條第七百五十一條及第一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準用之

繼承開始後逾三十年者其處分爲無效但所繼人得指定至共同繼承人中之一人發生一定之事件時止若自己曾指定後繼承或遺贈時至發生後繼承或歸屬遺贈時止應適用其處分應其身發生事件之共同繼承人爲法人者則適用三十年之期間

第二千四十五條 各共同繼承人得請求分析至依第一千九百七十條所許之公示催告程序終止或第二千六十一條所定之報明期間屆滿時止而延長之公示催告尙未呈請或公示催告依第二千六十一條尙未公布者限於速遞呈請或公示催告時得請求延長分析

第二千四十六條 遺產須以之清償遺產債務遺產債務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時爲清償所必須者應保留之

遺產債務僅歸數共同繼承人担負者該數共同繼承人僅得請求以其分析時所取得之物而爲清償

遺產於必要之限度內須因清償變換爲金錢

第二千四十七條 遺產債務清償後所剩餘之額依繼承部分之比例歸繼承人享有

關於所繼人個人情形關於其家屬或關於全部遺產之文件仍屬共同

第二千四十八條 所繼人得以最後處分爲分析之指示所繼人並得指示分析應依第三人之條理爲之第三人因所繼人之指示所爲之指定顯係不公平者繼承人不受其縛束指定此時

以判決爲之

第二千四十九條 所繼人指定共同繼承人中一人應有領受屬於遺產之莊地之權利者若無特別之訂定視爲莊地應以出產價格而評定

出產價格依莊地從其向來之耕作用法於通常經營時得接續而收之純利定之

第二千五十條 爲法定繼承人而繼承之直系卑屬須將其由所繼人於其生存時爲贈與所取得之物於分析時相互平均支配但所繼人於贈與時別有指定者不在此限

應爲收入之使用而與以之補助金及造就職業之費用以其超過與所繼人財產相當之範圍爲限須平均支配之

其他生人間之贈與若所繼人於贈與時指定支配者須平均支配之

第二千五十一條 爲繼承人負支配義務之直系卑屬於繼承開始前或開始後缺去者對其所爲之贈與由其所代之直系卑屬負支配之義務

所繼人爲缺去之直系卑屬設定補充繼承人者若無特別之訂定視爲該繼承人不應較直系卑屬因尊重其支配義務所取得者再行多取

第二千五十二條 所繼人以宜於爲法定繼承人之人爲繼承人或所繼人定其繼承部分使其相互間與法定繼承部分之比例相同者若無特別之訂定視爲直系卑屬應依第二千五十條第二千五十一條而負支配之義務

第二千五十三條 親等較遠之直系卑屬於親等較近而被排除繼承人直系卑屬除去前由所繼人取得之贈與或代直系卑屬中之一人爲補充繼承人之直系卑屬由所繼人取得之贈與

無須平均支配但所繼人於贈與時指定支配者不在此限

直系卑屬於得有此項法律地位前由所繼人取得贈與者亦同

第二千五十四條 由一般財產共同制取得物財產共同制動產共同制之連帶財產中所爲之贈與視爲配偶人各爲其半但向僅由配偶人中一人所生之直系卑屬爲贈與或配偶人中一人因贈與對於連帶財產應給付賠償者其贈與視爲由此配偶人所爲

本條規定於由繼續財產共同制之連帶財產中所爲之贈與準用之

第二千五十五條 分析時各共同繼承人所應平均支配贈與之價格算入於各共同繼承人之繼承部分應平均支配之一切贈與之價格於遺產歸屬於共同繼承人而其間行支配之限度內須增加算入於遺產
前項價格以贈與之時爲準

第二千五十六條 共同繼承人中之人因贈與較分析時應歸屬於自己者多取得時不負交還該餘額之義務遺產於此時以贈與之價格及共同繼承人之繼承部分不包括支配之方法而分配於他繼承人

第二千五十七條 各共同繼承人因他繼承人之請求對於他繼承人須報告自己依第二千五十條至第二千五十三條應平均支配之贈與關於負爲公示宣誓義務之第二百六十條第二百零六十一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二款 繼承人及遺產債權人間之法律關係

第二千五十八條 繼承人就共同遺產債務作爲連帶債務人而任其責

第二千五十九條 至分配遺產時止各共同繼承人得拒絕由其在遺產上之應繼部分外之財產中清償遺產債務共同繼承人就某種遺產債務負無限之責任者關於與其繼承部分相當之債務部分共同繼承人無此權利

遺產債權人向一切共同繼承人請求就未分配之遺產求受清償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二千六十條 遺產分配後各共同繼承人於左列各款情形僅就與其繼承部分相當之遺產債務部分而任其責

一 債權人在公示催告程序內被排除時公示催告亦及於第一千九百七十二條所載之債權人及對其共同繼承人負無限責任之債權人

二 債權人於第一千九百七十四條第一項所載之期間後逾五年始主張其債權時但未逾五年前共同繼承人知有債權或債權已在公示催告程序內報明者不在此限債權人依第一千九百七十一條不受公示催告之影響時本條規定不適用之

三 開始遺產破產及因分配產額或強制和解終止時

第二千六十一條 各共同繼承人得公催告遺產債權人在六個月內報明其債權於自己或遺產審判廳已行催告者以期間屆滿前未報明債權或共同繼承人於分配遺產時不知有債權為限各共同繼承人於分配後僅就與其繼承部分相當之債權部分而任其責

前項催告須由德意志帝國官報及由為遺產審判廳公告所定之新聞紙公布之期間自最後揭登時起算其費用歸公布催告之繼承人擔負

第二千六十二條 命令遺產管理僅得由繼承人共同呈請之遺產已分配者不得呈請命令遺

產管理

第二千六十三條 由共同繼承人中之一人編製財產目錄以其他承繼人就遺產債務不負無限責任爲限其編製於其他繼承人亦生效力

共同繼承人中之一人雖對於他遺產債權人負無限責任仍得對於其他繼承人主張其責任之限制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總則

第二千六十四條 遺囑僅得由所繼人自立之

第二千六十五條 所繼人不得以他人指定最後處分應適用與否之方法而爲最後處分

所繼承不得使他人指定應受贈與之人並指定贈與之標的物

第二千六十六條 所繼人無詳細之指定而定其法定繼承人爲受遺人者繼承開始時可爲其法定繼承人之人接其法定繼承部分之比例爲受遺人贈與附以停止條件或指定始期及條件或始期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認爲於所繼人在條件或始期發生之際死亡時可爲法定繼承人之人爲受遺人

第二千六十七條 所繼人無詳細之指定而定其親屬或其最近親屬爲受遺人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於繼承開始時可爲其法定繼承人之親屬接其法定繼承部分之比例視爲受遺人

第二千六十六條第二段之規定準用之

第二千六十八條 所繼人無詳細之指定而定其子爲受遺人其中一子於立遺囑前遺有直系

卑屬而死亡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認爲直系卑屬於法定繼承時可代子之限度內爲受遺人

第二千六十九條 所繼人定其直系卑屬中之一人爲受遺人而此人於立遺囑後缺去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認爲其直系卑屬於法定繼承時可代其地位之限度內爲受遺人

第二千七十條 所繼人無詳細之指定而定第三人直系卑屬爲受遺人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認爲於繼承開始時尙未出生之直系卑屬贈與附以停止條件或指定始期及條件或始期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者於發生條件或始期時尙未出生之直系卑屬不爲受遺人

第二千七十一條 所繼人無詳細之指定而定某階級之人或對於自己有雇傭關係或業務關係之人爲受遺人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認爲繼承開始時屬於所載之階級或有所載關係之人爲受遺人

第二千七十二條 所繼人無詳細之指定而定貧民爲受遺人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認爲其最後住址所在地地方之貧民儲蓄所承有將贈與物分配於貧民之担負而爲受遺人

第二千七十三條 所繼人指定受遺人宜於數人而不能確知其中何人應爲受遺人者各人視爲以平均部分而爲受遺人

第二千七十四條 所繼人爲最後贈與附以停止條件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認爲贈與非受遺人於條件成就時尙生存不生效力

第二千七十五條 所繼人爲最後贈與附以受遺人於不確定存續期間之時間中不爲某事或繼續爲某事之條件而不行爲或行爲純在受遺人之自由意思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認爲

贈與繫於受繼人爲行爲或不爲行爲之解除條件

第二千七十六條 最後贈與所附之條件爲第三人之利益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第三人拒絕成就條件所必要之協同時其條件視爲已成就

第二千七十七條 所繼人定其配偶人爲受遺人之最後處分若婚姻無效或於所繼人之死亡前已解銷者其處分爲無效所繼人於其死亡時因配偶人之過失有提起離婚之訴之權利及已提起離婚之訴或廢除婚姻上同居之訴者與婚姻之解銷同
所繼人定其婚約人爲受遺人之最後處分若婚約於所繼人之死亡前已解銷者其處分爲無效

認爲所繼人於此種情事亦爲處分時其處分爲有效

第二千七十八條 所繼人關於其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全然不欲爲此內容之表示及認爲所繼人於知事之實情時必不欲爲此表示者其最後處分得撤銷之

所繼人因錯誤之推定或豫期某種情事之發生或不發生或因不法之脅迫而爲處分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二千七十九條 所繼人將繼承開始時存在之遺留分權利人遺漏自己於爲處分時不知其存在或此人於爲處分後始出生或有遺留分權利者其最後處分得撤銷之認爲所繼人於知事之實情時亦爲處分者不得撤銷

第二千八十條 直接受廢除最後處分利益之人爲撤銷權利人

於第二千七十八條之情事錯誤僅關於一定之人且此人有撤銷權利或於繼承開始之際生

存時可有撤銷權利者他人無撤銷之權利

於第二千七十九條之情事僅撤銷權利人有撤銷權利

第二千八十一條 指定繼承人排除法定繼承人之繼承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廢除此種處分之最後處分其撤銷以對於遺產審判廳之意思表示爲之

遺產判審廳須將撤銷表示通知於撤銷之處分直接有利害關係之人遺產審判廳須准凡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檢閱意思表示

第一項之規定於撤銷不因之發生他人權利之最後處分並撤銷担負亦適用之

第二千八十二條 撤銷僅得於一年之期間內爲之

前項期間自撤銷權利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算期間之進行準用關於時效之第二百三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

繼承開始後已逾三十年者不得撤銷

第二千八十三條 發生負給付義務之最後處分雖撤銷依第二千八十二條被排除者承擔人仍得拒絕給付

第二千八十四條 最後處分內之內容得爲數種解釋時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以處分可生結果之解釋爲準

第二千八十五條 一遺囑內所有之數處分其中一處分之無效非認爲所繼人無此無效處分即不爲他處分時他處分仍爲有效

第二千八十六條 最後處分添記留待補充而未行補充者若不認爲處分之效力繫於補充時

其處分爲有效

第二節 繼承之指定

第二千八十七條 所繼人將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贈與受遺人者雖未指明受遺人爲繼承人其處分視爲繼承之指定僅贈與受遺人數標的物者雖指明其爲繼承人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受遺人不得認爲繼承人

第二千八十八條 所繼人僅指定一繼承人而指定以繼承財產之一部分爲限制者關於他部分行法定繼承制

所繼人指定數繼承人各以一部分爲限制而未將繼承財產全部分配盡淨者亦同

第二千八十九條 指定之繼承人依所繼人之意思應爲單一繼承人者若其中各人被指定繼承財產之一部分而未將繼承財產全部分配盡淨時其部分應均分增加之

第二千九十條 指定之繼承人各被指定繼承財產之一部分而超過繼承財產全部者其部分應均分減少之

第二千九十一條 指定數繼承人而未定繼承部分者以第二千六十六條至第二千六十九條無特別之規定爲限繼承人以平均部分而被指定

第二千九十二條 數繼承人中一人指定一部分他人未指定部分者他人取得繼承財產之剩餘部分

所定之部分將繼承財產分配盡淨者其部分使未指定部分之繼承人取得等於以最少部分所贈與之繼承人而均分減少之

第二千九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數人被指定繼承財產之同一部分者（共同繼承部分）準用關於共同繼承部分之第二千八十九條至第二千九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千九十四條 以排除法定繼承之方法指定數繼承人而繼承人中一人於繼承開始前或開始後缺去者其繼承部分按他繼承人繼承部分之比例轉加於他繼承人繼承人中數人被指定共同繼承部分者先於其間發生轉加

因繼承之指定僅處分繼承財產之一部分及關於他部分行法定繼承制者指定之繼承人間以被指定共同繼承部分為限發生轉加
所繼人得排除轉加

第二千九十五條 因轉加歸屬於一繼承人之繼承部分關於此繼承人或缺去之繼承人所承擔之遺贈及擔負並關於平均支配義務視為特別繼承部分

第二千九十六條 所繼人得於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或開始後有缺去之情形指定他人為繼承人（補充繼承人）

第二千九十七條 於先指定之繼承人有不能為繼承人之情形或不欲為繼承人之情形被指定為補充繼承人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視為其人就二情形而被指定

第二千九十八條 繼承人互相或為其中一人指定他人為補充繼承人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視為接其繼承部分之比例而被指定為補充繼承人

繼承人互相指定為補充繼承人者被指定共同繼承部分之繼承人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就此部分先於他繼承人而為補充繼承人

第一千九十九條 補充繼承人之權利較先於轉加權

第三節 後繼承人之指定

第一千一百條 所繼人指定繼承人得使此人先爲繼承人其次他人爲繼承人（後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一條 繼承開始時尙未出生之人被指定爲繼承人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視爲被指定爲後繼承人被指定人應爲後繼承人不合於所繼人之意思者其指定爲無效
指定繼承開始後始成立之法人亦同第八十四條之規定不受影響

第一千一百二條 後繼承人之指定亦包括補充繼承人之指定
被指定爲補充繼承人或後繼承人有疑義時視爲補充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三條 所繼人命令繼承人因一定時期或事件之發生應將繼承財產交付於他人者他人視爲被指定爲後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四條 所繼人命令繼承人僅至發生一定之時期或事件時止爲繼承人而未指定其後何人應取得繼承財產時以所繼人於時期或事件發生之際死亡時可爲其法定繼承人者視爲被指定爲後繼承人國庫不屬於本條規定所稱之法定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五條 所繼人命令指定之繼承人於發生一定之時期或事件後始取得繼承財產而未指定其前何人應爲繼承人者所繼人之法定繼承人爲先繼承人

繼承人之身分應由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之事件定明或指定繼承開始時尙未出生之人或其時尙未成立之法人爲繼承人依第一千一百一條視爲後繼承之指定者亦同

第一千一百六條 所繼人指定後繼承人而未指定應行後繼承之時期或事件者繼承財產自

先繼承人死亡後歸屬於後繼承人

指定尙未出生之人爲繼承人依第二千一百一條第一項視爲後繼承之指定者繼承財產自其出生時歸屬於後繼承人於第二千一百一條第二項之情事自法人成立時歸屬之

第二千一百七條 所繼人爲立最後處分時無直系卑屬或其時所繼人不知其有直系卑屬之直系卑屬就其死亡後指定後繼承人者後繼承人視爲限於直系卑屬無遺屬而死亡之情形而被指定

第二千一百八條 第一千九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於後繼承準用之

指定之後繼承人於後繼承之情形成立前而在繼承開始後死亡者不推定所繼人有特別之意思時其權利移轉於其繼承人後繼承人附以停止條件而被指定者適用第二千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千一百九條 後繼承之情形未豫成立者後繼承人之指定因繼承開始後逾三十年而無效其指定於左列各款情事雖逾此期間後仍屬有效

一 於先繼承人或後繼承人本身發生一定之事件及應於其身發生事件之人於繼承開始時尙生存之情形而命令後繼承者

二 先繼承人或後繼承人於有出生兄弟或姊妹之情形其兄弟或姊妹指定爲後繼承人者應於其身發生事件先繼承人或後繼承人爲法人者則適用三十年之期間

第二千一百十條 後繼承人之權利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及於因共同繼承人中一人之缺去歸屬於先繼承人之繼承部分

後繼承人之權利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不及於贈與先繼承人之優先遺贈

第一千一百十一條 先繼承人因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爲賠償繼承財產標之物之破壞毀損侵奪或以繼承財產之資力由法律行爲所取得之物若取得之物不以收益歸於先繼承人時其物屬於繼承財產由法律行爲取得之債權屬於繼承財產債務人以知其附屬性質爲限須容人對抗第四百零六條至第四百零八條之規定準用之

先繼承人合併繼承財產所屬土地之財產目錄之物亦屬於繼承財產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 先繼承人限於第一千一百十三條至第一千一百十五條無特別之規定時得處分屬於繼承財產之標的物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 先繼承人處分屬於繼承財產之土地或在土地上之權利於後繼承開始時以處分使後繼承人之權利無效或被侵害者爲限其處分爲無效

不索報酬或因履行先繼承人之贈與約束而爲之繼承財產標的物之處分亦同但合於道德或風教上義務之贈與不在此限

爲從非權利者取得權利人之利益所設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十四條 抵押債權土地債務或定期金土地債務屬於繼承財產者其告知及收回屬於先繼承人但先繼承人須提示後繼承人之同意書後始得請求向其支付元金或請求元金爲自己及後繼承人提存之關於抵押債權土地債務或定期金土地債務之其他處分準用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十五條 以強制執行或假扣押之方法或由破產管財人所爲之繼承財產標的物

之處分於後繼承開始時以處分使後繼承人之權利無效或被侵害者爲限其處分爲無效實行遺產債權人之請求權或在繼承財產標的物上之權利於後繼承成立時對於後繼承人有效者其處分爲無限制有效

第一千一百十六條 先繼承人因後承繼人之請求須將屬於繼承財產之無記名證券及更新證書提存於提存所或帝國銀行並指定非經後繼承人之同意不得請求歸還提存依第九十二條屬於消費物之無記名證券並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利益分配證券不得請求之附以空白裏書之指示證券與無記名證券同

提存之證券先繼承人非經後繼承人之同意不得處分

第一千一百十七條 先繼承人得於無記名證券書明其姓名並指定非經後繼承人之同意不得處分以代依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提存證券由帝國或聯邦國發行者先繼承人得以同一指定變更證券爲對於帝國或聯邦國之登記債權

第一千一百十八條 對於帝國或聯邦國之登記債權屬於繼承財產者先繼承人因後繼承人之請求負將非經後繼承人之同意不得處分債權之旨登記於公債簿之義務

第一千一百十九條 金錢依通常經濟之規則須永續存放者先繼承人僅得依存放被監護人金錢之規定存放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於通常管理並清償遺產債務所必要之限度內須某種處分先繼承人不能使對於後繼承人有效而爲處分者後繼承人對於先繼承人負就該處分與該同意之義務同意因請求須以公認證之方式表示之認證之費用歸先繼承人担負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先繼承人因後繼承人之請求對後繼承人須通知繼承財產所屬標的物之目錄其目錄須記入編製之年月日及由先繼承人署名先繼承人因請求須使署名受公認證

後繼承人得請求自己於編製目錄時蒞視

先繼承人有使主管官署或主管官吏或公證人編製目錄之權利因後繼承人之請求並負此義務

編製及認證之費用歸繼承財產擔負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先繼承人得以自己之費用使鑑定人確定繼承財產所屬物之狀況後繼承人亦有同一之權利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森林屬於繼承財產者先繼承人及後繼承人均得請求利用之範圍及經營之方法立一經濟表目確定之有情事之重大變更者各得請求經濟表目之相當變更其費用歸繼承財產擔負

礦山或其他以吸取土地成分為標的之設施物屬於繼承財產者亦同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先繼承人對於後繼承人擔負通常之保持費用

先繼承人因保持繼承財產標的物依情事自以為必要之其他費用先繼承人得由繼承財產中支付先繼承人由其財產中支付者後繼承人於後繼承開始時負償還之義務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先繼承人就繼承財產支出不歸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所稱之費用者後繼承人於後繼承開始時依無委任管理事務之規定負償還之義務

先繼承人得除去附設於繼承財產所屬物之工作物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先繼承人對於後繼承人之關係不任認為加於繼承財產原價之臨時
担負此担負準用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爲因先繼承人之管理認爲有顯侵害後繼承人權利之原因者後繼承
人得向先繼承人請求報告繼承財產之總額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因先繼承人之行爲顯有侵害後繼承人權利之虞者後繼承人得請求
提出担保

關於用益人提出担保義務之第一千五十二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先繼承人之管理依第一千五十二條被剝奪者表失處分繼承財產標
的物之權利

爲從非權利者取得權利人之利益所設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屬於繼承財產之債權其管理
之剝奪對於債務人以債務人知有所爲之剝奪命令或對其已送達命令之通知者爲限發生
效力廢止剝奪亦同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 先繼承人於後繼承開始後須將繼承財產於至交付時止繼續通常管理
所生之狀況中交付於後繼承人交付耕作地準用第五百九十二條交付莊地準用第五百九
十二條第五百九十三條之規定

先繼承人須提出賬目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先繼承人對後繼承人關於管理僅負與自己事務同一注意之責任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因通常利用所生繼承財產標之物之變更或毀損先繼承人不任其責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先繼承人違通常經濟之規則收取果實或因特別事變所必須而收取果實過度者果實之價格於因違則或過度之收取果實致應歸屬於先繼承之人收益受侵害及果實之價格依通常經濟之規則非必須用於關復物之限度內歸屬於先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 先繼承人自行消費繼承財產標之物者於後繼承開始後對後繼承人負償還價格之義務因過失之其他責任不受影響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先繼承人將屬於繼承財產之土地使用借貸或用益借貸者使用借貸借或用益借貸借關係於後繼承開始之際尙存在時準用第一千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 所繼人得免除先繼承人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第二項至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之限制及義務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所繼人以繼承財產於後繼承開始時所剩餘之物指定後繼承人者視為已爲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所載一切限制義務之免除

所繼人指定先繼承人應有自由處分繼承財產之權利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與前項同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先繼承人之交付義務於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情事以其現存之繼承財產標之物爲限制先繼承人就此限制無須交付之標之物所支出之費用不得請求償還
先繼承人違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處分繼承財產標之物或意圖損害後繼承人

而減少繼承財產者先繼承人對後繼承人負損害賠償之義務

第二千一百三十九條 因後繼承情形之成立先繼承人停止其爲繼承人及繼承財產歸屬於後繼承人

第二千一百四十條 先繼承人至自己知有成立或可得而知時止於後繼承之情形成立後仍有與前同一範圍處分遺產標的物之權利第三人於爲法律行爲時知其成立或可得而知者不得以有此權利作藉口

第二千一百四十一條 於後繼承情形之成立時豫期後繼承人之出生者母之扶養請求權準用第一千九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千一百四十二條 繼承開始時後繼承人即得拒却繼承財產

後繼承人拒却繼承財產者所繼人無特別之指定時繼承財產仍屬於先繼承人

第二千一百四十三條 後繼承開始者因繼承開始由權利及債務或權利及擔負之合併而消滅之法律關係視爲未消滅

第二千一百四十四條 關於繼承人就遺產債務責任限制之規定於後繼承人準用之遺產以後繼承人由繼承財產中取得之物並爲後繼承人對於先繼承人所有之請求權代之

由先繼承人編製之財繼目錄於後繼承人亦生效力

後繼承人雖對於遺產債權人負無限制之責任對於先繼承人仍得主張其責任之限制

第二千一百四十五條 先繼承人於後繼承開始後就遺產債務以後繼承人不負責任爲限而任其責於先繼承人及後繼承人間之關係應歸先繼承人擔負之遺產債務仍保留先繼承人

之責任

先繼承人於後繼承開始後若其責任非爲無限制時以由繼承產財歸屬於自己之物不敷清償爲限得拒絕清償遺產債務第一千九百九十條第一千九百九十一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 先繼承人對於遺產債權人負將後繼承之開始速通知產遺審判廳之義務先繼承人之通知得以後繼承人之通知代之

遺產審判廳須准凡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檢閱通知

第四節 遺贈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因遺贈得使繼承人或受遺人承擔義務所繼人無特別之指定時繼承人承擔義務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數繼承人或數受遺人承擔同一之遺贈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繼承人按其繼承部分之比例受遺人按遺贈價格之比例而承擔之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所繼人定某繼承財產標的物不應歸指定之繼承人者其物視爲遺贈於法定繼承人國庫不屬於本條規定所稱之法定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五十條 給與繼承人之遺贈(優先遺贈)於繼承人自己承擔之限度內亦視爲遺贈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 所繼人得以一遺贈定數人而使承擔人或第三人指定遺贈數人中應歸何人所得

承擔人之指定以對於應得遺贈人之意思表示爲之第三人之指定以對於承擔人之意思表示

示爲之

承担人或第三人不能爲指定者受遺人作爲連帶債權人遺產審判廳對於承担人或第三人因利害關係人中一人之聲請指定爲意思表示之期間未豫爲表示而逾此期間者亦同取得遺贈之受遺人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無分割之義務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 所繼人以一遺贈定數人祇一人應得遺贈者視爲承担人應定遺贈歸何人所得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所繼人得以一遺贈定數人而使承担人或第三人指定遺贈物中各人應得何物其指定依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爲之

承担人或第三人不能爲指定者受遺人有同一部分之權利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段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所繼人得以受遺人於數遺贈物中祇應取得其一之方法而定遺贈於此情形使第三人選擇者選擇以對於承担人之意思表示爲之

第三人不能爲選擇者選擇權移轉於承担人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段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所繼人祇定遺贈物之種類者須給付與受遺人境遇相當之物

使受遺人或第三人指定其物者準用依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關於第三人選擇之規定

受遺人或第三人所爲之指定與受遺人之境遇顯係不合者承担人須與所繼人未爲物之指定時同而爲給付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所繼人於定經其指定目的之遺贈時給付之指定得任承坦人或第三人依條理爲之就此遺贈準用第三百十五條至第三百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數人受同一標的物之遺贈者準用第二千八十九條至第二千九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 數人受同一標的物之遺贈而其中一人於繼承開始前或開始後缺去者其應有部分按他受遺人應有部分之比例轉加於他受遺人雖所繼人指定受遺人之應有部分者亦同受遺人中數人被定同一之應有部分者先於其間發生轉加所繼人得排除轉加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 因轉加歸屬於受遺人之應有部分關於此人或缺去之受遺人承坦之遺贈及担負視爲特別遺贈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 受遺人於繼承開始時已死亡者其遺贈爲無效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非繼承人或受遺人爲承坦人者若推定所繼人無特別之意思時其遺贈仍屬有效此時於最近承坦人之缺去直接受影響之承坦義務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 附以停止條件或指定始期而定之遺贈若條件或始期未豫發生因繼承開始後逾三十年而無效

受遺人於繼承開始時尙未出生或其身分須經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之事件確定者若受遺人未豫出生或確定其身分之事件未豫發生其遺贈因繼承開始後逾三十年而無效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遺贈就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之情事於左列各款情形雖逾三十年仍

屬有效

一 於承担人或受遺人之本身發生一定之事件及應於其身發生事件之人於繼承開始時尙生存之情形而定遺贈者

二 繼承人後繼承人或受遺人於有出生兄弟或姊妹之情形爲其兄弟或姊妹之利益承担遺贈者

應於其身發生事件之承担人或受遺人爲法人者則適用三十年之期間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物之遺贈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及於繼承開始時現存之附屬物

所繼人因定遺贈後所爲物之毀損有請求賠償價格減少額之權利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遺贈及於此請求權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以屬於繼承財產之標的物爲遺贈者

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受遺人不得請求除去其標的物担負之權利所繼人有除去之請求權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遺贈及於此請求權

因遺贈之土地有屬於所繼人自己之抵押權土地債務或定期金土地債務者抵押權土地債務或定期金土地債務是否視爲同屬遺贈依當時之情形定之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遺贈土地爲所繼人之債務或爲所繼人對於債務人負清償義務之債務担負抵押權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受遺人以債務得以土地之價格相抵爲限對於繼承人負於相當時間內清償債權人之義務價格以所有權移轉於受遺人之時爲準價格須扣除次序較先於抵押權之担負而計算之

第三人對於所繼人負清償債務之義務者受遺人之義務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以繼承人不能由第三人取得清償爲限

本條規定於第一千一百九十條所載種類之抵押權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 遺贈之土地外有他屬於繼承財產之土地担负抵押權者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所定受遺人之義務以遺贈土地之價格與總土地之價格按其比例相當之債務部分爲限制其價格依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段計算之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 屬於繼承財產之數土地上有連帶土地債務或連帶定期金土地債務尙以其中之一土地爲遺贈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受遺人對繼承人負於遺贈土地之價格與總土地之價格按其比例相當之土地債務或定期金土地債務部分之額而清償債權人之義務其價格依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段計算之

遺贈之土地外有不屬於繼承財產之土地担负連帶土地債務或連帶定期金土地債務者若所繼人於繼承開始時對於他土地之所有人或所有人之前權利人負清償債權人之義務者準用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段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 一定標的物於繼承開始時不屬於繼承財產者其遺贈爲無效但不屬於繼承財產亦將贈與受遺人者不在此限

所繼人僅占有遺贈物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視爲以占有爲遺贈但占有未與受遺人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所繼人有請求給付遺贈物之權物於定遺贈後滅失或所繼人被侵奪時所繼人有請求賠償

價格之權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視爲以請求權爲遺贈

所繼人負有將物讓與之義務者其物爲第一項所稱之不屬於繼承財產

第一千一百七十條 繼承開始時不屬於繼承財產之標的物依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其遺贈爲有效者承坦人須將標的物交付受遺人

承坦人無力交付時須支付其價格非過鉅之費用不能交付者承坦人得因支付價格而免除義務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 以繼承開始時不能之給付爲標的或違反其時現行之法律禁止之遺贈爲無效第三百零八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 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混合或混和使他物之所有權依第九百四十六條至第九百四十八條及於遺贈物或發生共有或製造或改造遺贈物使製作新物之人依第九百五十條爲所有人者遺贈物之給付視爲不能

由所繼人外之他人爲前項附合混合或混和而所繼人因之取得共有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視爲以共有爲遺贈所繼人有除去附和物之權利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視爲以此權利爲遺贈於由所繼人外之他人製造或改造時準用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所繼人遺贈自己所有之債權而於繼承開始前已爲給付及給付之標的物尙在繼承財產中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視爲應將此物贈與受遺人債權以支付金額爲標的者雖金額亦不在繼承財產中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仍視爲以相當之金額爲遺贈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因遺贈受遺人生有向承坦人請求給付遺贈物之權利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 所繼人以自己對於繼承人所有之債權或使繼承人之物或權利任担負之權利爲遺贈者因繼承開始經權利及債務或權利及担負之合併而消滅之法律關係關於遺贈視爲未消滅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受遺人之債權不妨及其拒却遺贈之權利因繼承開始而成立（遺贈之歸屬）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附以停止條件或指定始期而定遺贈及條件或始期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者遺贈因條件或始期之發生而歸屬之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受遺人於繼承開始時向未出生或其身分須經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之事件確定者遺贈於第一情事因出生於第二情事因事件之發生而歸屬之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繼承開始及遺贈歸屬間之時間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之情形準用關於附以停止條件而負給付義務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八十條 受遺人已承受遺贈者不得再行拒却承受並拒却遺贈以對於承担人之意思表示爲之

表示於繼承開始後始得爲之附以條件或定期而爲表示者其表示爲無效

關於承受或拒却繼承財產之第一千九百五十條第一千九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千九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 履行遺贈之時間一任承担人之自由意思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給付因承担人之死亡而至清償期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 以祇定種類之物爲遺贈者 承贈人與賣主依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 第四百三十四條至第四百三十七條 第四百四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百四十一條至 第四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負同一之義務

以一定而不屬於繼承財產之標的物爲遺贈者 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 與前項同由第一千一百七十條所生責任之限制不因而受影響

遺贈之標的物爲土地者 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 承贈人不負免除土地之地役權限制對人役權及土地擔負之責任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以祇定種類之物爲遺贈者 若給付之物有瑕疵 受遺人得請求向其交付無瑕疵物 以代有瑕疵物 承贈人故意不告知有瑕疵者 受遺人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以代交付無瑕疵物 就此請求權 準用關於買賣標的物瑕疵之擔保規定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 以一定而屬於繼承財產之標的物爲遺贈者 承贈人須將自遺贈歸屬時所收之果實 並其他因遺贈之權利所取得之物 交付於受遺人 不屬於果實之收益 承贈人無須賠償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以一定而屬於繼承財產之物爲遺贈者 承贈人就繼承開始後於物支出之費用 及繼承開始後因支付物之擔負所支出之費用 得依關於占有及所有人間關係之規定 請求賠償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 受遺人 承贈遺贈或擔負者 以得請求履行贈與自己之遺贈爲限 始負履行之義務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 承担遺贈或担負之受遺人雖承受贈與自己之遺贈後以由遺贈所取得之物不敷履行爲限仍得拒絕履行

依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他人代承担之受遺人者他人之責任以受遺人應負之責任爲限關於繼承人責任之第一千九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 應歸屬於受遺人之給付因繼承人責任之限制有遺留分請求權或依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而縮短時限於推定無所繼人之特別意思受遺人得按比例縮短自己所任之担負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 所繼人於繼承人或受遺人所任之遺贈或担負因繼承人責任之限制有遺留分請求權或依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而縮短時得以死亡處分指定遺贈或担負之次序應較先於其他担負

第一千一百九十條 所繼人於最先之受遺人不取得遺贈時將其標的物贈與他人者準用關於指定補充繼承人之第一千九十七條至第一千九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 所繼人將遺贈標的物自遺贈歸屬後發生一定之時期或事件贈與第三人者第一受遺人視爲承担義務

前項遺贈準用關於指定後繼承人之第一千一百二條第一千一百六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七條及第一千一百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五節 担負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 担負準用關於最後贈與之第一千六十五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第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 所繼人於定經其指定目的之擔負時得任承坦人或第三人指定應向其爲給付之人

指定屬於承坦人者若承坦人被確定判決實行擔負時得由原告爲實行向其指定相當之期間逾此期間後若未於相當時間內實行擔負原告有爲指定之權利

指定屬於第三人者其指定以對於承坦人之意思表示爲之第三人不能爲指定者指定權移轉於承坦人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 第三項 第二段之規定準用之本條規定意義所在之利害關係人爲承坦人及有請求實行擔負權利之人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 繼承人共同繼承人及於最先任擔負人之缺去直接蒙影響之人得請求實行擔負實行在於公益者主管官署亦得請求實行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 擔負之無效其附以擔負而爲之贈與以推定所繼人無擔負將不爲贈與時爲限亦屬無效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 擔負之實行因應歸承坦人任責之事由而不能者於最先承坦人之缺去直接蒙影響之人於實行擔負所必須使用贈與之限度內得依歸還不當利得之規定請求歸還贈與

承坦人被確定判決實行不能由第三人實行之擔負及對其適用強制之方法而無效果者亦同

第六節 遺囑執行人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 所繼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一人或數人

所繼人得於指定之遺囑執行人於承受職務前或承受後缺乏之情形指定他遺囑執行人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所繼人得使第三人指定遺囑執行人其指定以對於遺產審判廳之意思表示爲之爲此意思表示須以公認證之方式

第三人之指定權因逾遺產審判廳依利害關係人中一人之聲請向自己指定之期間而消滅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所繼人得任遺囑執行人指定共同執行人一人或數人

所繼人得任遺囑執行人指定後繼人

其指定依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段爲之

第一千二百條 所繼人於遺囑中請求遺產審判廳指定遺囑執行人者遺產審判廳得爲此指定
無重大之遲延及過鉅之費用而能爲徵問時遺產審判廳於指定前須徵問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第一千二百一十條 遺囑執行人於就職之時無行爲能力或行爲能力受限制或依第一千九百一十條因管理其財產事務得有保佐人者其指定爲無效

第一千二百一十條 遺囑執行人之職務因被指定人承受職務之時而開始

承受及拒絕職務以對於遺產審判廳之意思表示爲之表示於繼承開始後始得爲之附以條件或定期而爲表示者其表示爲無效

遺產審判廳因利害關係人中一人之聲請爲表示承受得向被指定人指定期間承受未豫行表示者因逾此期間職務視爲拒絕

第二千二百三條 遺囑執行人須執行所繼人之最後處分

第二千二百四條 繼承人有數人者遺囑執行人須於其間依第二千四十條至第二千五十六條實行分折

遺囑執行人關於分折計畫於執行前須徵問繼承人之意思

第二千二百五條 遺囑執行人得管理遺產並得占有遺產及處分遺產標之物不索報酬之處分以處分合於道德或風教者爲限遺囑執行人有此權利

第二千二百六條 遺囑執行人於担負義務爲通常管理所必要之限度內有爲遺產担負義務之權利處分遺產標之物之義務雖遺囑執行人有處分之權利亦得爲遺產担負之

担負前項義務繼承人須與以同意但不妨其就遺產債務主張其責任限制之權利

第二千二百七條 所繼人得定遺囑執行人爲遺產担負義務可爲無限制但遺囑執行人於此情事亦惟依第二千二百五條有爲贈與約束之權利

第二千二百八條 推定依所繼人之意思第二千二百三條至第二千二百六條所定之權利不應屬於遺執行人者遺囑執行人無此權利僅各遺產標之物屬遺屬執行人管理者遺囑執行人僅關於此物有第二千二百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權利

遺囑執行人不自己執行所繼人之處分者推定所繼人無特別之意思時遺囑執行人得向繼承人請求執行

第一千二百九條 所繼人得不指示管理外之其他事務而委託遺囑執行人管理遺產所繼人並得命遺囑執行人於向其指示之其他事務終結後仍繼續管理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此種遺囑執行人視為受有第一千二百七條所載之全權

第一千二百十條 依第一千二百九條所為之命令若繼承開始後逾三十年時為無效但所繼人得命至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之死亡時止或至其中一人發生其他之事件時止管理仍應存續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千二百十一條 屬遺囑執行人管理之遺產標之物繼承人不得處分為從非權利者取得權利人之利益而設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一千二百十二條 屬遺囑執行人管理之權利僅得由遺囑執行人在審判上主張之

第一千二百十三條 對於遺產之請求權得對繼承人及遺囑執行人在審判上主張之遺產於管理不屬於遺囑執行人者僅得對繼承人主張遺留分請求權雖遺產之管理屬於遺囑執行人亦僅得對繼承人主張之

第一千九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於遺囑執行人不適用之

對繼承人主張其請求權之遺產債權人亦得對遺囑執行人主張請求權使其容忍對屬其管理之遺產標之物為強制執行

第一千二百十四條 非屬遺產債權人之繼承人之債權人不得對屬遺囑執行人管理之遺產標之物主張自己之權利

第一千二百十五條 遺囑執行人須向繼承人於就職後速通知屬其管理遺產標之物及已知

遺產債務之目錄並對繼承人施以其他爲編製財產目錄所必要之幫助

目錄須附記載編製之年月日及由遺囑執行人署名遺囑執行人因請求須使署名受公認證繼承人得請求自己於編製目錄時蒞視

遺囑執行人有使主管官署或主管官吏或公證人

編製目錄之權利因繼承人之請求並負此義務

編製及認證之費用歸遺產擔負

第一千二百十六條 遺囑執行人負有通常管理遺產之義務

所繼人就管理以最後處分所爲之指定遺囑執行人須遵守之但指定若其遵守顯將危及遺產時因遺囑執行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由遺產審判廳舉失其效力審判廳在決定前於能爲之限度內應徵問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第一千二百十七條 遺囑執行人須將履行其擔負顯係不須之遺產標的物因請求交付於繼承人爲自由處分其管理標的物之權利因交付而消滅

因不由於遺贈或擔負之遺產債務或因附以條件及定期之遺贈或擔負若繼承人就清償債務或實行遺贈或擔負提出担保時遺囑執行人不得拒絕交付標的物

第一千二百十八條 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間之法律關係準用關於委任之第六百六十四條第六百六十六條至第六百六十八條第六百七十條第六百七十三條第二段及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於長期之管理繼承人得請求每年提出清算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條 遺囑執行人違自己所負之義務而有過失歸其担負時須對於繼承人有遺贈之實行時亦對於受遺人負賠償因此所生損害之責任

數遺囑執行人担負同一過失時作為連帶債務人而任其責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所繼人不得免除遺囑執行人依第一千二百十五條第一千二百十六條

第一千二百十八條第一千二百十九條所負之義務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遺囑執行人限於所繼人無特別之指定時就其職務之執行得請求相當之酬費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所繼人亦得以遺囑執行人至發生所定之後繼承時止行使後繼承人之權利及履行其義務為目的而指定遺囑執行人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所繼人亦得以遺囑執行人處理受遺人所任担負之執行為目的而指定遺囑執行人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共同執行職務於意見各異時由遺產審判廳決定之其中一人缺去者他人單獨執行職務但所繼人得另行訂定之

遺囑執行人各有無須經他遺囑執行人之同意而為保持屬共同管理之遺產標的物所必要處分之權利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遺囑執行人死亡或發生依第一千二百一一條其指定無效之情形者遺囑執行人之職務消滅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條 遺囑執行人得隨時辭職

辭職以對於遺產審判廳之意思表示爲之第六百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二千二百二十七條 有重大事由時遺產審判廳因利害關係人中一人之聲請得免除遺囑

執行人重大事由爲重大違反職務及無通常管理事務之能力

遺囑執行人在免除前於能爲之限度內應徵問之

第二千二百二十八條 遺產審判廳須准凡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檢閱依第二千一百九十

八條第一項第二段第二千一百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千二百二條第二項第二千二百二十

六條第二段所爲之意思表示

第七節 立遺囑及遺囑之撤銷

第二千二百二十九條 行爲能力受限制人不必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得立遺囑

未成年人非滿十六歲後不得立遺囑

因神經衰弱浪費或酒癖而受禁治產人不得立遺囑無立遺囑之能力自呈遞因之爲禁治產

之聲請時已成立

第二千二百三十條 禁治產人於宣告禁治產之決議未經確定不撤銷前立有遺囑而死亡者

禁治產不妨礙遺囑之效力

禁治產人於呈遞撤銷禁治產後立有遺囑及禁治產依聲請而撤銷者亦同

第二千二百三十一條 遺囑得依左列之通常方式爲之

一 於審判官或公證人前

二 以所繼人附記處所及日期親筆書寫或署名之思意表示

第二千二百三十二條 於審判官或公證人前立遺囑適用第二千二百三十三條至第二千二百四十六之規定

第二千二百三十三條 立遺囑審判官須有審判廳書記官一人或證人二人蒞會公證人須有

第二公證人一人或證人二人蒞會

第二千二百三十四條 左列各人於立遺囑時不得參與爲審判官公證人審判廳書記官或證

人

一 所繼人之配偶人雖婚姻已不存在亦同

二 與所繼人爲直系或旁系二等親之親屬或姻屬人

第二千二百三十五條 於遺囑中定爲受遺人或對於受遺人有第二千二百三十四條所載之

關係者於立遺囑時不得參與爲審判官公證人審判廳書記官或證人

依前項被排除人之參與僅有使對受遺人之贈與爲無效之結果

第二千二百三十六條 對於審判官或公證人之公證人有第二千二百三十四條所載之關係者

於立遺囑時不得參與爲審判廳書記官第二公證人或證人

第二千二百三十七條 左列各人於立遺囑時不得參與爲證人

一 未成年人

二 宣告喪失公權人於褫奪公權之存續期間中

三 依刑法之規定無爲證人宣誓能力人

四 爲審判官或任公證之公證人之僕役或助手而服勞務人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條 遺囑以所繼人對審判官或公證人口頭表示其最後意思或交付書件而口頭表示書件爲其最後意思之方法爲之書件得固封或密封而交付之書件得由所繼人或由他人書寫

未成年人或不諳文字人僅得以口頭表示立遺囑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條 立遺囑時參與之人應於全部遺囑行爲之存續期間中蒞視

第一千二百四十條 關於立遺囑須以德語編製筆記

第一千二百四十一條 筆記應有左列各項

一 遺囑行爲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 所繼人及於爲遺囑行爲時參與人之名稱

三 依第一千二百三十八條所必要所繼人之意思表示於交付書件時其交付之確定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條 筆記須經宣讀由所繼人認可及親筆簽名筆記中須確定曾經此番手續筆記因請求亦須爲閱覽提示於所繼人

所繼人表示不能書寫者其簽名以於筆記中確定此項表示而補充之

筆記應由參與之人簽名

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條 經審判官或公證人之認證後瘖瘵或其他不能言語者僅得以交付書件而立遺囑立遺囑人應將書件爲其最後意思之意思表示親筆書寫於筆記或應爲備考附錄於筆記之特別冊頁

意思表示之親筆書寫並審判官或公證人對所繼人不能言語之認證須於筆記中確定之其

筆記無須經所繼人之特別認可

第一千二百四十四條 所繼人表示不諳德語者於立遺囑時須備譯員譯員準用關於證人之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條至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條之規定

筆記須翻譯所繼人所表示之言語翻譯應由譯員製成或認證及宣讀之翻譯應爲備考時錄於筆記

筆記須有所繼人不諳德語之意思表示議員之姓名並須有翻譯經譯員製成或認證及宣讀翻譯之確定譯員須於筆記簽名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條 一切參與之人依其確保諳所繼人所表示之言語者無須備譯員

不備譯員者筆記須以外國語編製之並須有所繼人不諳德語之意思表示及參與人諳外國語之確保德語翻譯應爲備考附錄之

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條 關於立遺囑而編製之筆記應與備考以交付書件而立遺囑時應與此書件經審判官或公證人於其他參與人及所繼人之前加蓋官印附有詳稱遺囑而由審判官或公證人簽名之表題及置於特別之公保管

所繼人應與以其遺囑受公保管之保管証書

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條 未成年或不諳文字者不依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條第二款立遺囑

第一千二百四十八條 依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條第二款所立之遺囑因所繼人之請求須爲公

保管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條 恐所繼人於能在審判官或公證人前立遺囑前死亡者所繼人得於其

居留地方之長官前所繼人居留於經邦國法律與地方同視之國體或地方區域之範圍內時於此國體或區域之長官前立遺囑該長官須使證人二人蒞視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條至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準用之長官代審判官或公證人之地位

有不能在審判官或公證人前立遺囑之虞時須於筆記中確定之所虞未實現者不妨礙遺囑之效力

第一千二百五十條 居留於因疾病或其他非常事變而封閉之處所使不能在審判官或公證人前立遺囑或顯有困難者得以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方式或以在證人三人前之口頭表示立遺囑

選擇在證人三人前之口頭表示者關於立遺囑須編製筆記證人準用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筆記準用第一千二百四十條至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備有譯員時不得以此方式立遺囑

第一千二百五十一條 於航行中在德意志而不屬於帝國海軍之船隻上並在內國港灣外者得以在證人三人前之口頭表示依第一千二百五十條立遺囑

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條 依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條第一千二百五十條或第一千二百五十一條所立之遺囑若自立遺囑後經過三個月而所繼人尙生存時其遺囑視爲未立

所繼人不能在審判官或公證人前立遺囑期間之開始及進行停止
於第一千二百五十一條之情事所繼人在期間未經過前爲新航行者期間以新航行終止後

從新開始進行全部期間之方法而中斷之

所繼人與期間經過後受死亡宣告者若尙未逾報告所繼人尙生存之期間時其遺囑仍有效力

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條 遺囑並遺囑中所有之各處分得由所繼人隨時撤銷之

所繼人因神經衰弱浪費或酒癖之禁治產不妨碍在禁治產前所立遺囑之撤銷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條 撤銷以遺囑爲之

第一千二百五十五條 遺囑亦得因所繼人故意廢棄遺囑破毀遺囑證書或對其加以變更使廢棄書式意思表示之意顯然透露而撤銷之

所繼人故意破毀遺囑或以前項所載之方法變更遺囑時推定爲所繼人有撤銷遺囑之意思

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條 在審判官或公證人前或依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條所立之遺囑若受公

保管之證書歸還所繼人者其遺囑視爲撤銷

所繼人得隨時請求歸還其歸還僅得向所繼人本人爲之

第二項之規定於依第一千二百四十八條保管之遺囑亦適用之歸還於遺囑之效力不受影響

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條 最後處分以遺囑撤銷而再行撤銷前爲之撤銷行爲者其處分與未曾

撤銷同仍屬有效

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條 前後遺囑有相抵觸者前遺囑因立有後遺囑而被撤銷

後遺囑撤銷者前遺囑與未曾撤銷同仍屬有效

第一千二百五十九條 占有未受公保管之遺囑人須將遺囑於知所繼人之死亡後速交付遺

遺產審判廳

遺囑爲審判廳外之他官署或公證人公保管者其遺囑須於所繼人死亡後交付遺產審判廳
遺產審判廳知有遺囑時須督促其交付

第一千二百六十條 遺產審判廳於一知所繼人死亡時須爲開拆在其保管中之遺囑指定期日於能爲之限度內該期日應召喚所繼人之法定繼承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前項指定之期中開拆遺囑通知利害關係人因請求並向其提示遺囑於提示時得停止通知

開拆遺囑須筆記之遺囑密封者筆記中須確定其密封有無毀損

第一千二百六十一條 遺產審判廳外之他審判廳公保管遺囑者開拆遺囑屬於他審判廳遺囑須同與開拆遺囑所爲筆記之認証謄本送交遺產審判廳遺囑應保得認証之謄本

第一千二百六十二條 遺產審判廳須向開拆遺囑時未曾蒞視之利害關係人通知其所關之遺囑內容

第一千二百六十三條 所繼人指定禁止立於其死亡後開拆遺囑者其指定爲無效

第一千二百六十四條 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得檢閱開拆之遺囑並得請求遺囑或其各部分之謄本謄本因請求須認証之

第八節 共同遺囑

第一千二百六十五條 限於配偶人得立共同遺囑

第一千二百六十六條 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條之要件雖僅於配偶人之一方存在仍得依第二

千二百四十九條立共同遺囑

第一千二百六十七條 依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條第二款立共同遺囑祇須配偶人之一造以該條所訂定之方式立遺囑並他造配偶人附加遺囑亦應爲其遺囑之意思表示其表示須記載處所及年月日而親筆寫及簽名之

第一千二百六十八條 共同遺囑於第一千七十七條之情事按其全部內容而無效

婚姻於配偶人中一造之死亡前解銷或具備第一千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段之要件者其處分以推定雖於此情形亦將爲處分爲限仍屬有效

第一千二百六十九條 配偶人與互相指定爲繼承人之共同遺囑中指定於生存者之死亡後雙方之遺產應歸屬於第三人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第三人視爲就一切遺產而被指定爲最後死亡配偶人之繼承人

配偶人於前項遺囑中指定遺贈而應於生存者之死亡後履行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遺贈視爲因生存者之死亡始歸屬於受遺人

第一千二百七十條 配偶人於共同遺囑中爲處分視爲一造不能無他造之處分而爲處分時一造處分之無効或撤銷生有他造處分無効之效果

配偶人互相定爲受遺人或配偶人之一造由他造得有贈與及於受遺人之生存時爲與所繼人爲親屬或其他有相近關係者之利益而爲處分時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視爲有前項互相處分之關係

第一項之規定於繼承之指定遺贈或担負外之其他處分不適用之

第一千二百七十一條 與他造配偶人之處分有第一千二百七十條所載關係之處分其撤銷
依關於解除繼承契約之第一千二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配偶人生存時爲之配偶人之一造
於他造生存時不得以死亡之新處分單獨撤銷其處分

撤銷之權利因他造配偶之死亡而消滅但生存者若拒却向其贈與之物時得撤銷處分雖承
受贈與後生存者亦有依第一千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一千三百三十六條撤處分之權利

配偶人或其中一人之有遺留分權利之直系卑屬定爲受遺人者適用第一千二百八十九條
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千二百七十二條 共同遺囑僅得由配偶人雙方依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條撤銷之

第一千二百七十三條 開拆共同遺囑時生存配偶人之處分於分離之限度內不得公布或向
利害關係人爲其他之通知死亡配偶人之處分須製認證之謄本其遺囑須再密封及復歸公
保管

第四章 繼承契約

第一千二百七十四條 所繼人限於本身得訂立繼承契約

第一千二百七十五條 爲所繼人限於行爲能力無限制者得訂立繼承契約

配偶人雖行爲能力受限制得爲所繼人與其相對人訂立繼承契約配偶人於此時須經其法
定代理人之同意法定代理人爲監護人者亦須經監護審判廳之允許

第二項之規定於婚約人亦適用之

第一千二百七十六條 僅在審判官或公證人前並兩造同時之出席得訂立繼承契約第二千

二百三十三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準用之。依此規定於所繼人所適用者於各契約當事人適用之。

配偶人間或婚姻人間之繼承契約與婚姻契約在同一證書者祇須就婚姻契約所訂定之方式

第一千二百七十七條 關於繼承契約所編製之證書應依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條密封附以表題及公保管之。但以當事人不請求相反者為限。繼承契約與他契約在同一證書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視為請求相反者。

關於受公保管之繼承契約應對各契約當事人與以保管證書

第一千二百七十八條 於繼承契約中契約當事人各得為契約上之死亡處分

繼承之指定遺贈及担負外之其他處分不得於契約上為之

第一千二百七十九條 契約上之贈與及担負準用關於最後贈與及担負之規定

第一千二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於配偶人或婚約人間之繼承契約以第三人定為受遺人為限亦適用之

第一千二百八十條 配偶人於互相定為繼承人繼承契約中指定於生存者之死亡後雙方之遺產應歸屬於第三人或指定遺贈而應於生存者之死亡後履行者準用第一千二百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千二百八十一條 繼承契約因第一千七十八條第一千七十九條亦得由所繼人撤銷之
因第一千七十九條之撤銷須遺留分權利人於撤銷時存在於他造契約當事人死亡後應由

所繼人撤銷爲第三人利益所爲之處分者其撤銷須對遺產審判廳表示之遺產審判廳應將表示通知第三人

第二千二百八十二條 撤銷不得以所繼人之代理人爲之所繼人之行爲能力受限制者撤銷不必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爲無行爲能力之所繼人其法定代理人得經監護審判廳之允許撤銷繼承契約
撤銷之意思表示須經審判上或公證上之證明

第二千二百八十三條 由所繼人之撤銷僅得於一年期間內爲之

前項期間於因脅迫而可以撤銷之情形自強迫狀態停止時起算於其他情形自所繼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算期間之進行準用關於時效之第二百三條第二百六條之規定

於第二千二百八十四條第二項之情事法定代理人未於相當時間內撤銷繼承契約者所繼人自有完全行爲能力後得自己與無法定代理人同撤銷繼承契約

第二千二百八十四條 追認可以撤銷之繼承契約僅所繼人本身得爲之所繼人之行爲能力受限制者不得追認

第二千二百八十五條 第二千十八條所載之人於所繼人之撤銷權在繼承開始已消滅者不得因第二千七十八條第二千七十九條而撤銷繼承契約

第二千二百八十六條 所繼人以法律行爲於在人間處分其財產之權利不因繼承契約而受限制

第二千二百八十七條 所繼人意圖損害契約繼承人而爲贈與者契約繼承人於繼承財產歸

屬於自己後得依歸還不當利得之規定向受贈人請求還歸贈與物

前項請求權因繼承財產歸屬後逾三十年時效而消滅

第一千二百八十八條 所繼人意圖損害受遺人而將契約上指定遺贈之標的物破毀拋棄或毀損者於繼承人因之不能履行給付之限度內的標物以其價格代之

所繼人意圖損害受遺人而將標的物讓與或使任担負者繼承人對受遺人負有給付標的物或除去担負之義務此項義務準用第一千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以贈與之方法而有讓與或担負者受遺人於不能向繼承人取得賠償之限度內有第一千二百八十七條所定對於受贈人之請求權

第一千二百八十九條 所繼人前爲之最後處分於其處分侵害契約上受遺人權利之限度內因繼承契約而廢除後爲之死亡處分於同一範圍內亦屬無效但不妨及第一千二百九十七條之規定

受遺人爲所繼人之有遺留分權利之直系卑屬者所繼人得以後之最後處分爲依第一千三百三十八條所許之指定

第一千二百九十條 繼承契約並各契約上之處分得以契約由訂立繼承契約之人廢除之其中一人死亡後不得廢除

所繼人僅本身得訂立契約所繼人之行爲能力受限制者不必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相對人在監護下者須經監護審判廳之允許相對人在親權下者亦同但契約於配偶人間或婚約人間訂立者不在此限

契約須第二千二百七十六條就繼承契約所訂定之方式

第二千二百九十一條 契約上之處分因之指定遺贈或担負者得由所繼人以遺囑廢除之其廢除須經他造契約當事人之同意生有效力第二千二百九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同意之意思表示須經審判上或公證上之證明其同意不得撤回

第二千二百九十二條 配偶人間訂立之繼承契約亦得以配偶人之共同遺囑廢除之第二千

二百九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二千二百九十三條 所繼人於契約中保留解除者得解除繼承契約

第二千二百九十四條 受遺人有使所繼人得剝奪遺留分之過失受遺人不屬於遺留分權利

人時若爲所繼人之直系卑屬所繼人有剝奪之權利者所繼人得解除契約上之處分

第二千二百九十五條 關於受遺人法律行爲上之義務對所繼人於其生存間應支付定期給

付與以扶養而爲處分及此項義務於所繼人之死亡前廢除者所繼人得解除契約上之處分

第二千二百九十六條 解除不得以代理人爲之所繼人之行爲爲能力受限制者不必經其法定

代理人之同意

解除以對於他造契約當事人之意思表示爲之其表示須經審判上或公證上之證明

第二千二百九十七條 所繼人有解除之權利時於他造契約當事人死亡後得以遺囑廢除契

約上之處分於第二千二百九十四條之情事適用第二千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

規定

第二千二百九十八條 於一繼承契約中由兩造爲契約上之處分者此處分中有一無效則全

部契約全無效

於前項契約中保留解除者因契約當事人一造之解除全部契約廢除權因他造契約當事人之死亡而消滅但生存者若拒却以契約對其贈與之物時得以遺囑廢除其處分

推定所繼人有特別之意思者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段第二段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千二百九十九條 各契約當事人得於繼承契約中單獨爲得以遺囑而爲之各處分

此類處分與以遺囑而爲者同處分亦得於廢除契約上處分之契約中廢除之

繼承契約因行使解除權或因契約而廢除者限於推定無所繼人之特別意思處分失其效力

第一千三百條 關於開拆遺囑之第一千二百五十九條至第一千二百六十三條第一千二百

七十三條之規定於繼承契約適用之但第一千二百七十三條第二段第三段之規定以繼承

契約在公保管中者爲限

第一千三百一條 附以受贈人後死於贈與人之條件而爲之贈與約束準用死亡處分之規定

以贈與之方法附以此項條件而爲第七百八十條第七百八一條所載種類之債務約束或債

務認諾亦同

贈與人以給付贈與物而實行贈與者準用生人間贈與之規定

第一千三百二條 因契約使人負有立遺囑或不立遺囑撤銷或不撤銷之義務者其契約爲無

效

第五章 遺留分

第一千三百三條 所繼人之直系卑屬因死亡處分受繼承之排除者得向繼承人請求特留財

產(遺留分)遺留分爲法定繼承部分價額之半

所繼人之父母及配偶人因死亡處分受繼承之排除者亦有同一之權利

第二千三百四條 贈與遺留分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不視爲繼承之指定

第二千三百五條 遺與遺留分權利人之繼承部分不足法定繼承部分之半者遺留分權利人得向共同繼承人爲遺留分請求所缺部分之價額

第二千三百六條 定爲繼承人之遺留分權利人因定後繼承人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因分割命令而受限制或承擔遺贈或担負者若遺與遺留分權利人之繼承部分不超過法定繼承部分之半時此項限制或承擔視爲未指定遺與之繼承部分超過法定繼承部分之半者遺留分權利人若拒却繼承部分得請求遺留分其拒却期間自遺留分權利人知有限制或承擔時起計算之

遺留分權利人被指定爲後繼承人者與繼承指定之限制同

第二千三百七條 遺留分權利人受遺贈之給與時若拒却遺贈得請求遺留分不拒却者以遺贈之價額足與遺留分相抵爲限無請求遺留分之權利於計算價額時第二千三百六條所載種類之限制及承擔不問之

承擔遺贈之繼承人得指定相當之期間催告遺留分權利人令爲承受遺贈之意思表示未豫表示承受者因逾該期間遺贈視爲拒却

第二千三百八條 爲繼承人或受遺人受第二千三百六條所載種類之限制或承擔義務之遺留分權利人拒却繼承財產或遺贈者若限制或承擔於拒却時已消去而遺留分權利人不知

其消去時其拒却得撤銷之

撤銷遺贈之拒却準用關於撤銷繼承財產之拒却規定撤銷以對於承坦人之意思表示爲之
第二千三百九條 遠支直系卑屬及所繼人之父母以於法定繼承時得將其排除之直系卑屬
得請求遺留分或承受對其遺與之物者爲限無遺留分權利

第二千三百十條 於確定爲遺留分計算標準之繼承部分時算入因最後處分受繼承之排除
或拒却繼承財產或宣告爲無繼承資格之人因繼承之拋棄而受法定繼承之排除者不算入
之

第二千三百十一條 計算遺留分以繼承開始時所有遺產之總數及價額爲準於計算所繼人
父母之遺留分時應歸屬於生存配偶人之優先額不算入之
價額於必要之限度內須以估價定之所繼人所估定之價額不得以之爲準

第二千三百十二條 所繼人指定或依第二千四十九條認爲數繼承人中之一人應有以出產
價額領受屬於遺產莊地之權利者若實行此權利時其出產價額亦爲計算遺留分之標準所
繼人另定領受價格而其價格已達出產價額並不超出估定價額者則以此價格爲準
所繼人僅遺有一繼承人時得指定計算遺留分以出產價額或依第一項第二段所定之價額
爲準

本條規定限於取得莊地之人屬於第二千三百三條所載有遺留分權利之人時適用之

第二千三百十三條 於確定遺產之價額時不算入繫於停止條件之權利及債務繫於解除條
件之權利及債務須無條件而算入之其條件成就者應爲合於變更法律狀態之平均支配

不確定或不確實之權利及有疑惑之債務與繫於停止條件之權利及債務同繼承人於宜於通常管理之限度內對遺留分權利人負有確定其不確定權利及修成不確實權利之義務

第二千三百十四條 遺留分權利人非為繼承人者繼承人因遺留分權利人之請求須向其報告遺產之總額遺留分權利人得請求於編製應依第二百六十條向其提示之遺產標的物之目錄時自己蒞視並考查遺產標的物之價額遺留分權利人亦得請求目錄由主管官署或主管官吏或公證人編製之其費用歸遺產担負

第二千三百十五條 遺留分權利人須將由所繼人於生人間以法律行為附有應於遺留分內扣除之指定而贈與之物於遺留分內扣除之

贈與之價額於定遺留分時算入於遺產其價額以贈與之時為準

遺留分權利人為所繼人之直系卑屬者則適用第二千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千三百十六條 直系卑屬有數人及於法定繼承時應於其間為所繼人贈與之平均支配者直系卑屬中一人之遺留分以因注意平均支配義務於分配時歸屬於法定繼承部分之物為準因繼承之拋棄而被排除法定繼承之直系卑屬於計算時不問之

遺留分權利人為繼承人或遺留分依第一項多於所遺繼承部分之價額者雖所遺之繼承部分已達或已超過法定繼承部分之半遺留分權利人仍得向共同繼承人請求遺留分之超過額

所繼人不得為遺留分權利人之不利益而排除第二千五十條第一項所載種類贈與之注

意

依第一項應注意之贈與同時依第二千三百十五條應於遺留分內扣除者其贈與於遺留分內僅扣除價額之半

第二千三百十七條 遺留分之請求權因繼承開始而成立

前項請求權得繼承及讓與之

第二千三百十八條 繼承人於自己及受遺人按分擔負遺留分義務之限度內得拒絕履行自己所任之遺贈於擔負亦同

對於有遺留分權利之受遺人以受遺人存留遺留分爲限得行提減

繼承人自己已有遺留分權利者以繼承人存留其自己之遺留分爲限得因遺留分義務拒絕遺贈及擔負

第二千三百十九條 數繼承人中一人有遺留分權利者以存留其遺留分爲限得於分配後拒絕清償他遺留分權利人其缺額歸他繼承人擔負

第二千三百二十條 代遺留分權利人爲法定繼承人者於共同繼承人之關係須以所得利益

之額擔負遺留分義務遺留分權利人承受向其贈與之遺贈時以所得利益之額擔負遺贈所繼人以死亡處分向其贈與遺留分權利人之繼承部分之人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亦同

第二千三百二十一條 遺留分權利人拒却向其贈與之遺贈者於繼承人及受遺人相互之關係受拒却影響之人須以所得利益之額而擔負遺留分義務

第二千三百二十二條 由遺留分權利人拒却之繼承財產或由其拒却之遺贈承擔遺贈或擔

負者受拒却影響之人以自已存留與遺留分義務相抵所必要之數額爲限得提減遺贈或擔負

第二千三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於自己依第二千三百二十條至第二千三百二十二條不擔負遺留分義務之限度內不得因第二千三百十八條第一項拒絕遺贈或擔負之履行

第二千三百二十四條 所繼人得以死亡處分使遺留分義務於繼承人相互之關係由數繼承人擔負並對於第二千三百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千三百二十條至第二千三百二十二條之規定得別行訂定

第二千三百二十五條 所繼人向第三人爲贈與者若贈與物應算入於遺產時遺留分權利人得爲遺留分之補充請求因之遺留分增加之數額

消費物以贈與時所有之價額算定之其他標的物以繼承開始時所有之價額算定之其物於贈與時有少數之價額者則僅以此價額爲準

繼承開始時距給付贈與物時已有十年者其贈與不受影響向所繼人之配偶人爲贈與者期間不自婚姻解銷前起算

第二千三百二十六條 遺留分權利人雖遺有法定繼承部分之半仍得請求遺留分之補充遺留分權利人遺有多於法定繼承部分之半時於已達所多遺與物價額之限度內無此請求權

第二千三百二十七條 遺留分權利人自己由所繼人得有贈與者其贈與與向第三人所爲之贈與同算入於遺產並同時對遺留分權利人於補充額內扣除之依第二千三百十五條應扣

除之贈與於遺留分及補充之總額內扣除之

遺留分權利人爲所繼人之直系卑屬者則適用第二千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千三百二十八條 繼承人自己已有遺留分權利者以繼承人存留其自己之遺留分及爲遺

留分之補充應歸屬於繼承人者爲限繼承人得拒絕遺留分之補充

第二千三百二十九條 繼承人不負補充遺留分之義務者遺留分權利人得向受贈人因清償

所缺之額依歸還不當利得之規定請求歸還贈與遺留分權利人爲獨一繼承人者亦有同一之權利

受贈人得因支付所缺之額免其歸還

數受贈人間前受贈人以後受贈人不負義務爲限而任其責

第二千三百三十條 第二千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二千三百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合於道德或風

教上義務之贈與不適用之

第二千三百三十一條 由一般財產共同制取得物共同制或動產共同制之連帶財產中所爲

之贈與視爲配偶人各爲其半但向僅由配偶人中一人所生之直系卑屬或僅生配偶人中一人之人爲贈與或配偶人之一人因贈與對於連帶財產應給付賠償者其贈與視爲由該配偶人所爲

本條規定於由繼續財產共同制之連帶財產中所爲之贈與適用之

第二千三百三十二條 遺留分請求權自遺留分權利人知有繼承之開始及侵害其權利之處

分時起因逾三年時效而消滅不問其知之與否自繼承開始時起因逾三十年時效而消滅

時效不因拒却繼承財產或遺贈後始行主張請求權而停止

第二千三百三十三條 所繼人於左列各款情事得剝奪直系卑屬之遺留分

一 直系卑屬對於所繼人所繼人之配偶人或其他直系卑屬加以生命之危害者

二 直系卑屬故意虐待所繼人或其配偶人之身體者但於虐待配偶人時以直系卑屬由該

配偶人所生者爲限

三 直系卑屬對於所繼人或其配偶人犯重罪或重大之故意中罪者

四 直系卑屬故意違反歸自己担負對所繼人法律上之扶養義務者

五 直系卑屬違所繼人之意思而爲喪失名譽或廉恥之行爲者

第二千三百三十四條 所繼人於父有第二千三百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所載之過

失時得剝奪其遺留分母有此過失時所繼人對於母亦有同一之權利

第二千三百三十五條 所繼人於其配偶人負有過過失因之自己依第一千五百六十五條至

第一千五百六十八條得提起離婚之訴者得剝奪其遺留分

剝奪之權利不因就主張離婚原因於第一千五百七十一條所定之期間屆滿而消滅

第二千三百三十六條 剝奪以最後處分爲之

剝奪之原因於爲處分時應存在並須記載處分

證明原因之責歸主張剝奪之人担負

於第二千三百三十三條第五款之情事若直系卑屬於繼承開始時已永續不爲喪失名譽或

廉恥之行爲者其剝奪爲無效

第二千三百三十七條 剝奪遺留分之權利因寬恕而消滅所繼人指定剝奪之處分因寬恕失其效力

第二千三百三十八條 直系卑屬浪費或負債務過度其範圍顯危及其將來取得者所繼人得以指定限制直系卑屬之遺留分權利使於直系卑屬死亡後其法定繼承人應爲後繼承人或後受遺人按其法定繼承部分之比例而領受遺與自己之物或歸屬自己之遺留分所繼人亦得就直系卑屬之生存間將管理委託遺囑執行人直系卑屬於此時得請求每年之純利前項指定準用第二千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直系卑屬已永續不爲浪費生活或構成指定原因之負債過度已不復存在者其指定爲無效

第六章 無繼承資格

第二千三百三十九條 左列各人無繼承資格

- 一 故意及不法殺害所繼人或擬殺害所繼人或使所繼人陷入至其死亡時止不能立遺囑或撤銷遺囑之狀態者
 - 二 故意及不法妨碍所繼人立遺囑或撤銷遺囑者
 - 三 以詐欺或不法之脅迫使所繼人立遺囑或撤銷遺囑者
 - 四 關於所繼人之遺囑犯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至第二百七十四條之罪行爲者
- 於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情事若繼承開始前使所繼人設立或關於其犯罪行爲之遺囑爲無效或使所繼人撤銷之遺囑得以無效時無繼承資格不發生之
- 第二千三百四十條 無繼承資格以撤銷繼承財產之取得而主張之

撤銷於繼承財產歸屬後始得爲之對於後繼承人繼承財產歸屬於先繼承人時即得撤銷
撤銷僅得於第二千八十二條所定之期間內爲之

第二千三百四十一條 凡於無繼承資格人之缺去受利益之人爲撤銷權利人雖僅於他人之
缺去受利益亦同

第二千三百四十二條 撤銷以提起撤銷之訴爲之其訴須請求宣告繼承人爲無承繼資格
撤銷因判決之確定始生效力

第二千三百四十三條 所繼人寬恕無繼承資格人者不得撤銷

第二千三百四十四條 繼承人宣告爲無繼承資格者繼承財產視爲未歸屬於該繼承人

繼承財產歸屬於無繼承資格人於繼承開始之際已死亡時而被指定之人繼承財產視爲因
繼承之開始而歸屬之

第二千三百四十五條 受遺人負第二千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所載之過失者因遺贈之請求
權得以撤銷第二千八十二條第二千八十三條第二千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千三百
四十一條第二千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遺留分權利人負此過失者於遺留分請求權亦同

第七章 繼承之拋棄

第二千三百四十六條 所繼人之親屬及配偶人得以與所繼人之契約拋棄其法定繼承權利
拋棄人與自己於繼承開始時以死亡同而受法定繼承之排除拋棄人無遺留分權利

前項拋棄不得以遺留分權利爲限制

第一千三百四十七條 拋棄人在監護下者繼承之拋棄須經監護審判廳之允許拋棄人在親權下者於契約非於配偶人或婚約人間訂立之限度內亦同

所繼人僅得本身訂立契約所繼人之行為能力受限制者契約得向法定代理人訂立之此時監護審判廳之允許與依第一項之範圍同仍屬必要

第一千三百四十八條 繼承拋棄之契約須經審判上或公證上之證明

第一千三百四十九條 所繼人之直系卑屬或旁系親屬拋棄法定繼承權利者若無特別之訂定拋棄之效力及於其直系卑屬

第一千三百五十條 為他人之利益而拋棄法定繼承權利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視為拋棄僅於他人為繼承人之情事而生效力

所繼人之直系卑屬拋棄法定繼承權利者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視為拋棄僅為所繼人之他直系卑屬及配偶人之利益而生效力

第一千三百五十一條 撤銷繼承拋棄之契約適用第一千三百四十八條並關於所繼人亦適用第一千三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千三百五十二條 因遺囑而被指定為繼承人或受遺贈之人得以與所繼人之契約拋棄贈與於繼承契約中向第三人所為之贈與亦同第一千三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三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八章 繼承證書

第一千三百五十三條 遺產審判廳因聲請對繼承人關於其繼承權繼承人僅被指定繼承財產

產之一部分時關於繼承部分之數額須付與證書（繼承書證）

第二千三百五十四條 爲法定繼承人聲請付與繼承證書者須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所繼人死亡之時期
 - 二 其繼承權所由來之關係
 - 三 有無聲請人因之受繼承之排除或減少其繼承部分之人或曾否有此人並爲何人
 - 四 有無所繼人之死亡處分並爲何處分
 - 五 關於其繼承權有無訴訟拘束
- 聲請人因之受繼承之排除或減少其繼承部分之人缺去者聲請人須載明該人若何缺去之旨

第二千三百五十五條 因死亡處分而聲請付與繼承證書者須附載其繼承權所由來之處分載明有無所繼人其他之死亡處分及爲何處分並爲第二千三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二項所定之記載

第二千三百五十六條 聲請人須以公證書證明依第二千三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所爲記載之確實及於第二千三百五十五條之情事須提示其繼承權所由來之證書證書不能製成或製成有非常困難者記載祇須其他證明方法

關於其他依第二千三百五十四條第二千三百五十五條所必要之記載聲請人須在審判廳或公證人前代誓保證自己不知與其記載之確實有相反之事實遺產審判廳認爲保證非爲必要時得免其保證

事實於遺產審判廳彰明顯著者本條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千三百五十七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因聲請須付與共同繼承證書其聲請繼承人各得爲之

未由一切繼承聲請中須有其他繼承人已承受繼承財產之記載第一千三百五十六條之規定於聲請人關於其他繼承人之記載亦適用之

代誓保證由一切繼承人爲之但以其中一人或數人之保證遺產審判廳不認爲充分者爲限
第一千三百五十八條 遺產審判廳須利用聲請人所載之證明方法而以職權爲確定事實所必要之調查並收集相宜之證據

遺產審判廳得頒布公催告使報明他人所有之繼承權公告之方法及報明期間之存續依關於公示催告程序之規定定之

第一千三百五十九條 付與繼承證書以成立聲請所必要之事實經遺產審判廳認爲確定者爲限

第一千三百六十條 繼承權繫於訴訟者於付與繼承證書前應徵問聲請人之相對人之意見繼承權所由來之處分不在應提示於遺產審判廳之公證書內者關於處分之效力頒於付與繼承證書前徵問於處分無效時可爲繼承人者之意見

不能徵問時不必徵問

第一千三百六十一條 付與之繼承證書不確實者遺產審判廳須收回之因收回繼承證書失其效力

繼承證書不能即時收回者遺產審判廳須以決議宣告繼承證書爲無效其決議依民事訴訟律關於公示送達召喚之規定公告之逾最後揭登決議於公新聞紙後一個月無效宣告發生效力

遺產審判廳關於所付與繼承證書之確實得以職權調查之

第一千三百六十二條 實在繼承人得向不確實繼承證書之占有人請求歸還證書於遺產審判廳

受付與不確實繼承證書之人對於實在繼承人須報告繼承財產之總額及繼承財產標的物剩餘之額

第一千三百六十三條 付與先繼承人之繼承證書中須載明後繼承之指定後繼承由何要件而發生及何人爲後繼承人以後繼承發生時於繼承財產內所剩餘之物而指定後繼承人或所繼人指定先繼人有自由處分繼承財產之權利者此等事項亦須載明

第一千三百六十四條 所繼人指定遺囑執行人者其指定須載明於繼承證書
後繼承人有第一千三百六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權利
遺囑執行人有第一千三百六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權利

第一千三百六十五條 於繼承證書中稱爲繼承人者推定有繼承證書中載明之繼承權並不因所載指定外之其他指定而受限制

第一千三百六十六條 從繼承證書中稱爲繼承人者以法律行爲取得繼承財產標的物在此標的物上之權利或繼承財產所屬標的物之免除者繼承證書之內容爲其利益於第二十三

百六十五條之推定所及之限度內視爲確實但得人明知其不確實或知遺產審判廳因不確實而請求歸還繼承證書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三百六十七條 向繼承證書中稱爲繼承人者因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而爲給付或該繼承人及他人間關於此項權利爲處分權利而不歸於第一千三百六十六條規定之法律行爲者準用第一千三百六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千三百六十八條 遺產審判廳因聲請對遺囑執行人關於其指定須與以證書遺囑執行人管理遺產受限制或所繼人指定遺囑執行人爲遺產担負債務應爲無限制者此等事項須載明於證書

指定不在應提示於遺產審判廳之公證書內者關於指定之效力於能爲之限度內須於付與證書前徵問繼承人之意見

繼承證書之規定於前項證書準用之因遺囑執行人職務之終止證書失其效力

第一千三百六十九條 爲繼承財產缺乏主管付與繼承證書之德國遺產審判廳而繼承財產屬有存在於內國之標的物者得爲此標的物請求付與繼承證書

爲標的物由德國官署執掌定爲登記權利人之冊簿者其標的物視爲存在於內國德國審判廳有受理訴訟之權時其請求權視爲存在於內國

第一千三百七十條 受死亡宣告之人於視爲其死亡之時期尙生存或於此時期前死亡時因死亡宣告可爲繼承人者關於第一千三百六十六條第一千三百六十七條所載之法律行爲爲第三人之利益雖未付與繼承證書亦視爲繼承人但第三人明知死亡宣告之不確實或知

死亡宣告因撤銷之訴而撤銷者不在此限

已付與繼承證書者受死亡宣告人若尙生存時有第二千三百六十二條所定之權利無死亡宣告而以不法視爲死亡之人亦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章 繼承財產之買賣

第二千三百七十一條 因契約繼承人將歸屬於自己之繼承財產賣出者其契約須經審判上或公證上之證明

第二千三百七十二條 因遺贈或担負之缺去或因共同繼承人之平均支配義務所生之利益歸屬於買主

第二千三百七十三條 於訂立買賣後因後繼承或因共同繼承人之缺去而歸屬於賣主之繼承部分並贈與賣主之優先遺贈若無特別之意思表示不視爲同行賣出家譜及肖像亦同

第二千三百七十四條 賣主須將賣出時所有之繼承財產標的物並在賣出前因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爲賠償繼承財產標的物之破壞毀損或侵奪或以關於繼承財產之法律行爲所取得之物交付於買主

第二千三百七十五條 賣主於賣出前將繼承財產標的物消費不索報酬讓與或不索報酬使任担負者對於買主須賠償消費物或讓與物之價格於使任担負時須賠償其價格減少額買主於訂立買賣時明知消費或不索報酬之處分者賣主無賠償之義務

其他買主因毀損滅失或因他原因致不能交付繼承財產標的物不得請求賠償

第二千三百七十六條 賣主因權利瑕疵之担保義務以自己有繼承權繼承權不因後繼承人

之權利或指定遺囑執行人而受限制無遺贈担負遺留分義務平均支配義務或分配指定之存在並對於遺產債權人或其多數人非負無限制責任者爲限而任其責

屬於繼承財產物之瑕疵賣主不任其責

第二千三百七十七條 因繼承開始由權利及債務或權利及担負之合併而消滅之法律關係於買主及賣主間之關係視爲未消滅於必要之限度內此項法律關係須回復之

第二千三百七十八條 買主於賣主依第二千三百七十六條因遺產債務之不成立不任其責之限度內對於賣主負履行遺產債務之義務

賣主於賣出前已履行遺產債務者得向買主請求賠償

第二千三百七十九條 賣主存留屬於賣出前時期之收益就此時期賣主任担負並遺產債務之利息但買主須任應由繼承財產支付之租金並認爲加於繼承財產原價之臨時担負

第二千三百八十條 買主自訂立買賣時起任繼承財產標的物因不可抗力而滅失及毀損之危險自此時起收益歸屬於買主並任担負

第二千三百八十一條 買主對於賣主須償還賣主於賣出前就繼承財產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其他於賣出前支出之費用買主以繼承財產之價格於賣出之時因之增加爲限須償還之

第二千三百八十二條 買主自訂立買賣時起對於遺產債權人担負責任但不妨及賣主責任之存續此於買主對賣主依第二千三百七十八條第二千三百七十九條不負履行義務之債務亦適用之

買主對於債權人之責任不得以買主及賣主間之特約免除或限制之

第二百三十八十三條 買主之責任準用關於繼承人責任限制之規定賣主於賣出時負無限制責任時買主負無限制責任買主之責任以繼承財產爲限制者其因買賣之請求權視爲屬於繼承財產

由賣主或買主編製財產目錄於他造亦生效力但他造負無限制責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八十四條 賣主對於遺產債權人負有將繼承財產之賣主並買主之姓名速通知遺產審判廳之義務

賣主之通知得以買主之通知代之

遺產審判廳須准凡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檢閱前項通知

第二百三十八十五條 繼承財產買賣之規定於賣主以契約取得之繼承財產之買賣或以讓與歸屬於賣主或以他方法由賣主取得之繼承財產爲標的之其他契約適用之

於贈與時贈與人就贈與前消費或不索報酬讓與之繼承財產標的物或就贈與前不索報酬使此標的物所任之担負不負賠償義務第二百三十七十六條所定因權利瑕疵之担保義務於贈與人不發生之贈與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對於受贈人須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印刷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譯者 朱 德 明

審訂者 司法部參事廳

發行者 司法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京師第一監獄

每部一冊

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3967B

